



107年 警政 工作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 編

107 年警政工作年報

目錄

部長序	XV
署長序	XVII
全書摘要	XIX
英文摘要	XXV
名詞解釋	XXXV
第一章 治安情勢分析	1
前言	2
第一節 治安環境分析	2
第二節 治安狀況統計	5
第三節 治安滿意度調查	24
結語	34
第二章 犯罪偵防	35
前言	36
第一節 查緝毒品犯罪	37
第二節 遏制詐欺犯罪	45
第三節 防制幫派犯罪	54
第四節 追緝涉槍犯罪	58
第五節 打擊假訊息	60
第六節 檢肅竊盜犯罪	63
第七節 查緝經濟犯罪	67
第八節 犯罪預防宣導	81
結語	90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三章 保護婦幼安全	91
前言	92
第一節 家庭暴力防治	93
第二節 性侵害防治	99
第三節 性騷擾防治	104
第四節 兒少保護	108
第五節 兒少性剝削防制	113
結語	118
第四章 防制少年犯罪	119
前言	120
第一節 少年犯罪趨勢分析	120
第二節 少年犯罪防制作為	124
第三節 執行青春專案	128
第四節 維護校園安全	132
結語	139
第五章 國際警察合作	141
前言	142
第一節 打擊跨境詐欺	142
第二節 查緝人口販運	153
第三節 強化國際警察交流	158
第四節 參與國際警察訓練合作	162
結語	163
第六章 社會秩序維護	165
前言	166
第一節 集會遊行安全維護	166
第二節 警衛安全維護	170
第三節 警備治安	172

第四節 選舉及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	179
第五節 防制暴力恐怖攻擊	187
第六節 正俗工作	190
結語	194
第七章 交通執法工作	195
前言	196
第一節 交通狀況分析	196
第二節 交通執法與成效	200
第三節 執法與事故分析	216
第四節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225
結語	228
第八章 警察勤(業)務管理	229
前言	230
第一節 推動社會治安工作	230
第二節 精進警察勤(業)務	238
第三節 研修警察服制	244
結語	248
第九章 警察組織與管理	249
前言	250
第一節 人事管理	250
第二節 員警照護	259
第三節 警察法制	263
第四節 警察風紀	267
第五節 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	274
第六節 後勤裝(設)備	288
第七節 警察預算	292
結語	299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十章 發展警政科技	301
前言	302
第一節 重點鑑識工作	302
第二節 發展數位鑑識科技	309
第三節 建立犯罪資料分析制度	317
第四節 優化資訊管理及科技創新	323
第五節 提升警察通訊	331
結語	340
第十一章 警察服務與活動	341
前言	342
第一節 推動創新精進服務	342
第二節 傾聽與回應民意	347
第三節 查尋失蹤及失聯人口	358
第四節 慰問與關懷	362
結語	364
附錄	365
附錄一 警察大事記	365
附錄二 107 年警政法規修訂表	425
附錄三 107 年統計資料	427
附錄四 107 年重要警政工作計畫	437
附錄五 107 年第 54 屆全國模範警察當選名冊	463
附錄六 107 年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重大傷殘實錄	489
附錄七 107 年全國分駐所、派出所警察所數量統計表	493
附錄八 本署 107 年出版品與刊物一覽表	495

表次

表 1-1	107 年與 106 年全般刑案分析.....	6
表 1-2	107 年與 106 年暴力犯罪分析.....	8
表 1-3	107 年與 106 年竊盜分析.....	10
表 1-4	107 年與 106 年民生竊盜案分析.....	12
表 1-5	107 年底外國人在臺現況.....	18
表 1-6	107 年底外國人在臺主要縣市.....	19
表 1-7	107 年與 106 年外國人在臺犯罪件數比較.....	21
表 1-8	107 年外國人與本國人犯罪人口率比較.....	23
表 1-9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25
表 1-10	近 5 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滿意度概況	27
表 1-11	107 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結果概況.....	29
表 1-12	中正大學歷次民調結果—治安部分	30
表 1-13	107 年「政府反毒作為滿意度調查」結果.....	32
表 1-14	美國商會調查—臺灣的生活品質正面評價部分	33
表 2-1	107 年與 106 年查緝毒品犯罪成果統計表.....	41
表 2-2	執行「斬手行動專案」成果	46
表 2-3	107 年詐欺犯罪與 106 年相較.....	50
表 2-4	107 年查獲車手及攔阻方式、件數.....	51
表 2-5	107 年各警察機關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成效表.....	53
表 2-6	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成果	54
表 2-7	上市（櫃）公司查訪暨股東會監控成果	55
表 2-8	實施「系統性掃黑」成果	56
表 2-9	打擊幫派假借政黨或特定團體犯罪成果	56
表 2-10	實施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同步掃黑行動」成果	57
表 2-11	查緝槍枝及子彈數統計分析	59
表 2-12	民生竊盜 6 大案類發破情形表	65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 2-13	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件發破情形	66
表 2-14	各警察機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	68
表 2-15	各警察機關查緝重利案件統計	69
表 2-16	各警察機關查緝地下通匯案件統計	71
表 2-17	各警察機關查緝違法收受存款統計	72
表 2-18	警察機關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案件分析	73
表 2-19	警察機關查獲破壞國土案件	75
表 2-20	107 年與 106 年警察機關協助查緝非法食品案動用警力暨破獲情形 ..	77
表 2-21	各警察機關查緝洗錢案件成效統計表	80
表 2-22	各警察機關執行扣押成效	80
表 2-23	165 專線受理民眾諮詢、檢舉及報案數	85
表 3-1	推動婦幼工作歷程	94
表 3-2	近 5 年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表	98
表 3-3	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概況	103
表 3-4	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	104
表 3-5	107 年受（處）理性騷擾事（案）件統計	107
表 3-6	警察機關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案件	111
表 3-7	查獲及救援兒童、少年統計	117
表 4-1	98 年至 107 年少年犯罪主要涉案類別	123
表 4-2	防制幫派侵入校園查緝及公開活動成效	135
表 5-1	107 年偵破跨國（境）犯罪統計	143
表 5-2	107 年緝獲外逃通緝犯人數統計	148
表 5-3	107 年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情資交換及查緝績效統計	149
表 5-4	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統計	154
表 6-1	103 年至 107 年集會、遊行分析	167
表 6-2	寒假與春節連續假期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174
表 6-3	競選活動期間集會遊行場次、參加人數及使用警力	180
表 6-4	賄選情資蒐報及移送案件統計表	183

表 6-5	暴力情資蒐報及移送案件	184
表 6-6	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場所第三方警政執行成果統計表	191
表 6-7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案件統計	193
表 7-1	近 5 年現有機動車輛數統計	197
表 7-2	近 5 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統計	199
表 7-3	107 年與 106 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統計表	201
表 7-4	107 年與 106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成效比較	204
表 7-5	107 年與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期間取締各項重大違規件數比較	205
表 7-6	107 年取締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成效排名前 3 項	206
表 7-7	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207
表 7-8	107 年與 106 年取締危險駕車統計	209
表 7-9	107 年與 106 年取締自行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統計	210
表 7-10	107 年與 106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	216
表 7-11	107 年與 106 年舉發交通違規比較	218
表 7-12	107 年與 106 年交通事故（A1 類）主要肇因比較	220
表 7-13	全國機動車輛數與 A1 類肇事率統計	221
表 7-14	107 年與 106 年交通事故（A1 類）肇事比較—按車種別	222
表 7-15	107 年與 106 年交通事故（A1 類）肇事比較 - 按時間別分析	223
表 7-16	107 年與 106 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224
表 8-1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成果	233
表 8-2	107 年底全國編組各民力協勤情形	233
表 8-3	107 年底全國輔導守望相助隊協勤隊（人）數	234
表 8-4	107 年 12 月底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前 3 項排名情形	235
表 8-5	警察機關所屬派出所及偵查隊座談會期程表	242
表 9-1	107 年辦理陞遷、定期請調作業	253
表 9-2	107 年第 54 屆全國模範警察	255
表 9-3	107 年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慰問	260
表 9-4	本署 107 年辦理警察法規整理表	264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 9-5	員警交通事故統計	271
表 9-6	107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37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科別統計	276
表 9-7	107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考情形	277
表 9-8	107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考情形	278
表 9-9	107 年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	280
表 9-10	107 年「一般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280
表 9-11	107 年度本署暨所屬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296
表 9-12	107 年度以前轉入數執行情形	297
表 9-13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率	297
表 9-1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298
表 10-1	分析重大案件列表	322
表 10-2	107 年度協助各機關調校數量統計表	333
表 10-3	107 年支援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專案通訊工作	334
表 10-4	107 年度無線電轉播站臺清查數量統計	335
表 10-5	各機關警訊門號辦理情形	336
表 11-1	105 年至 107 年署長信箱處理「交通類」件數分析統計表	349
表 11-2	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成果	357
附錄表 3-1	全般刑案、竊盜及暴力犯罪概況	427
附錄表 3-2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概況	428
附錄表 3-3	檢肅毒品概況	429
附錄表 3-4	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按行為分類	430
附錄表 3-5	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	431
附錄表 3-6	查獲違法經濟案件概況	432
附錄表 3-7	現有機動車輛統計	433
附錄表 3-8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之統計	434
附錄表 3-9	107 年底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警察人數及警民比	435

圖次

圖 1-1	社會安全網示意圖	4
圖 1-2	107 年與 106 年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比較	8
圖 1-3	107 年與 106 年竊盜各案類發生數之比較	10
圖 1-4	民生竊盜各類案類發生數分析	12
圖 1-5	全般刑案發生數、犯罪率	13
圖 1-6	犯罪指標發生數、犯罪率	14
圖 1-7	暴力案件發生數、犯罪率	15
圖 1-8	竊盜案件發生數、犯罪率	16
圖 1-9	詐欺案件發生數、犯罪率	17
圖 1-10	107 年底外國人在臺現況	18
圖 1-11	107 年底外國人在臺主要縣市	20
圖 1-12	107 年外國人在臺犯罪比率	22
圖 1-13	外國人在臺犯罪案件依國籍分	23
圖 1-14	整體治安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	24
圖 2-1	毒品案件協作平臺運作模式	38
圖 2-2	107 年查緝毒品偵防作為	39
圖 2-3	查緝毒品犯罪 (件、人、量)	40
圖 2-4	近 5 年新生毒品人口	41
圖 2-5	107 年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成果	44
圖 2-6	與趨勢科技共同繪製宣導漫畫	48
圖 2-7	98 年至 107 年防制詐欺成效	49
圖 2-8	107 年受理詐欺案件案類分析	51
圖 2-9	107 年攔阻方式及件數	52
圖 2-10	受 (處) 理持槍、槍擊案件發生數、破獲數 (率) 比較	59
圖 2-11	偵辦選舉期間網路假消息案件流程	61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2-12	107 年查緝假消息績效.....	62
圖 2-13	全般竊盜案件發破情形表	64
圖 2-14	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件發破情形	66
圖 2-15	各警察機關查緝重利案件統計	70
圖 2-16	警察機關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73
圖 2-17	警察機關查獲走私菸品	73
圖 2-18	警察機關查獲破壞國土案件	75
圖 2-19	107 年與 106 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偽造（行使）新臺幣破獲情形.....	76
圖 2-20	107 年與 106 年各警察機關查緝違反藥事法案件情形.....	78
圖 2-21	165 專線受理民眾諮詢、檢舉及報案數.....	86
圖 2-22	107 年與 106 年金融機構臨櫃關懷件數及攔阻金額.....	86
圖 2-23	107 年 7-12 月與 106 年同期異常帳戶預警及車手提款件（次）數..	88
圖 2-24	165 反詐騙多元化宣導管道.....	89
圖 3-1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歷程	94
圖 3-2	107 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95
圖 3-3	近 5 年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98
圖 3-4	近 10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及破獲情形	100
圖 3-5	警察機關列管加害人數	100
圖 3-6	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防治作為	106
圖 3-7	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	111
圖 3-8	警察機關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案件	112
圖 3-9	107 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年齡性別分析.....	115
圖 3-10	107 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原因分析.....	116
圖 3-11	107 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從事媒介分析.....	116
圖 4-1	98 年至 107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及性別比重之變遷	121
圖 4-2	98 年至 107 年警察機關查獲少年犯主要類型趨勢	123

圖 4-3	107 年青春專案工作主軸、重點及預期效.....	128
圖 4-4	107 年與 106 年處理各類校園案件統計.....	132
圖 5-1	107 年兩岸完成緝捕接押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	151
圖 5-2	107 年司法警察機關與本署查獲人口販運成果.....	153
圖 5-3	107 年本署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國籍統計.....	154
圖 5-4	落實偵審保護統計	155
圖 5-5	人口販運未滿 18 歲少女從事性交易保護情形	156
圖 6-1	107 年集會遊行案件統計.....	167
圖 6-2	107 年春節期間受理服務案件統計.....	174
圖 6-3	歷年錄監系統鏡頭數量	177
圖 6-4	運用監視器破獲刑案數占全般刑案破獲數比率	178
圖 6-5	賄選情資蒐報及移送案件統計	183
圖 6-6	暴力情資蒐報及移送案件統計表	184
圖 7-1	近 5 年現有機動車輛趨勢	197
圖 7-2	近 5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趨勢	198
圖 7-3	107 年及 106 年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與死亡人數.....	199
圖 7-4	107 年與 106 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比較.....	201
圖 7-5	107 年與 106 年春節連續假期 A1 類交通事故日均值分析.....	204
圖 7-6	98 年至 107 年酒後駕車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	207
圖 7-7	近 8 年 A1 類交通事故行人死亡人數趨勢	211
圖 7-8	取締違反行人路權違規情形	212
圖 7-9	107 年與 106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	217
圖 7-10	89 年至 107 年舉發道路交通違規件數分析.....	219
圖 7-11	近 10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比例統計分析	219
圖 7-12	107 年與 106 年交通事故 (A1 類) 主要肇因比例比較.....	221
圖 7-13	107 年交通事故 (A1 類) 肇事車種占比.....	222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7-14	107 年 A1 類交通事故時間別分析.....	223
圖 7-15	107 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224
圖 7-16	近 4 年民眾對於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滿意度	225
圖 7-17	103 年至 107 年底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統計.....	227
圖 8-1	社區治安 - 安全生活守護網	231
圖 8-2	推動警勤區訪查創新精進作為案類分析	237
圖 8-3	辦理員警勤業務減（簡）化座談會之重要成果	242
圖 9-1	警察機關組織架構	251
圖 9-2	108 年警察招生規劃.....	252
圖 9-3	93 年至 107 年女性員警比例.....	258
圖 9-4	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人數	259
圖 9-5	因公殉職、死亡及因公傷殘員警照護法規	261
圖 9-6	警察人員照護制度	262
圖 9-7	警察人員照護基金補助件數及金額	263
圖 9-8	近 3 年各警察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統計	265
圖 9-9	本署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網頁畫面	267
圖 9-10	107 年執行「靖紀工作」成果.....	268
圖 9-11	防制員警交通事故具體作為	271
圖 9-12	107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37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科別統計.....	276
圖 9-13	107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考情形.....	277
圖 9-14	107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考情形.....	278
圖 9-15	三級防處體系機制	284
圖 9-16	現有警光山莊分布情形	291
圖 9-17	本署及所屬歲入來源別單位預算結構	293
圖 9-18	本署及所屬歲出機關別單位預算結構	294
圖 10-1	107 年各月份案件數與證物數統計.....	310

圖 10-2	雲端鑑識系統擴充案	311
圖 10-3	ATM 解除分期付款犯罪手法.....	312
圖 10-4	刑事警察局處理電子商務訂單外洩作業流程	313
圖 10-5	鍾嫌為首等 4 名少年架設 TWDDOS 平臺攻擊總統府、調查局等公務 機關網站案犯案流程	315
圖 10-6	利用台灣 Pay 行動支付實施網路購物詐欺案犯案流程	316
圖 10-7	使用 I2 Analyst 分析情資	318
圖 10-8	刑案協作平臺	319
圖 10-9	刑案情資協作平臺架構圖	321
圖 10-10	警政服務 App 下載量突破 200 萬次	323
圖 10-11	刑事案件管理系統 - 案件偵查情資	324
圖 10-12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架構.....	325
圖 10-13	電子化簿冊系統 - 作業流程圖	326
圖 10-14	「警用微波通訊系統」分年經費需求	332
圖 10-15	警訊話務總機架構圖	336
圖 10-16	107 年度話務量統計情形.....	337
圖 11-1	本署遴選服務品質各績優機關參獎申請書	343
圖 11-2	警政工作提案改善案件管理系統及 107 年提案成果	344
圖 11-3	本署多元意見交流平臺	347
圖 11-4	104 年至 107 年處理首長電子信箱信件數量之比較.....	348
圖 11-5	105 年至 107 年處理署長信箱處理「交通類」件數比較.....	350
圖 11-6	107 年處理首長電子信箱情形.....	351
圖 11-7	107 年受理民眾陳情、諮詢案件.....	352
圖 11-8	警政署官方臉書粉絲團圖示	355
圖 11-9	107 年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分析	360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部長序

民眾之所需 警察斯為備

安居家園是經濟穩定發展的基石，在拼經濟的基礎環節上警察扮演重要角色，要以務實的態度、接地氣的行動，針對與民眾切身相關的毒品、詐欺、幫派、暴力、兒虐等議題，運用智慧警政，結合跨部會力量，積極回應民眾需求。



回顧 107 年，雖然歷經數起重大槍擊案及暴力犯罪案件，在全體警察同仁的努力下都能迅速偵破，及時穩定民心。各項治安數據顯示國內整體治安狀況仍屬平穩，國人對整體治安的滿意度也來到近 5 年新高。在全球最安全國家及最安全居住地的排名，臺灣也都名列前茅，這些都凸顯我國社會安定、治安良好是全世界有目共睹的。

全力拼治安 用心護全民

毒品是萬惡之源，嚴重危害國人身心健康，政府已將掃毒視為只許勝不許敗的戰爭，要給毒品犯罪迎頭痛擊。本部警政署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將社區毒販、少年藥頭及幫派涉毒及製毒工廠列為查緝重點，並建立友善通報網，號召全民共同反毒，展現政府對毒品零容忍之決心。

詐欺犯罪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的信賴，並造成民眾財產的重大損失，打詐已成為當前治安的重點課題。詐欺跨國犯罪的特性，造成查緝不易，警政署積極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車手，加強溯源追查主嫌、共犯及金流，並藉由跨部會（領域）合作、彙整詐欺案件高風險名單、強化跨境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同時透過舉辦國際打詐研討會，強化與各國跨境犯罪偵查夥伴關係，讓臺灣成為國際打詐不可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或缺的一環。

在打擊黑道幫派方面，警察也不遺餘力，妥適運用第三方警政，執行系統性掃黑，並打擊幫派假借政黨或特定團體犯罪涉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對於發生街頭鬥毆或暴力事件，也運用優勢警力，立即全面壓制，讓民眾免於恐懼不安。對於國家幼苗的守護，警察亦責無旁貸，推動「醫警合作守護兒少方案」，建立醫警專責窗口，即時掌握兒虐證據，讓孩童健康成長。

面對犯罪手法日新月異，科技偵查是必然的趨勢。科技建警不能只是口號，要成為警政升級的能量。善用新興科技、積極培育人才、提升資通訊設備，適時支援各項勤（業）務執行，才能突破當前治安工作的瓶頸，讓警力部署及派遣更加智慧、靈活，以精簡警力，發揮更高的執勤效率。

關懷員警福利 打造安居樂園

在拚治安之際，我們同樣重視警察同仁的權益，包括放寬「因公殉職」的定義、修正「警察人員俸表」提高薪資俸額上限、爭取提高國道執勤危險加給、規劃 99 年以前通過三等警察特考人員分階段進修及擇優陞任、精簡勤（業）務、合理績效管理與勤休安排及換裝新式警察制服等，都是為了讓員警更無後顧之憂，專注投入治安工作。

警政革新永無止境，萬不能以現況自滿。在打擊犯罪、維護治安工作上仍有持續精進的空間。警政工作年報的功能，正是作為提供鑑往知來的重要參考。與所有警察同仁共勉，讓我們齊頭並進，為民眾打造幸福安全家園繼續努力。

內政部部長  謹識

108 年 10 月

署長序

107 年延續 106 年的治安成果，全般刑案、暴力犯罪、槍擊案件、竊盜犯罪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受（處）理數均較 106 年下降，各項統計數據顯示治安平穩，重大或暴力治安犯罪均能及時偵破。國立中正大學民調，有關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的滿意度也達到 (77.5%) 歷史新高，足見民眾肯定警察維護治安的努力。



因應犯罪型態及趨勢的改變，我們研擬新的打擊策略，加強緝毒、打詐及掃黑工作，並持續強化科技協助及智慧警政，在犯罪偵防工作上展現亮麗成果。在防制毒品危害方面，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及建立「反毒通報網」，整合各警察機關偵查能量，協調相關緝毒機關及加強國際合作，查獲多起重大毒品案件，成功阻絕毒品及製毒原料於境外；在打擊詐欺犯罪方面，實施「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降低 ATM 車手提款次數；107 年 ATM 遭詐欺車手提款次數 7 萬 1,487 次，較 106 年減少 3 萬 3,684 件 (-32%)，減少民眾被害損失約新臺幣 10 億餘元；掃蕩黑道幫派方面，貫徹「幫派零容忍」堅定立場，給予黑幫迎頭痛擊，澈底截斷金流，107 年計破獲 233 個幫派犯罪組織，查扣不法所得約 5 億餘元。

在交通工作部分，本署推動科技執法，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落實交通疏導，提升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品質。107 年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493 人，較 106 年減少 24 人 (-1.58%)，其中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00 人，雖較 106 年增加 13 人 (+14.94%)，惟與 95 年 727 人高峰相比，死亡人數降低約八成六，整體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均有明顯的提升與改善。

在精進警察勤業務方面，建立合理勤休制度，召開勤業務減（簡）化座談會，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採納基層意見，減輕同仁負擔；研修新式警察制服，強化服裝機能及提升執勤效能；成立「查緝假消息專責小組」，建立犯罪資料分析制度，推動刑案協作平臺，提升犯罪偵查能量。並針對民眾關切之反毒、反詐騙、交通安全、假新聞等議題，運用簡淺易懂的圖文、影片及微電影等多元方式，藉由臉書平臺推播，擴大宣傳效益。

為提升員警福利及保障同仁權益，我們積極推動修法，放寬「因公殉職」定義，修正「警察人員俸表」提高薪資俸額上限，並爭取提高國道員警執勤危險加給。此外，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對 99 年以前約 5,000 名通過三等警察特考人員，規劃分階段進修教育，使其取得警正三階職務任用資格，保障其權益。

警政工作年報詳實記錄當年警政策略及未來展望，忠實呈現警政風貌，藉此展現全體警察同仁在各項治安工作的執行成果。本工作年報得以順利付梓，在此特別感謝專家學者的細心指導及提供寶貴意見，並感謝本署編輯小組成員的用心斧正及潤飾。最後，期勉社會和諧穩定，國泰民安。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陳嘉欽 謹識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07 年警政工作年報摘要

107 年警政工作年報主要記錄當年警政工作規劃、執行及成果，以忠實完整地呈現警政歷程。全書計分 11 章，安排順序及內容如下：

第一章「治安情勢分析」，107 年歷經數起重大治安事件；同時伴隨著電信、網路及通訊技術之發展，毒品、詐欺等犯罪集團利用高科技及跨境進行犯罪追查不易，形成犯罪偵防新挑戰；另部分幫派或團體，以政黨名義作掩護，假借參與公共議題，從事暴力行為，擾亂社會秩序。本署針對治安之變化趨勢與社會矚目之重要治安議題，研議相關因應作為，整合各機關團隊力量，落實推動各項治安政策，107 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槍擊案件及竊盜犯罪受理數，均較 106 年減少，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亦多能即時偵破，毒品案件亦增加查緝成效，整體治安狀況平穩。

第二章「犯罪偵防」，說明 107 年執行毒品、詐欺、幫派、竊盜及經濟等犯罪案件偵防概況，有關查緝毒品部分，規劃「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溯源追查供毒藥頭」、「杜絕走私及製毒工廠」及「結合第三方警政」四大方向，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建立「反毒通報網」，透過協作平臺機制，整合各警察機關偵查能量，協調檢、調、憲兵、海巡、海關等相關緝毒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建構整體性之緝毒模式；遏制詐欺方面，賡續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斬手行動）」、加強查緝詐欺金流及幕後金主、訂定個資外洩業者行政檢查流程、加強跨部會合作機制、防範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辦理國際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協請民間業者加入反詐騙工作；防制幫派犯罪部分，採「事前約制」、「事中蒐證攔檢盤查」、「事後裁罰追訴」方式處置，同時實施「系統性掃黑」、「打擊幫派假借政黨或特定團體犯罪」、「防制幫派涉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重點工作；追緝涉槍方面，對外杜絕來源，嚴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防槍枝走私入境，對內全面查緝，規劃同步掃蕩專案，並落實向上溯源，整合情資擴大偵辦；打擊假訊息部分，成立「查緝假訊息專責小組」，積極查辦假訊息，掌握時效即時澄清，以導正視聽；檢肅竊盜部分，推動住宅防竊偵防作為，落實執行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並針對民生竊盜案件六大案類發破分析；查緝經濟犯罪方面，當前經濟犯罪偵防重點工作為全力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重利、走私、洗錢、地下通匯、偽造貨幣、偽劣假藥及違反食品安全等犯罪案件；犯罪預防宣導方面，主要藉由大眾傳播工具，如 Facebook、LINE 等平面、電子媒體及新興網路社群媒體，提供民眾犯罪預防知識，以提升民眾自我安全防衛意識，減少被害機會，進而積極參與犯罪防制工作。

第三章「保護婦幼安全」，說明 107 年婦幼安全工作執行狀況及未來工作規劃方向。家庭暴力防治方面，強化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能力，辦理婦幼安全工作研討會，推動自行研究案，分析老人家暴類型與成因，建立專業人員證照制度，辦理家暴 20 週年徵文比賽及創意影片徵選活動；性侵害防治方面，啟用本署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訂頒本署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計畫；性騷擾防治方面，持續加強警察機關性騷擾事件調查品質，修正性騷擾防治法相關作業規定，並持續實施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以及加強警察機關內部性騷擾之防治作為；兒少保護方面，推動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機制，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工作，辦理提升警政人員兒虐議題專業效能分區研討會，與長庚醫院聯合辦理「醫警合作守護兒少」方案，出版兒童安全宣導童書繪本，擴大婦幼安全宣導，賡續籌辦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兒少性剝削防制方面，賡續落實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工作，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保護網絡合作，建置「兒少性剝削案件報告（通報）單」系統。

第四章「防制少年犯罪」，說明少年犯罪趨勢分析、少年犯罪防制作為、執

行青春專案成效及維護校園安全。少年犯罪趨勢分析方面，近 10 年少年犯罪案類，以竊盜占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詐欺、傷害、毒品、性犯罪、公共危險等；少年犯罪防制作為，整合跨部會網絡共同防制，實施防制少年犯罪專案工作，結合司法、教育及社政機關等網絡資源，防制少年再犯；執行青春專案方面，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維護校園安全方面，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防制幫派及毒品滲入校園。

第五章「國際警察合作」，說明本署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和進行國際警察交流活動概況及未來規劃方向。在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上，持續進行派駐國外警察聯絡官、偵辦跨國（境）犯罪案件、追緝我國海外逃犯及協助友邦追緝該國通緝犯；在打擊人口販運工作上，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不法集團及保護受害人；在強化國際警察交流方面，邀請外國警政首長及國際警察組織會長等來臺訪問、推動簽署各項合作協定（議）文書、參加國際警察組織活動、會議及國際考察與參訪交流，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互動，促進合作關係。另外，本署遴派優秀員警出國參加國際執法人員訓練，提升警察專業知識及技能。

第六章「社會秩序維護」，說明集會遊行安全維護、警衛安全維護、警備治安、選舉及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防制暴力恐怖攻擊及正俗工作之執行成效。聚眾安全維護方面，分析集會遊行活動型態，從阻材改善、警力部署、法制規範、執行立場、機關協調等各層面加強研析改進；警衛安全維護方面，執行十月慶典期間及大陸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警備治安方面，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放寬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獵槍條件，整合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成效；選舉及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方面，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以維護選舉公正公平；防制暴力恐怖攻擊方面，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推動維安特勤訓練交流，辦理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維護機場、港口及捷運安全辦理平安演習；正俗工作方面，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廣告及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

第七章「交通執法工作」，說明本署交通執法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各項策略及工作成果。交通執法與成效方面，規劃推動科技執法、交通安全及提升執法品質等各項交通執法策略；執法與事故分析方面，就違規車種、違規增減、交通違規取締趨勢、肇事原因、車種等項加以分析。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方面，加強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開發交通事故繪圖軟體、簡化單純財損交通事故處理作業。

第八章「警察勤（業）務管理」，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方面，持續推動警勤區訪查之勤（業）務精進減（簡）化工作，並將「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修正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精進警察勤（業）務方面，建立合理勤休制度，使基層員警有充分休息時間，持續推動減（簡）化業務，召開勤業務減（簡）化座談會；研修警察制服方面，說明警察服制的沿革，積極辦理採購籌補，強化服裝功能，提升執勤效能。

第九章「警察組織與管理」，說明警察人事管理、員警照護、法制業務運作、落實勤務紀律及貫徹風紀與廉能之作法，同時介紹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及諮商輔導等工作辦理情形；人事管理方面，規劃 108 年招生計畫，辦理陞遷、定期請調、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作業，研修相關人事法規，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遴薦選拔工作，模範警察及警察模範母親之選拔與表揚；員警照護方面，辦理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建構員警合理保險保障，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慰問及因公殉職、死亡及因公傷殘員警照護；警察法制方面，說明辦理警察法規整理工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修正、廢止案，辦理警察法規講習與宣導相關情形，建置警察法規查詢 App 系統；警察風紀方面，加強重點勤務督導、

防處員警酒駕，多元宣導增進廉潔意識；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方面，辦理警察教育與考試，律定各警察機關學科常年訓練必訓課程，辦理執勤安全訓練、體適能健康檢查工作，強化各警察機關專責處理心理輔導行政業務之功能；後勤裝（設）備方面，購置防彈裝備、武器彈藥及警用車輛，辦理本署廳舍（或警察機關）整建與改善，警光山莊與會館管理；警察預算方面，107 年度預算案推動情形、編列狀況與執行概況。

第十章「發展警政科技」，說明刑事鑑識、數位鑑識、犯罪資料分析、資訊系統及警察通訊等警政科技重點工作。在重點鑑識工作方面，強化發現新興毒品及尿液檢驗量能，整合槍彈鑑定，精進指紋比對效能，強化現場勘察人員 DNA 登錄及鑑定比對效能；發展數位鑑識方面，數位證物分析鑑定，還原案件真相，建置雲端鑑識系統，提升各警察機關數位鑑識能量，針對個資外洩業者辦理行政檢查作業流程；建立犯罪資料分析制度方面，導入犯罪情報分析概念，建置專案型分析資料庫，推動刑案協作平臺、辦理大數據分析；優化資訊管理及科技創新方面，建置案件管理系統，擴充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提升警察通訊方面，規劃「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改善微波、有線及機動通訊系統，協助災害防救及通報作業，落實科技警政目標。

第十一章「警察服務與活動」，說明本署推動創新精進服務，角逐政府服務獎項，開放民眾參觀警察史蹟館，提升警察形象；藉由警政工作提案，改善行政流程及效率；採用社群媒體擴大政策參與，廣納民意及基層員警之建議；查尋失蹤（聯）人口，協助失聯家庭團聚；慰問及關懷警察同仁等內部管理精進措施等服務工作。推動創新精進服務方面，持續參與政府服務獎評選作業，辦理警政工作提案改善及標竿學習經驗分享，開放警察史蹟館導覽，舉辦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親職（子）活動；傾聽民意與回應方面，運用社群媒體機制進行雙向溝通，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積極提升陳情案件處理效能及品質，以及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查尋失蹤（聯）人口方面，結合社群媒體 (Facebook)，積極協尋失蹤兒童、加強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服務、修正家暴保護性案件傳送頻率及新增傳送兒少保護性案件等；慰問與關懷方面，辦理即時慰問及表揚，表揚員警優良事蹟，設置警察行動休息補給站，營造友善環境，並積極與民間社團交流。

2018 Annual Report Summary

The 2018 National Police Agency (NPA) Annual Report Summary serves as a record of the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police tasks carried out in the year of 2018. The report is comprised of 11 chapters, which are summarized below:

Chapter 1 — Analysis of Crime and Social Order — there were some incidents happening in the year of 2018 endangered our social order and damaged social security.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riminal groups such as fraudulent rings and drug rings which use high-tech and commit cross-border crimes form new challenges for crime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Some members of gangs and criminal groups engaged in public issues in the name of political parties and act violent crimes to threaten public safety. In response to the changing trend of social order and the important issues of public security, NPA implements various public security policies with regard to strategies against crime, and integrate forces of all police agencies. Police agencies throughout the nation reported a reduction in the numbers of overall criminal cases, violent crimes, shooting and theft cases in 2018 compared to 2017. The overall crime rate remained stable: major violent crime cases can be solved timely and drug cases are also investigated increasingly and effectively.

Chapter 2 — Combating Crime — this chapter summarie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carried out into drug-related crimes, fraud, gang activities, theft, and economic crime in 2018. Regarding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drugs, we mapped out four major directions - prevention of drug incursions into the campus, trace of the sources of drug supply, elimination of drug smuggling and drug factories and combination of third-party policing - to promote the “Safety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and Anti-drug Project.” In addition, we established the Anti-Drug Notification Network integrating the investigation energy of various police agencies through a collaborative platform mechanism, and coordinating the inter-ministerial authorities such as Prosecution Offices, Ministry of Justice Investigation Bureau, Military police, Coast Guards Administration and Customs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assistance in a way to construct a comprehensive anti-drug model. Various anti-fraud measures have been taken, including implemented “the project action about arresting suspects who pick up money from ATM”, strengthened investigation to financial flows and who were behind the scenes, implemented executive examination from personal ID information-leaking companies, enforced cross-agencies cooperation mechanism, averted people going abroad to engage in fraudulent crimes, held international anti-fraud conference, implemented anti-fraud propaganda by the theme of the age group, raised the public’s anti-fraud attention, and invited the private sectors to join the anti-fraud work. Regarding the effort of eradicating against organized crimes, we applied “Prevention First” and “Evidence Collecting, Key Combating, Strong Sweeping” strategies, and implemented specific work such as gang suppression and intervention crackdown on political parties controlled by criminal gangs and prevention of gangs’ involvement of 2018 elections. The guidelines on investigation into gun-related crimes were issued to direct police to expand investigation into other cases, to track down on suspects by the guns seized, or vice versa and to trace the origin of the gun suppliers as well as the buyers. In the fight against false information, the Team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False Messages was set up to actively investigate false information and to clarify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ti-theft prevention, we committed to strengthen citizens’ household protection counseling, to crack down on places of stolen

goods, and analyze the six major theft cases. Regarding assisting with economic crime investigation, we committed to investig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fringement, loan sharks, smuggling, money laundry, underground banking, and using or producing counterfeit money, illegal food, and counterfeit drugs and to help stabilize commodity price. To address crime prevention propaganda, we continued to combine civilian resources and public service announcements, mainly through mass communication tools, such as Facebook, LINE and other social media, to enhance people's self-defense awareness, reduce the chance of victimization, and then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crime prevention.

Chapter 3 —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 this chapter explains the implementations of women and children's safety work in 2018 and the planning of future work.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ling of domestic violence, strengthening the ability of police officers to deal with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conducting seminars on women and children safety work, promoting self-study cases, analyzing the types and causes of the elderly, establishing the professional license system, holding the 20th anniversary writing and creative video contest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ling of sexual assault, the Sexual Assault Victims Management Platform of the NPA was launched, and NPA also issued the relative training and certification plans about the querying the sexual assault victims of children and the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For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ling, the NPA continued strengthening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police agencies for the sexual harassment cases; amending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about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ling, and implementing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nd education training, as well as strengthening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exual harassment within the police agencies.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we promoted the care mechanism for children of drug addicts and strengthened the implementing of the visiting work in accordance to Article 54-1 of the Welfare and Rights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e held seminars about professional effectiveness of police officers on children abuse issues, cooperated with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 o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edical workers and police to protect children and children” program, published the picture books for children safety guide, expanded the advocacy for women and children safety, organized the police experience camps for children. For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e continued to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of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nd established a system for reporting sexual exploitation cases of children.

Chapter 4 —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this chapter summaries youth crime trend,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measures and school safety measures. In terms of crime trend, among the main crime types in the past 10 years, larceny ranked highest, and others in descending order were fraud, offenses of causing bodily harm, drugs, sex offenses, and offenses against public safety.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measures were taken by inter-ministry networks. By integrating judicial, educational, and social affairs branches,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project works were continually implemented for prevention of juvenile recidivism. In addition, we launched youth protection campaigns during spring and summer breaks annually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recidivism. With regard to campus safety enhancement, we endeavored to set up a campus-safety-check mechanism in every school, to test and evaluate the safety of campus, and to launch anti-crime awareness campaigns for students to keep drugs and gangs out of schools.

Chapter 5 — International Police Cooperation — this chapter highlights efforts i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s, strengthening police-related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plot in the future, attending overseas in-service training, etc. We assigned police liaison officers abroad to jointly fight transnational crimes, arrested overseas fugitives and exchanged cross-border criminal information with counterparts in host countries. We traced the overseas fugitives and assisted our friendly nations to arrest the wanted criminals. Regarding the sustained efforts in investigating human trafficking cases, we traced the human trafficking rings and protected the victims during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We invited the chiefs of foreign police agencies and organization, continued to sign Agreements and MOU o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s and police cooperation with foreign countries, hosted overseas guests and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police conventions and academic conferences, selected outstanding police officers to attend overseas training programs.

Those measures effectively strengthened police cooperation and enhanced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police services.

Chapter 6 —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 this chapter includes assembly and parade safety management, security mission planning,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for local elections and civil referendums, counterterrorism and cracking down on offences against morality. We analyzed cases of assembly and parade by developing new protective equipment, inspecting the deployment of police force, the comple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lateral coordination, the protect the right to protest. we executed security missions for certain circumstances, such as Double Tenth Celebration and important officials from mainland China, and conducted the safety maintenance of important holidays and festivals. We also extended the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terms of Taiwanese aborigines lawfully applying homemade shotguns and integrated CCTV systems in crime hot spots to investigate and crack down on crimes, and carried out the social maintenance for local elections and national referendums, preventing the elections and referendums from the interference of money and violence to maintain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We conducted drills on violent terrorist attacks and the SWAT team training exchange with foreign countries. We held the Ping-An Drill to protect the security of the airports, harbors and MRTs for serious cases endangering social stability and safety. We punished pornographic advertisements, sexual misconduct and electronic game arcade business involving gambling to maintain social order and morality.

Chapter 7 —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Task — this chapter explains the various strategies and work achievements of the NPA for the traffic enforcement and traffic accident handling. In terms of traffic enforcement and effectiveness, the NPA planned to promote various law enforcement by technology, traffic safety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aw enforcement; for law enforcement and accident analysis, the NPA added analytic items such as illegal vehicle types, the increases and decreases of traffic law violations, the trend of traffic law violations, the causes of traffic accidents, vehicle types, etc. analysi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handling traffic accidents, the NPA strengthened the assessment of traffic accidents, developing traffic accident mapping software, and simplifying the handling of traffic accidents.

Chapter 8 — The Management of Police Duties — regarding promoting community security, the NPA has continued to facilitate the reduction and simplification of the visit of police beat and amended the regulations about the visit of police beat. With regard to the improvement of police duties, the NPA established a reasonable shift work system that all

the rank-and-file police officers have sufficient rest time. Furthermore, the NPA continued to hold informal discussion meetings to simplify the police duties. Regarding the amendment of police uniforms, the NPA demonstrated the history of police uniforms and replenished the functions of new police uniforms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e duties.

Chapter 9 — Polic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 this chapter details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personnel welfare, legal matters, discipline and integrity manage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equipment readiness, and budgetary planning and control. In terms of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a number of important tasks have been accomplished, such as initiating 2018 recruitment program of policemen, appointing important high-ranking positions, processing annual personnel transfer based on officers' application, electing annual police model, and model mother of police. In personnel welfare, a number of important tasks have been accomplished, such as optimizing self-paid group accident insurance, taking necessary care of police officers who were deceased or injured on duty, and setting up the public trust for Medicare service and legal aid foundation. In legal affairs, we constituted a research team for amendment of police laws and regulations, set up 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APP and provided law consultation service, as well as enhanced the legal knowledge of all our officers through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terms of discipline and integrity management, we strongly demanded that all police departments strengthen ethics training to build up police integrity and took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traffic accidents, misconducts and corruption. In terms of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we improved police officers' efficiency and professionalism, routinely held in-service training to bolster their skills to ensure their safety at work, provided mental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health counseling service to officers who suffered from mental problems and also pushed forward prevention program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In terms of logistics management, we provided replacement service for police bulletproof equipment, ammunition and vehicles, renovated some buildings of police departments, made the best use of property with management of police buildings. With regard to the budget issue, we had published the 2018 budget implementation information for the public.

Chapter 10 — Police Technology — this chapter describes the main tasks of forensic science, digital forensics, criminal data analysis, information system, and police communication. As regards the main tasks of forensic science, we improved the capability of seizing emerging drugs and testing urine, integrated the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identification work, promoted capability of fingerprint comparison, and strengthened crime scene investigators' capability of DNA logging and identification. Regarding the technology of digital forensic science, we managed to reconstruct the truth via the analysis of digital evidence, established cloud forensic science system to boost police departments digital forensic efficiency, carried out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of dealers who disclosed personal information. As regards the system of criminal data analysis, we introduced criminal information analysis conception, constructed criminal data analysis system, built a project database to improve the capability of criminal cooperation platform and big data analysis. Regarding the progress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we set up case management system and the intellectual analytic decision supporting system. As for upgrading police communication, we planned “Police Communication Network Improvement Project” to improve microwave, land line and mobile communication systems, assisted the operation of disaster relief

and notice, and fulfilled the objective of technology policing.

Chapter 11 — Police Service and Activities — this chapter details the efforts in innovation and police service quality improvement, contesting Government Service Quality Award, providing Police Museum guided service, enhancing the image of the police. NPA responded to grassroots' requirement and citizens' needs from social media by reforming and alleviating police work. All police departments strived to improve their service quality and actively peruse the highest glory — the recognition from Government Service Quality Award. Furthermore, NPA responded to grassroots' requirement by reforming and alleviating overloaded police work, invited outstanding policemen to share their work experience, provided Police Museum guided service, and held Family Day for aboriginal staffs of all police departments. In terms of responding to citizens' needs, we engaged in two-way communication between police and citizens through social media. We promptly and effectively dealt with citizens' complaints, and we provided needy care and aids to the underprivileged. In terms of missing person searching, we utilized social media (Facebook) to locate missing children, searched the missing minors taken away by unauthorized parents or relatives, and advanced the process of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child and juvenile protection cases. As for police care,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of policemen would be rewarded for their efforts to eliminate or prevent crime. For the mob activities, "Police Mobile Refreshment Station" were set up for the arduous on-duty police during the hours-long protest march and rally.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名詞解釋

1. 全般刑案 (Total Crime Offenses)

指違反一切以犯罪與刑罰為規範內容之刑事實體法之行為，包括刑法法典、刑事單行法及其他法律中設有刑罰法律效果之刑法條款。

2. 暴力犯罪 (Violent Crime)

指「故意殺人、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限指以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重傷害（含傷害致死）」等 7 項犯罪。

3. 竊盜犯罪 (Theft)

「竊盜犯罪」係指行為人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第 323 條、第 324 條之行為，現行本署竊盜犯罪統計分為：

- (1) 普通竊盜案件與重大竊盜案件。
- (2) 汽、機車竊盜案件。
- (3) 自行車竊盜案件。
- (4) 民生竊盜案件（A. 住宅竊盜。B. 公用設施竊盜。C. 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D. 農漁牧機具竊盜。E. 農漁牧產品竊盜。F. 電纜線竊盜。）

4. 重大竊盜 (Serious Theft)

依據本署「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將重大竊盜統計分為：

- (1) 失竊物總值 50 萬元以上竊案。
- (2) 竊盜保險箱、櫃內之財物總值 10 萬元以上竊案。
- (3) 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上、交通上、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器材。
- (4) 被竊人係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
- (5) 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
- (6) 汽車失竊案件。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5、詐欺犯罪 (Fraud)

「詐欺犯罪」係指行為人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一至 339 條之三及第 341 條之犯罪行為，現行本署詐欺犯罪統計項目分為：手機簡訊詐欺、電話詐欺、刮刮樂詐欺、網路詐欺、刊登廣告（報章）詐欺、書信詐欺、假冒名義詐欺及其他詐欺。

6. 一般刑案 (Crime Volume Except Violent Crime and Theft)

指全般刑案扣除暴力犯罪案件及竊盜案件以外之案件。

7. 刑案發生數 (Offenses Known to the Police)

指各警察機關受（處）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

8. 刑案破獲數 (Offenses Cleared)

各類刑案經警察機關偵查，取得一個證實的口供書或嫌疑犯在犯法時當場被逮捕或嫌疑犯已經被確認時（在押或死亡等）認定為破獲。「自破」指警察機關破獲本轄區內發生之刑案，「破他」指警察機關破獲他轄區發生之刑案，「他破」指轄區外警察機關（含專業機關）破獲轄區內發生之刑案。

9. 破獲率 (Clearance Rate)

破獲率 = (刑案破獲數 / 刑案發生數) * 100。

發生數含補報數，破獲數含破積案。破獲率有時超過 100，乃因破他轄及破積案的關係。

10. 犯罪率 (Offense Rate Per One Hundred Thousand Population)

或稱刑案發生率，指每 10 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其計算公式為：

犯罪率 = 【刑案發生數 / 期中人口數】 * 100,000。

11. 犯罪人口率 (Offender Rate Per One Hundred Thousand Population)

指每 10 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其計算公式為：犯罪人口率 = 【嫌疑犯人數 / 期中人口數】 * 100,000。

12. 犯罪指標 (Criminal Indicator)

係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案類」。

13. 妨害性自主罪 (Forcible Rape and Indecency)

1999 年修法前，本罪章原名妨害風化罪章，為原刑法第 16 章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所規範，以侵犯個人性自主權之性侵害犯罪為其內容；第 230 條以後之內容始為較典型之妨害風化行為，為彰顯個人性決定自主權為法律保護之客體，並避免使用傳統道德評價之風化犯罪用語，乃於修法時將第 16 章章名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罪」，並將原第 230 條以後之典型妨害風化行為另立一章，增訂為第 16 章之 1「妨害風化罪」。所稱「妨害性自主」，其意泛指違反被害人之自主意識而為性侵害者，即符合其內涵。

14. 性侵害犯罪 (Sexual Assault)

所稱「性侵害犯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15. 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16. 少年犯罪 (Juvenile Delinquency)

「少年」係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所規定之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少年犯罪」係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17. 道路交通事故 (Traffic Accident)

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

18.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Fatality in Traffic Accident)

警察機關之計算基準，係指因交通事故當場死亡或受傷在 24 小時內死亡者。

19. 道路交通事故分類 (Traffic Accident Classification)

道路交通事故分類 (Traffic Accident Classification)

- (1)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 (2)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 (3) A3 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20. 路權 (Right of Way)

道路主管機關為提高道路使用效率與確保用路安全，根據道路交通原理藉由交通法規、交通管制設施，在一定空間或時間內，規範用路人使用道路的權利。其目的在規範、指導用路人之用路行為，提高道路之使用效率與確保用路安全，並可做為交通事故發生後事故責任認定之依據。

第一章

治安情勢分析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一章 治安情勢分析

提 要

107 年歷經重大治安事件，同時伴隨著電信、網路及通訊技術之持續發展，毒品、詐欺等犯罪集團利用高科技及跨境進行犯罪追查不易，形成犯罪偵防新挑戰。本署針對治安之變化趨勢與社會矚目之重要治安議題，即時研議相關因應作為，整合各機關團隊力量，落實推動各項治安政策，107 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槍擊案件及竊盜犯罪受理數，均較 106 年減少，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亦多能即時偵破，毒品案件亦增加查緝成效，整體治安狀況平穩。

前言

107 年歷經松菸文創連續槍擊案、多起暴力殺人案、屏東軍人遭槍擊錯殺案、109 枝長短槍貨櫃走私軍火案、逾 1 公噸 K 毒漁船走私案、新北市土城區最大安毒工廠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公民投票」、數起金融機構搶案等重大治安事件，本署持續透過行政院治安會報及相關跨部會平臺會議，積極研處維護治安有效策略，並落實督導各警察機關強化執行各項犯罪偵防作為，致重大案件及犯罪問題得以即時處置，整體治安狀況尚維持平穩。謹就 107 年治安環境分析、治安狀況統計與治安滿意度調查等分別說明。

第一節 治安環境分析

一、國內外治安情勢分析

從 107 年各項刑案數據分析，全般刑案、暴力犯罪、槍擊案件及竊盜犯罪受理數，均較 106 年減少，重大暴力犯罪案件多能即時偵破，毒品案件亦增加查緝成效，社會治安持續往好的方向移動。

(一) 混合新興毒品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

鑒於目前社會屢傳集體毒趴事件，造成輿論譁然，且各警察機關近年來查獲以即溶包方式包裝混合型毒品數量快速成長，因該類毒品之分裝僅需簡單之封裝、研磨設備就能運作，容易規避查緝，且施用方便，嚴重戕害國人及青少年身心健康，有必要提升打擊力道，溯源查緝。

(二) 犯罪型態伴隨科技發展變化

雲端運算快速發展、惡意程式與駭客攻擊事件層出不窮，復因國際話務全面 IP 化、網路真實身分及上網地點確認機制不足、行動通訊目標定位追蹤系統亟待升級等因素，使犯罪偵查面臨極大挑戰；隨著行動商務蓬勃發展，業者推出行動支付及行動提款服務，極易因個人資料外洩，嚴重影響民眾權益。

(三) 跨國（境）犯罪偵查難題

兩岸及國際間便捷的人流、物流及金流活動，加上資通訊科技的高度發展，毒品、詐欺等犯罪集團利用跨國（境）通訊或網路方式遙控犯罪，並因跨國（境）分工之犯罪模式及偵查法制差異，大幅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

(四) 部分幫派或團體介入政黨活動擾亂社會秩序

幫派分子自霸占地盤、敲詐勒索等傳統犯罪型態開始發展，隨著經濟活絡、資通匯流，逐漸開始轉移介入工程圍標、綁標、都更、土地開發、電信網路及跨境、洗錢等犯罪，但近來屢有發生介入政黨從事暴力性政治陳抗滋擾事件，甚至藉端攻擊、傷害他人情形，已經引起社會高度關切與不安。

二、社會安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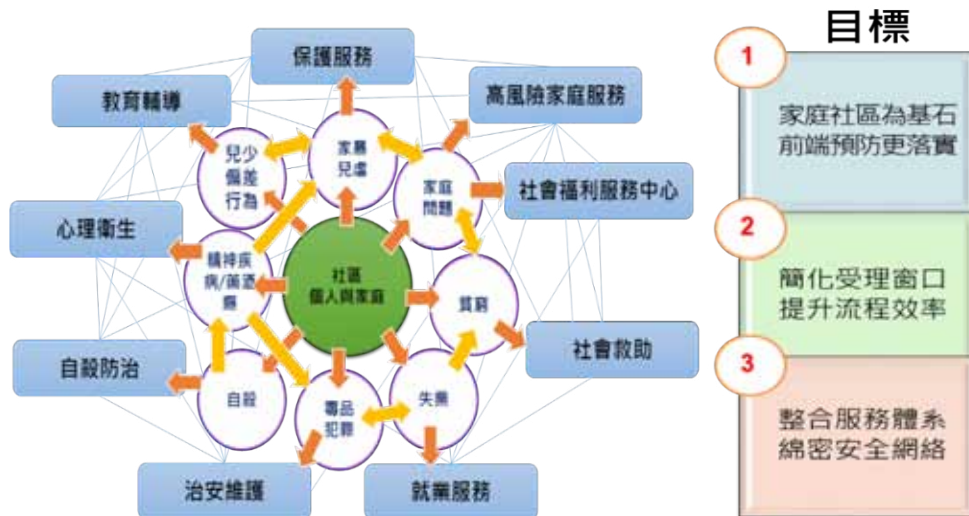
(一) 社會安全網缺漏

近年來隨機殺人案件頻傳、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漸增、自殺人數未明顯下降，其成因大都與貧窮、失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社會排除、疏離暴力行為、家庭或婚姻破裂等因素相關，而且彼此之間的交互影響甚或多重問題同時存在，亟需強化政府各部門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以承載社會大眾對於「安全」生活的期盼（圖 1-1）。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1-1 社會安全網示意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集會遊行型態蛻變

當前影響社會治安之因素，除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之重大暴力，以及竊盜、詐騙等社會指標性犯罪外，違法聚眾抗爭，亦屬重要因子。「一例一休」、「年金改革」、「老車要生存」、「反空污大遊行」等重大議題及修法爭議，接續引發集會遊行活動。但近期活動情形多變，採取突襲、包圍、侵入、丟擲物品、長期靜坐、強制、霸占及合縱連橫，接續引發激烈抗爭活動，顯示陳抗活動態樣與組織已趨改變，各級警察機關戮力完成各項整備及警力部署，以保障人權為出發點，依法行政，維護活動順利進行，並兼顧公共秩序，面對當前陳抗趨勢蛻變，尤須妥適因應，方克遂行保障集會遊行自由及社會秩序之維護。

第二節 治安狀況統計

一、107 年治安狀況分析

(一) 全般刑案分析

107 年受 (處) 理全般刑案 28 萬 4,538 件，較 106 年減少 8,915 件 (-3.04%)；破獲 27 萬 882 件，較 106 年減少 6,624 件 (-2.39%)；破獲率 95.20%，較 106 年增加 0.63 個百分點 (表 1-1)。

1.107 年與 106 年受 (處) 理全般刑案分析

暴力犯罪 993 件，較 106 年減少 267 件 (-21.19%)；竊盜案件 4 萬 7,591 件，較 106 年減少 4,434 件 (-8.52%)；詐欺案件 2 萬 3,470 件，較 106 年增加 781 件 (+3.44%)。

2.107 年與 106 年刑案破獲數分析

107 年破獲數 27 萬 882 件，較 106 年減少 6,624 件 (-2.39%)，其中暴力犯罪破獲 995 件，較 106 年減少 298 件 (-23.05%)；竊盜案件破獲 4 萬 3,262 件，較 106 年減少 2,760 件 (-6.00%)；詐欺案件破獲 2 萬 1,678 件，較 106 年增加 845 件 (+4.06%)。

3.107 年與 106 年破獲率分析

107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 95.20%，較 106 年破獲率 94.57%，增加 0.63 個百分點，其中暴力犯罪破獲率 100.20%，較 106 年破獲率 102.62%，減少 2.42 個百分點；竊盜案件破獲率 90.90%，較 106 年破獲率 88.46%，增加 2.44 個百分點；詐欺案件破獲率 92.36%，較 106 年破獲率 91.82%，增加 0.54 個百分點。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 1-1 107 年與 106 年全般刑案分析

	106 年			107 年			增 減 比 較		
	受(處)理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受(處)理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受(處)理 (%)	破獲數 (%)	破獲率 (百分點)
全般刑案	293,453	277,506	94.57	284,538	270,882	95.20	-3.04	-2.39	0.63
竊盜	52,025	46,022	88.46	47,591	43,262	90.90	-8.52	-6.00	2.44
暴力犯罪	1,260	1,293	102.62	993	995	100.20	-21.19	-23.05	-2.42
詐欺	22,689	20,833	91.82	23,470	21,678	92.36	3.44	4.06	0.5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8,515	58,515	100.00	55,480	55,480	100.00	-5.19	-5.19	0.00
公共危險	67,148	67,119	99.96	64,153	64,138	99.98	-4.46	-4.44	0.02
酒後駕車	61,060	61,060	100.00	57,834	57,834	100.00	-5.28	-5.28	0.00
妨害電腦使用	2,196	575	26.18	1,928	527	27.33	-12.20	-8.35	1.15
偽造文書印文	3,438	2,832	82.37	3,091	2,615	84.60	-10.09	-7.66	2.23
違反著作權法	2,616	2,518	96.25	2,776	2,653	95.57	6.12	5.36	-0.68
其 他	83,566	77,799	93.10	85,056	79,534	93.51	1.78	2.23	0.41

說明：

1. 本表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 7 項；其中「強制性交」統計項採 106 年新定義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案類。
2. 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暴力犯罪分析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及重傷害等 7 種案類。107 年受(處)理暴力犯罪案件 993 件，破獲 995 件，破獲率為 100.20%；與 106 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 267 件(-21.19%)，破獲數減少 298 件(-23.05%)，破獲率減少 2.42 個百分點(表 1-2、圖 1-2)。

1.故意殺人

107 年受(處)理案件 323 件，破獲 318 件，破獲率 98.45%；與 106 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 76 件(-19.05%)，破獲數減少 77 件(-19.49%)，破獲率減少 0.55 個百分點。

2.強盜

107 年受 (處) 理案件 207 件，破獲 211 件，破獲率 101.93%；與 106 年比較受 (處) 理數減少 82 件 (-28.37%)，破獲數減少 89 件 (-29.67%)，破獲率減少 1.88 個百分點。

3.搶奪

107 年受 (處) 理案件 192 件，破獲 201 件，破獲率 104.69%；與 106 年比較受 (處) 理數減少 42 件 (-17.95%)，破獲數減少 53 件 (-20.87%)，破獲率減少 3.86 個百分點。

4.擄人勒贖

107 年受 (處) 理案件 5 件，破獲 5 件，破獲率 100.00%；與 106 年比較受 (處) 理數及破獲數均增加 2 件 (+66.67%)，破獲率相同。

5.強制性交

107 年受 (處) 理案件 228 件，破獲 225 件，破獲率 98.68%；與 106 年比較受 (處) 理數減少 74 件 (-24.50%)，破獲數減少 83 件 (-26.95%)，破獲率減少 3.31 個百分點。

6.恐嚇取財

107 年受 (處) 理案件 3 件，破獲 3 件，破獲率 100.00%；106 年未受 (處) 理及破獲恐嚇取財案件。

7.重傷害

107 年受 (處) 理案件 35 件，破獲 32 件，破獲率 91.43%；與 106 年比較受 (處) 理數增加 2 件 (+6.06%)，破獲數減少 1 件 (-3.03%)，破獲率減少 8.57 個百分點。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 1-2 107 年與 106 年暴力犯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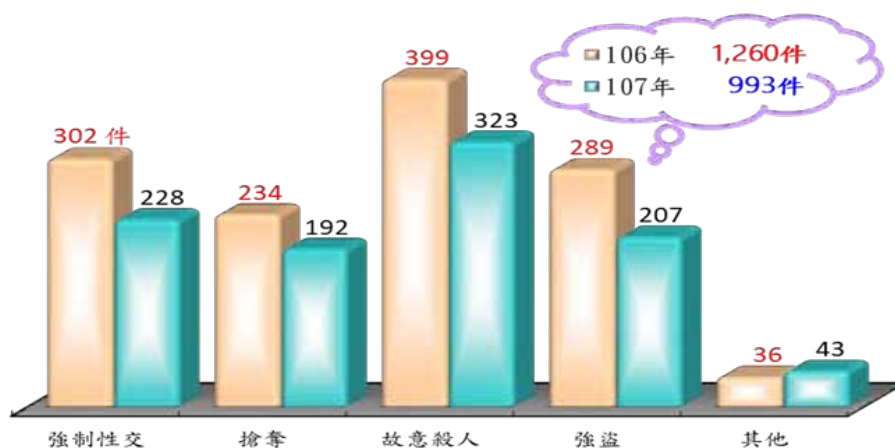
	106年			107年			增減比較		
	受(處)理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受(處)理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受(處)理 (%)	破獲數 (%)	破獲率 (百分點)
總 計	1,260	1,293	102.62	993	995	100.20	-21.19	-23.05	-2.42
故意殺人	399	395	99.00	323	318	98.45	-19.05	-19.49	-0.55
強 盜	289	300	103.81	207	211	101.93	-28.37	-29.67	-1.88
搶 奪	234	254	108.55	192	201	104.69	-17.95	-20.87	-3.86
擄人勒贖	3	3	100.00	5	5	100.00	66.67	66.67	-
強制性交 ¹	302	308	101.99	228	225	98.68	-24.50	-26.95	-3.31
恐嚇取財 ²	-	-	-	3	3	100.00	-	-	-
重 傷 害	33	33	100.00	35	32	91.43	6.06	-3.03	-8.57

說明：

1. 強制性交資料採 106 年新定義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等案類。
2. 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
3. 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2 107 年與 106 年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比較



說明：強制性交資料採 106 年新定義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等案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竊盜犯罪分析

107年受(處)理竊盜犯罪4萬7,591件，較106年減少4,434件(-8.52%)；破獲4萬3,262件，較106年減少2,760件(-6.00%)；破獲率90.90%，較106年增加2.44個百分點(表1-3、圖1-3)。

1.107年與106年竊盜犯罪受(處)理與破獲情形分析

(1)重大竊盜

107年受(處)理案件18件，破獲16件，破獲率88.89%；與106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14件(-43.75%)，破獲數減少15件(-48.39%)，破獲率減少7.99個百分點。

(2)普通竊盜

107年受(處)理案件3萬5,652件，破獲3萬1,953件，破獲率89.62%；與106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1,173件(-3.19%)，破獲數增加365件(+1.16%)，破獲率增加3.84個百分點。

(3)汽車竊盜

107年受(處)理案件2,235件，破獲2,161件，破獲率96.69%；與106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851件(-27.58%)，破獲數減少568件(-20.81%)，破獲率增加8.26個百分點。

(4)機車竊盜

107年受(處)理案件9,686件，破獲9,132件，破獲率94.28%；與106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2,396件(-19.83%)，破獲數減少2,542件(-21.77%)，破獲率減少2.34個百分點。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 1-3 107 年與 106 年竊盜分析

	106年			107年			增減比較		
	受(處)理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受(處)理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受(處)理 (%)	破獲數 (%)	破獲率 (百分點)
總 計	52,025	46,022	88.46	47,591	43,262	90.90	-8.52	-6.00	2.44
重大竊盜	32	31	96.88	18	16	88.89	-43.75	-48.39	-7.99
普通竊盜	36,825	31,588	85.78	35,652	31,953	89.62	-3.19	1.16	3.84
汽車竊盜	3,086	2,729	88.43	2,235	2,161	96.69	-27.58	-20.81	8.26
機車竊盜	12,082	11,674	96.62	9,686	9,132	94.28	-19.83	-21.77	-2.3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3 107 年與 106 年竊盜各案類發生數之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107 年與 106 年民生竊盜受（處）理與破獲情形分析

107 年受（處）理民生竊盜犯罪 6,723 件，較 106 年減少 972 件（-12.63%）；破獲 6,042 件，較 106 年減少 696 件（-10.33%）；破獲率 89.87%，較 106 年增加 2.31 個百分點（表 1-4、圖 1-4）。

(1)住宅竊盜

107 年受（處）理住宅竊盜案件 3,682 件，破獲 3,407 件，破獲率 92.53%；與 106 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 750 件（-16.92%），破獲數減少 607 件（-15.12%），破獲率增加 1.96 個百分點。

(2)公用設施竊盜

107 年受（處）理公用設施竊盜案件 57 件，破獲 47 件，破獲率 82.46%；與 106 年比較受（處）理數增加 24 件（+72.73%），破獲數增加 19 件（+67.86%），破獲率減少 2.39 個百分點。

(3)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

107 年受（處）理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案件 1,667 件，破獲 1,453 件，破獲率 87.16%；與 106 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 144 件（-7.95%），破獲數減少 88 件（-5.71%），破獲率增加 2.07 個百分點。

(4)農漁牧機具竊盜

107 年受（處）理農漁牧機具案件 101 件，破獲 78 件，破獲率 77.23%；與 106 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 5 件（-4.72%），破獲數減少 3 件（-3.70%），破獲率增加 0.81 個百分點。

(5)農漁牧產品竊盜

107 年受（處）理農漁牧產品竊盜案件 534 件，破獲 503 件，破獲率 94.19%；與 106 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 117 件（-17.97%），破獲數減少 97 件（-16.17%），破獲率增加 2.02 個百分點。

(6)電纜線竊盜

107 年受（處）理電纜線竊案件 682 件，破獲 554 件，破獲率 81.23%；與 106 年比較受（處）理數增加 20 件（+3.02%），破獲數增加 80 件（+16.88%），破獲率增加 9.63 個百分點。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 1-4 107 年與 106 年民生竊盜案分析

	106 年			107 年			增 減 比 較		
	受(處)理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受(處)理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受(處)理 (%)	破獲數 (%)	破獲率 (百分點)
總 計	7,695	6,738	87.56	6,723	6,042	89.87	-12.63	-10.33	2.31
住 宅 竊 盜	4,432	4,014	90.57	3,682	3,407	92.53	-16.92	-15.12	1.96
公用設施竊盜	33	28	84.85	57	47	82.46	72.73	67.86	-2.39
車輛零件及車 內物品竊盜	1,811	1,541	85.09	1,667	1,453	87.16	-7.95	-5.71	2.07
農漁牧機具 竊 盜	106	81	76.42	101	78	77.23	-4.72	-3.70	0.81
農漁牧產品 竊 盜	651	600	92.17	534	503	94.19	-17.97	-16.17	2.02
電纜線竊盜	662	474	71.60	682	554	81.23	3.02	16.88	9.6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1-4 民生竊盜各類案類發生數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107 年各類犯罪情形分析

(一) 全般刑案犯罪率 (件 /10 萬人口) 分析

近 6 年間，全般刑案每 10 萬人口犯罪率以 103 年 1,308.77 件最高，以 107 年 1,206.69 件最低。治安統計資料因受法律更迭、經濟、人口數及政策等影響，而有所增減，政府賡續推動執行各項改善治安強化作為，107 年犯罪率為近 6 年以來最低 (圖 1-5)。

圖 1-5 全般刑案發生數、犯罪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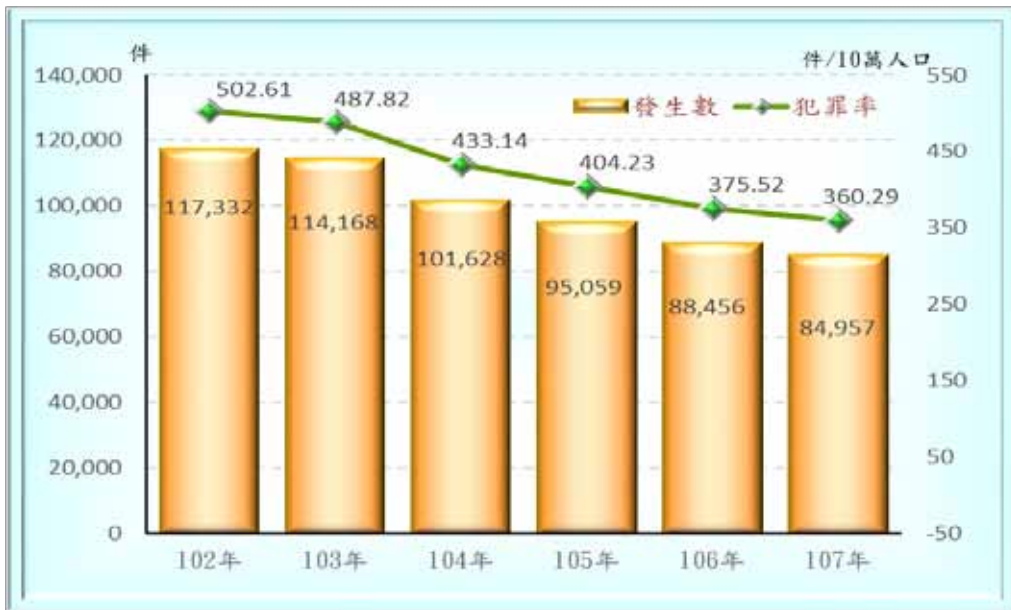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犯罪指標犯罪率 (件 /10 萬人口) 分析

為檢視治安發生案件情形，先進國家以與治安直接相關之案類為觀察治安變化之指標，包含暴力犯罪、竊盜、詐欺、一般傷害及一般恐嚇取財等案類，並以每 10 萬人口之犯罪率為標準。最近 6 年間 (102 年至 107 年)，犯罪率以 102 年 502.61 件最高，107 年 360.29 件最低，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圖 1-6)。

圖 1-6 犯罪指標發生數、犯罪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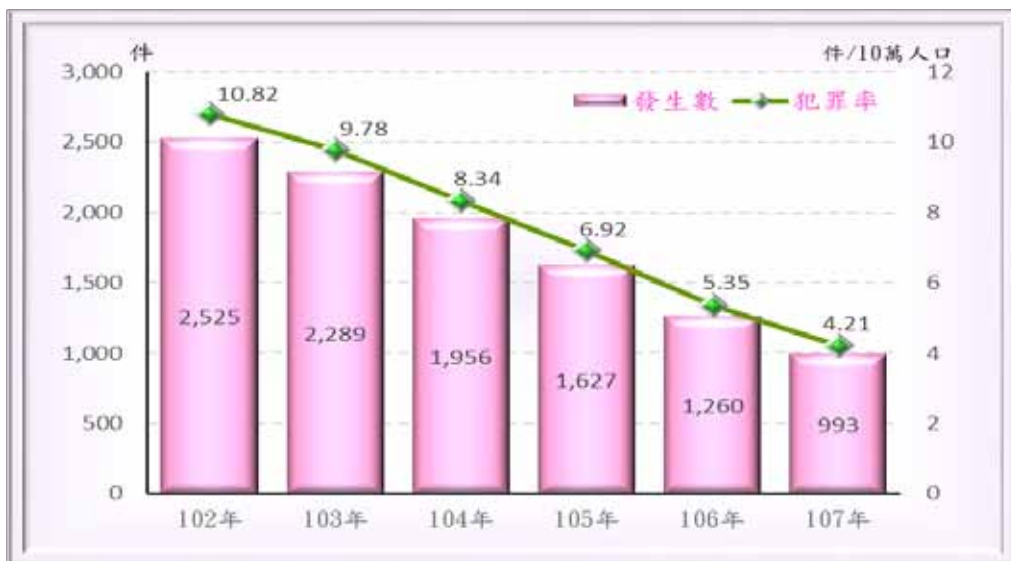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暴力案件犯罪率 (件 /10 萬人口) 分析

近年政府為強化打擊犯罪，從提升鑑識、通訊監察、資通電信等偵防設備，以及充實人員教育訓練、指派優秀人員出國進修、錄用科技人才等各方面著手，並強化未破重大刑案管制作為，近 6 年間，犯罪率以 102 年 10.82 件最高，107 年 4.21 件最低 (圖 1-7)。

圖 1-7 暴力案件發生數、犯罪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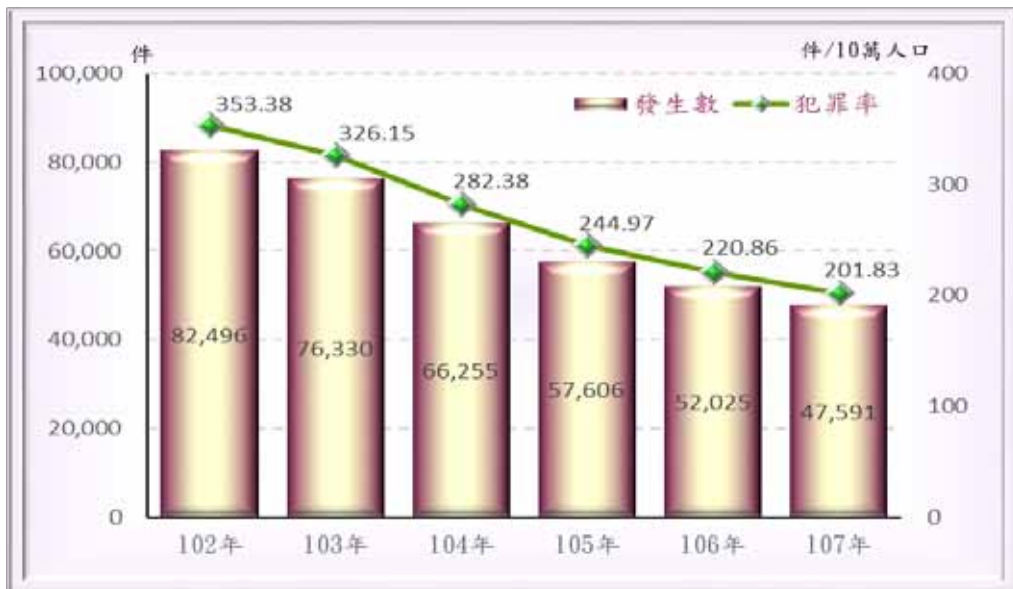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四)竊盜案件犯罪率 (件 /10 萬人口) 分析

近年政府賡續規劃執行「汽機車加設防竊辨識碼」、「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及「自行車加設防竊辨識碼貼紙服務工作」等肅竊專案工作，竊盜案件犯罪率以民國 102 年 353.38 件最高，逐年遞減，以 107 年 201.83 件最低 (圖 1-8)。

圖 1-8 竊盜案件發生數、犯罪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詐欺案件犯罪率 (件 /10 萬人口) 分析

詐欺案件犯罪率最高為 107 年的 99.53 件，最低為 102 年的 80.41 件 (圖 1-9)。為有效遏制電信網路詐欺犯罪，除積極動員各警察機關實施偵防詐欺工作，全力查緝詐欺犯罪外，並透過「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及「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會議」等跨部會平臺，彙整各部會反詐騙能量，共同研商防制詐騙案件對策；此外，賡續推動多元反詐騙宣導工作，打擊車手，攔阻被騙，提升全民防騙知能，以預防被害、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圖 1-9 詐欺案件發生數、犯罪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外國人在臺犯罪分析

(一)外國人在臺現況

迄 107 年底止，在臺外國人共計 101 萬 1,608 人，其中一般外僑有 30 萬 4,758 人 (占 30.13%)、外籍移工 70 萬 6,850 人 (占 69.87%) (表 1-5、圖 1-10)。

1. 依國籍區分

(1) 在臺外國人以印尼籍 28 萬 8,057 人最多 (占 28.48%)，其次為越南籍 27 萬 3,774 人 (占 27.06%)，再次為菲律賓籍 15 萬 9,825 人 (占 15.80%)，泰國籍 7 萬 8,563 人 (占 7.77%)，日本籍 5 萬 3,341 人 (占 5.27%)，馬來西亞 3 萬 6,073 人 (占 3.57%)，美國籍 3 萬 4,694 人 (占 3.43%)。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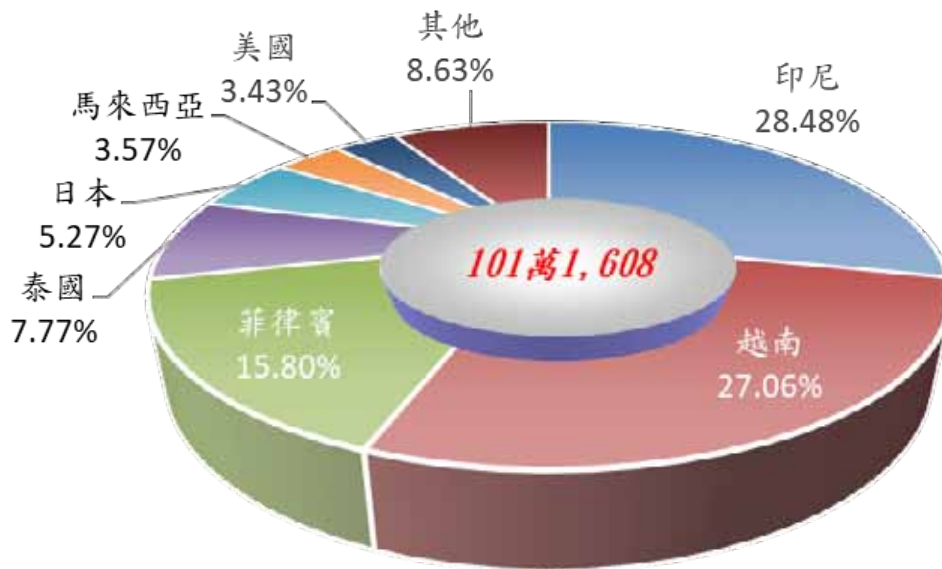
(2)一般外僑以日本籍 5 萬 3,341 人最多，美國籍 3 萬 4,694 人次之；外籍移工部分則以印尼籍 26 萬 8,576 人最多，越南籍 22 萬 3,300 人次之，再次為菲律賓籍 15 萬 4,209 人，泰國籍 6 萬 764 人。

表 1-5 107 年底外國人在臺現況

單位：人																
	總計		日本	美國	馬來西亞	外移移工	印尼	外移移工	越南	外移移工	菲律賓	外移移工	泰國	外移移工	其他	外移移工
外國人數	1,011,608	706,850	53,341	34,694	36,073	1	288,057	268,576	273,774	223,300	159,825	154,209	78,563	60,764	87,281	-
占比(%)	100	69.87	5.27	3.43	3.57	0.00	28.48	26.55	27.06	22.07	15.80	15.24	7.77	6.01	8.63	-

資料來源：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圖 1-10 107 年底外國人在臺現況



資料來源：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2.依縣市區分

外國人逾 7 成 (73.91%) 集中於 6 都，以臺北市 18 萬 4,465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桃園市 13 萬 9,646 人、新北市 13 萬 4,170 人、臺中市 12 萬 7,773 人、高雄市 8 萬 9,965 人、臺南市 7 萬 1,658 人。外籍移工則以桃園市 11 萬 3,713 人最多，臺中市 10 萬 5,775 人次之，新北市 9 萬 8,539 人再次之 (表 1-6、圖 1-11)。

表 1-6 107 年底外國人在臺主要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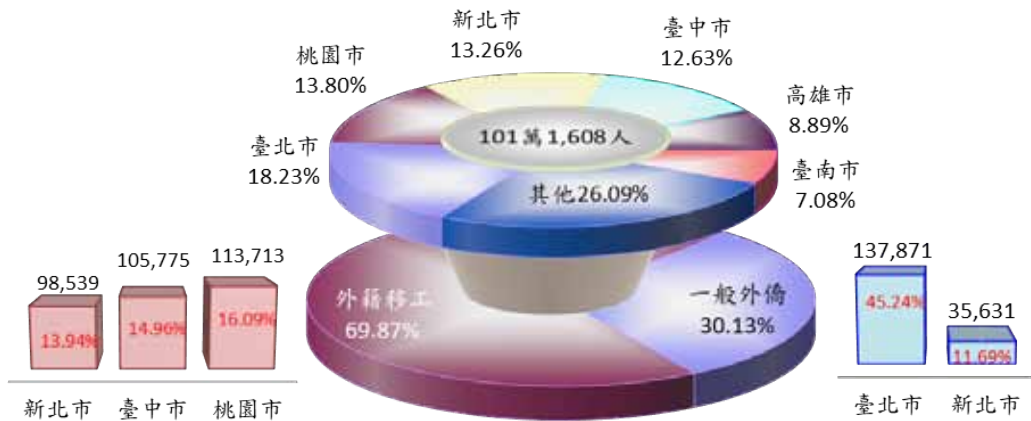
		人數	占比(%)
外國人在 6 都分布	臺北市	184,465	18.23
	桃園市	139,646	13.80
	新北市	134,170	13.26
	臺中市	127,773	12.63
	高雄市	89,965	8.89
	臺南市	71,658	7.08
一般外僑	臺北市	137,871	45.24
	新北市	35,631	11.69
外籍移工	桃園市	113,713	16.09
	臺中市	105,775	14.96
	新北市	98,539	13.94

資料來源：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1-11 107 年底外國人在臺主要縣市



資料來源：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二) 107 年與 106 年外國人在臺刑案比較

迄 107 年底止，在臺外國人共計 101 萬 1,608 人，比 106 年底 95 萬 4,874 人，增加 5 萬 6,734 人，相關犯罪統計分析如下（表 1-7）：

1. 刑案發生數

107 年外國人刑案發生數為 3,764 件，比 106 年增加 302 件 (+8.72%)；詐欺案件增加 172 件 (+63.00%)、妨害風化增加 58 件 (+123.40%)、公共危險案件增加 56 件 (+5.13%)、妨害自由案件增加 24 件 (+57.14%)、一般恐嚇取財案件增加 17 件 (+425.00%)、侵占案件增加 13 件 (+14.77%)、偽造文書案件增加 7 件 (+16.28%)；另竊盜案件減少 82 件 (-13.12%)、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減少 46 件 (-54.12%)、毒品案件減少 13 件 (-2.39%)、暴力犯罪案件減少 9 件 (-33.33%)、一般傷害案件減少 1 件 (-0.67%)。

2. 犯罪人口率

107 年外國人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為 364.92 人，較 106 年增加 17.88 人。

表 1-7 107 年與 106 年外國人在臺犯罪件數比較

	外國人在臺犯罪件數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犯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件)	公共 危險	竊盜	毒品	詐欺	一般 傷害	妨害 風化	侵占	妨害 自由	偽造 文書	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條例	一般恐 嚇取財	暴力 犯罪			
106年	3,462	1,091	625	544	273	149	47	88	42	43	85	4	27	374.75	347.04	
107年	3,764	1,147	543	531	445	148	105	101	66	50	39	21	18	382.82	364.92	
增減數	302	56	-82	-13	172	-1	58	13	24	7	-46	17	-9	8.06	17.88	
增減%	8.72	5.13	-13.12	-2.39	63.00	-0.67	123.40	14.77	57.14	16.28	-54.12	425.00	-33.33	-	-	

說明：

1.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 7 項；其中「強制性交」統計項排除「對幼性交」。
2. 犯罪率：指每 10 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其公式： $\text{犯罪率} = (\text{當期刑案發生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
3. 犯罪人口率：指每 10 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外國人犯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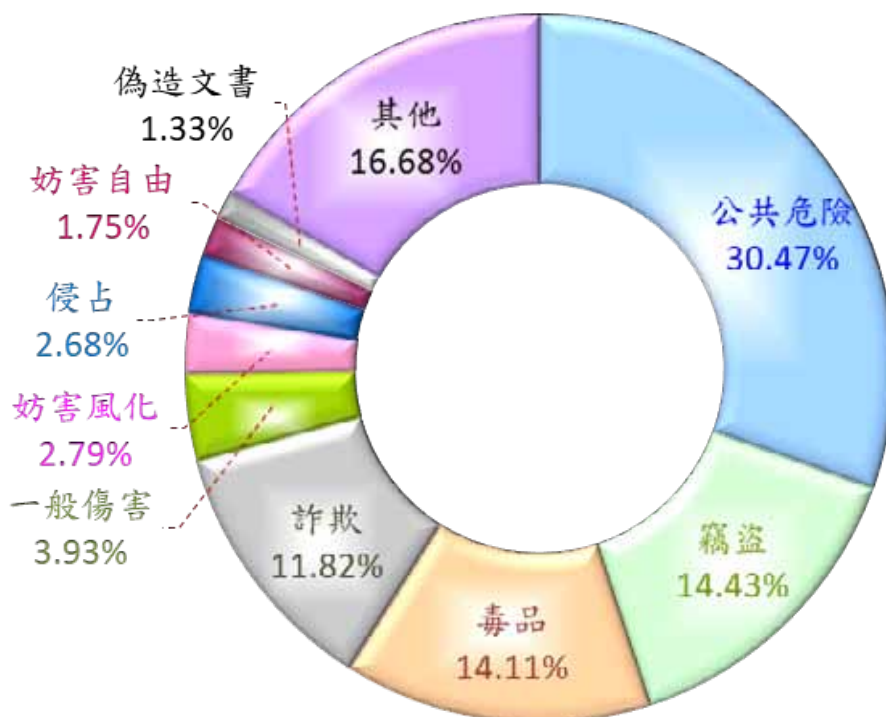
1. 依案類分析

107 年外國人所犯刑案共 3,764 件，以公共危險案件 1,147 件 (占 30.47%) 最多；竊盜案 543 件 (占 14.43%) 次之，毒品 531 件 (占 14.11%) 再次之，詐欺 445 件 (占 11.82%)，一般傷害 148 件 (占 3.93%)，妨害風化 105 件 (占 2.79%)，侵占 101 件 (占 2.68%)，妨害自由 66 件 (占 1.75%)，偽造文書 50 件 (占 1.33%)，其他案類計 628 件 (占 16.68%) (圖 1-12)。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1-12 107 年外國人在臺犯罪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依國籍分析

107 年外國人犯案人數共 3,588 人，以越南籍 1,613 人最多 (占 44.96%) ；其次依序為泰國籍 659 人 (占 18.37%) ，印尼籍 357 人 (占 9.95%) ，菲律賓籍 269 人 (占 7.50%) ，馬來西亞籍 175 人 (占 4.88%) ，美國籍 123 人 (占 3.43%) ，日本籍 56 人 (占 1.56%) ，其他國籍 336 人 (占 9.36%)(圖 1-13) 。

圖 1-13 外國人在臺犯罪案件依國籍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 107 年外國人與本國人犯罪比較

107 年外國人刑案嫌疑犯 3,588 人、犯罪人口率 364.92 人 /10 萬人；本國人刑案嫌疑犯 288,033 人、犯罪人口率 1,221.51 人 /10 萬人；本國人犯罪人口率為外國人 3.35 倍（表 1-8）。

表 1-8 107 年外國人與本國人犯罪人口率比較

	期中人口數 (人)	嫌疑犯人數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 萬人口)	本國人與 外國人倍比
本國人	23,580,080	288,033	1,221.51	-
外國人	983,241	3,588	364.92	3.35
一般外僑	291,745	1,182	405.15	3.01
外籍移工	691,631	2,406	347.87	3.5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三節 治安滿意度調查

本署自 92 年起定期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瞭解民眾對於各項警政治安與服務作為的感受，分析調查結果，做為持續精進勤務的重要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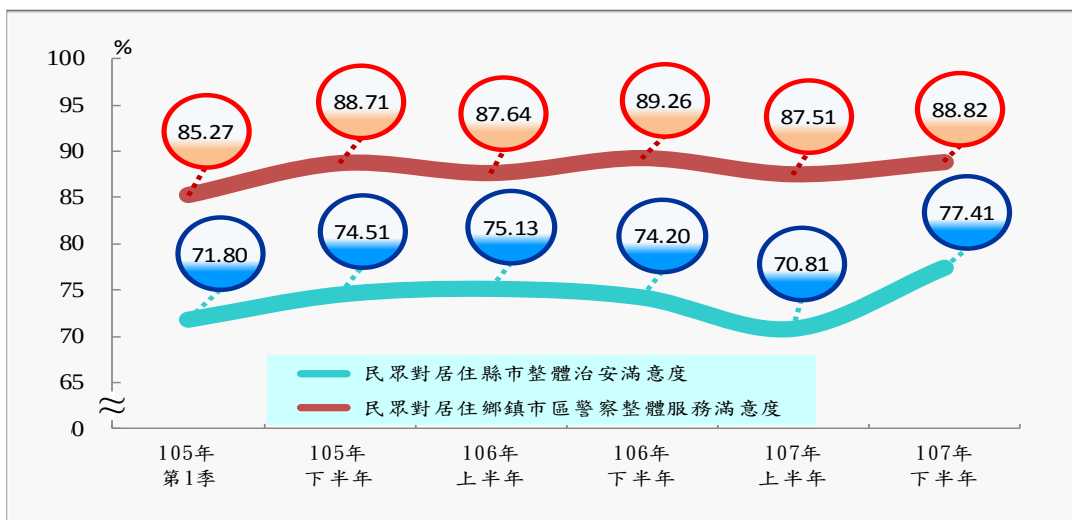
一、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

107 年持續委託民調公司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蒐集民眾對於居住縣市治安及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的感受，據以機動調整警察工作重點，讓民眾能感受到警察的努力與成效。調查對象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普通住戶年滿 20 歲以上的國民，每半年至少完成 2 萬 6 千份有效樣本，各縣市(除離島地區外)抽樣誤差在 2.0% ~ 3.2% 之間；調查方式採電話訪問調查法(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辦理結果摘述如下：

(一) 縣市治安滿意度

107 年下半年滿意度 77.41%，較上半年 70.81%，增加 6.6 個百分點，為近 3 年滿意度最高(圖 1-14)。

圖 1-14 整體治安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



說明：105 年第 1 季調查範圍為臺灣地區(不含金、馬地區)，105 年下半年起為全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警察服務滿意度

107 年下半年民眾對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達 88.82%，相較於 107 年上半年的調查結果，各項服務滿意度均呈現上升（表 1-9）：

1. 民眾對於警察執行巡邏、路檢及訪查等勤務表現滿意情形，107 年下半年滿意度為 84.91%，較上半年上升 1.25 個百分點。
2. 民眾對於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情形，107 年下半年滿意度為 78.54%，較上半年上升 1.03 個百分點。
3. 民眾對於警察協助民眾解決問題滿意情形，107 年下半年滿意度為 84.03%，較上半年略升 0.65 個百分點。
4. 民眾對於警察整體服務滿意情形，107 年下半年滿意度 88.82%，較上半年上升 1.31 個百分點。

表 1-9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單位：％、百分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較上期 增減數 (B)-(A)
	第 1 季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A)	下半年(B)	
巡邏路檢 訪查勤務	80.17	85.00	83.52	85.54	83.66	84.91	1.25
取締交通 違規工作	75.66	79.38	76.91	78.87	77.51	78.54	1.03
協助民眾 解決問題	82.22	85.14	83.73	84.87	83.38	84.03	0.65
整體服務	85.27	88.71	87.64	89.26	87.51	88.82	1.31

說明：105 年第 2 季未辦理調查。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受理報案網路意見調查

本署於 101 年 4 月函發各警察機關，試辦「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計畫」，希望經由審視整體警察服務作為，確實傾聽民眾聲音，瞭解民眾需求，全面檢討改進各項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民眾對警察服務滿意度。「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在本署全球資訊網正式上線，並於該年底統計各問項滿意度，作為警察為民服務提升之參據。

以近 5 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滿意度最高（88%-91%），而以「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滿意度最低（59%-66%）。各問項 107 年與 103 年比較，僅「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完整告知我的權益」滿意度增加 0.72 個百分點，其餘問項滿意度均減少，以「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滿意度減少 2.35 個百分點最多（表 1-10）。

表 1-10 近 5 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滿意度概況

單位：%；百分點

項 目	滿意度					107年較103年 增減百分點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警察機關網頁已提供足夠的報案及服務請求資訊(含線上申辦表單)	83.07	83.56	84.74	81.29	82.75	-0.32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	87.24	87.63	88.17	85.48	84.89	-2.35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完整告知我的權益	83.78	84.31	85.22	83.78	84.50	0.72
報案時受(處)理的處理案件流程順暢	80.90	81.78	84.01	81.01	79.87	-1.03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	89.27	89.83	90.89	88.25	89.09	-0.18
您覺得警察對於報案及服務請求民眾的相關資料會做好資料保密及安全維護工作	88.35	88.75	90.16	87.55	88.07	-0.28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	61.00	62.87	65.36	60.93	59.71	-1.29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時不會推諉塞責	75.42	76.95	78.91	75.69	74.71	-0.71
您覺得警察會公正平等的受(處)理民眾的案件	77.46	79.09	81.39	77.97	76.51	-0.95
您覺得警察機關提供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之申訴管道暢通	80.07	80.93	82.58	79.24	78.48	-1.5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有 4,619 位民眾填答問卷；依問卷結果顯示，除「告知案件承辦進度」滿意度約 60%，其餘各項滿意度約在 74% 至 90% 間，茲將各問項滿意度及不滿意度比率敘明如下（表 1-11）：

- （一）警察機關網頁已提供足夠的報案及服務請求資訊（含線上申辦表單）：滿意度 82.75%，不滿意度 17.25%。
- （二）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滿意度 84.89%，不滿意度 15.11%。
- （三）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完整告知我的權益：滿意度 84.50%，不滿意度 15.50%。
- （四）報案時受（處）理的處理案件流程順暢：滿意度 79.87%，不滿意度 20.13%。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五)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滿意度 89.09%，不滿意度 10.91%。
- (六)警察對於報案及服務請求民眾的相關資料會做好資料保密及安全維護工作：滿意度 88.07%，不滿意度 11.93%。
- (七)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滿意度 59.71%，不滿意度 40.29%。
- (八)警察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時不會推諉塞責：滿意度 74.71%，不滿意度 25.29%。
- (九)警察會公正平等的受(處)理民眾的案件：滿意度 76.51%，不滿意度 23.49%。
- (十)警察機關提供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之申訴管道暢通：滿意度 78.48%，不滿意度 21.52%。

表 1-11 107 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結果概況

單位：人、%

項 目	樣本數		
		滿意度	不滿意度
警察機關網頁已提供足夠的報案及服務請求資訊(含線上申辦表單)	4,619	82.75	17.25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	4,619	84.89	15.11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完整告知我的權益	4,619	84.50	15.50
報案時受(處)理的處理案件流程順暢	4,619	79.87	20.13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	4,619	89.09	10.91
您覺得警察對於報案及服務請求民眾的相關資料會做好資料保密及安全維護工作	4,619	88.07	11.93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	4,619	59.71	40.29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時不會推諉塞責	4,619	74.71	25.29
您覺得警察會公正平等的受(處)理民眾的案件	4,619	76.51	23.49
您覺得警察機關提供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之申訴管道暢通	4,619	78.48	21.5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三、其他國內外機構調查結果

(一)中正大學 107 年全年「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該調查於 108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針對臺灣地區 19 縣(市)(不含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採電話訪問方式，成功訪問 1,802 個樣本，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2.31%。107 年全年度(本期)與 107 年上半年(上期)調查結果比較摘述如下(表 1-12)：

1.治安狀況

本期有 35.4% 的民眾覺得臺灣治安狀況好，較上期增加 11.1 個百分點，大幅提升；另有 91.3% 的民眾表示住家或社區附近的治安狀況好，較上期增加 2.4 個百分點，達調查歷史新高。

2.警察維護治安工作

本期有 77.5% 民眾對於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較上期增加 1.5 個百分點，創下歷史新高，顯示民眾對警察工作高度支持與肯定。

3.防制詐騙作為

本期民眾對政府防制詐騙作為滿意度為 51.0%，較上期增加 4.7 個百分點。

表 1-12 中正大學歷次民調結果—治安部分

	有效 樣本數	民眾認為 臺灣治安好	住家或社區 附近治安好	警察維護治安 工作滿意度	政府防制詐騙 作為滿意度
103年上半年	1,925	36.5	84.5	62.6	60.0
103年全年	1,874	41.6	83.7	68.4	56.2
104年上半年	1,680	28.1	83.7	69.7	55.5
104年全年	1,715	43.9	86.2	72.9	57.3
105年上半年	1,716	30.8	86.3	73.7	51.6
107年上半年(B)	1,844	24.3	88.9	76.0	46.3
107年全年(A)	1,802	35.4	91.3	77.5	51.0
增減百分點 (A)-(B)		11.1	2.4	1.5	4.7

說明：

1. 中正大學訪問對象為臺灣地區(不含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20歲以上成年人。
2. 105年全年、106年上半年、106年全年未辦理調查。

資料來源：中正大學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按季辦理「政府反毒作為滿意度調查」，以蒐集、分析國人對政府各項反毒作為的看法，調查訪問全國 20 歲以上成年人，各季有效樣本數至少 1,082 人，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2.98 個百分點，107 年第 4 季與第 1 季結果比較，各項作為滿意度皆上升，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表 1-13)：

1. 整體滿意度

第 4 季民眾對於政府反毒作為整體滿意度為 73.6%，較第 1 季增加 5.6 個百分點，107 年度平均滿意度為 69.7%。

2. 查獲毒品數量的成效

第 4 季民眾對於查獲毒品數量的成效滿意度為 79.2%，較第 1 季增加 5.2 個百分點，107 年度平均滿意度為 75.6%。

3. 建立全國毒品資料庫以協助緝毒的成效

第 4 季民眾對於建立全國毒品資料庫以協助緝毒的成效滿意度為 77.7%，較第 1 季增加 35.6 個百分點，107 年度平均滿意度為 66.9%。

4. 建立藥頭通報聯繫窗口的作法

第 4 季民眾對於建立藥頭通報聯繫窗口的作法滿意度為 91.4%，較第 1 季增加 6.8 個百分點，107 年度平均滿意度為 87.7%。

5. 建立青少年防毒熱點巡邏網的作法

第 4 季民眾對於建立青少年防毒熱點巡邏網的作法滿意度為 92.1%，較第 1 季增加 5.9 個百分點，107 年度平均滿意度為 88.7%。

6. 實施「安居緝毒專案」成效

第 4 季民眾對於實施「安居緝毒專案」成效滿意度為 74.5%，較第 1 季增加 17.9 個百分點，107 年度平均滿意度為 68.2%。

7. 進行跨國合作查緝毒品走私犯罪成效

第 4 季民眾對於進行跨國合作查緝毒品走私犯罪成效滿意度為 77.5%，較第 1 季增加 19.8 個百分點，107 年度平均滿意度為 70.7%。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8. 建立新興毒品全面篩檢機制的作為

第 4 季民眾對於建立新興毒品全面篩檢機制的作為滿意度為 86.8%，較第 1 季增加 4.6 個百分點，107 年度平均滿意度為 78.5%。

表 1-13 107 年「政府反毒作為滿意度調查」結果

單位：%；百分點

項 目	滿意度				第4季較第1季 增減百分點	年度平均 滿意度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民眾對政府反毒作為整體滿意度	68.0	69.1	67.9	73.6	5.6	69.7
查獲毒品數量的成效	74.0	74.7	74.3	79.2	5.2	75.6
建立全國毒品資料庫以協助解毒的成效	42.1	74.7	73.1	77.7	35.6	66.9
建立藥頭通報聯繫窗口的作法	84.6	87.9	86.9	91.4	6.8	87.7
建立青少年防毒熱點巡邏網的作法	86.2	88.5	87.9	92.1	5.9	88.7
實施「安居緝毒專案」成效	56.6	71.2	70.5	74.5	17.9	68.2
進行跨國合作查緝毒品走私犯罪成效	57.7	72.8	74.6	77.5	19.8	70.7
建立新興毒品全面篩檢機制的作為	82.2	58.0	87.0	86.8	4.6	78.5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

(三)美國商會公布「2019 商業景氣調查」有關會員對我國治安感受相關資料。

美國商會向 391 名會員企業代表（總經理、執行長等高階經理人）進行年度景氣問卷調查，以凸顯我國投資環境優勢與弱點並提出建言。本問卷調查採樣期間為 2018 年 11 月到 12 月，問卷回收率為 45.7%(179 份)，是美國商會 2011 年來所做的第 9 次年度調查報告。依據該報告針對居住在臺灣的生活品質之調查結果，前五大正面評價中「人身安全」排名第 1 名，與 2018 年名次相同，其餘依序為「醫療便利」、「大眾運輸系統」、「社會穩定」及「對外國人友善」。整體而言，會員普遍認為臺灣是一個安全友善的工作及居住環境（表 1-14）。

表 1-14 美國商會調查一臺灣的生活品質正面評價部分

排名	2019年	2018年
1	人身安全	人身安全
2	醫療便利	社會穩定
3	大眾運輸系統	醫療便利
4	社會穩定	大眾運輸系統
5	對外國人友善	對外國人友善

資料來源：美國商會 Business Climate Survey

（網址：<http://amcham.com.tw/business-climate-survey/>）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結語

107 年雖面臨許多重大的治安挑戰，惟分析各項客觀刑案統計數據顯示，政府推動之各項改善治安措施仍展現具體成效。107 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槍擊案件、竊盜犯罪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受（處）理數，均較 106 年下降，其他各項治安統計數據亦大致平穩，重大或暴力治安犯罪均能即時偵破，重要治安問題並能即時有效因應妥處；民眾之主觀治安感受滿意度部分，106 年至 107 年民眾對居住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及民眾對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分別維持在 70% 及 85% 以上，顯示治安狀況穩定，且獲得民眾認同。治安維護是長期且持續性的工作，107 年在各部會及治安機關的共同合作下，努力穩定治安；展望未來，本署將結合各行政機關力量，謹慎因應各種群眾運動、充實科技犯罪偵查能量及強化跨國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全力提升偵防犯罪效能，營造民眾安心的生活環境。

第二章

犯罪偵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二章 犯罪偵防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 107 年執行毒品、詐欺、幫派、槍械、竊盜、經濟及打擊假訊息等犯罪案件偵防概況。藉由政府跨部會協調合作、犯罪情資整合、刑法沒收、保全扣押、洗錢防制機制及其他司法互助協議之協助，發揮了犯罪防制效能，提升民眾對於治安之信心。未來將因應新型態之犯罪模式及手法，持續精進各項偵防犯罪策略，以維護社會治安。

前言

本署於 107 年持續因應犯罪趨勢研擬適宜之治安策略，全力遏制犯罪滋長，並延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之態樣，修訂相關計畫及強化是類犯罪情資整合運用，突破毒品及詐欺犯罪偵查困境，以有效掌握毒品及詐欺犯罪網絡，並向上溯源查緝其來源；防制幫派犯罪工作亦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法沒收制度、洗錢防制法、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等法令規定下，形成推動「系統性掃黑」有利環境。本署積極推動各項治安維護作為，在各警察機關通力合作下，整體社會治安呈現持續穩定改善趨勢。以下謹就 107 年各項犯罪查緝現況，分別說明。

第一節 查緝毒品犯罪

一、偵防作為

(一) 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提出「防毒監控：阻絕境外、強化檢驗」、「拒毒預防：零毒品入校園」及「緝毒掃蕩：反毒零死角」等三大主軸，為呼應行政院策略，於 107 年規劃以下偵防作為：

1. 訂定「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為精進警察機關緝毒成效，本計畫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同時強化蒐證工作，作為司法追訴之重要基礎，以持續精進警察執法專業，逐步消弭政府緝毒成效與民眾感受之落差，並規劃「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溯源追查供毒藥頭」、「杜絕走私及製毒工廠」及「結合第三方警政」四大方向。
 - (1) 防制毒品入侵校園：針對學校通報學生涉毒以及查獲少年涉毒案件，積極蒐集事證，追查供毒者到案，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完備羈押要件。
 - (2) 溯源追查供毒藥頭：全面掃除社區型毒販，經評估認為有向上溯源追查之價值時，持續蒐集其他犯罪事證，執行借訊或訪談，運用偵訊技巧使其供出毒品販售來源犯嫌，配合檢警後續偵查作為。
 - (3) 杜絕走私及製毒工廠：持續向上溯源追查上游供毒、製毒、走私犯嫌及資金提供者（金主），澈底瓦解毒品犯罪網絡。
 - (4) 結合第三方警政：透過行政稽查措施約制涉毒熱點場所，提升臨檢查察等攻勢勤務之執行密度；並針對遭查獲多起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結合地方政府各相關局處，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透過行政檢查措施，促請該等業者注重消費者權益。
2. 推動「安居緝毒專案」並建立「反毒通報網」：安居緝毒專案係由員警走入社區，與轄區居民保持良好互動，鼓勵民眾勇於檢舉生活周遭所發現的毒品犯罪徵象交由警察偵辦，共同防堵毒品危害。該專案以「販毒者據為販賣毒品之大樓與社區」為首要目標，另也同步針對「犯罪組織及幫派涉毒地點」、「群聚施用毒品地點」、「青少年易遭引誘聚集施用地點」及「毒品交易熱點」等涉毒熱點列為查察標的，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寧，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建構，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本署於專案執行前，請所屬各警察機關針對「友善通報網」社區民眾反映毒品犯罪情資，並積極與指揮地檢署檢察官密切聯繫，蒐集相關犯罪事證，精實偵查，以提高羈押率，於 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執行第 1 波，107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執行第 2 波「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
3. 推動「全國同步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強制採驗行動」：毒品調驗人口為避免偵查，會有涉毒熱點移轉流竄之情形，本署爰針對 107 年 7 月份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接受採驗尿液者計 3,667 人，規劃自 107 年 8 月 8 日起至 8 月 19 日為期 12 天的「全國同步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強制採驗行動」。
 4. 訂定「提升涉毒熱點見警率精進作為」：透過計畫性、步驟性清查、臨檢、巡邏、盤查易涉毒場所，阻斷毒品交易通路，提升掃毒見警率。
 5. 訂定「毒品案件協作平臺實施計畫」：
 - (1) 因應科技發展與犯罪型態演變，整合各警察機關毒品案件情資及偵查資源，以提升查緝跨國（境）、特殊重大毒品案件能力。
 - (2) 彙整各警察機關提供之毒品犯罪情資，評估具有偵辦及向上溯源之價值後，透過協作平臺機制整合各警察機關偵查能量，協調檢、調、憲兵、海巡、海關等相關緝毒機關提供協助，建構整體性之緝毒模式（圖 2-1）。

圖 2-1 毒品案件協作平臺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6. 訂定「警察機關毒品情資整合計畫」：
- (1) 建立資料蒐集標準操作步驟及流程，擴充全國毒品資料庫。
 - (2) 透過犯罪個案分析、犯罪模式分析及犯罪趨勢分析等，由資料分析模型產出偵查情資或政策所需資訊。
 - (3) 針對初始查獲單位提供之情資或溯源追查合作單位之案件，利用協作平臺進行協調及整合，將查緝能量最大化。
 - (4) 由具外勤經驗、資訊分析、毒品業務等不同背景之成員互相合作，藉由資料分析整合及協作平臺之運作，培養情資分析整合之人才。
7. 協助法務部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法務部在 107 年 6 月 12 日發布「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並自 107 年 12 月 12 日生效。營業場所一旦遭列管，業者即需配合進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標示防制資訊、從業人員講習等）。另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或發現疑似有人內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時，亦擔負即向警察機關通報之義務（圖 2-2）。

圖 2-2 107 年查緝毒品偵防作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查緝成果

(一)各類毒品案件查緝績效

1.107 年破獲毒品犯罪 5 萬 5,480 件、5 萬 9,106 人，毒品總純質淨重 1,972.14 公斤。與 106 年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 3,035 件 (-5.19%)，毒品嫌犯人數減少 3,538 人 (-5.65%)，毒品總純質淨重減少 243.94 公斤 (-11.01%)(圖 2-3)。

圖 2-3 查緝毒品犯罪 (件、人、量)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2.各級毒品查緝增減情形，第一級毒品總純質淨重減少 74.12 公斤 (-81.38%)，第二級毒品總純質淨重增加 267.37 公斤 (+54.92%)，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減少 490.44 公斤 (-52.74%)，第四級毒品總純質淨重增加 53.26 公斤 (+7.52%)。107 年各警察機關查獲 3 人以上毒品犯罪集團計 491 件，較 106 年查獲 469 件，增加 22 件 (+4.69%)(表 2-1)。
- 3.107 年查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或引誘 (強制) 他人施用等犯罪嫌疑人 2,180 人，較 106 年減少 187 人 (-7.9%)。受行政裁罰行為人 1 萬 3,164 人，較 106 年減少 314 人 (-2.33%)(表 2-1)。

表 2-1 107 年與 106 年查緝毒品犯罪成果統計表

		106年	107年	增減數	增減%
查緝各類毒品案件	總件數	58,515	55,480	-3,035	-5.19
	總人數	62,644	59,106	-3,538	-5.65
	純質淨重(公斤)	2,216.08	1,972.14	-243.94	-11.01
	第一級毒品	91.08	16.96	-74.12	-81.38
	第二級毒品	486.86	754.23	267.37	54.92
	第三級毒品	929.85	439.41	-490.44	-52.74
	第四級毒品	708.29	761.55	53.26	7.52
	3人以上毒品犯罪集團(件)	469	491	22	4.69
第三、四級毒品	查緝人數	2,367	2,180	-187	-7.90
	行政裁罰人數	13,478	13,164	-314	-2.33

說明：行政裁罰為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新生毒品人口 (圖 2-4)。

1. 107 年查獲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新生人口 6,111 人，較 106 年減少 1,890 人 (-23.62%)

2. 107 年查獲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新生人口 5,854 人，較 106 年減少 599 人 (-9.28%)

圖 2-4 近 5 年新生毒品人口



說明：新生毒品人口係指施用毒品犯嫌而首次為警察機關查獲者之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三)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KPI)

1. 本署將「查獲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類犯罪嫌疑人數」，訂為提升斷絕毒品供給成效之關鍵績效指標，目的在於減少毒品之供給管道，強化向上溯源，斷絕毒品供應，以期減少毒品施用人口，同時遏制衍生強盜、搶奪及竊盜等犯罪。
2. 為強力打擊毒品，落實掃蕩期政策目標，本指標係 105 年查獲上開 4 類犯罪嫌疑人數為基準，增加 1 個百分點，將目標值訂定為 7,144 人。107 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類犯罪嫌疑人次 9,565 人，超出原訂目標值 2,421 人 (+33.89%)。

(四)查獲重大毒品案件

1. 107 年 1 月 26 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於桃園市大溪區查獲嫌犯謝○○等 3 人種植第二級毒品大麻案，查扣大麻植株共 165 株、大麻葉、除濕機、裁剪刀、栽種設備等證物。
2. 107 年 2 月 2 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小琉球外海查獲嫌犯陳○○等 6 人涉嫌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以「昇○滿號」漁船掩護藏於冰櫃底部夾層，查扣愷他命總毛重 1,289.6 公斤。
3. 107 年 2 月 10 日航空警察局，在臺中市霧峰區查獲嫌犯林○○涉嫌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以航空貨運報關進口名義掩護，查扣愷他命約 97 公斤等證物。
4. 107 年 2 月 11 日刑事警察局，於新竹縣山區查獲嫌犯李○○等 7 人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以娃娃車偽裝運毒藏匿，共查扣安非他命半成品 2.36 公斤、苯甲酸乙脂 1,000 公斤、甲胺鹽酸鹽 900 公斤等證物。

5. 107 年 4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新北市土城區查獲犯嫌何○○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查扣安非他命成品 107.6 公斤、半成品 142.8 公斤、製毒原料 6,994 公斤及氫化反應爐 8 個等證物。
6. 107 年 8 月 4 日刑事警察局，在新北市新店區查獲犯嫌鍾○○涉嫌運輸第三級毒品一粒眠案，以公司名義利用貨櫃走私一粒眠至馬來西亞，共查扣一粒眠總毛重 458.5 公斤。



查獲一粒眠 458.5 公斤

(五)安居緝毒專案(圖 2-5)

1. 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發動第 1 波安居專案共查獲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嫌 464 人，聲押 290 人(聲押率 62.50%)，羈押 223 人(羈押率 76.89%)。
2. 107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執行第 2 波安居專案查獲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嫌 1,529 人，扣除少年犯 120 人後有 917 人聲押(聲押率 65.08%)，680 人羈押(羈押率 74.15%)。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2-5 107 年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成果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六)綜合分析

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106、107 年為「強力掃蕩期」，逼出毒品犯罪黑數，108、109 年為「控制期」，控制毒品施用人口新生，至 110 年逐年減少新生毒品人口。107 年共查獲毒品犯罪 5 萬 5,480 件、5 萬 9,106 人及 1,972.14 公斤，另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新生人口 6,111 人，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新生人口 5,854 人，較往年呈現下降趨勢。
2. 108 年本署擬以 107 年各項專案工作為基礎，持續滾動式調整各項防制毒品犯罪策略及工作，另為因應近來各式新型態毒品日漸氾濫之挑戰，除針對未列管製毒原料即時通報法務部及經濟部工業局列管外，並視當前毒品案件趨勢規劃專案行動。此外，本署亦將全力推展跨國與跨機關合作，連結民間團體反毒力量，強化全民反毒意識，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第二節 遏制詐欺犯罪

「打擊詐欺」向為政府之治安重點工作，為統合警察機關打擊詐欺犯罪力量與工作推動，由本署刑事警察局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因應詐欺犯罪最新模式及手法變化，整合各類詐欺犯罪情資，研商偵防詐欺犯罪最佳對策與作為，形成打擊重點，並指導各警察機關偵查技巧，突破偵查困境，提升整體打擊詐欺犯罪能量，防制犯罪發生，以展現政府反詐騙之決心與行動。

一、偵防作為

近年詐騙我國民眾之詐欺集團及電信詐欺機房多設置於大陸地區，本署業由偵查、預防、宣導與管理機制等面向實施「打防併舉」策略，除積極查緝國內詐欺集團成員，更加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同時因應網路興起衍生之詐欺犯罪，針對時下興盛之網路購物詐欺強化偵查作為，同步提升資安維護及反詐騙宣導措施，兼顧打擊及防制詐欺案件發生，具體偵防作為如下：

(一) 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斬手行動)」

本署針對打擊詐欺犯罪方面，以新思維研擬查緝及防制策略，107年為持續壓制詐欺集團氣焰、有效斬斷詐欺集團之贓款來源，於107年3月19日至22日共4日執行第2次「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並擷取106年之經驗，強化偵查作為。本次專案係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提款熱點進行分析，輔以提領影像、進行整合分析、從而掌握犯嫌身分，另邀集成效卓著縣(市)分享查緝經驗及技巧，同步提升整體偵辦能力，並函請高等檢察署，協請各地檢署與警察局強化聯繫工作，以提升緝獲成效。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專案期間共緝獲詐欺車手 380 人；經裁定羈押或收容(少年)者共 114 人，羈押率為 60.32%，另查扣提款卡 74 張、贓款新臺幣(以下同)1,827 萬 3,110 元、返還被害人 1 人 45 萬元；明確指認上手身分案件計有 66 件，緝獲 45 人，緝獲率 68.18%(表 2-2)，將列為持續溯源追查重點。

表 2-2 執行「斬手行動專案」成果

	緝獲 詐欺車手 (人)	裁定羈押或 收容(少年) (人)	羈押率 (%)	指認上手身分		
				(件)	緝獲人數 (人)	緝獲率 (%)
107年 (3/19~3/22)	380	114	60.32	66	45	68.1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斬手行動」記者會

(二) 函頒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

本項計畫函發各警察機關，據以查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之幕後金主、集團核心、金融面、資通面等，澈底瓦解詐欺集團。

(三) 訂定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要領及獎懲規定

加強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詐欺取款車手(頭)，清查、阻斷人頭帳戶供應鏈，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並修訂相關獎懲規定，以提升員警工作士氣；另亦提供民眾指認詐欺車手之高額檢舉獎金，全民共同投入打詐工作。

(四) 修訂追緝網路購物詐財專案行動計畫

「無現金社會」為國際發展趨勢，民眾消費模式漸由網路平臺購物取代傳統面對面現金支付，為避免各購物平臺監管機制不足，成為犯嫌詐欺工具，爰統合偵查、防制、管理等面向，分析網路購物詐財各項情資，以保護民眾網路購物財產安全。

(五) 訂定個資外洩業者行政檢查流程

本署為從源頭遏止解除 ATM 分期付款詐欺案件，凝聚部會共識，主動研擬個資外洩業者行政檢查作業程序，供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制定相關作業規定及落實執行，維護民眾個資安全。

(六) 加強跨部會合作機制

大陸委員會與法務部結合外交部、本署等相關機關，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持續針對量刑過低、追贓不易及取證困難等議題，研商相關查緝、查贓等強化作為及完備追訴審判處理機制。

(七) 加強查緝詐欺金流及幕後金主

分析各類詐欺案件相關資料，鎖定主嫌及幹部網絡，偵辦幕後金主，釐清金流動向，持續向上溯源追緝，並加強警調洗錢防制合作，推動金融通報雙軌制，即時掌握情資，深入追查。

(八) 防範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

定期分析曾遭遣返之詐欺嫌犯及詐欺治安顧慮人口入出境紀錄，追蹤後續有無前往境外或滯留國外情形，並通報本署駐外聯絡官、外交部或移民單位，及時向其出境目的國反映相關可疑情資，共同防止國人赴外從事詐騙行為。

(九) 敦促國際警政打擊詐欺之合作交流

本署於 107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承辦「2018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邀請 40 國 330 多名國內、外貴賓參加，研討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的趨勢與挑戰，建立臺灣與各國執法機關之實質夥伴關係，分享偵辦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經驗。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蔡總統英文女士參與「2018 臺灣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 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開幕儀式

(十) 第三方警政合作模式，提高民眾反詐意識

本署於 107 年 12 月與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合作，在資訊月設攤宣導反詐騙，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亦與資安廠商趨勢科技合作，共同繪製淺顯易懂之漫畫，使民眾迅速掌握詐騙集團常使用之關鍵字或手法，同時請廠商透過自有管道協助發布高風險賣場訊息，提醒民眾注意防範。

圖 2-6 與趨勢科技共同繪製宣導漫畫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資訊月與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向民眾宣導反詐騙

二、查緝成效

(一) 近 10 年防制詐欺犯罪成效

詐欺犯罪在政府跨部會合作及本署積極整合國內各警察機關，並結合各相關部會及業者積極執行多項防制措施下，案件受理數呈穩定下降趨勢，受理數自 98 年最高 3 萬 8 千餘件，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 萬 3 千餘件，財損金額亦自 98 年 102.7 億元，降至 107 年 39.7 億元（圖 2-7）。

圖 2-7 98 年至 107 年防制詐欺成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 107 年詐欺犯罪現況分析

詐欺犯罪依其性質，區分為傳統詐欺、電信網路詐欺等 2 類，分析如下：

1. 案件受理數與財損金額分析

(1) 107 年全般、網路詐欺受理數相較 106 年分別增加 781 件 (+3.44%)、470 件 (+9.85%)；電信詐欺減少 620 件 (-7.77%)。

(2) 107 年全般、網路、傳統詐欺財損相較 106 年均減少，分別減少 7,876 萬 8,147 元 (-1.95%)、7,348 萬 1,678 元 (-13.58%) 及 806 萬 8,145 元 (-0.47%) (表 2-3)。

表 2-3 107 年詐欺犯罪與 106 年相較

	總計		電信詐欺		網路詐欺		傳統詐欺	
	受理數 (件)	財損金額 (百萬元)	受理數 (件)	財損金額 (百萬元)	受理數 (件)	財損金額 (百萬元)	受理數 (件)	財損金額 (百萬元)
106 年	22,689	4,047.91	7,977	1,780.55	4,771	540.98	9,941	1,726.38
107 年	23,470	3,969.14	7,357	1,783.33	5,241	467.50	10,872	1,718.31
增減數	781	-78.77	-620	2.78	470	-73.48	931	-8.07
增減%	3.44	-1.95	-7.77	0.16	9.85	-13.58	9.37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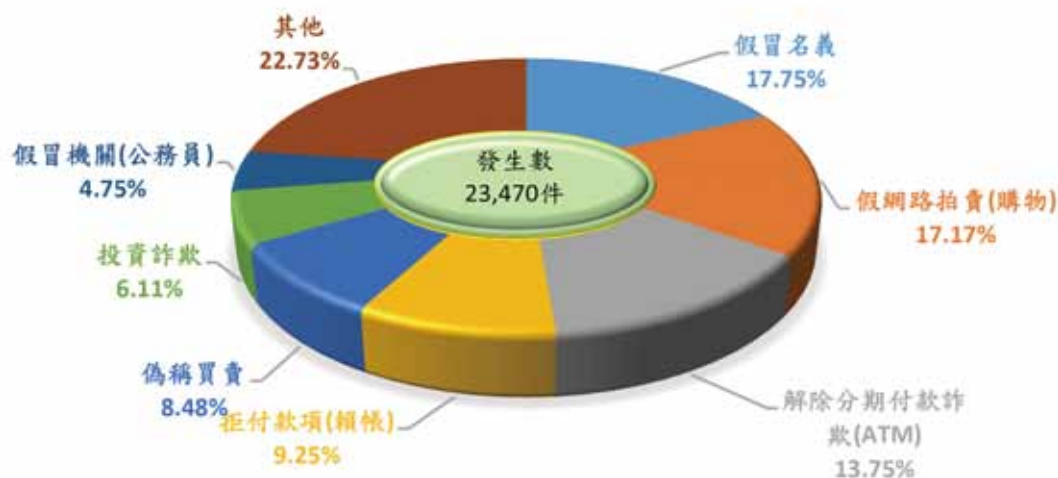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107 年受理較多案類分析

107 年詐欺案件以「假冒名義」案類受理 4,167 件最多、「假網路拍賣(購物)」案類受理 4,029 次之、「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案類受理件數 3,228 件再次之，以上 3 類總計 1 萬 1,424 件，占整體詐欺案件 48.67%(圖 2-8)。

圖 2-8 107 年受理詐欺案件案類分析



說明：本表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加總未能達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107 年打擊詐欺犯罪成效

1. 加強打擊詐欺犯罪專案

107 年共計查獲詐欺車手案件 6,083 件 7,380 人；執行超商遊戲點數攔阻 327 件、ATM 攔阻 86 件、金融機構攔阻 883 件、警示帳戶攔阻 1,825 件、其他攔阻 480 件，總攔阻件數 3,601 件，總攔阻金額 9 億 4,203 萬 6,724 元(表 2-4、圖 2-9)。

表 2-4 107 年查獲車手及攔阻方式、件數

	查獲車手		攔阻方式 (件)						攔阻金額
	件數	人數		超商 遊戲點數	ATM	金融機構	警示帳戶	其他	(百萬元)
107年	6,083	7,380	3,601	327	86	883	1,825	480	942.0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2-9 107 年攔阻方式及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陳家欽署長於署務會報表揚金融機構攔阻楷模

2. 加強打擊電信詐欺機房

為加強打擊電信詐欺機房，本署刑事警察局即時控管偵查進度，適時指導各警察機關，並整合電信資通情資俾利向上溯源，107 年查緝國內詐欺機房計 61 件。



查緝國內詐欺機房

3. 強化打擊電信詐欺車手

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 ATM 提款熱點加強巡邏勤務部署及可疑人車盤查，並於發生被詐騙提款案件時，即時調閱提款熱點車手影像及使用車輛，即時查緝車手；107 年共計查獲詐欺車手案件 6,083 件 7,380 人。

4. 降低各縣(市)ATM 車手提款次數

檢視 106 年各縣(市)ATM 詐欺車手提款次數達 10 萬 5,171 次，為從源頭防制民眾款項遭詐欺車手領取，本署除精進打擊策略外，更同步實施「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斬手行動)」，107 年各縣(市)ATM 詐欺車手提款次數已下降至 7 萬 1,487 次，下降幅度達 32%，攔阻民眾近 10 億餘元之被害損失。

5. 共同偵破跨境詐欺集團

透過跨境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積極與對岸及第三地警方擴大合作範圍與深度，穩固辦案聯繫窗口合作機制及擴大警務交流層面，以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之方式，追緝境外詐騙集團核心成員；107 年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452 件、4,455 人、兩岸共打 11 件、127 人、偵破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11 件、179 人(表 2-5)。

表 2-5 107 年各警察機關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成效表

	件數	人數
國內詐欺集團	452	4,455
兩岸跨境詐欺集團	11	127
第三地跨境詐欺集團	11	17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三節 防制幫派犯罪

人、金流與行業是維繫幫派運作的命脈，107年1月3日第2次修正公布施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後，防制幫派犯罪工作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法沒收制度、洗錢防制法、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等法令規定下，形成推動「系統性掃黑」（打擊幫派分子、不法利得與依附行業）有利環境。本署為同時實施「系統性掃黑」、「打擊幫派假借政黨或特定團體犯罪」、「防制幫派涉入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重點工作，除規劃辦理全國性與分區訓練外，亦同步修頒相關規定引導各級警察機關執行。

一、防制幫派公開活動

對於幫派藉婚喪喜慶場所公開從事之幫派活動，除採調查蒐集情資外，並採「事前約制」、「事中蒐證攔檢盤查」、「事後裁罰追訴」方式處置；107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規劃實施勤務40場次，查獲未成年25人，較106年減少12場（-23.08%）、查獲未成年人參與場次減少4場（-66.67%）、未成年人參與減少23人（-47.92%），顯示幫派實施公開活動呈現減少趨勢（表2-6）。

表 2-6 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成果

	臨檢攔查勤務		攔檢盤查人數	
	（場次）	未成年參與	（人）	未成年參與
103年	137	5	7,708	88
104年	131	4	8,367	53
105年	78	4	5,288	24
106年	52	6	2,942	48
107年	40	2	2,304	25
增減數	- 12	- 4	- 638	- 23
增減%	- 23.08	- 66.67	- 21.69	- 47.9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行業查訪

107年4月1日起至30日止，針對建築、營造、砂石、瀝青、土地開發、土方、工地實施行業專案性查訪，共查訪 5,497 家，發現受侵害業者共 2 家（分別由臺北市、臺南市發現），經成立專案小組偵蒐後，均已偵破並移送相關地方檢察署偵辦；另「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查訪監控」部分，107 年持續將有限之警力資源，分派於確有需要警方前往蒐證之公司，並督屬各警察機關落實關懷聯繫「無須實施監控蒐證股東會議之企業」，使企業感受到政府的關心，107 年交付查訪上市櫃公司 356 家、監控股東會 182 場、出勤警力 558 人，達成監控場次較 106 年減少的目標（表 2-7），亦無發現不法情事，並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5 日來函表示肯定。

表 2-7 上市（櫃）公司查訪暨股東會監控成果

		上市(櫃)公司 (家)	監控股東會議 (場)	出動警力 (人)
103年		1,575	1,582	6,477
104年		1,489	1,494	4,755
105年		775	461	1,260
106年		367	238	763
107年		356	182	558
較 上 年	增減數	-11	-56	-205
	增減%	-3.00	-23.53	-26.8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三、系統性掃黑

107 年共破獲 233 個幫派犯罪組織，其中 13 個犯罪組織業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較 106 年增加 8 個 (+160%)；另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利得折合 5 億 3,765 萬 5,820 元，其中逾億元案件計 2 案，較 106 年增加 1 案 (+100%)；至於幫派依附行業部分，107 年針對註記幫派組合處所實施稽查，經相關主管機關裁處命令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強制拆除、斷水斷電、撤銷或廢止營業登記等重大裁罰結果者，計 98 處，較 106 年增加 92 處 (+1533.33%)(表 2-8)。

表 2-8 實施「系統性掃黑」成果

		幫派犯罪組織		查扣不法利得		裁罰依附行業 (處)
		到案數 (個)	組織起訴 (個)	金額 (萬元)	逾億元案 (件)	
103年		311	1	1,697.24	-	-
104年		351	5	2,782.52	-	-
105年		289	6	641.67	-	-
106年		236	5	73,813.23	1	6
107年		233	13	53,765.58	2	98
較上年	增減數	-3	8	-20,048	1	92
	增減%	-1.27	160.00	-27.16	100.00	1533.3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打擊幫派假借政黨或特定團體犯罪

針對隱身政黨或特定團體實施犯罪活動之幫派分子，要求各警察機關優先依個別違法事由迅速偵處，續針對所屬犯罪組織進行深入偵辦，統計 107 年以「治平專案」或「個別犯罪」實施查緝移送者共 41 人，較 106 年 24 人增加 17 人 (+70.83%)(表 2-9)。

表 2-9 打擊幫派假借政黨或特定團體犯罪成果

	總計	治平專案	個別犯罪
106 年	24	22	2
107 年	41	13	28
增減數	17	-9	26
增減%	70.83	-40.91	1,3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防制幫派涉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配合 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等九合一選舉工作，本署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分別於 107 年 4、9、10 月共辦理 3 次選前掃黑行動(2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1 次全國分區性接力掃黑行動)，與前次(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掃黑行動比較，查獲到案幫派犯罪組織總成果與查獲涉入選舉之幫派犯罪組織均增加，犯罪組織首要經法院核可羈押比率由 66.9% 提高至 81.7%，並召開 4 次記者會說明打擊成果(表 2-10)。

表 2-10 實施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同步掃黑行動」成果

	專案行動次數 (次)	查獲幫派犯罪組織		查獲嫌疑犯人數	
		(個)	涉入選舉	(人)	首要羈押率 (%)
106 年	6	127	6	977	66.9
107 年	3	132	7	1,011	81.7
增減數 (百分點)	-3	5	1	34	(14.8)
增減%	-50.00	3.94	16.67	3.48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 年 9 月 30 日自由時報 A11 版報導「打擊隱身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之幫派分子」



107 年 11 月 12 日徐部長國勇蒞臨「掃蕩非法賭盤、斬斷黑幫金流」記者會並視察查扣贓證物情形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四節 追緝涉槍犯罪

一、偵防作為

(一)本署依「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兩大任務方向，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滾動調整各項檢肅措施、精進查緝作為與辦案技巧，積極掃蕩各式非法槍彈，阻絕非法槍彈來源，防範幫派分子擁槍自重，降低槍擊案件發生，以建構民眾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

(二)對外杜絕來源，嚴防槍枝走私入境

境外由派駐據點警察聯絡官，擴展情報管道，並接收個案鑑驗制式槍枝廠牌（型號）等資訊，深入追查主嫌及幕後金主，同時依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或短期任務型聯絡官等個案模式，配合協調當地國司法機關查緝；邊境由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等單位，結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分署、財政部關務署各關口，加強過濾篩檢可疑船舶或貨櫃，嚴防境外槍枝走私入境。

(三)對內全面查緝，規劃同步掃蕩專案

依本署訂頒之「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等規定，建立系統性防處作為，針對所轄治安熱點、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等，強化臨檢取締、路檢等攻勢勤務作為，同時聚焦打擊高風險擁槍分子，肅清各式非法槍械；並於適當時機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有效淨化社會治安。

(四)落實向上溯源，整合情資擴大偵辦

針對已破獲之涉槍案件，不以「逮人取槍」為已足，應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積極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同時研析其關聯性及特異性，整合有效溯源情資，續行擴大偵辦；對於犯嫌未具體供出槍枝來源者，積極爭取檢察官聲請羈押，迫使犯嫌供出上手，從源頭阻斷，以達連根刨起之效。

二、查緝成效

- (一) 107 年查獲非法槍枝 2,180 枝，較 106 年 1,856 枝增加 324 枝（+17.46%），查獲各式子彈 3 萬 3,557 顆，較 106 年 2 萬 4,819 顆增加 8,738 顆（+35.21%）（表 2-11）。
- (二) 107 年警察機關查獲制式槍枝（以火藥為動力）276 枝，較 106 年 224 枝增加 52 枝（+23.21%），土（改）造及其他槍枝 1,904 枝，較 106 年 1,632 枝增加 272 枝（+16.67%）（表 2-11）。

表 2-11 查緝槍枝及子彈數統計分析

		106 年	107 年	增減數	增減%
槍 枝	計	1,856	2,180	324	17.46
	制式槍枝	224	276	52	23.21
	制式長槍	77	66	-11	-14.29
	制式短槍	147	210	63	42.86
	土（改）造槍枝及其他	1,632	1,904	272	16.67
彈類（顆）		24,819	33,557	8,738	35.2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三) 107 年持槍刑案受理 131 件，較 106 年減少 41 件（-23.84%）；槍擊案件受理 88 件，較 106 年減少 9 件（-9.28%）；107 年持槍刑案破獲率為 98.47%，較 106 年 94.19%，增加 4.28 個百分點；107 年槍擊案件破獲率為 95.45%，較 106 年 91.75%，增加 3.70 個百分點（圖 2-10）。

圖 2-10 受（處）理持槍、槍擊案件發生數、破獲數（率）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五節 打擊假訊息

警察機關積極處理、網路假訊息或爭議訊息案件，對於與警察機關有關且非事實之假訊息或負面輿情，嚴守行政中立，積極查辦、即時澄清；在選舉期間，對於候選人告訴、告發之案件，專責小組均迅速調閱資料偵辦，並妥適向當事人說明。

一、成立「查緝假消息專責小組」

為嚴防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網路不實言論（假消息）案件影響選舉公平性，本署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函頒查察賄選及淨化社會治安暨防制選舉暴力執行計畫，規劃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及各地警察局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落實偵辦黑函誹謗及網路不實言論（假消息），並由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科技研發科及偵查科成立「查緝假消息專責小組」，查緝網路違法言論。

二、查緝標的

網路不實言論（假消息）案件觸犯刑法恐嚇公眾、恐嚇危害安全、妨害名譽罪章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意圖使人不當選），經參（候）選人相關人員或民眾告訴、告發案件。

三、運作機制

本署各警察機關接獲網路不實言論案件情資後，依情資初步認定如有構成違法情事。一般案件由地區警察局偵辦，如為重大案件或身分特殊對象，由本署刑事警察局「查緝假消息專責小組」支援偵辦。

四、偵查流程

為全面遏止網路假消息充斥，防制選舉期間散播不實言論影響選舉公平，警察機關應依下列流程辦理（圖 2-11）：

- （一）民眾、參（候）選人及相關人員告訴、告發案件，應依規定受理報案並製作筆錄，一般性案件由各警察局（分局）偵查隊迅速調閱發文或留言者網址紀錄，查明對象真實身分，並報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 (二) 各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需調閱臉書資訊、查調 IP、數位採證等偵查作為，由各地方警察局科技偵查隊專責人員協同偵辦，必要時亦得轉交本署刑事警察局支援，若 IP 設於境外，並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協請國外執法機關協助。
- (三) 如為重大案件或身分特殊對象，本署刑事警察局得主動聯繫，協助各地區偵辦。

圖 2-11 偵辦選舉期間網路假消息案件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五、目前查緝績效

截至 107 年底，刑事警察局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所陳報選舉誹謗案類情資計有 355 件，其中網路不實言論案件共計 168 件，已偵破 146 件、182 人移送各相關地檢署，並有 22 件持續蒐證調查中。其中刑事警察局偵辦涉選舉之重大網路不實言論案件計 11 件，已偵破 6 件移送各相關地檢署，包括選前有不明人士在 PTT 論壇針對高雄市長候選人發表恐嚇言論、在臺北市長候選人臉書、LINE 群組散播走路工訊息等（圖 2-12）。

圖 2-12 107 年查緝假消息績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六、小結

在兼顧選舉公平及言論自由前提下，各警察機關全力與其他治安機關橫向聯繫，順利完成 107 年九合一選舉查賄及治安維護工作，未來針對各項選舉活動，也會秉持相關經驗淨化選風、積極查賄。

第六節 檢肅竊盜犯罪

一、偵防作為

(一) 推動住宅防竊偵防作為

本署為積極遏止住宅竊盜犯罪，辦理「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指派專業住宅防竊諮詢顧問，針對住宅軟、硬體設施提供具體防竊意見，並加強住宅竊盜重複被害住戶關懷服務執行工作，以強化民眾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藉以降低被害風險。

(二) 賡續執行「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工作」

本署自 97 年 8 月起每半年實施上揭評核計畫工作，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統合警力落實偵查勤務部署，加強查察汽、機車零組件來源，並全面掃蕩汽、機車竊盜集團、解體工廠及收(銷)贓場所等竊盜。107 年計破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案 1 件、汽車解體工廠案 4 件、收(銷)贓場所案 1 件、非集團性自行車竊盜案 3 件。

(三) 落實執行「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

不定期辦理全國同步掃蕩行動，鎖定轄內易銷贓場所業者(中古買賣業者、舊貨回收商、汽機車修配業、銀樓珠寶及資源回收場)執行查贓勤務，加強查緝收銷贓物。

(四) 賡續辦理民生等各類防竊貼(刻)碼服務工作

加強執行「新領牌汽、機車加設防竊辨識碼」、「舊機車烙碼」、「農漁牧機具刻碼」及「自行車防竊辨識貼碼」等防竊作為，並積極運用查贓資訊系統，將查獲贓車儘速發還失主，俾有效發揮防竊辨識及嚇阻竊案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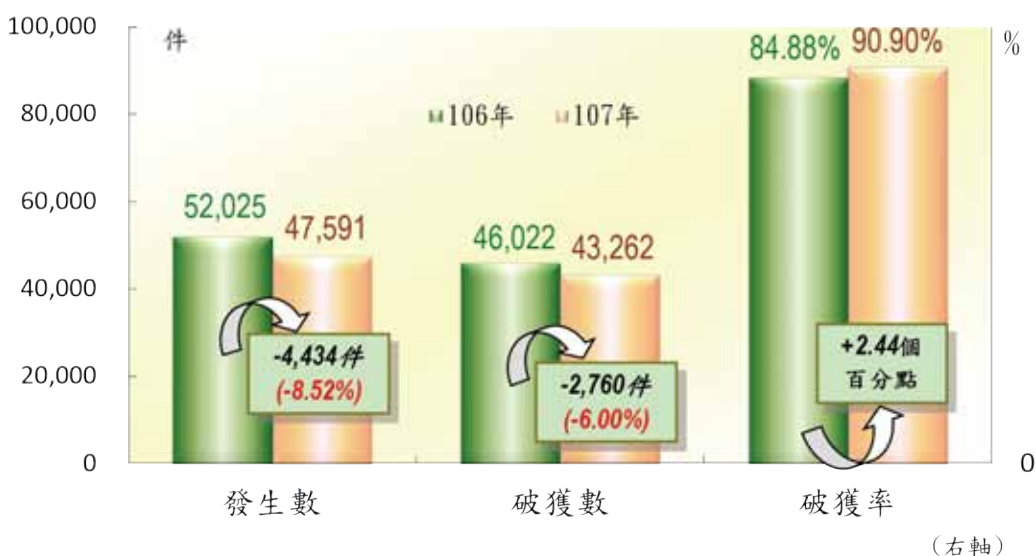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查緝成果

(一) 打擊竊盜犯罪成果

107 年全般竊盜案件發生 4 萬 7,591 件，較 106 年減少 4,434 件 (-8.52%)；破獲 4 萬 3,262 件，較 106 年減少 2,760 件 (-6.00%)；107 年破獲率 90.90%，較 106 年上升 2.44 個百分點 (圖 2-13)。

圖 2-13 全般竊盜案件發破情形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民生竊盜案件六大案類發破分析

1. 107 年民生竊盜六大案類發生數，以住宅竊盜案件占民生竊盜發生數占 54.77% 最高，其次為「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及「電纜線竊盜」。本期各項民生竊盜案件發生數除「公用設施竊盜」及「電纜線竊盜」外均較 106 年減少，破獲率除「公用設施竊盜」外均呈現上升趨勢 (表 2-12)。
2. 107 年民生竊盜破獲率較 106 年上升 2.31 個百分點，破獲數則以電纜線竊盜增加 80 件為佳。
3. 107 年各項民生竊盜破獲率以「農漁牧產品」破獲率 94.19% 最高。

表 2-12 民生竊盜 6 大案類發破情形表

	106 年			107 年				增減數		增 減 比 較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件)	(件)	(%)	(件)	(%)	(件)	(%)	(件)	(件)	(%)	(%)	(百分點)
總 計	7,695	6,738	87.56	6,723	100.00	6,042	89.87	-972	-696	-12.63	-10.33	2.31
住 宅 竊 盜	4,432	4,014	90.57	3,682	54.77	3,407	92.53	-750	-607	-16.92	-15.12	1.96
車 輛 零 件 及 車 內 物 品 竊 盜	1,811	1,541	85.09	1,667	24.80	1,453	87.16	-144	-88	-7.95	-5.71	2.07
電 纜 線 竊 盜	662	474	71.60	682	10.14	554	81.23	20	80	3.02	16.88	9.63
農 漁 牧 產 品 竊 盜	651	600	92.17	534	7.94	503	94.19	-117	-97	-17.97	-16.17	2.02
農 漁 牧 機 具 竊 盜	106	81	76.42	101	1.50	78	77.23	-5	-3	-4.72	-3.70	0.81
公 用 設 施 竊 盜	33	28	84.85	57	0.85	47	82.46	24	19	72.73	67.86	-2.3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件發破分析(表 2-13、圖 2-14)：

1. 汽車竊盜：107 年發生 2,235 件，較 106 年減少 851 件 (-27.58%)；破獲率 96.69%(含破積案)，較 106 年上升 8.26 個百分點。
2. 機車竊盜：107 年機車竊盜發生 9,686 件，較 106 年減少 2,396 件 (-19.83%)；破獲率 94.28%(含破積案)，較 106 年下降 2.34 個百分點。
3. 自行車竊盜：107 年自行車竊盜案件發生 2,027 件，較 106 年減少 211 件 (-9.43%)；破獲率為 86.38%，較 106 年上升 7.6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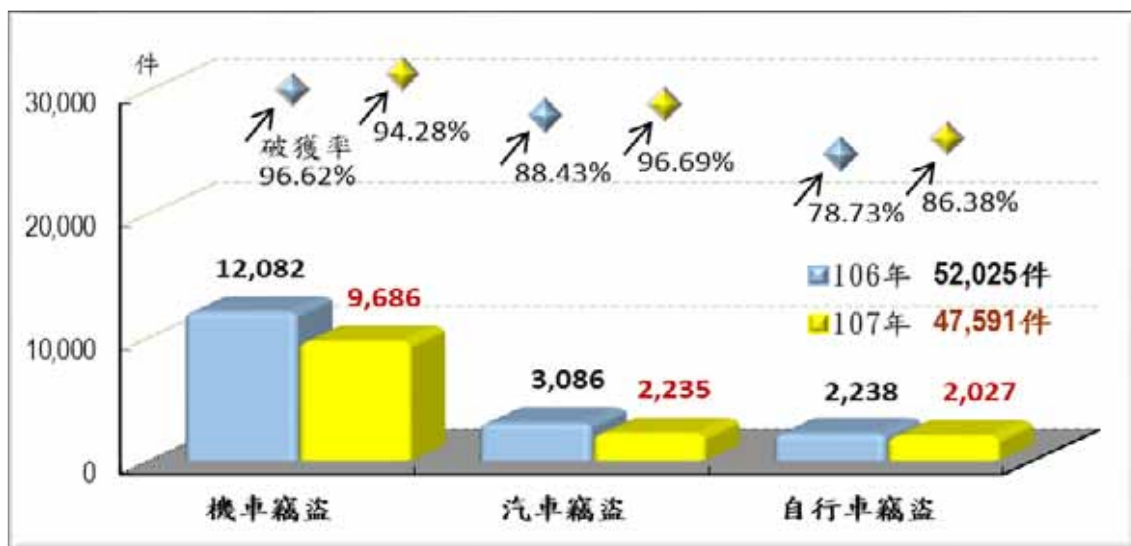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 2-13 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件發破情形

	106年			107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百分點)
總 計	52,025	46,022	88.46	47,591	43,262	90.90	-8.52	-6.00	2.44
汽車竊盜	3,086	2,729	88.43	2,235	2,161	96.69	-27.58	-20.81	8.26
機車竊盜	12,082	11,674	96.62	9,686	9,132	94.28	-19.83	-21.77	-2.34
自行車竊盜	2,238	1,762	78.73	2,027	1,751	86.38	-9.43	-0.62	7.6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2-14 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件發破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七節 查緝經濟犯罪

當前經濟犯罪偵防重點工作為全力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重利、走私、地下通匯、違法收受存款、破壞國土、洗錢、偽造貨幣、偽劣假藥及違反食品安全等犯罪案件。本於行政一體之原則，警察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查緝任務，共同維護經濟秩序及治安平穩。本署於 105 年訂頒「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防制重大經濟犯罪，107 年賡續執行相關防制與查緝作為。

一、維護智慧財產權

保護智慧財產權是國際社會高度重視的議題，也是各國經貿談判的重要指標，並已成為我國政府的施政重點。侵害智慧財產以盜版仿冒和侵害著作權較多。盜版仿冒品從傳統藉由夜市、商場等店面販售方式，演變為利用網路平臺販售、傳輸侵權商品或影、音、軟體等資料，憑藉網路端點 IP 設於境外或傳輸資訊保密度高，易於規避刑責，造成查緝困難。



偵破臉書一頁式廣告販售偽劣貨詐欺案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一)執行情形

各警察機關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加強預防犯罪宣導工作，推動民眾支持正版授權商品，並加強與人民團體、政府及第三部門建立共同平臺，合力維護智慧財產權正義。

(二)執行成效

107年警察機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4,316件、4,954人，侵權金額計新臺幣109億1,831萬9,156元，較106年查獲案件減少216件(-4.77%)、減少256人(-4.91%)、增加25億4,020萬6,193元(+30.32%)。其中透過網路犯罪計3,216件，占總件數4,316件74.51%(表2-14)。

表 2-14 各警察機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

		總 計				商標法			著作權法				營業秘密法		
		件 數		人 數	估計金額 (億元)	件 數	人 數	估計金額 (億元)	件 數	人 數	估計金額 (億元)	查扣光碟 (片)	件 數	人 數	估計金額 (億元)
		網路案件													
103年		4,910	2,439	5,730	724.27	2,760	3,120	35.97	2,150	2,610	688.30	350,604	...	...	...
104年		5,014	3,935	5,691	195.02	2,804	3,070	16.00	2,210	2,621	179.02	183,958	...	...	...
105年		4,946	3,915	5,527	144.76	2,642	2,908	19.20	2,304	2,619	125.56	132,447	...	...	...
106年		4,532	3,572	5,210	83.78	2,123	2,446	21.23	2,398	2,742	47.79	90,307	11	22	14.77
107年		4,316	3,216	4,954	109.18	1,855	2,144	15.15	2,452	2,789	86.61	63,731	9	21	7.42
較 上 年	增減數	-216	-356	-256	25.40	-268	-302	-6.08	54	47	38.82	-26,576	-2	-1	-7.34
	增減%	-4.77	-9.97	-4.91	30.32	-12.62	-12.35	-28.64	2.25	1.71	81.24	-29.43	-18.18	-4.55	-49.7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查緝重利案件

地下錢莊常利用借貸廣告作為傳播媒介，以街頭張貼小廣告或豎立大型看板及媒體刊登等方式刊登廣告，以不需保人、不需質押、利息低廉等誘因，或以合法政府立案之公司等內容招攬需錢孔急之民眾，取得民眾信任，使其誤入陷阱，而後續之不當債務索討行為，更衍生諸多社會問題。

(一) 執行情形

本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訂頒「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請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及宣導重利危害，監控疑似地下錢莊行業及循線調查報章媒體刊載地下金融等吸引借貸之廣告，並強化員警專業訓練，以提高查緝成效，相關執行成效說明如後。

(二) 執行成效

1.107 年重利案件破獲 570 件，較 106 年破獲 743 件減少 173 件 (-23.28%)；107 年查獲人犯 1,086 人，較 106 年查獲 1,324 人減少 238 人 (-17.98%) (表 2-15、圖 2-15)。



2.107 年檢肅以重利為經濟來源之黑道幫派破重利及暴力討債案件扣案證物
派組織犯罪計 72 件，清查計程車駕駛遭重利被害計 58 人。

表 2-15 各警察機關查緝重利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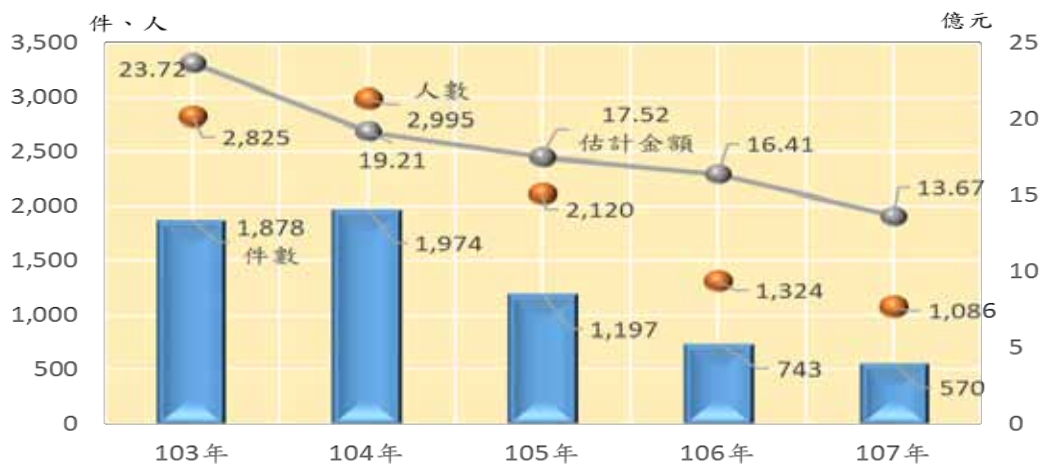
		件 數	人 數	估計金額 (億元)	幫派組織犯罪 (件)	計程車駕駛被害 (人)
103年		1,878	2,825	23.72	65	345
104年		1,974	2,995	19.21	79	331
105年		1,197	2,120	17.52	38	318
106年		743	1,324	16.41	137	104
107年		570	1,086	13.67	72	58
較 上 年	增減數	-173	-238	-2.74	-65.00	-46.00
	增減%	-23.28	-17.98	-16.69	-47.45	-44.2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2-15 各警察機關查緝重利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查緝違反銀行法之地下通匯案件及違法收受存款案件

(一)查緝地下通匯案件：

隨著跨境經貿關係快速發展，及國內引進大量外籍移工，許多不同國籍代辦匯兌的非法地下通匯管道鋌而走險，居中賺取暴利。此外，亦有不法分子透過地下通匯作為洗錢管道、規避追查以隱匿犯罪所得，嚴重破壞外匯管制及金融秩序。

1. 執行情形

持續要求員警清查轄內可疑提供地下通匯之業者，進行明查暗訪，掌握動態，並加強查察、布建外勞仲介公司，瞭解薪資通匯情形、方式，並強化與檢察機關、調查機關、金融機構之協調聯繫與合作機制，增加資訊、情報來源及情資交換。

2. 執行成效

107年地下通匯案件破獲52件，較106年破獲11件增加41件；107年查獲人犯211人，較106年查獲51人增加160人；107年查扣現金（含銀行存款）新臺幣5億2,236萬1,296元，較106年查扣現金（含銀行存款）新臺幣5,179萬8,639元增加4億7,056萬2,657元；107年匯兌金額新臺幣91億1,140萬

268 元，較 106 年匯兌金額新臺幣 51 億 8,148 萬 6,305 元增加 39 億 2,991 萬 3,963 元。(表 2-16)

表 2-16 各警察機關查緝地下通匯案件統計

	件數	人數	查扣現金 (萬元)	匯兌金額 (萬元)
103年	49	335	6,311.52	466,736.58
104年	99	442	2,109.46	738,782.73
105年	31	202	9,546.13	820,101.13
106年	11	51	5,179.86	518,148.63
107年	52	211	52,236.13	911,140.0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查緝違法收受存款案件：

1、執行情形

依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又我國於 79 年增訂銀行法第 29 條之 1，將所謂地下投資公司等利用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大量吸收社會資金，而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以收受存款論，雖暫時遏止地下投資公司非法吸金歪風，但非法吸金集團仍不斷更新手法，嚴重擾亂金融管理秩序。非法吸金的手法通常係以某種話術引誘被害人投資，亦構成詐欺犯罪，故實務上於偵破時亦視其情節併予移送詐欺罪。

2、執行成效

107 年違法收受存款案件破獲 80 件，較 106 年破獲 31 件增加 49 件；107 年查獲人犯 360 人，較 106 年查獲 202 人增加 158 人(+78.22%)；107 年吸金金額新臺幣 34 億 3,031 萬 5,071 元，較 106 年吸金金額新臺幣 3 億 4,034 萬 541 元增加 30 億 8,997 萬 4,530 元。(表 2-17)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 2-17 各警察機關查緝違法收受存款統計

	訪查業者 (家次)	出勤人次 (人次)	查獲成果			
			件數	人數	查扣現金 (萬元)	匯兌金額 (萬元)
106年	2,095	1,934	31	202	-	34,034.05
107年	1,964	80	80	360	1,573.68	343,031.51
較上年 增減數	- 131	- 1,854	49	158	1,573.68	308,997.45
增減%	- 6.25	- 95.86	158.06	78.22	-	907.9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查緝走私案件

為維護國家經濟發展、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充裕國庫稅收、防止疫病入侵，各警察機關配合執行「安康專案」加強查緝農、漁、畜產品、動物活體、菸、酒等不法走私物品。

(一) 執行情形

各警察機關針對易有走私活動之地點、處所，加強情資蒐報及諮詢人員布建，並協助主管機關查訪農、漁、畜產品大型冷凍庫等地。偵辦重大案件時，擴大追查幕後犯罪集團、上游及通路，並宣導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的走私物品、動物活體，以免染上疫病。如有查獲重大走私案件時，即時發布新聞，鼓勵民眾勇於檢舉。

(二) 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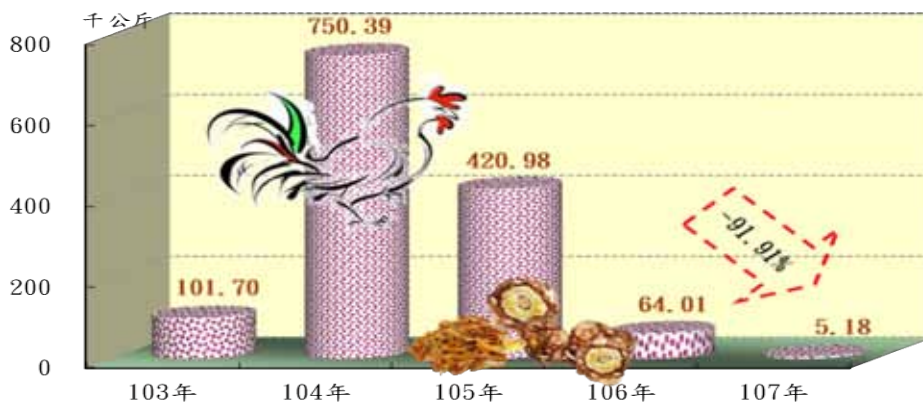
107年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5,180公斤，較106年減少5萬8,831公斤(-91.91%)；走私動物活體共29隻，較106年增加24隻；走私菸品663萬4,174包，較106年減少275萬1,647包(-29.32%)；走私酒2萬856公升，較106年增加2,261公升(+12.16%)(表2-18、圖2-17)。

表 2-18 警察機關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案件分析

	農 漁 畜 產 品 (公斤)				動物活體	菸	酒
		農產品	漁產品	畜產品	(隻)	(包)	(公升)
103年		101,695	89,134	11,463	1,098	121	7,068,109
104年		750,386	101,069	641,970	7,347	2,975	7,753,390
105年		420,983	73,755	347,097	131	1,205	3,048,430
106年		64,011	37,915	25,000	1,096	5	9,385,821
107年		5,180	2,050	3,130	-	29	6,634,174
較上年	增減數	-58,831	-35,865	-21,870	-1,096	24	-2,751,647
	增減%	-91.91	-94.59	-87.48	-100.00	480.00	-2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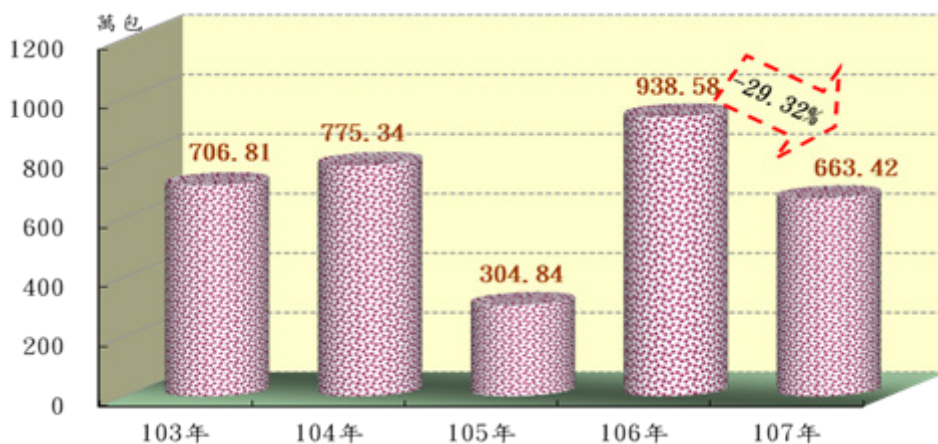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2-16 警察機關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2-17 警察機關查獲走私菸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五、查緝破壞國土案件

「看見臺灣」紀錄片引發國人對於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工作的重視，警察機關廣續加強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取締盜(濫)採砂(土)石與盜(濫)伐林木及濫墾林(山坡)地等破壞國土案件，以維護國土資源完整，落實政府國土保護政策。

(一)執行情形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等機關依據本署「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緝破壞國土犯罪。
2. 各相關警察機關針對易遭濫墾、盜(濫)伐、盜(濫)採地段，規劃勤務加強巡查；並針對地方黑道、角頭及具特殊身分人士等加強查緝、擴大偵辦。



偵破涉嫌盜(濫)伐林木案

(二)執行成效

107年各警察機關計查獲破壞國土案件289件、591人，較106年420件、1,079人，減少131件(-31.19%)、488人(-45.23%)(表2-19、圖2-18)。

圖 2-18 警察機關查獲破壞國土案件

Year	Illegal Logging (件)	Illegal Land Use (件)	Illegal Sand/Stone Extraction (件)	Total (件)
2003	486	322	74	882
2004	307	239	58	604
2005	205	193	35	433
2006	220	177	23	420
2007	139	136	14	289

六、查緝偽造流通貨幣、有價證券案件

依中央銀行法第 13 條規定由中央銀行發行國幣（即新臺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不法偽造新臺幣，影響民眾買賣秩序，破壞國家經濟信譽，一旦偽幣橫行，勢必造成經濟衰退，民眾恐慌，甚至使得商家囤積貨物，經濟崩潰。

(一) 執行情形

本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訂頒「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由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偽造貨幣及不法流通，強化與各銀行間橫向溝通與連繫及提供偽鈔犯罪手法，供中央銀行建置完整資料庫，俾利追查幕後犯罪集團。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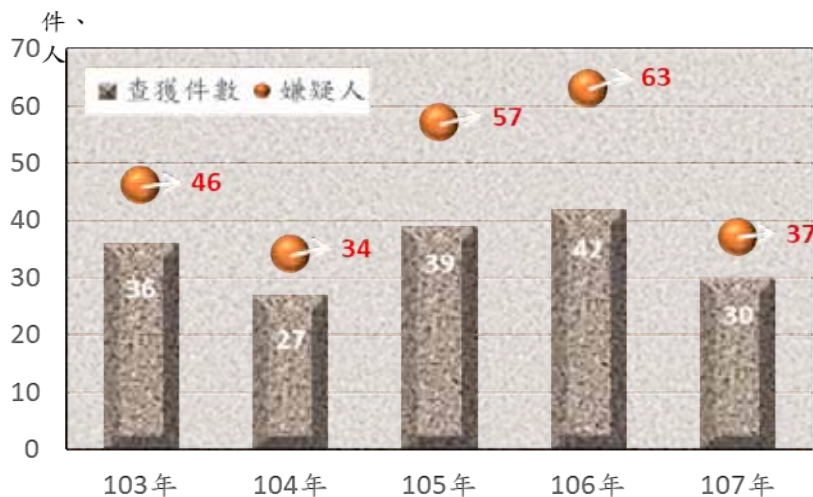


偵破涉嫌偽造（行使偽造）新臺幣、紙鈔幣案

（二）查緝成效

由於偽造新臺幣案件，犯嫌需有印刷、版模等相關技術，並需費用購置相關器材，屬於特殊的犯罪類型，並非一般人可任意從事，目前具有相關技術之犯嫌多已受控管、約制，該製造偽鈔源頭受到抑制，不法案件未大幅增長，該類犯罪趨於平穩。107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偽造（行使）新臺幣30件、37人，較106年42件、63人，減少12件(-28.57%)、26人(-41.27%)(圖2-19)。

圖 2-19 107年與106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偽造（行使）新臺幣破獲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七、查緝非法食品及非法藥物案件

(一) 查緝非法食品案件

行政院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設置「食品安全會報」，由院長召集相關機關（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環保署、陸委會、農委會、消保處、食安辦及本署）、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出席會議，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

1. 執行情形

- (1) 本署協助衛生主管機關查察非法食品案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本於職權持續清查、稽查與取締時，遇有窒礙難行，得以個案方式，請求各警察機關協助，警察機關將派員全力協助。
- (2) 本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訂頒「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由全國各警察機關落實查緝非法食品案件。

2. 執行成效

107 年各警察機關協助衛生主管機關稽查取締非法食品案件動用警力出勤次數 1,436 次、出勤人數 2,847 人、移送案件 12 件、嫌犯 40 人，較 106 年動用警力出勤次數 1,176 次、出勤人數 2,738 人、移送案件 20 件、嫌犯 91 人，增加出勤次數 260 次 (+22.11%)、增加出勤人數 109 人 (+3.98%)、減少移送件數 8 件 (-40.00%)、減少查獲嫌犯數 51 人 (-56.04%)(表 2-20)。

表 2-20 107 年與 106 年警察機關協助查緝非法食品案動用警力暨破獲情形

	查緝成果		動用警力情形	
	件數	人數	出勤次數	出勤人數
106 年	20	91	1,176	2,738
107 年	12	40	1,436	2,847
增減數	-8	-51	260	109
增減%	-40.00	-56.04	22.11	3.9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 查緝非法藥物案件

衛生福利部持續定期召開跨部會「研商處理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會議，作為查緝實務跨部會交流討論之平臺，並請各部會按月提供查緝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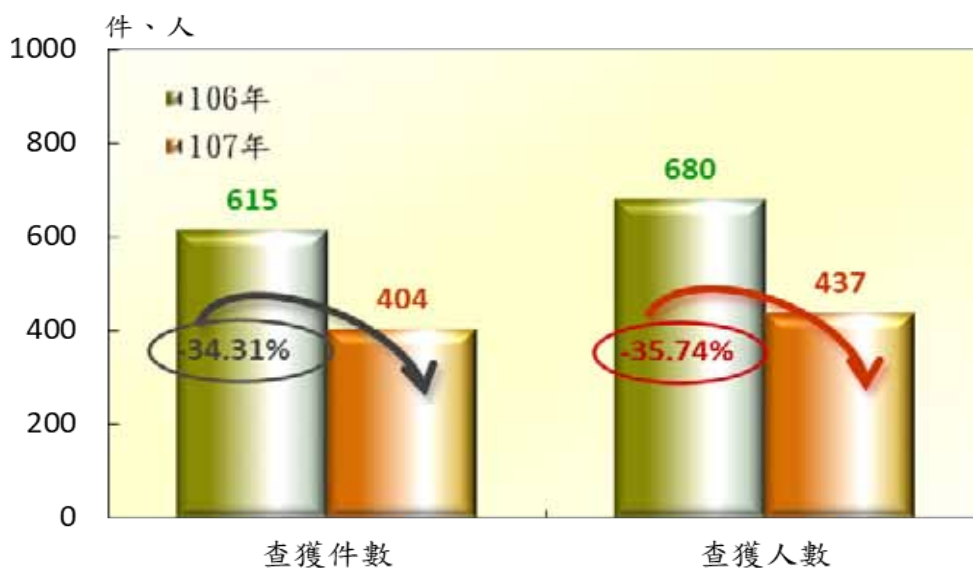
1. 執行情形

本署前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函發修訂「警察機關協助查緝偽劣假藥實施計畫」，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函發「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請全國各警察機關賡續落實查緝非法藥物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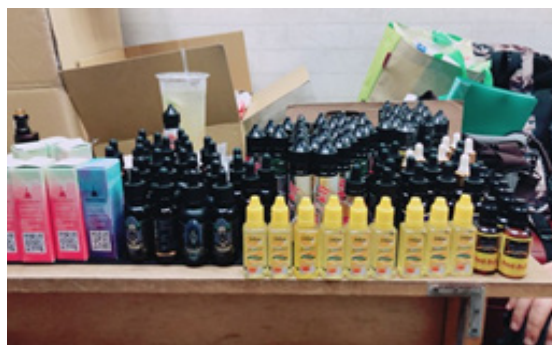
2. 執行成效

107 年各警察機關受(處)理藥事法案件，破獲 404 件、437 人，較 106 年破獲 615 件、680 人，減少 211 件 (-34.31%)、減少 243 人 (-35.74%)(圖 2-20)。

圖 2-20 107 年與 106 年各警察機關查緝違反藥事法案件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查獲電子菸

八、查緝洗錢及落實執行扣押沒收新制

(一)推動「洗錢防制法」，全力打擊犯罪

犯罪集團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不再囿於金融機構，甚至利用不動產、保險、訴訟等管道。加上近來金融、經濟、詐欺及吸金等犯罪大幅增加，嚴重戕害我國金流秩序，影響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唯有從阻斷金流著手，才能澈底杜絕犯罪。

(二)加強查扣不法所得，降低犯罪誘因

102 年我國接連爆發添加棉籽油與銅葉綠素的「大統事件」及使用飼料油混充的「頂新事件」，法院因無法沒收法人（大統公司）犯罪所得，立法院乃對刑法沒收制度做出重大改革，又配套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保全扣押制度，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各司法機關均需追查犯罪資金流向，加強扣押犯罪所得，本署並修訂「警察機關執行扣押處分獎勵規定」，激勵警察人員追查犯罪資金流向。

(三)執行成效

1.107 年各警察機關查緝洗錢案件達 549 件、洗錢金額 新臺幣 22 億 8,889 萬 9,639 元，較 106 年查緝 53 件、洗錢金額 13 億 2,727 萬 8,096 元，增加 496 件、增加 9 億 6,162 萬 1,543 元 (+72.45%)。(表 2-21)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 2-21 各警察機關查緝洗錢案件成效統計表

	106年			107年			較上年增減數		
	件數	人數	金額(萬元)	件數	人數	金額(萬元)	件數	人數	金額(萬元)
總計	53	277	132,728	549	1,447	228,890	496	1,170	96,162
詐欺	42	239	124,117	533	1,345	89,682	491	1,106	- 34,435
賭博	1	1	400	6	42	132,332	5	41	131,932
重利	1	2	1,943	-	-	-	- 1	- 2	- 1,943
違反銀行法	4	10	1,721	4	53	6,593	-	43	4,872
其他	5	25	4,548	6	7	283	1	- 18	- 4,26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107 年各警察機關執行扣押處分成效以「個案扣押金額執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之案件」為統計標的，扣押件數 407 件、扣押金額新臺幣 38 億 9380 萬 1,932 元，較 106 年 443 件、金額 38 億 7,815 萬 3,035 元，減少 36 件 (-8.13%)、增加 1,564 萬 8,897(+0.40%) (表 2-22)。

表 2-22 各警察機關執行扣押成效

	106年		107年		較上年增減數	
	件數	金額(萬元)	件數	金額(萬元)	件數	金額(萬元)
總計	443	387,815	407	389,380	- 36	1,565
毒品罪	119	130,841	102	166,501	- 17	35,661
詐欺罪	107	63,045	98	113,351	- 9	50,306
槍砲罪	2	459	13	410	11	- 48
組織犯罪	7	5,264	7	1,424	-	- 3,840
賭博罪	61	6,871	47	11,625	- 14	4,754
竊盜罪	36	3,252	22	782	- 14	- 2,470
重利罪	5	151	3	670	- 2	519
其他	4	3,525	9	39,501	5	35,97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八節 犯罪預防宣導

一、犯罪預防宣導策略

犯罪預防宣導主要藉由大眾傳播工具，如 Facebook、LINE 等平面、電子媒體及新興網路社群媒體，提供民眾犯罪預防知識，以提升民眾自我安全防衛意識，減少被害機會，進而積極參與犯罪防制工作。

(一) 擴大及跨部會辦理宣導活動

日期	名稱
107 年 2 月 14 至 25 日	辦理「與家人訂定『防詐約定密語』」網路串聯暨直播抽獎互動活動
107 年 2 月 6 日	結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旅外安全反毒、反詐騙宣導」活動
107 年 4 月 20、21 日	結合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在高雄展覽館「2018 高雄國際旅展」宣導活動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30 日	知名主播拍攝「國際反毒日全國同步網路宣導」全國同步網路串聯
107 年 7 月 24 日	編製反毒宣導 MV「找出口的路」及首映記者會活動
107 年 8 月 24 日	製拍反詐騙影片「狼牙棒大穿越」並結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首映，藝人林逸欣及李祐誠出席代言宣導
107 年 11 月 6 日、8 日	「反毒行動巡迴車」專案車輛及全套展品建置，深入偏鄉反毒宣導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跨部會辦理宣導活動活動剪影

(二)結合民間資源，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日期	名	稱
107 年 4 月 15 日	結合龜馬山紫黃天乙真慶宮辦理「單車騎上龜馬山」反毒宣導活動	
107 年 5 月 6 日	結合松山慈惠堂於「弘揚母愛音樂晚會」播放反毒影片	
107 年 6 月	與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於反毒日前夕共同舉辦反毒記者會	
107 年 7 月 20 日	結合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國泰 NBA 大專三對三籃球賽暨反毒宣導活動」	
107 年 8 月	結合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舉辦「國泰 Young 藝夏-棒球趴暨反毒宣導活動」	
107 年 11 月 5 日	協調「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獨家贈與「便攜式毒品模型」及「仿真毒品氣味」宣導器材致贈儀式	



結合民間資源，加強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剪影

(三) 製發各項宣導素材推動犯罪預防宣導工作

日期	名	稱
107 年 5 月 15 日	策劃辦理「網路恐嚇留言」全國同步網路宣導，提醒民眾勿觸法	
107 年 6 月	設計電信反詐騙宣導立牌，提供國內電信公司、通訊業者及運用警政單位臉書推廣宣導	
107 年 1 月	製作「安居專案反毒宣導海報」，張貼全國各地社區大樓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製作多款反毒、反詐騙宣導品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相關犯罪預防宣導海報

(四) 廣用各媒體通路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透過廣播、電視、平面、網路等多媒體宣導，包括於 6 大無線電視臺播放反毒宣導短片、召開記者會發布最新犯罪預防宣導新聞稿、應邀參與節目錄影，傳授防詐之道，並於臺鐵、長途公車轉運站、捷運車廂、機場等往來人潮眾多之處及公車車體廣告刊登海報或燈箱，向往來民眾加強宣導，透過國泰集團旗下共 7 間子公司於 FB、LINE 及各縣市據點營業大樓電視牆，推播反毒宣導影片等。

(五) 訂發警察機關辦理犯罪預防宣導計畫

依治安狀況擇定宣導重點，於 108 年 1 月 18 日修訂「108 年預防犯罪宣導及諮詢執行計畫」，責由各警察機關加強運用大眾及網路傳播媒體、社區治安座談會、舉辦宣導活動等多元管道，並強化網路社群軟體等自媒體平臺經營，結合熱門時事、網紅、直播、名人代言等時下熱門之行銷手法，以貼近大眾流行文化向民眾宣導最新犯罪預防資訊。

二、年度執行成效

(一)「165 專線」提供不間斷反詐騙專業服務

165 專線提供民眾即時諮詢、檢舉及報案等功能，107 年計服務民眾總進線數 51 萬 7,429 通，較 106 年 62 萬 2,685 通，減少 10 萬 5,256 通 (-16.90%)，被害案件均 100% 輔導轉介至報案人所在地警察局，協助完成報案程序（表 2-23、圖 2-21），並將受理案件資料上傳 165 專線系統由專人檢核，以維護案件品質。

表 2-23 165 專線受理民眾諮詢、檢舉及報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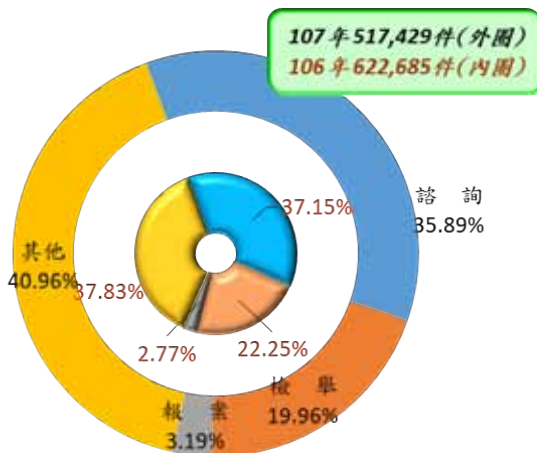
	106年	107年	增減數	增減%
總 計	622,685	517,429	-105,256	-16.90
諮 詢	231,338	185,704	-45,634	-19.73
檢 舉	138,542	103,280	-35,262	-25.45
報 案	17,274	16,500	-774	-4.48
騷擾、行政及其他	235,531	211,945	-23,586	-10.0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署刑事警察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2-21 165 專線受理民眾諮詢、檢舉及報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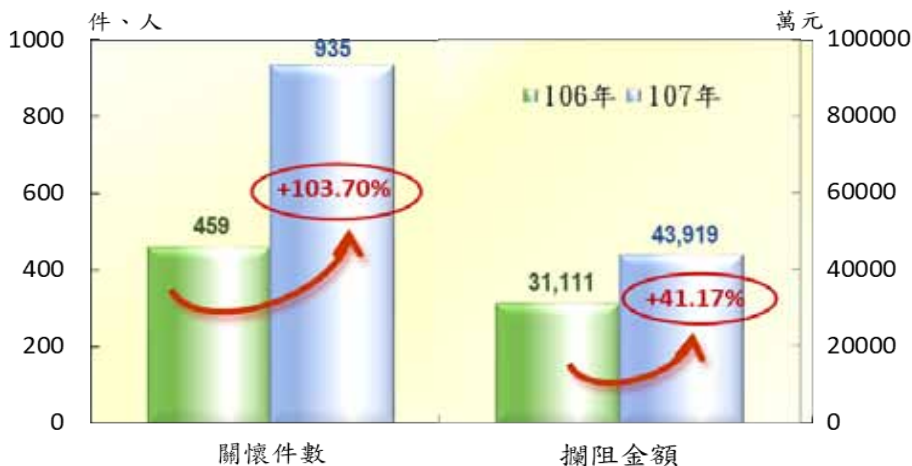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署刑事警察局

(二)暢通全方位反詐騙聯繫管道

1.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及即時執行線上攔阻

107 年全國金融機構臨櫃關懷提問攔阻成功案件計 935 件，較 106 年同期 459 件，增加 476 件 (+103.70%)；攔阻金額計 4 億 3,919 萬餘元，較 106 年同期 3 億 1,111 萬餘元，增加 1 億 2,807 萬餘元 (+41.17%)(圖 2-22)。

圖 2-22 107 年與 106 年金融機構臨櫃關懷件數及攔阻金額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署刑事警察局

2.竄改來電即時分析，白名單有效阻斷

即時統計境外竄改來電，提供國內電信業者進行攔阻，107 年計攔阻境外竄改來電詐騙電話 1,966 萬次。

3.完善退款機制，降低貨到付款網購詐欺

與民間業者合作建置「網路詐騙反饋平臺」，自 106 年 8 月 29 日迄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蒐集民眾檢舉一頁式廣告 1,738 筆網址資料。另繪製「一頁式購物廣告及幽靈包裹退（貨）款處理方式」，提醒民眾避免於符合假廣告特徵之網頁進行購物外，亦提供民眾於上述網頁購物後之處置流程，包含未收貨後之拒收包裹以及已收貨後退款問題，同時發函各警察機關「一頁式廣告及幽靈包裹建議處置程序」，於受理民眾遭受一頁式廣告詐騙案件時，應協助提供詳細退貨退款資訊，維護民眾消費權益。

4.全面推行「異常帳戶預警機制」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擴大實施異常帳戶預警機制，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各金融機構通報異常帳戶預警案件計 787 件，較 106 年同期 224 件，增加 563 件 (+251.34%)；成功攔阻數計 261 件，較 106 年同期 29 件，增加 232 件 (+800%)。

5.有效減少詐欺車手 ATM 提款熱點

107 年全國詐欺車手提款次數共計 7 萬 1,487 次，較 106 年同期 10 萬 5,171 筆，減少 3 萬 3,684 筆 (-32.03%)，有效減少詐欺車手提領次數 (圖 2-23)。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2-23 107 年 7-12 月與 106 年同期異常帳戶預警及車手提款件（次）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署刑事警察局

6.縮短拍賣平臺停權及預防性下架時效

經與各拍賣平臺業者拜訪聯繫後，自 107 年 8 月起，停權及下架時效自原先 5 日加速至 2 日內完成。為即時提供是類詐騙資料，165 專線自原先每週提供 1 次資料，提升為每週 2 次。

7.建立臉書詐騙貼文下架機制

建立臉書詐騙貼文下架機制，自 107 年 5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移請臉書公司下架詐騙貼文 48 案 431 組。

8.爭取臉書粉絲專頁加強推廣宣導額度

向臉書公司爭取貼文加強推廣額度，自 107 年 8 月 20 日迄 12 月 31 日計完成 7 階段貼文推廣活動，總觸及人數共達 44 萬 0,735 人，累積 3 萬 2,600 則貼文互動（按讚、分享或留言）。

9.擴大「網路詐騙資訊聯防平臺」合作對象

107 年陸續新增 2 家遊戲點數業者及 2 家虛擬貨幣業者進入「網路詐騙資訊聯防平臺」，107 年各警察機關透過該平臺進行資料交換計 9,628 筆，較 106 年同期 6,394 筆，增加 3,234 筆 (+50.58%)；各警察機關申請即時攔阻（凍結）計 1,037 筆，較 106 年同期 88 筆，增加 949 筆 (+1,078.41%)。

10. 多元化宣導管道，加速反詐騙訊息推播

165 專線秉持為民服務、減少被害者損失為主要目標，同時致力防制各項詐騙案件。為此，165 專線隨著科技進步，亦將服務方式擴展到網路世界，從原本的只能撥打電話才能連接 165 專線，到 98 年 4 月 1 日啟用 165 全民防詐網、103 年 8 月 1 日啟用 165 反詐騙宣導 LINE 群組、103 年 12 月 10 日啟用 165 臉書粉絲專頁以及 105 年 6 月 1 日啟用 165 反詐騙 App，同時備有 QR Code 掃碼服務，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使民眾更容易取得反詐騙新知。此外，民眾透過 165 全民防詐網以及 165 反詐騙 App 進行網路報案或網路檢舉後，還可以使用「線上筆錄預置」功能，事先填輸筆錄所提問之相關內容，在案件輔介至各地警察機關時，將可大幅縮短製作筆錄時間，快速又便民（圖 2-24）。

圖 2-24 165 反詐騙多元化宣導管道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署刑事警察局

11. 規劃 2018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 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參訪 165 專線

107 年 9 月 21 日來自 34 國 81 名外賓至 165 專線參訪，由刑事警察局朱副局長率員負責接待及導覽，分別於會議室聆聽簡報、參觀接案中心及於駐地前合影，整體動線流暢、時間掌握得宜，過程圓滿順利結束。經洽詢本次參訪外賓，對於本次參訪活動均表示滿意，同仁對於外賓現場所提問題，亦能即時透過翻譯予以說明回復，深獲與會貴賓肯定。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34 國 81 名外賓參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65 專線

結語

本署於 107 年針對毒品、詐欺、幫派、非法槍彈、竊盜、經濟犯罪及打擊假訊息等重點治安目標，提出各項偵防精進策略，並說明犯罪預防宣導作為與成效，未來將持續因應整體犯罪情勢，擬定應對策略，並務實推動相關工作，以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第三章

保護婦幼安全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三章保護婦幼安全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 107 年婦幼安全工作執行狀況及未來工作規劃方向。本署持續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制等工作，107 年建置全新「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整合介接 M-Police 等相關警政系統資料，強化加害人管理作業；辦理「警察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分區研討會」、「提升警政人員兒虐議題專業效能分區研討會」，藉由理論與實務交流分享，提升婦幼保護工作專業；推動「醫警合作 守護兒少」方案，跨業合作編印兒少保護工作手冊，並建立各警察機關與醫療院所專責聯繫窗口，及早掌握兒虐訊息，通報啟動防護機制，避免重大被害案件發生。

前言

婦幼安全議題倍受社會大眾、媒體及國際關注，為建構婦女及幼童安全生活環境，我國自 84 年起陸續頒布施行或修正相關法令，包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兩性工作平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

本署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共同研修婦幼法令，建構社政、警政、醫療、司法、教育等跨部會保護網絡。107 年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及推動「醫警合作 守護兒少」方案，針對性侵害加害人之管理及兒虐防治再強化。未來仍將持續強化員警婦幼案件偵處專業及精進各類婦幼保護案件處理流程，除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並積極遏止加害人再犯，及加強宣導民眾預防被害，以維護婦幼人身安全（表 3-1）。

第一節 家庭暴力防治

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概況

(一) 相關法案修正情形

82 年 10 月 27 日發生鄧○雯女士殺夫案，引發社會討論，婦女權利團體開始催生家暴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86 年 10 月 3 日由 37 位立委提案，87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完成三讀，其間經 5 次修正，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修正增列第 63 條之 1，將被害人年滿 16 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保護令聲請、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及違反保護令罪之查處等規定（圖 3-1）。

(二) 婦幼專責人力派補

88 年 7 月起於全國 159 個警察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96 年 10 月在全國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103 年 9 月警政婦幼組織改造，原隸屬偵查隊家庭暴力防治官改置防治組，因此不得支領警勤加給之刑事加成，導致人才流失嚴重，為提高留任意願，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2 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經甄試訓練合格，實際從事婦幼工作之專責人員，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二成五支給（約新臺幣 2,109 元），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迄 107 年 12 月止家庭暴力防治官計 255 人。

(三) 律訂標準作業程序

律訂「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執行保護令案件作業程序」、「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及「警政婦幼通報系統管理作業規定」，俾員警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有所依循。並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公布，修正相關流程及作業內容，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據以執行。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施行（105 年 2 月 4 日）至 107 年底，依本條聲請保護令共計 64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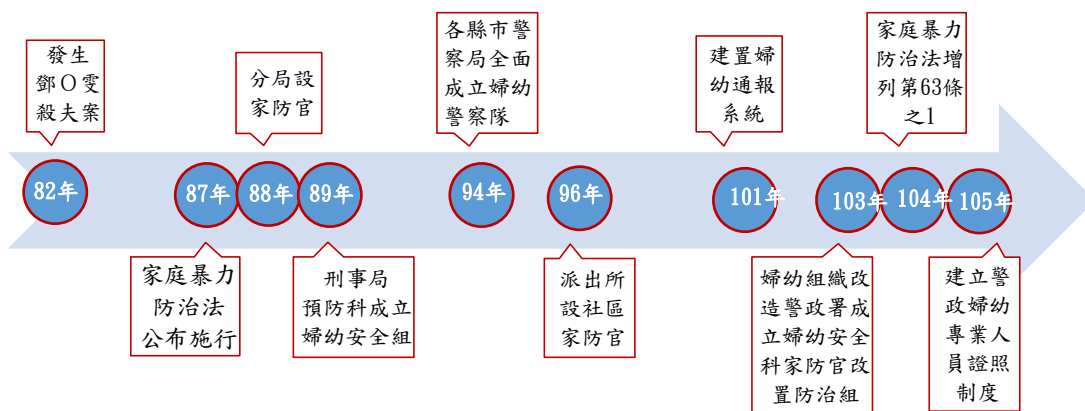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 3-1 推動婦幼工作歷程

年 份	過 程	說 明
88年7月	全國159個警察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	
	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手冊」。	
89年	刑事局預防科設立「婦幼安全組」——11個縣(市)警察局「女警隊」，其餘在少年警察隊「女警組」。	
91年3月	「女警隊(組)」更名「婦幼警察隊(組)」。	
94年	訂定「推動婦幼警察隊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執行計畫」。	
96年10月	全國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	
100年 4月18日	內政部訂頒「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及案例彙編」。	
101年12月28日	建置「警政婦幼通報系統」，102年1月1日正式啟用。	
103年	提升警政婦幼單位位階： 1. 原刑事局預防科之「婦幼安全組」，併入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原分局偵查隊「家庭暴力防治官」移撥至分局防治組。 2. 考量轄區人口數、案件數、治安特性，得增配第2名家庭暴力防治官。 3. 修正完成「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彙編」。	
104年7月	通過辦理婦幼防治(制)工作，且經甄試訓練合格專責人員之刑事加成。	
105年	1. 建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證照制度。 2. 重新修編「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	
106年	1. 辦理警政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分區研討會。 2. 頒訂「新世代反毒策略—警察機關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	
107年	1. 建立「性侵害被害人管理平臺」。 2. 推動「警警合作 守護兒少」方案，針對性侵害被害人及管理及兒處防治再強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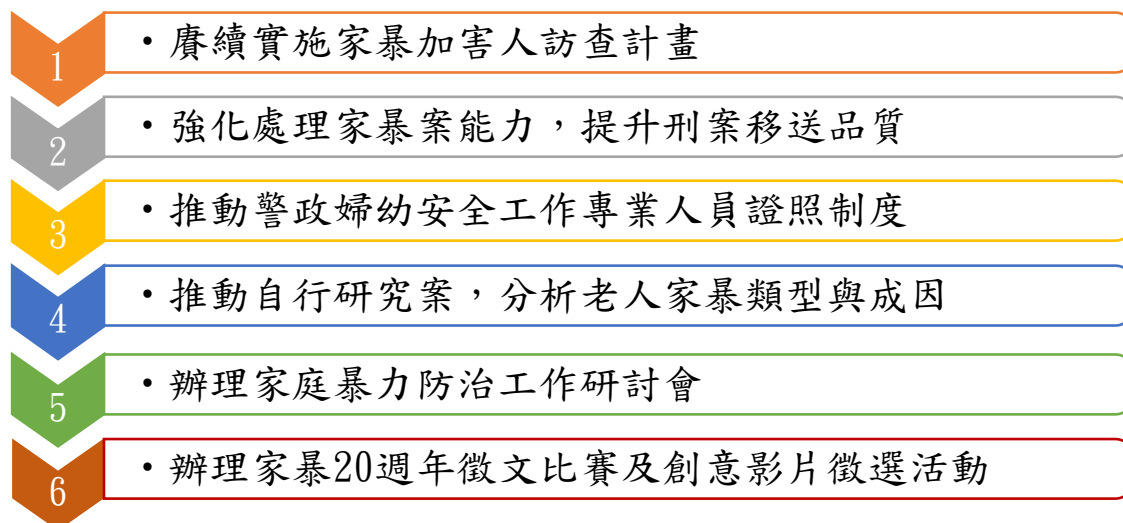
圖 3-1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歷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107 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圖 3-2 107 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 賡續實施「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

為落實家庭暴力事件危險評估，及早辨識高危機個案，以防制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內政部於 98 年擬定「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102 年移由衛生福利部主政賡續辦理至今。警察機關配合「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於 99 年訂定「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訪視及資源轉介等工作，以預防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

(二) 強化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提升刑事案件移送品質

1. 為強化第一線員警處理家暴案件之專業，本署於 106 年編製「警政婦幼安全手冊」及彙整婦幼案件相關作業程序，提供各單位實施教育訓練參考。
2. 為提升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移送品質及防止再生危害，律定各警察分局偵查隊於辦理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刑案移（解）送時，應加會家防官，審查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是否於相關報告書中載明加害人危險情形，及建議檢察官、法官如認無羈押之必要，於釋放時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條，附條件命令被告遵守，以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

(三) 賡續推動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證照制度

105 年 3 月 23 日訂定「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計畫」，針對警察婦幼工作中高階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分局防治組長、家庭暴力防治官、偵查隊專責人員與派出所社區家防官等，依各層級核心職能、勤(業)務等需求，辦理分級專業教育，考試通過後頒發證照。截至 107 年底訓練合格人數共計 1,168 名，已取得基礎訓練班認證及格證書者 925 人，取得進階訓練班認證及格證書者計 235 人。

(四) 推動自行研究案，分析老人家暴類型與成因

依衛生福利部的統計，106 年老人家暴被害 9,083 人，較 96 年增加 5,838 人(+179.9%)；占全國家暴被害比重亦由 96 年 4.74% 上升至 106 年 9.52%，人數及占比皆逐年遞增，為因應上述變化及需求，針對警政通報系統中老人家暴案件進行分析，以評估未來警政因應措施及對策。

(五) 辦理婦幼安全工作研討會

107 年 5 月 14、16、17 日 3 天，分北、中、南 3 區辦理警政保護婦幼安全工作分區研討會議，討論「警察處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行動策略評估」、「警政婦幼保護與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精進與展望」等議題。研討會召集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主管、業務組長、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承辦人、刑事警察大隊代表、少年警察隊代表與各分局防治組組長、家防官等，合計共 526 人參加。本研討會適逢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 20 週年，並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警察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決議事項，經由理論學說深度探討與實務經驗廣泛交流，研議相關因應方案及未來策進作為。



婦幼安全工作研討會

(六)辦理家暴 20 週年徵文比賽及創意影片徵選活動

我國自 87 年公布施行家庭暴力防治法，迄 107 年已屆 20 年，為強化社會婦幼保護意識，提升大眾對家庭暴力議題之重視及傳達全民反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反家暴 20 年 警察來守護」為主題，辦理反家暴創意影片徵選活動，透過影片徵選活動，呼籲社會大眾與警察合作，共同防範家暴案件。



家暴 20 週年徵文比賽



家暴 20 週年創意影片徵選活動

三、受理案件統計

107 年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件 7 萬 3,477 件，較 106 年增加 2,616 件 (+3.69%)；協助或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 1 萬 5,723 件，較 106 年減少 154 件 (-0.97%)；執行民事保護令 2 萬 6,514 次，較 106 年減少 331 次 (-1.23%)；查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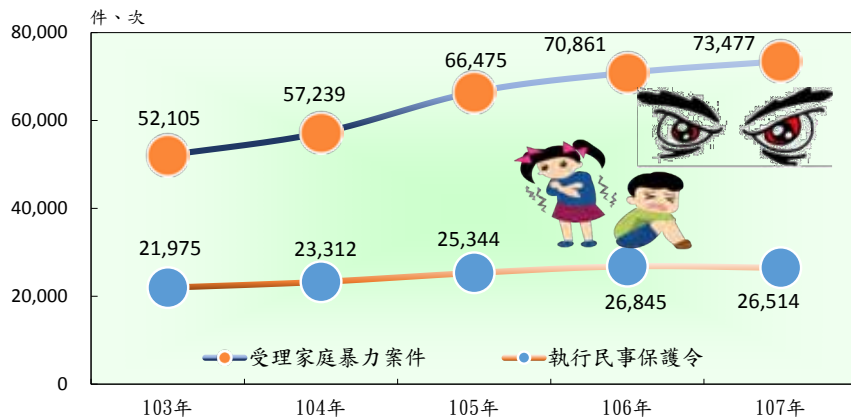
獲違反民事保護令 2,785 件，較 106 年減少 100 件 (-3.47%)；逮捕現行犯 1,487 人，較 106 年減少 76 人 (-4.86%)；加害人交保飭回約制 1,337 人，較 106 年減少 123 人 (-8.42%)；107 年逕行拘提 10 人，較 106 年減少 21 人 (-67.74%)(表 3-2、圖 3-3)。

表 3-2 近 5 年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表

	受理家庭 暴力案件 (件)	協助或代為聲 請民事保護令 (件)	執行民事 保護令 (次)	查獲違反 民事保護令 (件)	逮捕現行犯 (人次)	加害人交保 飭回約制人數 (人次)	逕行拘提 (人)
103年	52,105	13,527	21,975	2,109	1,263	954	41
104年	57,239	14,626	23,312	2,465	1,487	1,186	30
105年	66,475	15,906	25,344	2,729	1,607	1,374	24
106年	70,861	15,877	26,845	2,885	1,563	1,460	31
107年	73,477	15,723	26,514	2,785	1,487	1,337	10
較 上 年	增減數	2,616	-154	-331	-100	-76	-21
	增減%	3.69	-0.97	-1.23	-3.47	-4.86	-67.7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3-3 近 5 年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策進作為

(一) 結合網絡辦理高危機個案列管評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定期參與所屬縣(市)家防中心舉辦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與社政、衛生單位共同對於高危機列管案件加害人實施綜合評估及提供後續協助作為。

(二)加強婦幼安全宣導工作

辦理婦幼安全常識及相關法令宣導，強化社區鄰里互助通報家庭暴力之意識及功能。

(三)婦幼警察隊線上管制指導

員警於線上通報家庭暴力案件後，婦幼警察隊於系統審視通報內容，如有疏漏及缺失，即告知處理員警改進補強。

(四)多元化與活潑化的教育訓練

為提升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依各層級核心職能、勤(業)務需求，實施理論與實務之專精訓練，建立警政婦幼工作專業人員考訓用制度，以落實執行各項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第二節 性侵害防治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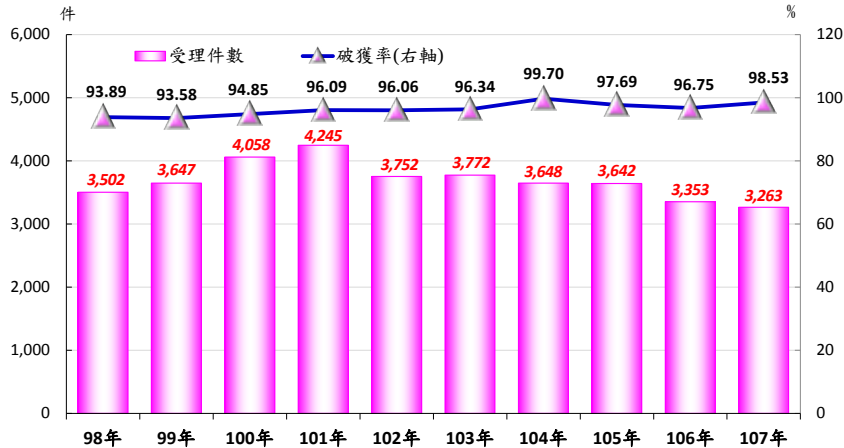
(一)近 10 年受理與破獲趨勢

近 10 年(98 年至 107 年)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由 98 年 3,502 件，逐漸上升至 101 年 4,245 件，102 年起呈下降趨勢至 107 年 3,263 件。近 10 年破獲率均高於 93%(圖 3-4)。過去兩小無猜(未滿 18 歲之人犯刑法第 227 條)、夫妻間強制性交等告訴乃論案件，常見雙方當事人係為爭取和解金或離婚親權訴訟因而互提告訴。為降低是類案件，本署自 102 年起，律定以發生地警察機關為主辦(移送)單位，並要求詳實調查及蒐證，依事證資料引用合適法條移(函)送地檢署偵辦，自 102 年起性侵害案件呈現減少情形。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3-4 近 10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及破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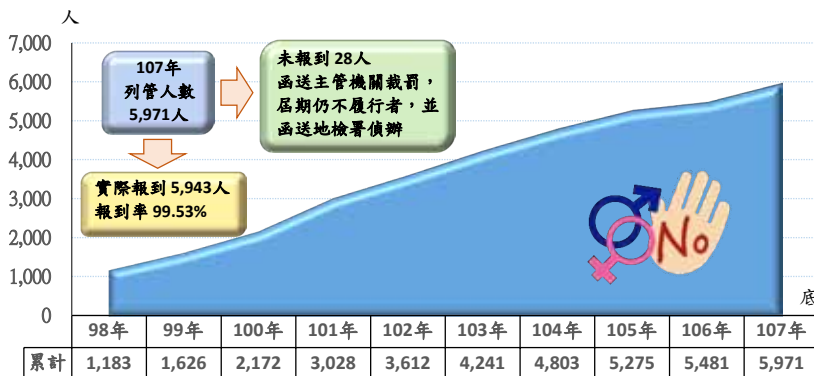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加害人列管

統計至 107 年底，警察機關列管之加害人計 5,971 人，實際報到 5,943 人，報到率 99.53%。未依限登記報到者 28 人，皆依法函送主管機關裁罰，屆期仍不履行者，並函送地檢署偵辦，除公告高再犯危險加害人身分資訊外，如有經通緝者並由全國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圖 3-5）。

圖 3-5 警察機關列管加害人數



說明：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401033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9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修訂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

修正本署性侵害防治處理系統作業注意事項及訂頒本署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作業規定等行政規則，並將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流程及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工作標準化及專業化。

二、107 年推動重要工作及成效

(一)正式啟用「本署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

自 104 年底與衛生福利部溝通協調達成共識起，歷經期前整備、平臺規劃、建置、驗收、上線期前準備等階段，於 10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迄今運作平穩，並達成以下效益：

1. 強化流程管理，避免疏誤缺漏：本平臺針對加害人登記報到各階段流程全程管控，並就加害人逾期未登記、報到，及相關承辦人員未即時函報裁罰或移辦案件，自動發電子郵件警示提醒，以避免因疏漏脫管致生危害。
2. 介接 M-Police，有助協尋管控：本平臺透過與 M-Police 系統介接、比對及回報機制，讓相關承辦人員即時啟動行方不明加害人協尋作業，並即時接收加害人落網訊息，有助對行方不明加害人之協尋管控。
3. 串連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效能：本平臺介接在監在所、失蹤人口、查捕逃犯、國人入出境等系統之資料，方便相關承辦人員連結查詢，並於遭通緝之加害人經查捕到案時，主動提醒相關承辦人員進行登記或報到作業，有助管理效能之提升。
4. 連結查訪系統，減少登輸負擔：本平臺連結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及治安顧慮人口系統，相關查訪記錄資料並定期匯入，減少查訪人員登輸負擔，提升資訊整合效能。
5. 自動產出報表，提升處理效率：本平臺將相關數據報表化，自動產出各項管理報表，減少人工統計分析，大幅提升處理效率。

(二)訂頒「本署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計畫」

為維護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及案件偵處需求，於 107 年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12月12日訂頒本署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計畫。

(三)規劃修正「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

配合本署107年5月31日函發「精進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執行措施」，研議取消分組評比，改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定期編製工作報告，本署則利用「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及「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等進行線上稽核「加害人登記報到完成率」及「加害人遭通緝者之緝獲率」，並彙整各警察機關優缺點，擇優辦理敘獎，以兼顧性侵害防治工作之落實及勤業務減(簡)化目標。

三、受(處)理案件統計

- (一)107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案件3,263件，較106年3,353件，減少90件(-2.68%)；破獲件數計3,215件，較106年3,244件，減少29件(-0.89%)；破獲率98.53%，較106年96.75%，增加1.78個百分點。
- (二)107年性侵害案件，以18-21時發生最多，被害人以12-17歲國(高)中學生居多(約占總人數44.80%)，而加害人以18-23歲高中(職)學生居多(約占總人數21.58%)，多為觸犯刑法第227條對未滿16歲之人合意性交猥褻罪。究其原因，乃刑法第227條對未滿16歲之人性交猥褻罪，即使雙方合意亦觸犯妨害性自主，國(高)中學生可能因不諳法令而觸法(表3-3)。

表 3-3 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概況

項 目			106年	107年	增減數 (百分點)	增減%
總 計	發生數		3,353	3,263	-90	-2.68
	破獲數		3,244	3,215	-29	-0.89
	破獲率		96.75	98.53	(1.78)	-
	嫌疑人		3,193	3,123	-70	-2.19
	被害人		3,498	3,368	-130	-3.72
發生時段		18至21時	486	521	35	7.20
職業	加害人	學生	715	686	-29	-4.06
	被害人	學生	2,208	1,934	-274	-12.41
年齡	加害人	18至23歲	732	674	-58	-7.92
	被害人	12至17歲	1,596	1,505	-91	-5.7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策進作為

(一)落實登記報到查訪工作

為預防回歸社區之加害人再犯，本署策訂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計畫，明定登記、報到及查訪作業期程，以強化加害人社區監督相關流程之銜接作業，並配合衛政機關再犯危險評估等級調整查訪密度，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 2 次、中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 1 次、中低或低再犯危險每月至少查訪 1 次，瞭解其生活、職業狀況及交往人物等，避免行蹤不定，衍生社會治安等問題。

(二)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警察機關查訪加害人，察覺有再犯危險時，可提案至衛政機關召開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重新評估，必要時由衛政機關聲請刑後強制治療；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滿仍有再犯危險之加害人，則提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上，共同討論防制措施。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三)授權警察拘捕權限

地檢署觀護人對於付緩刑或假釋之加害人實施科技設備（電子腳鐐）監控作業，如加害人有破壞科技設備脫管行為，於檢察官核發拘票前，警察機關僅得實施協尋，無法強制帶回。為解決此一困境，本署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提案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賦予警察機關拘捕權限（目前尚於行政院法制作業審查中）。

(四)建置平臺整合運用資料

本署於 107 年 4 月 1 日建置全新「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整合介接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治安顧慮人口系統、追捕逃犯系統及 M-Police 相關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提供第一線員警即時查閱行方不明或通緝性侵害加害人功能，有效提升加害人管理作業。

第三節 性騷擾防治

一、性騷擾防治工作概況

我國為防治性騷擾，陸續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騷擾防治三法，其立法目的及規範對象各有不同，主管機關分屬勞動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三者之間易產生競合及管轄問題，須視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與關係、行為態樣、行為地點與情境、行為人是否明確等，而決定所適用法令及管轄機關（表 3-4）。

表 3-4 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

法律名稱	主管部會	目的	適用範圍	規範對象
性別工作平等法	勞動部	保障工作權	1. 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 2.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期間遭他人性騷擾。	1. 雇主。 2.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育部	保障教育權	1.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2. 他方為學生者，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間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公私立各級學校。
性騷擾防治法	衛生福利部	保障人身安全	不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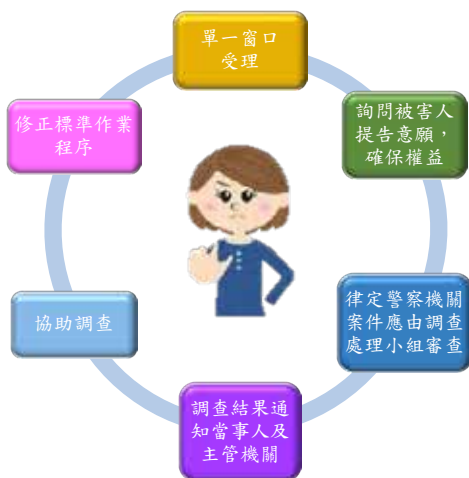
性騷擾事件不論發生在何種場域，被害人皆得向警察機關尋求協助，茲就警察機關受（處）理性騷擾防治作為說明如下（圖 3-6）：

- （一）單一窗口受理：民眾至分駐（派出）所報案遭受性騷擾行為，或他單位移送之性騷擾申（告）訴案件，依單一窗口規定受理後，送分局防治組統籌辦理。分局進行適法判斷（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並將案件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續處；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告訴乃論案件，依刑事案件移（函）送管轄地檢署偵辦。另律定申訴書（紀錄）填寫完畢後，影印 1 份交申訴人留存，並於 24 小時內傳真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及分局防治組列管。
- （二）詢問被害人提告意願，確保被害人權益：受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及刑法強制猥褻罪等案件，經詢明被害人或申訴人表示提告時，依規定處理後，移送管轄地檢署偵辦。
- （三）律定警察機關調查案件應由調查處理小組審查：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加害人不明、不知所屬單位及無法 7 日內查明身分者，由分局層級組成「調查處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查申訴成立與否，並作成調查報告書。
- （四）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規定，警察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並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機關）續處。
- （五）協助調查：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由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再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性騷擾事件如發生在加害人所屬單位以外之場域，加害人所屬單位對於事件之調查有困難時，得向警察機關請求協助。
- （六）修正標準作業程序：本署完成修正「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及警政婦幼安全手冊。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3-6 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防治作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107 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 (一) 107 年 3 月至 4 月分 6 梯次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及進階訓練班，結訓人員共計 298 名，課程內容均包含性騷擾法令與實務，有效強化第一線同仁執法專業；另為促請警察機關運用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從事性騷擾事件調查工作，至 107 年底止，警察機關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初階專業訓練計 523 人、進階專業訓練計 318 人及高階專業訓練計 43 人，並取得證書。
- (二) 本署完成修正「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函發實施，提升性騷擾事件調查效能。
- (三) 為加強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意見交流，本署 107 年度於警政知識聯網項下知識社群新增「性騷擾防治業務交流討論區」，提供承辦人得隨時反映意見並適時獲得回應，俾利本署即時彙整各警察機關實務運作意見。
- (四) 有關警察機關內部防治性騷擾作為，包括持續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定期檢討改善相關防治措施，及修正「內政部警政署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設置要點」，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函發實施，以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三、性騷擾事（案）件統計分析

107 年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計 2,570 件，較 106 年 2,164 件，增加 406 件 (+15.80%)。行為方式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等方式（占 68.21%）最多；兩造關係以陌生人（占 57.19%）最多；發生地點以公共場所（占 46.38%）最多；被害人年齡性別以 18-23 歲女性（占 22.10%）最多；被害人教育程度以大學（占 41.61%）最多；被害人職業以工商服務（占 37.10%）最多（表 3-5）。

表 3-5 107 年受（處）理性騷擾事（案）件統計

主要項目		
受(處)理案		
2,570件		
行為方式	趁機親吻、擁抱、觸摸等	68.21%
兩造關係	陌生人	57.19%
發生地點	公共場所	46.38%
被	年齡性別	18-23歲女性
害	教育程度	大學
人	職業	工商服務
		22.10%
		41.61%
		37.1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策進作為

- (一)加強偵處性騷擾罪案件：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轄內如發生陌生人隨機所犯性騷擾罪案件及新住民、外籍移工遭性騷擾罪案件，應即時啟動偵查，儘速破案，並列入年度保護婦幼安全工作考核重點項目。
- (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修正，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並持續實施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以及加強警察機關內部性騷擾之防治作為。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四節 兒少保護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概況

警察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主管有關兒少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少、無依兒少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尋等事項。

(一) 相關法案修正情形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迄今，期間歷經 7 次修正，漸次強化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保障。其中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第 54 條之 1 條文，增訂院檢警於毒品犯嫌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應查訪其所監護照顧兒童狀況，加上政府機關廣加宣導及新聞媒體報導關注，全民對於兒虐議題之敏感度大幅增長，兒少保護案件通報量亦隨之增加。
2. 為配合前揭相關法令修正，本署修訂警察機關辦理兒少人身安全工作相關規範，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應配合當地政府主管機關作業，積極參與各項兒少人身安全保護工作協調會報，建立防治服務網絡，並透過警政通報或報案等相關系統，逐案追蹤管考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受（處）理個案情形，以及時給予協助或指正。

(二) 定期督考各警察機關執行查訪工作

本署按月以抽查管考方式，督考各警察機關每月移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監護照顧兒童狀況之查訪工作執行情形。107 年抽查案件計 689 件，查有執行違失案件計 12 件，違失率 1.74%。

二、107 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一) 持續推動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機制

為建構社會安全網，落實政府整體反毒策略，建立跨體系反毒網絡合作機制，本署自 106 年 1 月起規劃串聯兒少保護、兒少高風險、毒品列管人口、戶役政系統等相關資訊系統，勾稽比對找出潛在風險家庭，主動通報社政單位介入關懷，以加強對兒少的照顧。

(二) 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工作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施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後，本署自同年 11 月即訂頒相關查訪作業規定，復於 102 年 2 月修正函頒前揭規定，要求各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現行犯（含通緝犯，不含拘提犯及行政裁罰案件），應於製作筆錄時詢問嫌犯有無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並調閱戶役政資料比對檢核，若有則實施查訪，查訪後如發現有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護案件情事，應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三) 辦理「提升警政人員兒虐議題專業效能分區研討會」

為提升警察人員兒虐辨識敏感度，精進兒少保護案件處理品質，本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長庚醫院兒少保護中心聯合辦理「提升警政人員兒虐議題專業效能」分區研討會議，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7 日、6 月 19 日、7 月 10 日、8 月 14 日辦理完竣，邀集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業管隊長（副隊長）、兒少保護業務承辦人、刑事人員、各分局家防官及網絡單位等相關人員計 473 人共襄盛舉，藉由兒少保護網絡專家經驗分享，結合理論與實務，強化網絡聯結機制。另為使兒少保護觀念向下紮根，本署與上開合作團隊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兒虐議題之教育推廣與提升警政人員專業兒保效能」教育訓練，共 150 位學（員）生參訓。

(四) 與長庚醫院聯合辦理「醫警合作 守護兒少」方案

實務上兒少受虐案件大多由醫院發現並通報，因此本署與長庚醫院攜手規劃推動「醫警合作守護兒少」方案，辦理情形如下：

1. 製作「兒虐案件處理實境」影音教材及「警政人員兒少保護手冊」書面教材，以強化第一線警察同仁辨識兒虐案件專業能力及統一執勤技巧。
2. 全國各警察機關業與 107 處醫療院所建立專責聯繫窗口，以利加速兒虐案件通報，讓員警得以即時通報網絡，並啟動調查保全證據，以防止重大被害案件發生。

(五) 出版本署兒童安全宣導童書繪本「小木偶網路歷險記」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鑒於兒童及少年因為利用網路通訊軟體交友，而遭網友霸凌或性侵害的案件逐年增加，為培養孩子辨識風險的意識及保護隱私權的概念，本署於 107 年特別改編了經典童話小木偶的故事，並且結合網路交友安全等議題，推出全新童書繪本「小木偶網路歷險記」，鼓勵父母親於小朋友成長過程中多投注關心與陪伴。

(六)舉辦「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

為擴大婦幼安全宣導，增進本署與民眾互動機會，並提升警察親民形象，賡續籌辦「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透過角色扮演及闖關活動，希望從小培養兒童人身安全觀念，並深植警察正義形象，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107 年舉辦 25 場次，750 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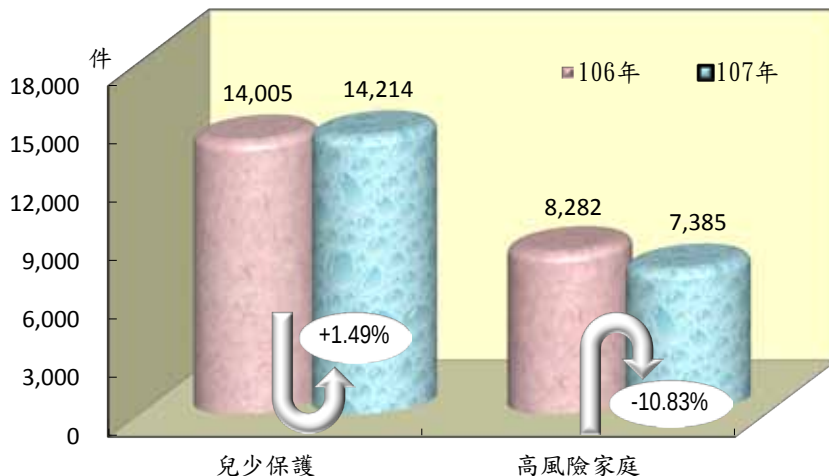


辦理小小警察體驗營

三、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查訪）案件統計

(一)警察機關 107 年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 1 萬 4,214 件，與 106 年 1 萬 4,005 件相比，增加 211 件 (1.49%)；警察機關 107 年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數 7,385 件，與 106 年 8,282 件相比，減少 897 件 (-10.83%)(圖 3-7)。

圖 3-7 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107 年各警察機關查訪毒品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總人數為 5,040 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40 件、高風險家庭 1,752 件，較 106 年查訪兒童 5,431 人，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40 件、通報高風險家庭 1,780 件；107 年查訪兒童數減少 391 人 (-7.2%)，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與 106 年同，通報高風險家庭數減少 28 件 (-1.57%)(表 3-6、圖 3-8)。

表 3-6 警察機關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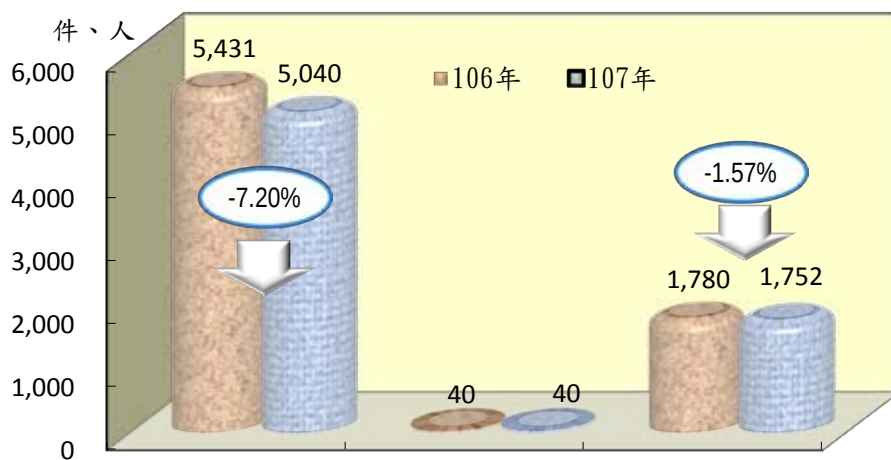
	查訪兒童人數 (人)	通報兒少保護 (件)	通報高風險家庭 (件)
106年	5,431	40	1,780
107年	5,040	40	1,752
增減數	-391	-	-28
增減%	-7.20	-	-1.5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3-8 警察機關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策進作為

(一) 以大數據分析提升行方不明兒少協尋量能

由於行方不明兒少失聯成因多與家庭因素息息相關，常見類型為家長涉及刑事案件遭通緝、持續施用毒品或無穩定經濟來源導致居無定所，或躲避政府部門關心。目前各警察機關辦理行方不明兒少協尋工作多仰賴系統資訊以及 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線上查詢，為提升協尋量能，未來將以大數據分析兒少主要照顧者之社群人脈、行動軌跡及可能生活區域深度查找，以確認兒少受照顧情形，進而保障兒少權益。

(二) 鼓勵鄰里發揮「雞婆精神」共同守護國家幼苗

警察的職責在於揭露真相，儘速營救受虐兒，惟除發掘傷痛已然發生的兒虐案件，更期待的是社區鄰里之間發揮守望功能，將兒虐防治力量深化社區：

1. 透過社區治安座談會議等活動，加強與社區居民之橫向聯繫，主動發掘受暴案件。
2. 藉由村里鄰長、社區診所、熱心人士及公寓大廈保全及管理服務人員，掌握社區高風險家庭，主動了解危險因子及狀況，並轉介社福單位妥適處理。

第五節 兒少性剝削防制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概況

(一) 相關法案修正情形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84 年 8 月 11 日總統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10 次修正，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及全文，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 51 條條文、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30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51 條條文，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如下：

- (1) 擴大性剝削樣態：第 2 條明定對於兒少性剝削及行為態樣，包括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以及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 (2) 增加網際網路資訊業者通報責任，配合檢警調查及證據保全責任：第 8 條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須配合移除網頁內容，並通知警察機關及證據保全之責任，保留相關資料至少 90 天。
- (3) 對於兒童為性剝削犯罪刑度提升及罰金額度提高：修正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51 條條文。

2. 配合前揭新法修正，本署業修正「警察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被安置者擅離安置機構之協尋或撤尋案件作業規定」、「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及「防制逼迫賣淫犯罪計畫」。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修正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本署訂定修正「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及第 38 條案件作業程序」、「偵辦藉電腦網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0 條案件作業程序」及婦幼安全工作手冊。

二、107 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一)賡續落實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工作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本署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指揮督導各地檢察署及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107 年本署於第 52 次督導會報報告辦理查緝違反本條例之執行績效，由網絡機關共同研擬防制對策。

(二)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保護網絡合作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 1 屆第 2、3 次會議，本署於會中報告辦理查緝違反本條例之執行績效，強化與各單位網絡合作。

(三)建置「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報告單」，由各警察機關第一線同仁及家庭暴力防治官查處兒少性剝削案件時，於時限內至系統平臺輸登資料並線上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辦理員警教育訓練

於 107 年 3 月至 4 月分 6 梯次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及進階訓練班完竣，結訓人員共計 298 名。課程內容均包含兒少使用網路安全與性剝削案件偵查及兒少性剝削法令研析，強化第一線同仁執法專業。

三、查獲案件統計

(一)警察機關 107 年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 848 件、1,100 人，與 106 年 3,500 件、3,979 人相較，減少 2,652 件 (-75.77%)、減少 2,879 人 (-72.35%)；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 405 人，與 106 年 476 人相較，減少 71

人(-14.92%)。兒少性剝削案件 107 年較 106 年大幅減少原因，乃 106 年 7、8 月實施青春專案兒少性剝削評比方式，將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至第 40 條等散布性交、猥褻圖片或訊息之案件皆納入評比，各縣(市)強力查緝，進而導致案件量大幅上升，107 年則以案件須報請檢察官指揮並聲押為核分前提，提升案件證據蒐集及偵查品質。

(二)查獲及救援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分析

1. 年齡性別：0 至 11 歲者計 11 人，12 至 14 歲者計 86 人，15 至 17 歲 308 人，合計 405 人，其中男性 9 人、女性 396 人(圖 3-9)。

圖 3-9 107 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年齡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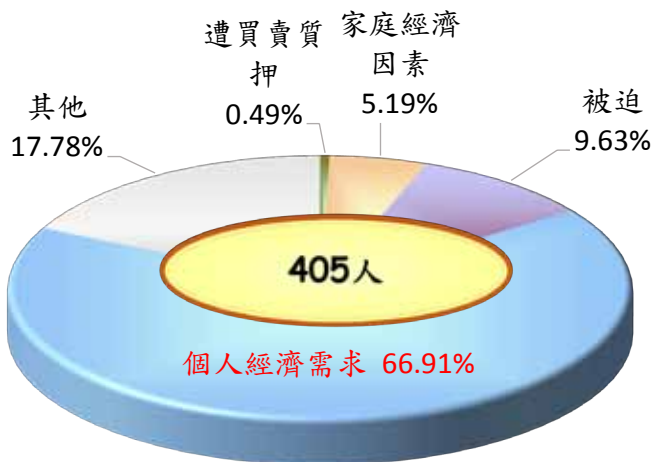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國籍：本國籍 398 人，外國籍 7 人。
3. 就學狀況：學生 310 人，無職業者 74 人，有職業者 21 人。
4. 從事原因：個人經濟需求者 271 人(66.91%)，被迫者 39 人(9.63%)，家庭經濟因素者 21 人(5.19%)，買賣質押者 2 人(0.49%)，其他因素者 72 人(17.78%)(圖 3-10)。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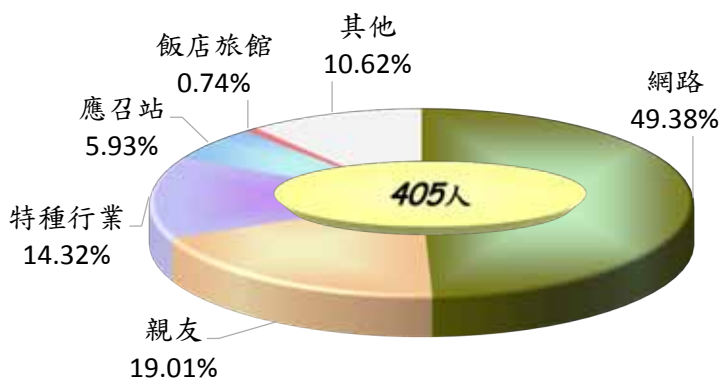
圖 3-10 107 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原因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5. 從事媒介：經由網路者 200 人 (49.38%)，經由親友者 77 人 (19.01%)，經由應召站者 24 人 (5.93%)，經由特種行業者 58 人 (14.32%)，經由其他媒介者 43 人 (10.62%)(圖 3-11)。

圖 3-11 107 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從事媒介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查獲嫖客、媒介賣淫者分析

107 年查獲嫖客 116 人、媒介賣淫 312 人，與 106 年查獲嫖客 392 人、媒介賣

淫 517 人相較，嫖客減少 276 人 (-70.41%)、媒介賣淫者減少 205 人 (-39.65%) (表 3-7)。

(四) 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安置者擅離安置機構案件協尋或撤尋作業

107 年警察機關計受理兒少擅離安置機構之協尋人數為 155 人，尋獲 120 人 (尋獲率 77.42%)，與 106 年受理協尋人數為 190 人，尋獲 131 人 (尋獲率 68.95%) 相較，警察機關受理兒少擅離安置機構之協尋人數減少 35 人 (-18.42%)、尋獲減少 11 人 (-8.40%) (表 3-7)。

表 3-7 查獲及救援兒童、少年統計

	查獲嫖客、媒介賣淫者			兒少擅離安置機構之協(撤)尋作業		
	查獲 救援人數	查獲嫖客	查獲 媒介賣淫	受理 協尋人數	尋獲人數	尋獲率(%)
106年	476	392	517	190	131	68.95
107年	405	116	312	155	120	77.42
增減數 (百分點)	-71	-276	-205	-35	-11	(8.47)
增減%	-14.92	-70.41	-39.65	-18.42	-8.40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策進作為

(一) 落實案件管制、分析及審核

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加強兒少性剝削刑案移送(報告)書審核工作，定期統計起訴率及分析檢討案件不起訴原因，以擬訂策進作為並提升移送品質。

(二) 賡續加強取締，結合第三方警政貫徹執法

賡續推動救援兒少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可疑之場所或色情業者、不法集團等加強查察取締，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相關行政主管機關依權責裁罰；並與民間團體合作，積極偵辦利用網路平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或使兒少遭受性剝削犯罪行為，以遏阻戕害兒少不法行為。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三)辦理員警教育訓練，提升辦案專業知能

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發展迅速及智慧型手機使用普及化，導致不法色情業者或犯罪嫌疑人利用網路或手機通訊軟體 App(Facebook、LINE) 作為性剝削的媒介工具。為保護兒少，本署持續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專責人員專業課程訓練」，講授相關法令及新興網路犯罪態樣等，增進員警專業知能。

結語

婦幼安全議題為國內社會輿論與民眾關注重點，更是國際潮流趨勢。聯合國峰會在 2014 年通過並宣布「消除對婦女各種形式的歧視及暴力」，為 2030 年前要達到的 17 個永續發展目標之一，顯示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已是一種普世價值。近年來，我國婦幼保護法令相繼增修（訂）公布施行，對被害人保護、人權保障及犯罪防治等都有更周延的規定，警察在婦幼人身安全保護上，被賦予更大的責任及更積極的角色。未來將持續與婦幼保護網絡單位共同協力，完備跨域合作機制，賡續推動及落實各項婦幼保護政策及措施，以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保障民眾人身安全。

第四章

防制少年犯罪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四章 防制少年犯罪

提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 107 年推動少年保護工作執行情形、面臨問題及未來工作規劃方向。本署秉持預防與查緝兼備之原則，賡續辦理暑期青春專案，以及持續與教育部、法務部等單位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強化青少年法律意識，並實施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推動情形等，以遏止犯罪年齡層下降及避免少年偏差行為發生，使少年有健康、良善之成長環境。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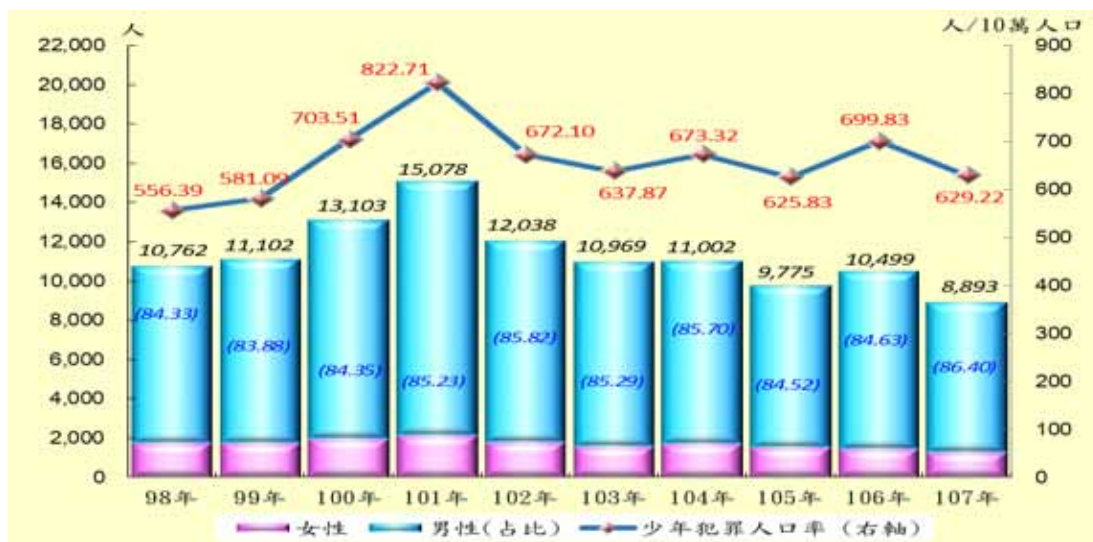
防制少年犯罪向為世界各國預防犯罪重點，過去警察機關對於少年犯罪防制著重於查緝、勸導層面，然而隨著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少子化的衝擊，造成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和學校教育觀念多所改變，少年學生如再受到不良友儕的影響，極易導致其產生偏差、犯罪行為，甚至遭不良幫派組織趁機吸收從事非法活動。我國自 89 年起全面成立少年警察隊，致力防處少年犯罪及預防被害，少年犯罪(偏差)行為防制工作亦逐漸轉型朝向「預防偵查並重」，同時加強與學校聯繫，以維校園安全。

第一節 少年犯罪趨勢分析

一、犯罪人數

98 至 107 年少年犯罪人數平均每年約 1 萬 1 千餘人，以 107 年 8,893 人最低，101 年 1 萬 5,078 人最高，性別比率男性介於 83% 至 87%，女性為 13% 至 17%(圖 4-1)。

圖 4-1 98 年至 107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及性別比重之變遷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犯罪案類及分析

近 10 年少年犯罪案類，以「竊盜」占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詐欺」、「傷害」、「毒品」、「性犯罪」、「公共危險」等，以上 6 案類合計約占 7 成以上。其中除詐欺呈現上升趨勢外，竊盜、傷害、性犯罪、毒品及公共危險皆呈現下降趨勢。各案類趨勢分析如下 (表 4-1、圖 4-2)：

- (一)竊盜案件以 101 年 4,368 人最高，之後逐年減少，107 年查獲 1,795 人，較 106 年 1,823 人減少 28 人 (-1.54%)。究其原因，乃本署推行汽機車烙碼及機車加大鎖等政策有成，且近年青少年犯罪自傳統住宅及汽機車竊盜，轉移至竊取單價較高及較輕薄之 3C 物品，且青少年多喜歡利用網路當媒介工具，追查不易，致查獲人數下滑。
- (二)傷害案件 95 年 (含) 以前均在千人以下，100 年後因校園霸凌事件為社會矚目，學校、家長重視，積極通報，致明顯增加，101 年達 2,424 人最高。復經警政、教育機關積極防制、強化宣導，犯罪人數逐年下降至 107 年 1,098 人，較 106 年 1,250 人減少 152 人 (-12.16%)。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三) 性犯罪案件以 97 年 2 千餘人最高，之後即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係警察機關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查緝，於 97 年前多查緝網路散布引誘、媒介、暗示性剝削之圖片、訊息案件(該條例第 40 條)；98 年起則針對偵辦難度較高，但危害較大之性剝削案件(該條例第 31 至 35 條)重點查緝，致查獲數下降。其中 106 年因「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核項目擴大兒少性剝削查緝案類(該條例第 31 至 40 條)，致案件查緝數大增，107 年回歸重點查緝，查獲少年從事性犯罪案件 837 人，較 106 年 1,059 人減少 222 人(-20.96%)。
- (四) 毒品案件(不含虞犯少年)自 99 年起大幅增加，104 年 1,939 人最高，107 年起針對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毒品等偵辦難度較高、危害較大之源頭案件重點查緝，致查獲數下降，107 年查獲 847 人，較 106 年 1,782 人減少 935 人(-52.47%)。
- (五) 公共危險案件以少年危險駕車、酒駕、肇事逃逸最多。100 年 938 人達最高，係因本署執行「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評核」及加強取締酒駕。107 年查獲 611 人，較 106 年 750 人減少 139 人(-18.53%)。
- (六) 詐欺案件自 96 年後有增加，係因詐騙集團以短期可輕鬆賺取大量錢財、被捕刑責輕等誘因，吸引觀念偏差少年加入擔任取款車手，106 年起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工作，當年即查獲 1,337 人，較之前大幅增加 40.29%，107 年 1,375 人達最高，較 106 年增加 38 人(+2.84%)。

表 4-1 98 年至 107 年少年犯罪主要涉案類別

	少年 嫌疑犯 (人)	占總嫌疑 犯比重 (%)	少年犯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涉 案 類 別											
				竊 盜		傷 害		性犯罪		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		詐欺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8年	10,762	4.11	556.39	3,882	36.07	1,258	11.69	1,393	12.94	843	7.83	533	4.95	619	5.75
99年	11,102	4.12	581.09	4,086	36.80	1,228	11.06	1,014	9.13	1,213	10.93	638	5.75	502	4.52
100年	13,103	5.03	703.51	4,053	30.93	2,186	16.68	1,059	8.08	1,317	10.05	938	7.16	536	4.09
101年	15,078	5.75	822.71	4,368	28.97	2,424	16.08	1,254	8.32	1,655	10.98	778	5.16	750	4.97
102年	12,038	4.72	672.10	3,385	28.12	1,660	13.79	1,028	8.54	1,519	12.62	795	6.60	648	5.38
103年	10,969	4.19	637.87	3,155	28.76	1,453	13.25	933	8.51	1,381	12.59	770	7.02	557	5.08
104年	11,002	4.09	673.32	2,741	24.91	1,220	11.09	917	8.33	1,939	17.62	746	6.78	805	7.32
105年	9,775	3.58	625.83	2,111	21.60	1,224	12.52	852	8.72	1,835	18.77	611	6.25	953	9.75
106年	10,499	3.65	699.83	1,823	17.36	1,250	11.91	1,059	10.09	1,782	16.97	750	7.14	1,337	12.73
107年	8,893	3.05	629.22	1,795	20.18	1,098	12.35	837	9.41	847	9.52	611	6.87	1,375	15.46
增減數 (百分點)	-1,606	(-0.60)	-70.61	-28	(2.82)	-152	(0.44)	-222	(-0.67)	-935	(-7.45)	-139	(-0.27)	38	(2.73)
增減%	-15.30	-	-	-1.54	-	-12.16	-	-20.96	-	-52.47	-	-18.53	-	2.84	-

說明：

1. 少年嫌疑犯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嫌疑犯人數。
2. 性犯罪：係指違反「妨害風化」、「妨害性自主」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4-2 98 年至 107 年警察機關查獲少年犯主要類型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二節 少年犯罪防制作為

少年為國家未來棟樑，若誤入歧途，涉入犯罪行為，除危害社會治安，更將減損國家未來發展競爭力。本署防制少年犯罪作為如下：

一、整合司法、教育及社政機關等網絡資源，防制少年再犯

少年犯罪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須整合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相關專業體系資源，促進網絡合作。現階段跨部會少年犯罪防治網絡協力機制，說明如下：

(一)經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等跨部會機制，強化與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網絡單位協調聯繫。

(二)為有效解決毒品、幫派危害學生問題，建立警政、教育三級聯繫平臺，針對校園犯罪問題即時檢討策進，研擬推動各項防制作為，第一級為本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每6個月召開定期會議；第二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每3個月召開定期會議；第三級為警察分局與轄內學校，隨時保持緊密聯繫，視實際情形召開會議。



警政、教育三級聯繫平臺開會情形

(三)為有效預防少年偏差(犯罪)行為，內政部分別於102年12月9日會銜法務部、教育部修正「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103年5月16日會銜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修正公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依據前揭規定，各



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會議開會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相關事宜，以問題導向警政的觀念，輔以社工資源盤點的作法，統合警政、教育、社政、衛生、司法及民間團體等資源，推展犯罪防制方案與活動，以提升預防能量，防制少年犯罪發生，有效防制少年犯罪。

1. 執行成效：107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與志工團隊合作進行少年輔導工作，輔導少年人數計 3,175 人，輔導結案人數計 1,173 人，其中以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等 6 個直轄市輔導人數計 2,726 人，占全國輔導少年人數 85.86%，其餘 16 個縣(市)政府(連江縣未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有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惟無編列人力及預算，少年輔導個案全數轉介)輔導少年人數 449 人，占總數 14.14%。

2. 持續推動督考執行計畫：

(1) 為強化並充實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專業服務之功能，內政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函發「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考核計畫」(108 年 3 月 21 日起修改名稱為「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執行計畫」)，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



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會議開會情形

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建置、跨網絡資源整合及協調聯繫情形、少年輔導工作整體執行情形，要求各地方政府每年定期檢討，以促進地方政府首長重視，積極整合警政、教育、社政、衛生、司法及民間團體之少年犯罪防制及輔導網絡機制。

(2) 因應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賦予少輔會增強少年輔導工作跨網絡連結之責，本署已進行滾動式修正，以強化並整合協調跨局處輔導網絡資源及提升執行輔導成效，並落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實少年輔導委員會跨網絡之督導協調者及資源整合者的角色。

- (四) 於少年犯罪易發生時段實施校園周邊聯合巡查(派出所員警與學校老師、教官等)外,並針對易引誘少年遊蕩、色情、賭博、暴力犯罪等特定場所,加強執行臨檢查察。發現少年有不良行為或虞犯行為,即予以制止及勸導登記,並妥以適當方式通知少年之家長、就讀學校或社政機關予以管教或後續輔導作為;若涉及觸法行為,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庭)。
- (五) 少年犯罪問題牽涉教育、社政、勞政、衛生、警政等各層面,並非單一專責機關可承擔,需要各機關網絡平臺間有效聯結,共同投入少年犯罪防制工作,並依少年個別需求提供協助,始能消弭犯罪成因,達到標本兼治之效。

二、實施防制少年犯罪專案工作

近年來校園霸凌、少年暴力犯罪事件頻傳,造成社會廣泛關注,本署自100年起函發「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106年12月26日起修改名稱爲「警察機關防制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壓制危害少年之不法犯罪,並結合少年犯罪預防、輔導



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宣導活動

工作,使有嚴重偏差、犯罪行為的少年,儘早接受司法處遇,改過遷善。工作重點如下:

- (一) 防制少年犯罪應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犯罪為輔,特重平時勸導、輔導及深切關懷。
- (二) 秉持「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精神」原則,於學校上課期間,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另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依據本署「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辦理,並注意程序之正當性與妥適性,以影響最少、損害最小方式執行,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 (三) 強化學校聯繫訪視，蒐報校內、外少年犯罪情資，機關內縱向垂直整合，跨機關橫向協調聯繫，發揮整體防制效能，充分維護少年權利。



聯巡校園周邊毒品熱點

- (四) 加強防制少年幫派、毒品、暴力、霸凌、飆車、詐欺等犯罪案件，首重向上追源，針對教唆、供應、主持、營利者等上游者加強查緝。
- (五) 查獲少年學生毒品案件時，透過校外會通報學校進行輔導，再由學校反饋處理情形，提供校園內毒品犯罪情資及來源，由內而外共同防制校園毒品氾濫。
- (六) 查獲初犯涉毒少年，即時派員予以關懷，並運用跨局處力量提供協助，避免毒品新生人口再犯。
- (七) 主動網路巡查，查緝登載毒品、幫派、賭博、性侵害及詐欺等妨害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不法資訊。
- (八) 嚴禁陷害教唆或爭取績效恣意移送少年輕微偏差行為。
- (九) 處理有關案件，落實保密規定，審慎新聞處理，並恪遵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定，維護當事人及學校名譽，於新聞發布後，主動提供校外會參考，落實控管轄內新聞及適時檢討所屬單位新聞處理情形。
- (十) 落實查處少年事件輿情通報機制，並依程序通報社政、教育等有關單位協處。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三節 執行青春專案

暑假期間青少年在外活動頻率升高，容易涉足不良場所，發生暴力、吸毒、危險駕車等偏差行為或成為犯罪被害人。自 92 年起，內政部（由本署擔任秘書單位）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於每年暑假期間舉辦「青春專案」，以確保青少年從事各項活動安全，促其身心健全發展，減少各種犯罪或被害，順利成長為國家未來人才。

一、工作重點

107 年度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並規劃「防制少年從事犯罪與被害」、「避免兒少遭受性剝削」、「水域安全宣導」、「職場安全宣導」、「營業場所安全」及「加強查訪妨害身心健康場所」為六大工作重點（圖 4-3），結合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勞動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力量，營造優質成長環境，達全面保護少年之目的。

圖 4-3 107 年青春專案工作主軸、重點及預期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規劃方向

(一)各項工作應重視成效而非績效

107 年查緝重點以「保護青少年免於被害」為目標，各警察機關事先盤點轄內案件，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將「聲押率」及「羈押率」列入評鑑標準，以「質量並重、寧缺勿濫」為原則，展現本署重視成效而非績效之決心。

(二)加強兒少性剝削案件偵查及宣導作為

結合各相關局處，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育兒少維護自身隱私，理解參與網路活動所伴隨之風險，遠離容易遭致「網路性剝削」之危險情境，並針對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持續加強偵查，防制兒少被害情事發生。

(三)擴大辦理反詐欺法治宣導及新聞發布

為避免暑假期間，少年被引誘擔任詐欺車手，除透過不斷宣導各式詐欺態樣，教導青少年勿受金錢誘惑遭吸收擔任車手，本署不定期辦理專案行動，針對利用青少年從事車手之詐欺集團，積極向上溯源，另若涉及少年案件新聞發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三、執行成效

(一)視察地方政府，擴大宣導效益

為展現政府保護青少年政策決心，由內政部部长率中央各部會代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至臺北市府實地視察本專案執行情形，經媒體採訪擴大宣導效果，籲請社會大眾重視青少年安全及福利問題。



臺北市府執行青春專案情形

(二)內政部例行記者會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為強化宣導效益，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13 日，於內政部例行記者會分別發布「暑假來臨，政府 6 大工作護青少」及「暑假為染毒高峰期，青春專案加強緝毒打詐守護青少」新聞資料，說明政府施政作為。

(三)結合國際反毒日加強反毒宣導

於 107 年 6 月 24 日媒體半版廣告以「防制涉毒及販毒，勇敢向毒品說不」為主軸，推廣青春專案，並邀請知名新聞主播劉方慈小姐錄製反毒短片，由各縣（市）警察局同步舉行網路宣導活動。

(四)辦理 107 年青春專案「職棒饗宴～反毒 GO」反毒宣導活動

於 107 年 8 月 1 日在臺南市立棒球場辦理，由內政部徐國勇部長與臺南市代理市長李孟諺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鄭銘謙檢察長為職棒比賽進行開球，觀賞臺南市在地職棒球隊統一獅與富邦悍將的精彩比賽，現場邀請臺南市傳統藝術保存團體 - 佳里「吉和堂」八家將進行表演，並於中場舉辦少年啦啦隊 PK 競賽，在歡樂的氣氛中進行犯罪預防宣導，提倡多多參與正當健康的休閒育樂活動，讓每一個孩子在「健康幸福」環境中成長，並確保每一位國人身心健康，共同創造無毒的社會環境。



內政部徐國勇部長參加「職棒饗宴～反毒 GO」反毒宣導活動

(五) 部長錄音廣播託播宣導

為強化青春專案宣導效益，邀請內政部徐國勇部長針對「預防毒品濫用」、「交通安全」、「預防詐騙」、「上網安全」及「兒少保護」等主題，以向家長宣導之口吻錄製宣導短語，透過警察廣播電臺於專案期間播送，讓民眾瞭解政府當前治安工作重點。



內政部徐國勇部長錄製宣導短語

(六) 辦理評鑑及頒獎

本署審核受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成效及統計中央各相關部會函送評鑑成績表及其執行成果，經彙整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知照，並由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親自頒獎予評鑑各分組前2名績優地方政府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推薦之績優民間團體。



107 年青春專案頒獎典禮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四節 維護校園安全

一、現況分析

(一) 警察機關處理校園案件情形

本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於 107 年賡續針對毒品、霸凌及幫派等問題召開聯繫會議，暢通協調聯繫管道，持續強化校園安全工作。107 年各警察機關處理學生毒品、暴力犯罪及霸凌等校園治安案件計 120 件，較 106 年處理 193 件，減少 73 件 (-37.82%) (圖 4-4)。



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勤務

圖 4-4 107 年與 106 年處理各類校園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分析少年(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或幫派，進而從事不法行為或犯罪，其原因如下：

1. 家庭教養功能缺乏及不良同儕的影響：現今社會雙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漸增，父母因忙於工作，對於子女缺乏關心，導致家庭教養功能不彰。身處此類家庭的少年可能會為尋求認同，重心轉向與同儕間之相處，常容易因不良同儕的影響而產生偏差行為。

2. 社會現象經媒體報導影響少年價值觀：年輕學子價值觀、思想較易受外界影響，尤其現今媒體常以「義氣」一詞與暴力行為相結合，無形中塑造其合理化，易造成少年（學生）崇拜心理。另外，媒體經常報導幫派婚喪喜慶等公開活動，也會吸引少年（學生）好奇而參與幫派生活。
3. 部分學生沉迷網路或暴力遊戲，影響心理發展：學生接觸網路遊戲或電視時間過多，缺少人際交流，以及與父母和老師的溝通，可能影響學生心理的發展，一旦他們在學業或人際交往等方面受到挫折和壓力時，可能面臨現實與心理的落差，逐漸形成心理暴力傾向，進而從事不法行為或犯罪。
4. 自我保護意識薄弱，應變處理能力不足：少年（學生）對於遭幫派侵害多因不會處理以致無法即時反映，而且家長或老師發現時，多已受害一段時間，導致遭受幫派控制，顯見少年（學生）對於是類危害事件多不知如何預防、避免，欠缺自我保護能力，而一再受害。

（三）針對中輟生及新生應入學未入學之原因概況，分析如下：

1. 個人方面：經分析中輟生具有享樂、任性、反權威等特性，認為學校生活不愉快，又缺乏自制，鄙視團體秩序的學生，往往會出現不當的行為。另中輟生情緒衝動與困擾無法解開，人際關係與個人興趣的培養不佳，來往的同學不多，且喜愛的事物也少變化。學習習慣與態度、動機，均較被動，排斥上課聽講，厭煩考試複習。



尋獲中輟生

2. 家庭方面：學生如果正面臨父母婚變或一方（甚至雙方）死亡；或者遭遇家庭經濟上極大的危機，心靈上都會遭到莫大的創傷，而興起中輟的意念。如果在學校又得不到教師的安慰、關懷，就可能在某種刺激下，離家出走，成為中輟學生。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3. 社會方面：由於社會風氣敗壞、誘因太多，如功利色彩濃厚等影響。不良遊樂場所充斥，再加上大眾傳播媒體不斷渲染，如各類不良的電影，產生奇特怪異的思想，久而久之，亦會造成中途輟學的成因。

二、警察機關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情形及策進

(一) 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

1. 暢通校園聯繫管道：各警察機關指派專人認輔，定期聯繫學校相關人員，以瞭解學生狀況，事前發掘問題，適切處理，並再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俾利處理緊急校園事故；另外，各地方警察局每半年邀集轄內教育、學校等單位舉行校園安全座談會，共同策進應變處置機制。



辦理校園安全檢測

2. 修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本署與教育部共同研修，簽訂單位格式原為機關首長及學校主管用印，改為機關印信；約定書生效後，雙方列入移交，落實與教育機關、學校之通報及聯繫。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全數簽訂完成。

(二) 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

協調各級學校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促請學校加強校園安全軟（硬）體之門禁管制措施與監視（控）科技設備，依據環境檢測評估結果，在轄內各級學校周邊區域治安顧慮地點或犯罪熱點，廣為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並結合校園周邊監錄系統、警民連線及社區聯防等，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檢測學校 3,962 所。

(三) 防制黑幫入侵校園

1. 加強掌握與幫派分子來往或可能已被吸收為幫派分子之少年學生，並蒐證偵處不良幫派組合分子，將目前掌握吸收學生入幫之首惡提報治平對象檢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執行「警察機關防制不良幫派組合公開活動實施要點」，加強攔查少年(學生)，禁止少年進入幫派活動場所，對疑似與幫派分子接觸或幫派成員具有學生身分者，通報教育單位加強輔導。

3. 107年查獲組織犯罪1,095人，其中少年63人。另外，於執行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勤務時，嚴密注意有無少年(學生)參加。107年警察機關防制黑幫公開活動40場次，總計攔查2,041人，其中發現參加少年共25人，均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會同少年警察隊複查追蹤，並將相關學生列冊送交教育單位進行後續輔導(表4-2)。

表 4-2 防制幫派侵入校園查緝及公開活動成效

	查獲組織犯罪		防制黑幫公開活動		
	(人)	少年	場次	攔查人數	少年
106年	1,015	64	52	2,942	48
107年	1,095	63	40	2,041	2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 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

對深夜逗留遊樂場所或出入不當特種營業場所的未成年學生，除予登記勸導制止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尿液採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強化偵查作為，並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實施「安居緝毒專案」，加強查察易發生學生施用毒品之場所，向上追查毒品來源。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1. 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暨加強清查訪視青少年易涉毒高風險場所。經統計 107 年熱點數 7,260 處，執行校外聯巡 9,346 次，動員 3 萬 6,204 人次，勸導違規少年 1 萬 1,455 人次，其中涉藥物濫用、出入不當或特種營業場所、非許可時間逗留遊樂場所、深夜在外遊蕩學生計 2,681 人次。



警方與校方執行校外聯合巡查

2. 依據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由教育單位採取主動提供藥物濫用情資，賦予學校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積極通報責任，透過提供檢警情資，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同時加強情資通報者身分保護，使學生及家長安心。107 年接獲教育單位通報毒品情資 165 件、134 人，偵破並移送 51 件、107 人，進而查獲販賣轉讓 37 件、85 人次。

(五) 與教育部合作進行涉毒學生勾稽作業

於 106 年度起每月函送教育部「18 至 24 歲(含)遭警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人員名冊(含刑事罰及行政罰，僅提供身分證字號)」，經該部勾稽具學籍涉毒者之資料後，由該部請本署刑事警察局彙整涉毒學生案情資訊(犯罪時間、地點、方法、工具及緝獲單位等)，逕以密件交由該部專責人員處理，並通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後續輔導追蹤事宜。統計 107 年提供涉毒數據 1 萬 1,729 筆，經教育部勾稽具有高中(職)身分者 214 人、大專院校身分者 344 人、總計 558 人(占 4.8%)。

(六) 警政機關協助教育部尋獲中輟生成效

本署刑事警察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持續要求各地方警察局積極協尋中輟生或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返校復學。107 年尋獲輟學學生共有 3,792 人，其中警察機關

尋獲 2,726 人，教育單位尋獲 1,066 人 (警察機關尋獲所占比率 71.89%)。

- (七)積極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針對霸凌 (傷害)、毒品、幫派及危險駕車行為，自教師、家長及學生三大面向強化宣導工作，由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警察局派員到校，宣導相關犯罪種類及態樣、法令規定及求助管道等。



至各級學校辦理反毒宣導

- (八)建立「少年事件資料庫」

掌握中輟生、失蹤少年、列管少年查訪、輔導轉介等資訊，另運用各資料庫連結功能，強化少年 (學生) 犯罪之預防與查緝。

- (九)落實執行校園安全維護作為

1. 結合教育部加強校外聯巡：配合各直轄市、縣 (市)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各校學務 (輔導) 人員或老師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加強查處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及少年深夜遊蕩行為。



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勤務

2. 建立轄區各級學校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本署為強化聯繫通報處理機制功能，與校方建立聯絡管道，遇有校園被害事件發生，即時趕赴處理，防止危害擴大。

- (十)導入社福資源，強化輔導能量

結合社會資源，運用警政、社政及教育等單位輔導力量，對偏差行為學生加強技藝教育，透過學習、生涯及休閒輔導，提升適應生活能力。



積極辦理各項反毒宣導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十)加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1. 持續透過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警政與教育單位定期聯繫會議，針對校園毒品、幫派、霸凌及各類案件，提出檢討及解決對策，即時妥適處理重大校安事件。
2. 落實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並配合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藉由提高見警率，加強學校上、放學時段安全維護，並配合教育單位建構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3. 針對青少年易涉毒高風險場所與毒品熱點等，本署廣續規劃安居專案、青春專案等相關專案行動，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規劃臨檢盤查，及強化與教育單位校外聯合巡邏機制，加強查緝新興毒品，全力防堵學生與青少年涉毒。
4. 本署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採取「多元管道，分齡宣導」策略，跳脫傳統宣導，透過運動、音樂、影片等流行文化貼近民眾的方式，規劃透過新興網路傳播平臺媒介，建立網路行銷頻道，即時更新宣導題材，並利用網路無弗屆特性，結合反毒行動車，製作毒品仿真模型、毒品模擬氣味、毒害之臉影音變化，運用視覺、嗅覺、感覺三管齊下震撼刺激，及多元管道活絡運用反毒能量，深入偏鄉、校園及社區等，強化宣導成效。
5. 針對義務教育階段涉毒之學生、中輟生或高關懷(風險)個案，如已升學則由高中(職)銜接輔導工作，未就學(就業)個案部分，則提供少年輔導委員會運用跨機關整合平臺，協調各行政機關(警政、教育、社政、衛政、工商、司法、民間社福機關)協助後續關懷輔導或就業輔導。



內政部反毒巡迴行動車

結語

犯罪預防工作不僅著重犯罪分析及防制策略規劃，更已逐漸將少年犯罪防處列為核心工作，但仍須結合警察、社政、教育、醫療、司法等單位力量，加強跨領域合作，共同建構嚴密的防護網，深化縱向聯繫與橫向合作功能，精進各項措施與機制，全力保護少年安全與權益。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五章

國際警察合作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五章 國際警察合作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和進行國際警察交流活動概況及未來規劃方向。在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上，持續進行派駐國外警察聯絡官、偵辦跨國(境)犯罪案件、追緝我國海外逃犯及協助友邦追緝該國通緝犯；在打擊人口販運工作上，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不法集團及保護受害人；在強化國際警察交流方面，邀請外國警政首長及國際警察組織會長等來臺訪問、推動簽署各項合作協定(議)文書、參加國際警察組織活動、會議及國際考察與參訪交流，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互動，促進合作關係。另外，本署遴派優秀員警出國參加國際執法人員訓練，提升警察專業知識及技能。

前言

在全球化趨勢下，犯罪國際化日益嚴重，本署在防制國際犯罪活動作為上，除於重點國家派駐警察聯絡官，與當地執法(或情治)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外，並經由邀訪外國執法(或情治)機關首長、參加國際警察組織活動等，與各國執法機關建立情報合作管道，蒐集恐怖攻擊、人口販運、詐騙、槍枝、毒品及其他跨國(境)刑事犯罪等情資，與他國共同合作打擊跨國(境)犯罪集團，並藉由推展國際警察交流，增進打擊犯罪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同時拓展我國國際外交邦誼。

第一節 打擊跨境詐欺

一、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

本署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南非、荷蘭及澳門等影響國內治安較為嚴重之國家及地區設置駐外警察聯絡組，並

派遣警察聯絡官。駐外警察聯絡官主要任務為涉外刑事業務和警政交流，

107 年各駐外聯絡組辦理警政交流案共 764 件，重要案件列舉如下：

- (一) 107 年 5 月 24 日，泰國警察總署打詐中心訪臺拜會本署刑事警察局，交流電信詐欺犯罪案件偵辦經驗。
- (二) 107 年 5 月 30 日，本署刑事警察局辦理美國、澳洲、日本、韓國及我國等 10 單位共同參與「跨國販運毒品專案」情資工作研討會議（「康格專案會議」），係亞太地區之跨國多邊警政（務）交流會議，針對具體個案進行情資交流、偵查技術研討及分享，並就各國現今查緝實務進行深入交換意見，於防制重大刑案著有績效。
- (三) 107 年 7 月 23 日，本署刑事警察局辦理臺日組織犯罪對策會議，加強與日本組織犯罪、毒品等情資交換及警政交流。
- (四) 107 年 9 月 3 日，印尼刑事局緝毒中心訪臺拜會本署刑事警察局及參觀毒品查緝中心（毒品資料庫建置及運用情形）。
- (五) 107 年 11 月 9 日，菲律賓前警察總監及印尼國家緝毒署署長來臺拜會本署，加強雙邊警政相關合作事務及交流。

二、偵辦跨國（境）犯罪

107 年本署刑事警察局（含各駐外聯絡組）共計破獲跨國（境）刑案 42 件、逮捕 331 名嫌犯（表 5-1）。

表 5-1 107 年偵破跨國（境）犯罪統計

	件數	人數	重量(公斤)
總 計	42	331	1,888
毒 品	27	51	1,888
電信詐騙	11	274	-
其 他	4	6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一)掃蕩跨國(境)電信詐騙犯罪

107 年偵破 11 件，緝獲臺籍嫌犯 274 人。偵破重大矚目案件如下：

- 1.107 年 1 月 18 日，本署與克羅埃西亞及斯洛維尼亞警方共同執行查緝行動及調查取證工作，查獲犯嫌臺籍 97 名(含通緝犯 2 名)及外籍 2 名，共 99 名，於歐洲假冒公安名義詐騙，現場查扣筆記型電腦、iPad、大量 iPhone5、iPhone7 及隨身碟等證物，查扣現金新臺幣 552 萬 4,852 元、高級房車 24 輛鑰匙、不動產(房屋 1 幢、土地 3 筆)，並扣押境內帳戶 21 個、境外帳戶 2 個，初估金額達新臺幣 5,923 萬餘元。



本署與歐洲合作查獲電信詐欺案件

- 2.106 年 9 月本署與拉脫維亞共同偵破電信詐欺機房案，查獲 4 處機房臺嫌 110 名。所有臺嫌均於 106 年 9 月 24 日遣返回臺，本署溯源陸續於 106 年 12 月、107 年 9 月移送，調查該集團金主及在臺幹部，發現機房設立僅一個半月，詐騙金額高達人民幣 3,535 萬 1,000 元(折合約新臺幣 1 億 4,000 餘萬元)，於 108 年 1 月拘提金主及相關幹部並查扣藍寶堅尼跑車 1 輛。



本署與拉脫維亞合作查獲電信詐欺案件

(二)打擊跨國(境)毒品犯罪

107 年打擊跨國(境)毒品犯罪共偵破 27 件，緝獲嫌犯 51 人，查獲毒品總重量計 1,888 公斤，偵破案件如下：

- 1.107 年 2 月 9 日會同印尼海防單位，在巴淡島外海查獲走私安非他命案，緝獲臺籍犯嫌 4 名，在船艙內取出約 1,025 公斤安非他命。



本署與印尼合作查獲毒品走私案件

- 2.107 年 7 月，本署與韓國警方合作，破獲來自泰國毒品走私案，查獲 112 公斤安非他命，犯嫌將毒品藏在大型機具內從泰國入境韓國，後來由臺籍張姓運毒車手取貨並交易，毒品分裝在 4 個行李箱內，已經賣出 20 公斤，查獲約 90 公斤，於韓國要價為近百億新臺幣。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本署與韓國警方合作查獲毒品 112 公斤

(三)其他打擊跨國(境)犯罪案件

本署與各國合作重大其他刑案，案情如下：

- 1.107 年 5 月 24 日緝獲菲律賓重大槍毒及謀殺案通緝要犯，本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接獲菲國警方請求，協緝菲國重大毒品及嫌犯，歷時近 3 週跟監、埋伏後，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在屏東縣東港鄉明德路一處民宅緝獲 R 嫌到案。



緝獲菲律賓重大毒品案通緝要犯

2. 永和地區加拿大籍男子遭殺害分屍主嫌孫○生於案發後逃往菲律賓，經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積極協調聯繫相關聯絡官與協處窗口，菲律賓國家警察總署 (Philippine National Police, PNP) 立即籌組專案小組協助我方緝捕，成功於 107 年 9 月 5 日逮捕孫嫌並於同月 17 日押返我國。



緝獲逃往菲國之永和地區加拿大籍男子遭殺害分屍主嫌孫○生

3. 107 年 4 月 19 日臺日合作共同打擊跨境洗錢案，逮捕 45 歲日籍男子中○○基涉嫌侵占公司公款達 25 億日圓，查扣新臺幣 30 萬元、扣押房產 3 棟（價值約新臺幣 4,800 萬元）、勞力士、百達翡麗、皮亞爵等名貴手錶 13 支、LV、BV 等國際精品名牌包、珠寶首飾等贓物（查扣金額初估約新臺幣 1 億 3,000 萬元）。



臺日共同合作打擊跨境洗錢案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三、追緝海外逃犯

本署於 107 年緝獲外逃通緝犯共計 42 人，分別於越南緝返 11 名、日本 10 名、馬來西亞 4 名、泰國 3 名、菲律賓 3 名、美國 2 名、新加坡 2 名、南非 2 名、印尼 1 名(表 5-2)。

表 5-2 107 年緝獲外逃通緝犯人數統計

總計	42人	菲律賓	3
越 南	11	美 國	2
日 本	10	新加坡	2
馬來西亞	4	南 非	2
泰 國	3	印 尼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完成兩岸警方制度化合作機制，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邁向新紀元，雙方基於對等、尊嚴、互利互惠之原則，建立雙邊良性互動之發展，並在打擊跨境詐欺犯罪集團工作上，有優異的成效，更擴及毒品、網路等跨境犯罪。107 年本署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情形及成效如下：

(一)目前推動情形

1. 合作範圍

兩岸合作打擊詐騙犯罪集團已有成功之合作模式，並因應兩岸跨第三地詐欺犯罪陸續延伸至東南亞以外地區。雙方除持續將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列為當前工作主軸，並擴大合作範圍至毒品、網路犯罪等各類跨境犯罪，持續推展共同打擊犯罪合作。

2. 情資交換

- (1) 本署傳送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 404 件，以詐欺犯罪 270 件最多，毒品犯罪 20 件次之、妨害電腦使用 15 件再次之(表 5-3)，其他尚包括恐嚇、走私、殺人、槍砲、竊盜等犯罪案件。

- (2) 另接獲大陸公安單位傳送交換犯罪情資 87 件，以詐欺犯罪 30 件最多，毒品犯罪 9 件次之（表 5-3），其他尚包括化學先驅原料、妨害電腦使用、搶劫及殺人等犯罪案件。

3. 查緝績效

本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共同合作打擊犯罪，計查獲 12 起重大刑事犯罪案件，逮捕嫌犯 139 人（臺籍嫌犯 134 人、陸籍嫌犯 5 人）（表 5-3），其中詐欺案件共計 11 件，緝獲嫌犯 127 人。

表 5-3 107 年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情資交換及查緝績效統計

本署→大陸		排名	大陸→本署	
總計	404件	1 2 3	總計	87件
詐欺	270件		詐欺	30件
毒品	20件		毒品	9件
妨害電腦使用	15件		殺人	5件
其他	99件		其他	43件
共同合作打擊犯罪			12件	139人
	件數	人數	臺籍	大陸籍
詐欺	11	127	122	5
擄人勒贖	1	12	12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 兩岸合作成功重大案例

- (1) 107 年 1 月 8 日，本署與大陸廣東省公安廳共同偵破「張○榮等人涉嫌電信詐騙案」，查獲臺嫌 5 人。
- (2) 107 年 2 月 5 日，本署與大陸上海市公安局共同偵破「上海張○弛遭電信詐騙案」，陸續查獲臺嫌 19 人，查扣 BMW 汽車 2 輛、新臺幣 59 萬 6,000 元、美金 400 元等贓證物。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3)107 年 3 月 19 日，本署與大陸上海市公安局共同偵破「施○青遭電信詐騙案」，共計查獲臺籍車手連○淵等 5 人。
- (4)107 年 3 月 20 日，本署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共同偵破「蔡○翰等人共組電信詐欺集團案」，共計查獲臺籍犯嫌 7 人。
- (5)107 年 5 月 22 日，本署與大陸廣東省公安廳共同偵破「謝○志等人遭假交友詐騙案」，共計查獲大陸籍犯嫌 5 人。
- (6)107 年 5 月 24 日，本署與大陸廣東省公安廳共同偵破「卓○霖等人以假檢警方式詐騙案」，共計查獲臺籍犯嫌 14 人。
- (7)107 年 7 月 25 日，本署與大陸上海市公安局共同偵破「陳○裕等人涉嫌電信網路詐騙案」，共計查獲臺籍犯嫌 7 人，查扣新臺幣 189 萬餘元。
- (8)107 年 7 月 25 日，本署與大陸江蘇省公安廳共同偵破「洪○銘等人涉嫌侵占詐欺案」，共計查獲臺籍犯嫌 6 人，查扣土地、建物價值約新臺幣 2,121 萬 8,000 餘元。
- (9)107 年 8 月 9 日，本署與大陸上海市公安局共同偵破「大陸民眾宋○遭電信詐騙案」，共計查獲臺籍犯嫌 6 人。
- (10)107 年 9 月 19 日，本署與大陸廣東省公安廳共同偵破「李○棟遭擄人勒贖案」，陸方查獲臺籍犯嫌 5 人，地下匯兌洗錢犯嫌 7 人，查扣贖金新臺幣 1,600 萬元及地下匯兌金額 4 億 3,000 萬元。
- (11)107 年 11 月 8 日，本署與大陸上海市公安局共同偵破「大陸民眾瞿○遭電信詐騙案」，共計查獲臺籍犯嫌許○榮等 2 人。
- (12)107 年 12 月 25 日，本署與大陸浙江省公安廳共同偵破「許○銘等人涉嫌電信詐騙案」，共計查獲幹部、機房及車手等臺籍犯嫌 51 人。

5. 人犯遣返

本署協調大陸公安單位協緝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計 88 人、完成緝捕接押遣返 11 人（詐欺 4 人、槍砲 2 人、毒品 1 人、強制性交 1 人、其他 3 人）（圖 5-1）。

圖 5-1 107 年兩岸完成緝捕接押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



備註：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在 87 年廢止，但嫌犯在尚未廢止前觸法遭通緝，且尚在追緝有效期內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業務交流聯繫

本署邀請大陸上海市公安局相關公安單位人員來臺實務交流計 1 次，本署應陸方邀請計 3 次，共同研討兩岸跨境犯罪案件偵辦事宜。

(三) 策進作為

1. 持續強化兩岸跨境及跨第三地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合作機制

為因應最新詐欺犯罪趨勢，本署持續與大陸公安單位擴大合作，同步掃蕩不法詐騙集團，並強化跨第三地共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合作機制；另如有涉及兩岸及香港、澳門重大跨境詐欺犯罪案件，針對具體個案加強合作偵辦，以有效查緝跨境詐騙集團源頭及端末。

2. 全力掃蕩跨境毒品犯罪，共同防制毒品危害

近期兩岸警方合作偵辦多起重大跨境毒品犯罪案件，本署與大陸公安單位持續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當前工作主軸，並擴大兩岸與第三地合作，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加強掃蕩跨境毒品犯罪集團，共同防制毒品危害。

3. 持續協緝遣返我方重大刑事與經濟要犯，彰顯協議成效

目前尚有多名我方社會關注之重大刑事與經濟要犯潛逃藏匿於大陸地區，本署持續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具體情資，加強協緝遣返指標要犯，以彰顯協議執行成效。

4. 擴大打擊犯罪合作面向，維護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因應當前兩岸跨境犯罪趨勢及挑戰，持續與大陸公安單位擴大打擊犯罪合作面向，就所關切網路、洗錢及食品、藥品安全等跨境犯罪案件，加強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及合作偵辦，以維護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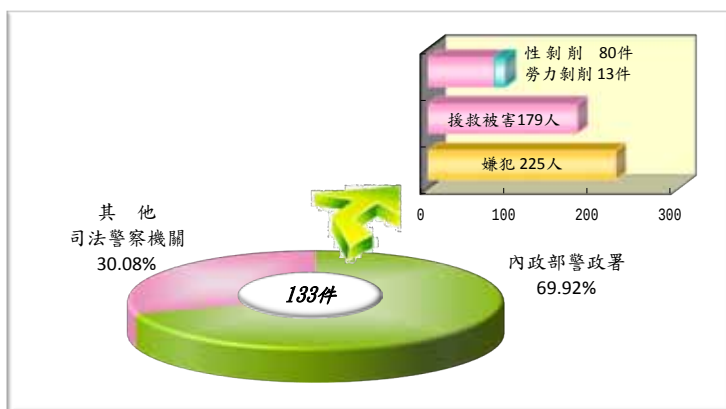
5. 持續推動兩岸警務交流，擴大雙方合作成效

為加強兩岸警務交流合作，本署持續與大陸公安單位共同推展刑事鑑識、刑事科技、維安反恐、業務培訓及基層實務交流合作，加強技術經驗分享，相互學習成長，以擴大雙方合作成效。

第二節 查緝人口販運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向來是政府的施政重點，107 年全國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33 件，其中本署查獲 93 件，占查獲總數 69.92%(圖 5-2)。

圖 5-2 107 年司法警察機關與本署查獲人口販運成果



說明：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包含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移民署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 107 年打擊人口販運之工作成果如下：

一、查緝起訴成效

本署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由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107 年查獲 93 件、嫌犯 225 人，較 106 年減少 18 人 (-7.41%)，並援救被害人 179 人 (表 5-4、圖 5-3)。

- (一)案類：查獲案件性剝削 147 人、勞力剝削 32 人，比例為 4.6：1，以性剝削案件為多。
- (二)被害人性別：女性 170 人 (占 94.97%)、男性 9 人 (占 5.03%)，以剝削女性案件為多。
- (三)被害人年齡：未成年人 121 人 (占 67.6%)、成年人 58 人 (占 32.4%)，未成年被害人較 106 年增加 2 人 (+1.68%)。
- (四)被害人國籍：以國人 122 人 (占 68.16%) 為多，較 106 年減少 10 人 (-7.58%)；外籍被害人 57 人 (占 31.84%)，以印尼籍 26 人最多、越南籍 19 人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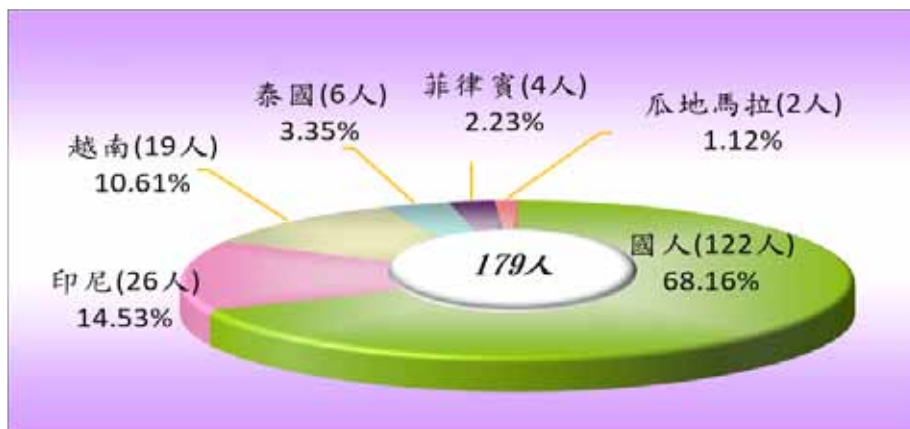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 5-4 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統計

		106年		107年		增減比較	
		人數	%	人數	%	增減數	增減%
總 計		199	100.00	179	100.00	-20	-10.05
類型	性 剝 削	161	80.90	147	82.12	-14	-8.70
	勞力剝削	38	19.10	32	17.88	-6	-15.79
性別	女性	183	91.96	170	94.97	-13	-7.10
	男性	16	8.04	9	5.03	-7	-43.75
年齡	未成年	119	59.80	121	67.60	2	1.68
	成年	80	40.20	58	32.40	-22	-27.50
國籍	國 人	132	66.33	122	68.16	-10	-7.58
	印 尼	30	15.08	26	14.53	-4	-13.33
	越 南	9	4.52	19	10.61	10	111.11
	菲律賓	13	6.53	4	2.23	-9	-69.23
	泰 國	11	5.53	6	3.35	-5	-45.45
	印 度	4	2.01	-	0.00	-4	-100.00
	瓜地馬拉	-	-	2	1.12	2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5-3 107 年本署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國籍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被害人保護作為

(一)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

各警察機關在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均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先行鑑別，並隨時視案情進展綜合判斷，如仍有疑義，立即與承辦檢察官研商，以維護被害人權益。107 年共計鑑別被害人 17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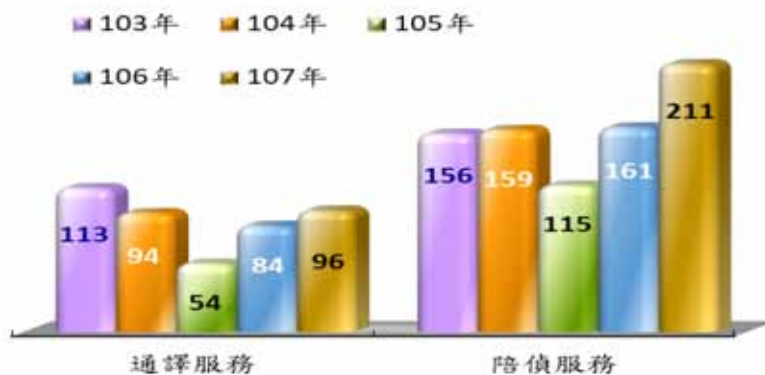
(二)加強安置處所及被害人作證安全維護

對於被害人安置處所有提出安全維護需求時，各警察機關立即派員執行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在被害人出庭作證有危及人身安全之虞時，均派員護送。

(三)落實偵審保護

各警察機關於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由通譯人員從旁協助製作筆錄，以維護其權益。107 年查處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計協助提供通譯服務 96 人次、陪同偵詢服務 211 人次（圖 5-4）。

圖 5-4 落實偵審保護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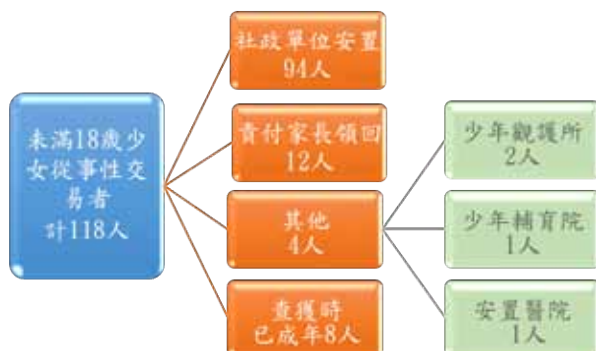
(四)未成年被害人保護

107 年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 118 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 94 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12 人責付家長領回，8 名查獲時已成年，另有 2 人於少年觀護所、1 人於少年輔育院、1 人安置於屏東迦樂醫院（圖 5-5）。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5-5 人口販運未滿 18 歲少女從事性交易保護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辦理講習與宣導

(一)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

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觀念及提升偵辦技巧，本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地區性的防制人口販運講習班，召訓所屬外事科、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及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員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法官、檢察官，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偵查實務等，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107 年計辦理 22 場次、1,236 人次參訓。



臺北市府警察局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班

(二)宣導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所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

運，107 年舉辦 1,689 場、7 萬 9,823 人參加。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除於為民服務櫃檯放置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手冊供民眾取閱外，並利用官方網站及轄內機關、團體所有之 LED 顯示幕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報案窗口（專線）。



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



宣導防制人口販運內容及報案窗口

四、107 年查獲重大人口販運案件

本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至維○○○酒店執行臨檢勤務，現場查獲該酒店現場負責人謝○融僱用 17 歲少女 A1 持他人證件在場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並遭客人猥褻情事。經查 A1 係由犯嫌楊○靖招募進入宙○經紀公司，後由經紀人姚○宏提供他人身分證件供 A1 以每週新臺幣 1,000 元代價使用。A1 於坐檯陪酒期間，不時遭迫親吻臉頰、嘴巴，及觸摸胸部、下體及臀部等猥褻情事；另該經紀公司欲媒介 A1 以行情價約新臺幣 9,000 元從事性交易，遭 A1 回絕。

本署循線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至宙○經紀公司執行搜索，當場扣押相關合約書、名冊、班表等物在案，並廣續查獲該公司為謀取不法利益，非法招募並以每週 1,000 元代價，提供他人身分證件予未成年少女 A3、A4 使用，並媒介至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期間亦不時遭受客人猥褻。本案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2 條，全案經傳訊前揭犯嫌後，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三節 強化國際警察交流

本署每年派員參加國際警察交流活動，與全球刑事、司法單位執法人員交換情資，了解最新跨國性犯罪模式，汲取全球偵查科技新知，並與各國執法單位建立聯絡管道，深化與各國打擊犯罪之合作與效能。107 年國際警察交流主要成果如下：

一、外賓參訪及接待

為促進與國外警察機關及國際警察組織之合作關係，每年均邀請外國警政首長及國際警察組織會長等來臺訪問。107 年辦理外賓接待案件計 29 案、174 人，來訪外賓包括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長、貝里斯國家安全部國務部長、印尼移民署署長、澳洲辦事處處長、美國德州休士頓警察局局長等外賓。



本署陳家欽署長接待澳洲辦事處駐臺代表高戈銳先生

二、國際警察合作及交流

(一)與各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暨警政合作協定(議)

鑒於犯罪活動日漸跨國化，本署致力推動各國間警政交流合作及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以加強整合區域性打擊犯罪力量。107 年與多明尼加共和國、聖露西亞、諾魯共和國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等 4 個國家完成警政合作協定之簽署。

(二)邀請外國執法人員來臺參訓

為有效行銷我國警政作為及促進警政合作交流，本署自 105 年起開始邀請外國執法人員來臺參訓。106 年計有美國、菲律賓、新加坡及布吉納法索及南非等 5 國、13 名學員來臺參訓，107 年計邀請菲律賓及新加坡等 2 國、5 人來臺參訓。

三、參與國際警察組織及國際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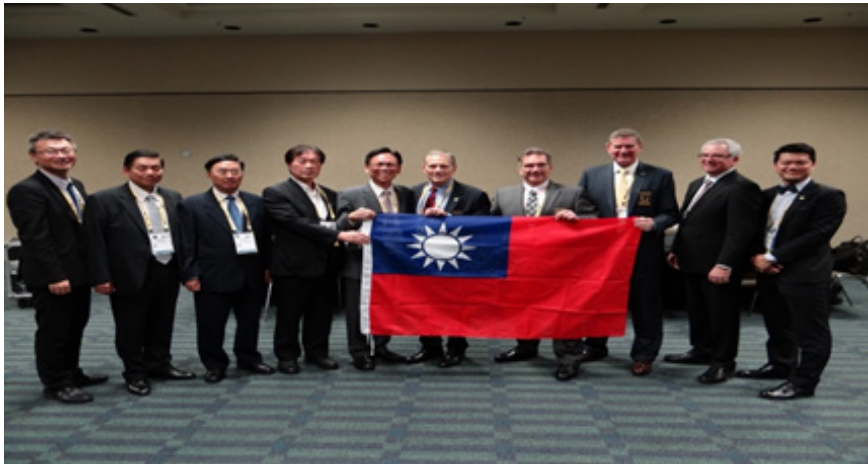
為促進與國外重要執法機關之關係，並加強與國際間重要執法機關情資交流，本署每年均積極參與國際性警察組織及重要國際會議。107 年參與情形如下：

(一)國際警察首長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IACP)

本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副總隊長鄧學鑫率隊於 107 年 10 月 5 日至 12 日赴美國奧蘭多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 125 屆年會。該協會年會向來被公認為最多執法人員參與且研討內容最豐富之國際會議之一，年會期間舉辦超過 200 場次研討會，主題涵蓋警察政策、犯罪偵查、刑事鑑識、安全管理、資訊科技系統、人員教育訓練、跨域合作等，理論與實務兼具，對本署未來警政發展有相當參考價值；此外，主辦單位並邀請超過 700 家的廠商參加警用裝備器材展覽，展示最新穎的偵防科技。經由歷次亞太地區年會之舉辦及每年派員參與該協會總部年會，對於強化我國與各國會員之交流合作與汲取先進國家執法經驗具有實質助益。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本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副總隊長鄧學鑫與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 Mr.Dekmar 會長及 Mr.Cell 副會長合影

(二)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亞太分會 (The Asia Pacific World Regional Office ,APWRO,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IACP)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 (IACP) 在全球有 7 個分會，總部設於美國維吉尼亞州，其亞太分會設於印度新德里，107 年 3 月由本署刑事警察局蔡蒼柏局長率隊赴印度參加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辦之「2020 警政挑戰-網路空間如何形塑對抗網路犯罪及恐怖主義的方法」研討會，與來自美國、加拿大、阿富汗、澳洲、孟加拉、柬埔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斐濟、馬來西亞、緬甸、蒙古、尼泊爾、韓國、斯里蘭卡、新加坡、泰國、印度及我國(臺灣)等 18 個國家、57 名外國執法機關人員與會，印度國內亦有 29 個邦、6 個聯邦屬地及中央警察機關首長率員參加該會議。

(三) 跨國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 Terrorism , ICTOCT)

本署刑事警察局於 107 年 5 月派員至美國亞利桑納州鳳凰城參加「2018 年跨國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會議」，與會者係來自全球各地之檢察官、鑑識專家、情報分析師及相關執法人員，共計 600 餘位代表參加，會中研討外籍人士非法入境、亞裔組織犯罪、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生化恐怖主

義、賭場詐騙、華裔組織犯罪團體、仿冒商品、信用卡詐騙、網路犯罪、國內與國際恐怖主義、歐亞組織犯罪團體、人口販運、身分竊盜、非法菸品及恐怖主義、以色列組織犯罪團體、日本組織犯罪團體、恐怖主義任務編組的調查、飆車族幫派、製藥者身分調查、社交網路、證據追查、傳統組織犯罪團體、臥底偵查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等議題。



本署參加 2018 年跨國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會議相關報導

四、舉辦國際打詐研討會

「2018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 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於 107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行，由內政部主辦，法務部、外交部及陸委會協辦，本署承辦，邀請來臺參加的外賓共有 38 國、127 人，各國駐華代表處官員出席共 16 國、48 人，國內執法機關共 350 人參加（合計 525 人），是我國歷年來最具規模之國際警察合作暨打擊跨境犯罪研討會，席間分享我國偵辦跨境電信詐欺之經驗及成效，對遭遇之跨境合作問題共同尋求解決方案，對國際社會展現我國打擊電信詐欺之力度及決心，深化或建立合作關係，提高國際能見度，並廣獲各級長官及海內、外與會來賓肯定。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四節 參與國際警察訓練合作

為促進我國員警與他國優秀執法人員交流，提升執法知識及技能，本署每年均遴派優秀員警出國參加各項執法人員訓練，且自 102 年 10 月 22 日核定實施「推展員警參與國際警察訓練計畫」，積極透過「自費公假」方式，遴派員警出國參加各項國際警察訓練。107 年重要出國訓練案如下：

一、選派優秀員警公費赴國外參加各項訓練、講習

為增進警察組織發展及培育專業卓越人才，本署於 104 年分別與美國紐約州之紐約市立大學約翰杰刑事司法學院 (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及紐海芬大學李昌鈺刑事司法及鑑識科學學院 (Henry C. Lee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Forensic Sciences of the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簽訂「教育訓練合作諒解備忘錄(MOU)」，分別於 105 年選送 3 位、106 年選送 2 位、107 年選送 2 位具發展潛力員警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 2 校就讀，以提升警察專業知能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二、積極拓展派員自費公假至國外訓練機會

(一)美國紐約市警察局見習

本署遴派 2 員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以自費公假方式赴美國紐約市警察局見習。該局每年均配合相關友好國家需求，提供名額予各國執法人員赴該局參加見習，以促進國際執法人員交流，提升犯罪偵查技巧。見習內容除由赴訓學員參與特定訓練課程外，並得依個別需求安排相關參訪或見習活動。

(二)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

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派員赴美國維吉尼亞州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參加第 274 期訓練。美國聯邦調查局下設國家學院 (FBI National Academy, FBINA) 作為教育訓練機構，訓練對象除新進聯邦調查局探員外，亦包括情報分析人員、在職人員、執法人員、國際夥伴等人員，訓練課程包含基礎實務訓練、射擊、戰術及緊急駕駛技巧、生存訓練以及執法機關

首長訓練。其中本署所派員參加之國家學院訓練班係針對美國國內各層級及國際執法機關之領導幹部所開設之專業訓練課程之一。

(三) 法國國際警察訓練課程

本署分 2 梯次各選派 1 員赴法國參加國際警察訓練課程，參訓期間及參訓項目如下：107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派員參加「鑑識技術運用於犯罪及攻擊現場」訓練；107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派員參加「恐攻危機的因應及介入」訓練。

(四) 美國邁阿密警察局實習訓練

本署於 107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遴派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 名員警至美國邁阿密警察局參訓。該局素以優秀的警力及先進的執法技術聞名，故成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國家執法單位之學習對象，且有豐富之案件偵辦經驗，例如經常與美國聯邦調查局、緝毒局及海岸防衛隊共同執行任務。此外，該局並致力協助他國訓練執法人員，強化犯罪偵防技術及警政專業，提升雙方警政交流之效益。

結語

本署近年來積極推動國際警察合作，於打擊跨國（境）犯罪、防制人口販運、國際警政交流及人才培育等面向獲得初步成果。因應跨國（境）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將持續與國外警政機關合作、交流，並廣續遴選具發展潛力之員警參與各項國際訓練，與國外先進執法機關交流，強化執法能力，建立警察專業知能。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六章

社會秩序維護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六章 社會秩序維護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 107 年社會秩序維護執行現況、策略、效益及成果。107 年在維護社會秩序執行多項重要工作，包含集會遊行、國慶大會、加強重要節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等維安工作，並持續推動原住民自製獵槍修法及辦理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

前言

107 年社會秩序維護除平時負責一般治安維護外，並兼負支援戰時工作執行，重要措施包括集會遊行安全維護、警衛安全維護、警備治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防制暴力恐怖攻擊、正俗工作等事項。

第一節 集會遊行安全維護

一、處理集會遊行案件分析

107 年國內重大集會遊行案件，包括「年金改革」、「老車要生存」、「反空污大遊行」等重大議題及修法爭議，採取突襲、包圍、侵入、丟擲物品、長期靜坐、強制、霸占及合縱連橫，接續引發激烈抗爭活動，顯示陳抗活動態樣與組織已趨改變，警察機關面對新局，均積極整備，依法行政。107 年集會遊行案件分析如下（表 6-1、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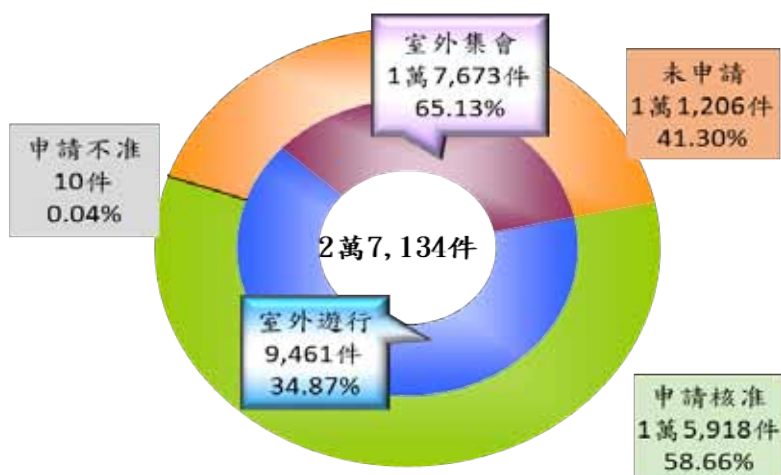
- (一) 107 年全國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計 2 萬 7,134 件，其中室外集會 1 萬 7,673 件（占 65.13%），遊行 9,461 件（占 34.87%）；經申請核准者 1 萬 5,918 件（占 58.66%）、未申請者 1 萬 1,206 件（占 41.30%）、申請未核准者 10 件（占 0.04%）。
- (二) 107 年集會、遊行平均每日舉辦 74 件，每件參加人數 236 人、使用警力平均 27 人次，實際參加人數與使用警力比為 8.73 倍，合計使用警力 73 萬 3,700 人次。

表 6-1 103 年至 107 年集會、遊行分析

	件數 (件)	參加人數 (人)	使用警力 (人次)	平均			
				件/日	人/件	警力/件	人/警力
103年	14,751	5,860,792	646,449	40	397	44	9.07
104年	5,786	2,157,850	240,515	16	373	42	8.97
105年	4,967	2,071,214	221,061	14	417	45	9.37
106年	3,908	608,540	162,200	11	156	42	3.75
107年	27,134	6,407,825	733,700	74	236	27	8.7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6-1 107 年集會遊行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集會遊行活動型態分析

警察於集會現場的角色定位，從以前「維持社會秩序」調整為「保障合法集會遊行，排除暴力違法」。因應時代的蛻變，本署分析集會遊行活動型態，從阻材改善、警力部署、法制規範、執行立場、機關協調等各層面加強研析改進。近期集會遊行活動演變分析如下：

(一) 抗議手法轉化，激烈多變

陳抗態樣間有潑漆、丟擲雞蛋、絕食、揚言自戕及侵入官署等抗議方式，手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法益趨激烈。

(二)抗議對象多元，如影隨形

陳抗團體採遍地開花方式，至各重要官署、官邸(寓所)、政黨黨部、民意代表服務處及交通樞紐，甚對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對象、重要人士如影隨形抗爭、滋擾，藉以博取關注。

(三)媒體直播傳訊，擴大集結

主辦單位或公民記者藉由免費網路直播平臺或自行架設之網站，即時直播活動實況，激勵民眾主動參與。

(四)動員迅速隱密，參與人數估算不易

年輕群眾善於使用社群網站及即時通訊軟體，如 Facebook、批踢踢、LINE、Messenger，公布陳抗對象行程，動員號召網友集結，難以預估參與人數。

(五)黑道團體介入，影響治安

近期重大議題之會議舉辦地點或集會遊行活動，有幫派色彩之團體積極參與，伺機製造衝突，滋生事端，嚴重妨害社會秩序與治安。

(六)機動移轉抗爭，防備不易

陳抗團體以聲東擊西、突襲侵入、分進合擊、化整為零等抗爭方式進行違法脫序行為，防處不易。



警察處理集會遊行現場概況

三、策進作為

(一) 依法行政，貫徹公權力

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堅定「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及「嚴正執法」立場，妥適部署警力，嚴密蒐證，以貫徹公權力。

(二) 研發阻材，強化防護

為避免發生衝突受傷及有效區隔反制群眾，本署研發新型阻材「乙式安全護欄」，並充分考量危安預警情資，優先布置甲、乙式安全護欄，必要時輔以架設丙式安全護欄（或丁式安全護欄），以強化警衛防護效能。

(三) 評估安維，嚴密部署

在政府重大政策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時，由警察機關與主辦單位共同會勘會場，規劃進出動線及建構安全走廊，以利會議順利進行。

(四) 加強蒐證，精進辨識

針對有計畫性組織動員暴力滋事團體，指派專人蒐證，並加強辨識身分，有效約制相關人士藉機滋事，或以暴力介入陳抗活動。

(五) 關注輿情，即時澄清

針對遭斷章取義或不實指控之議題（尤以「與警方爆發衝突」、「警察打人」議題），迅速調閱蒐證畫面、側訪現場證人，並酌情主動發布新聞、召開記者會、安排員警現場受訪，導正視聽。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二節 警衛安全維護

一、十月慶典期間安全維護專案工作

(一)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成立，本署負責國慶籌備委員會「秩序處」編組任務，並成立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指揮部，統合協調警察、憲兵及相關單位，加強各項警衛措施，維護總統、副總統、政府首長、僑胞及國（外）賓慶賀團等人士人身安全，確保慶典活動順利進行。



國慶大會聯合協調管制中心

(二)執行概況

- 1.函發 10 月慶典期間加強治安維護計畫，淨化期前社會治安。
- 2.召開 107 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會，統合、協調警察、憲兵及有關單位，執行慶典期間全般警衛安全。
- 3.掌握全盤情勢、有效指揮調度。
- 4.規劃周詳適切、落實交通疏導。
- 5.嚴密會場安檢、遏制危害發生。
- 6.即時掌握狀況、有效運用情資。
- 7.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分別負責國慶大會、國慶晚會、國慶酒會及國慶焰火等警衛安全任務。

(三)107 年國慶主要慶典活動，包括 10 月 9 日晚上國慶晚會、10 月 10 日國慶大會、國慶酒會及國慶焰火，分別在宜蘭縣、臺北市及花蓮縣等地舉行，各任務單位均能謹慎規劃勤務作為，全力以赴，圓滿達成維護治安任務。



執行國慶活動安全勤務

二、大陸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執行「2018 臺北上海城市論壇」安全維護工作，「臺北上海城市論壇」（以下簡稱雙城論壇）係臺北市和上海市秉持「互相尊重、互相認識、互相瞭解、互相合作」的原則，分享彼此城市管理的經驗，自 99 年起至今已舉辦 9 屆雙城論壇，簽署 30 項議題合作備忘錄，在文化、觀光、經貿、醫療衛生、教育、體育及市民熱線等業務面向都有交流，成為兩岸城市交流的重要指標。本次論壇由臺北市政府主辦，於 107 年 12 月 19、20、21 日在臺北晶華酒店舉辦，係自 105 年以來兩岸官方首次正式會議，大陸首次以官方身分來臺交流，上海方由副市長周波率團來臺，參訪人數達 135 人，國內產官學界達 250 人，本署規劃辦理安全維護工作，以「人員安全、行程平順」為工作目標，秉持「依法行政、嚴正執法」原則，並兼顧人民言論自由、保障多元意見表達，圓滿達成任務。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三節 警備治安

一、107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一)依當前治安狀況重新定調

春節期間各項慶祝活動頻繁，各地人車湧現，年貨商場交易熱絡，公司行號因年節所需提領鉅款，現金大量流通及民眾返鄉團圓、出遊，加上尾牙及春酒餐敘熱絡，本署歷年均規劃實施「春安工作」，以因應年節維護治安及交通需要。惟近年警察勤(業)務繁重議題逐漸受到重視，為減輕基層員警負擔與兼顧民眾年節期間治安、交通、服務需求，本工作自 106 年更名為「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107 年依當前治安狀況適度調整重點工作，並大幅修正內容，將績效評核取消，全面回歸常態，業務項目亦大幅縮減，以杜絕養案情事。

(二)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主軸

1. 本工作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三大工作主軸，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
2. 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及治安現況，採取「犯罪預防、偵防並重」之方式，縝密規劃治安維護作為，置重心於春節期間民眾較有感之重要議題，強化各項計畫整備與任務執行。
3. 針對國道、省、縣、鄉道及年貨商圈、大型展覽會場、旅遊景點等處所，加強交通瓶頸路段之疏導管制與各項勤務作為，並透過警察廣播電臺即時報導路況服務彈性調整疏導作為，確保交通安全順暢。
4. 秉持立即回應民眾需求之同理心與熱忱，結合協勤民力資源積極投入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增進良好警民關係。
5. 考量基層同仁返鄉團聚需要，要求各級幹部儘早規劃完成同仁勤休事宜，讓同仁在重要節日期間除做好治安及交通工作外，也能與家人圍爐守歲或闔家出遊行程。
6. 各級幹部在本工作執行期間，落實走動式管理，瞭解同仁執勤狀況，適切關

懷服勤同仁、體力調節及精神情緒，提升同仁向心力及鼓舞士氣。

(三) 107 年執行成效

本工作自 107 年 2 月 8 日 22 時起至同月 22 日 24 時止實施，含括各級學校寒假期間、春節連續假期 (2 月 15 日至 20 日)，為期 15 日，成效如下 (表 6-2)：

1. 動員警察 45 萬 5,617 人次，義警、義交、民防及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 9 萬 1,730 人次 (平均每日動用警力 3 萬 374 人次、協勤民力 6,115 人次)。
2. 本工作期間取締職業賭場案件計 586 件，較 106 年 2,441 件，減少 1,855 件，取締減少 75.99%。
3. 針對 6 項重大交通違規 (含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違駛車道及蛇行逼車等) 嚴格執法，取締總計 7 萬 2,988 件，較 106 年 8 萬 916 件，減少 7,928 件，減少 9.8%；其中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件數 4,356 件，較 106 年 5,878 件，減少 1,522 件，移送人數 3,381 人，較 106 年 4,647 人，減少 1,266 人。
4. A1 類交通事故計 35 件、死亡 35 人，較 106 年同期 35 件、死亡 35 人，均持平。
5. 為民服務總計受理 1 萬 5,199 件，包括維護民眾舉家外出安全維護 4,951 件 (含外僑 372 件) 及尋獲失蹤人口 1,255 人 (圖 6-2)，協助返家團圓，讓民眾平安歡度春節假期。



107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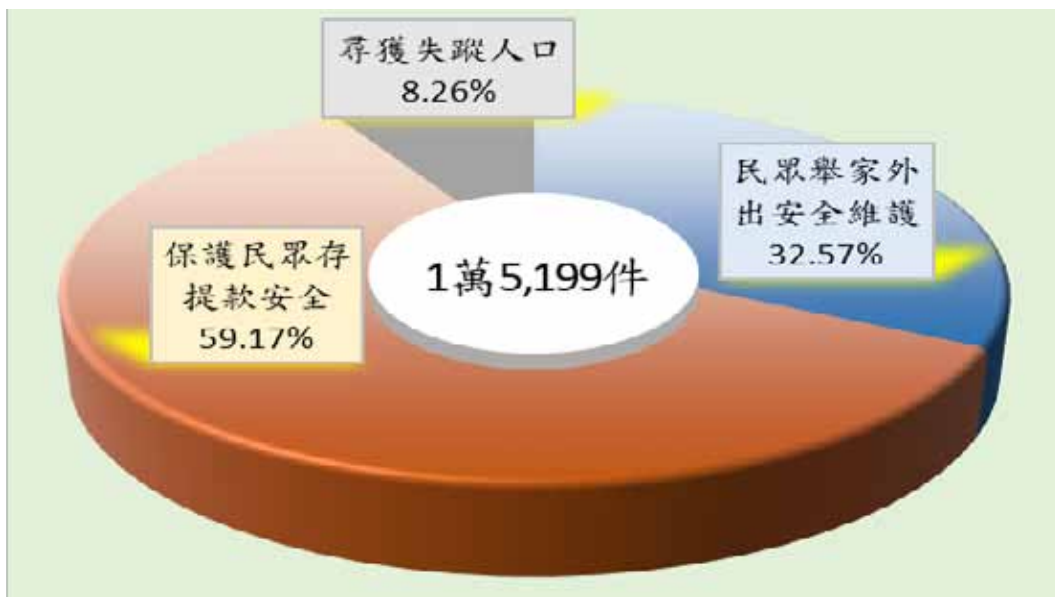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 6-2 寒假與春節連續假期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106年 (15日) 1/19~2/2	107年 (15日) 2/8~2/22	比 較	
					增減數	增減率(%)
治安 平穩	取締職業賭場	(件)	2,441	586	-1,855	-75.99
		(人)	4,904	1,603	-3,301	-67.31
交通 順暢	A1類 交通事故	肇事件數 (件)	35	35	-	-
		死亡人數 (人)	35	35	-	-
		受傷人數 (人)	9	29	20	222.22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件)	80,916	72,988	-7,928	-9.80
		酒後駕車 (件)	5,878	4,356	-1,522	-25.89
		酒駕移送法辦 (人)	4,647	3,381	-1,266	-27.24
民眾 安心	民眾舉家外出安全維護	(件)	6,797	4,951	-1,846	-27.16
		國人 (件)	6,348	4,579	-1,769	-27.87
		外僑 (件)	449	372	-77	-17.15
	保護民眾存提款安全 (件)		11,228	8,993	-2,235	-19.91
	尋獲失蹤人口 (人)		1,220	1,255	35	2.87
人投 力入	警察人力 (人次)		431,834	455,617	23,783	5.51
	協勤民力 (人次)		90,199	91,730	1,531	1.7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6-2 107 年春節期間受理服務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放寬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獵槍條件

為肯定多元文化，維護原住民狩獵權益，並配合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6 項有關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許可之撤銷或廢止要件，使原住民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要件，及原住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或魚槍不予許可之情形，與本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6 項規定許可之撤銷或廢止要件一致，以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並切合實際需求。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以臺內警字第 10708724943 號令修正發布「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原住民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要件。
- (二)修正原住民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或魚槍不予許可之情形。

三、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

近年來，我國警察機關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下稱錄監系統)，藉即時監看、傳輸及儲存資料功能，結合偵查作為，建構成犯罪防治及安全維護之重要體系，增進社區安全防衛功能，降低民眾被害恐懼感受，強化警察犯罪偵防作為，有效降低犯罪率。自 101 年起各地方政府運用一般性補助款及地方自籌經費建置、汰換錄監系統，配合有效管理、維護及運用，發揮犯罪預防、刑案偵查、還原現場及釐清車禍肇事責任等功效：

(一)建置管理

1. 訂定法規，據以管理

本署為因應城鄉差異、治安需求與地區特性之不同，考量各直轄市、縣(市)錄監系統相容性、延續性與管理維護現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公共場所裝置錄監系統管理權責、標的範圍、設置程序、查核、申請調閱程序及檔案保存期限等事宜，循自治法規方式訂定相關規範，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訂頒自治法規據以遵循。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2. 律定規格，整合系統

本署於 96 年 8 月 6 日訂頒治安要點錄監系統基本規範，以行政指導方式，依治安環境差異性概念，擬訂框架式基準，訂定軟硬體基本規範與注意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以警察機關原建置錄監系統為基礎，漸次整合其他地方行政機關現有可用系統，強化寬頻網路管理技術，有效改善治安要點錄影監視功能。

3. 智能管理，加值分析

各警察機關在建置錄監系統時，規劃導入自動檢核功能，整合路口端網路連線狀況、監控設備溫度及反破壞訊息警示系統，遇有異常時，管理人員可即時進行處置，有效減輕管理人員之負擔，且結合雲端運算能力及影像分析技術，比對檢索影片中物件之移動軌跡，讓員警在操作及調閱畫面時更具主動性及機動性，大幅提升案件偵辦效率。

4. 中央補助，地方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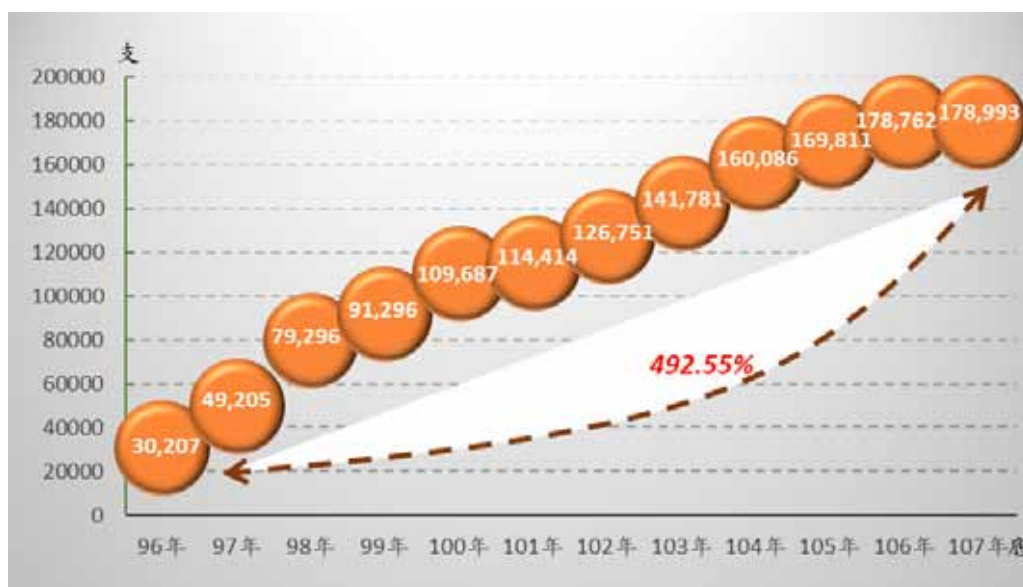
地方預算並循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申請補助錄監系統，就其建置目的、用途及實務執行狀況，屬地方警政或警衛事務，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規定，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其建置、維修及汰換錄監系統等經費，應由其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並逐年循「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方式，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1 年至 107 年共編列一般性補助款新臺幣 29 億 5,139 萬 1,875 元。

(二)統計分析

1. 逐年建置已具成效

各警察機關依據本署訂頒之基本規範與注意事項建置錄監系統，96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錄監系統鏡頭數 3 萬 207 支，至 107 年止共計 17 萬 8,993 支，增加 14 萬 8,786 支，成長逾 4.93 倍(+492.55%)(圖 6-3)

圖 6-3 歷年錄監系統鏡頭數量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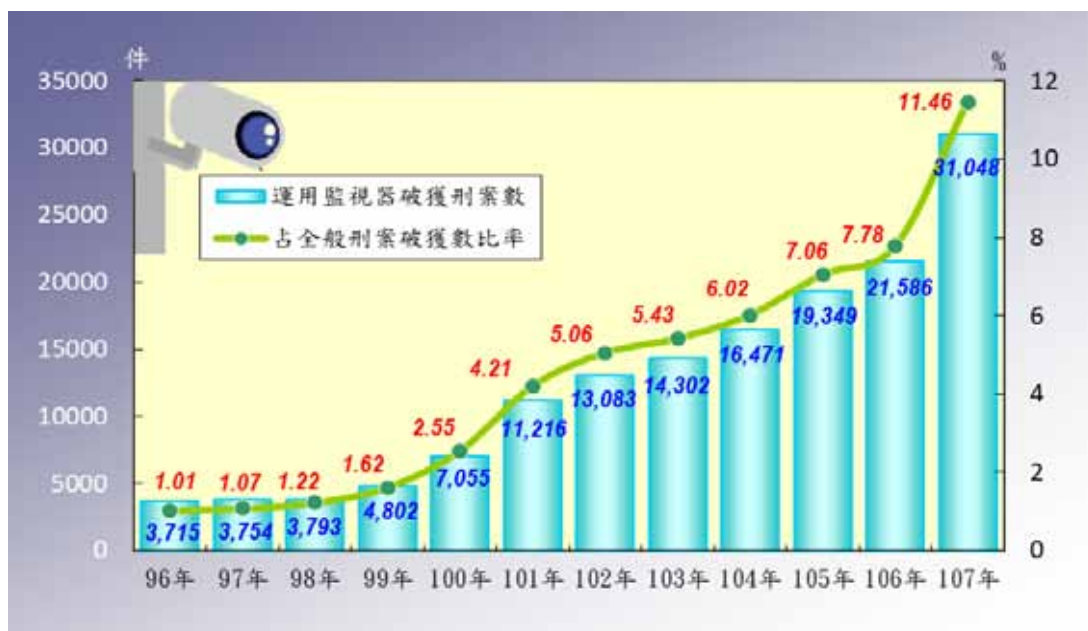
2. 偵防功能明顯提升

統計 107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全般刑案 27 萬 882 件、29 萬 1,621 人，運用治安要點錄監系統查獲刑案 3 萬 1,048 件、3 萬 1,687 人，占全般刑案查獲數 11.46%、人數 10.87%，相較 96 年占全般刑案查獲數 1.01%，增加 10.45 個百分點，顯示各警察機關運用錄監系統已有效發揮支援刑案偵查作業，強化犯罪蒐證功能（圖 6-4）。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6-4 運用監視器破獲刑案數占全般刑案破獲數比率



說明：僅統計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為最主要或關鍵之偵破線索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未來推動方向

1. 因時因地制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根據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及易發生犯罪之處所審慎評估，並適時掌握民眾需求，廣納各方意見，充分溝通尋求共識，實地會勘後建置。

2. 提升妥善率，保持品質

為發揮整合建置功效，各警察機關落實維護錄監系統正常運作，提升錄監系統妥善及品質，107年妥善率為95.93%。

3. 維護治安，兼顧權益

(1) 各警察機關在重要路口、路段、巷口、巷道或其他公共場所裝設錄監系統，有助於治安維護之同時，亦會運用資(通)訊安全管理技術，避免影像資訊遭濫用，以強化人民隱私權維護；另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確保民眾權益。

- (2) 本署持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循「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方式，爭取錄監系統之建置、汰換、保養、維護等經費，並緊密結合偵防犯罪作為，達到「視訊零障礙、安全無死角」之境界，滿足國人對居住環境安全的期待，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

第四節 選舉及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

一、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直轄市長、市議員與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從 2 萬 853 位候選人中選出 1 萬 1,047 席地方公職人員。本次選舉另結合反空污、反深澳電廠、反核食、反同婚 4 案、東奧正名、挺同婚 2 案及以核養綠等全國性公民投票 10 案同時辦理，選舉維安工作艱辛，各警察機關以「投票前平安」、「投票日平順」、「投票後平穩」為目標，均圓滿達成任務。本署 107 年辦理選舉維安整備工作，重點如下：

(一) 候選人安全

1. 參選人完成登記後，各警察局主動派員拜訪，瞭解並徵詢隨護警衛及協助安維相關措施。本次選舉計有候選人 237 人申請，派遣隨護 316 人，未申派隨護者，保持密切聯繫並視需要派遣，確保各項維安作為。
2. 為確保重要候選人跨轄參加大型造勢或掃街拜票等助選活動安全，要求各警察局確實執行跨轄助選安全網絡機制，未發生危安事故。

(二) 競選處所安全

候選人競選處所計 1 萬 7,805 處，經評估有危安顧慮之候選人住、居所、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停放等處所，要求警察局妥適規劃巡邏或守望勤務，或協調自行僱用保全、裝設錄監系統、消防、照明設備等各項安全維護設施。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三)造勢活動安全

- 1.自 107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 (投開票日前 3 個月)，競選活動期間集會 1 萬 5,152 場次、遊行 8,944 場次，合計 2 萬 4,096 場次；參加人數 595 萬 5,079 人次，使用警力 62 萬 9,879 人次。
- 2.與上次 (103 年) 同類型選舉相比，競選活動期間集會增加 7,060 場次、遊行增加 5,315 場次，合計增加 1 萬 2,375 場次；參加人數增加 160 萬 8,195 人次，使用警力增加 24 萬 7,382 人次。

表 6-3 競選活動期間集會遊行場次、參加人數及使用警力

		集會遊行場次			參加人數 (人次)	使用警力 (人次)
		(場次)	集會	遊行		
103年		11,721	8,092	3,629	4,346,884	382,497
107年		24,096	15,152	8,944	5,955,079	629,879
較上年	增減數	12,375	7,060	5,315	1,608,195	247,382
	增減%	105.58	87.25	146.46	37.00	64.68

說明：103 年 11 月 29 日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07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投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選票及公投票安全

- 1.選票及公投票印製處所計 84 處，印製期程自 11 月 3 日起至 22 日止，計部署警力 7,971 人次。其中嘉義縣警察局於嘉義市蘭潭印製廠執行維安勤務，當場查獲水上鄉公所工作人員將 333 張選舉票夾於公文匣攜出管制門，勤務落實即時防止選票外流。
- 2.選舉票及公投票保管處所協調選委會或自行設置監視器、消防器材及照明設備等，並派員 24 小時駐守警戒維安。

(五)投開票所安全

- 1.本次選舉及公投同日舉行，投票動線與往年不同，為確保投開票所室內外空

間、動線及其他設施無危害顧慮，本署 8 月 3 日發函各警察局，要求各轄區分局長主動協同選務單位於投開票所公告前，實施現地會勘，建議改善或調整計 246 處投開票所。

2. 為機先掌握選務作業方式，本署於 9 月 11 日函請中選會並副知各地方選委會，召開選務會議如有涉及維安議題時，應聯繫警察機關參與，將維安因子納入選務事項，並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規定，落實劃設投開票所 30 公尺禁制區，俾利警衛人員落實管制。另協請各地方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如接獲警察機關通報選務爭議事件時，應即到場認定及執法。
3. 全國選舉投開票所 1 萬 5,886 處，經逐一評估治安顧慮程度，區分為重要 2,694 處、次要 2,430 處及一般 1 萬 762 處，依治安顧慮等級妥適規劃警（民）力，計部署警衛人員 1 萬 6,309 人、協勤民力 2 萬 3,901 人，確維投開票所安全。
4. 11 月 24 日投開票日，因選舉合併 10 件公投案致投票所外出現大量排隊人潮，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開票，仍有大量投票所未完成投票且民眾持續排隊投票，故選舉於 11 月 25 日凌晨 3 時 2 分始完成開票，全國性公投票則於 3 時 24 分完成開票，完成開票時間過晚，引發民眾抱怨及選舉爭議，惟投票所警衛人員及各級警察機關仍堅守崗位，全力維持秩序，始讓選舉平和結束。

（六）研擬投開票日違規（法）情形及態樣處置腹案

1. 選罷法與公投法二法規定不一致，為避免群眾於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而違反選罷法及公投法規定，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5 日邀集中選會、內政部民政司、法規委員會開會研商，確保投開票所員警能確實執法，中選會復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函發「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二法有關競選（宣傳）活動規定適用處理方式」，確立執法準據。
2. 本次選舉部分縣（市）未落實劃設投票所 30 公尺禁制區及設置標示線，本署期前督導發現後，已要求立即改善，全國投票所投開票當日均落實完成劃設及標示。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3.要求各警察局發現或受理查處違反選罷法時，立即通報選監小組到場共同處理，並完整蒐證。另研訂可能發生狀況處置腹案，落實教育員警參考運用，強化處理技巧及應變能力。

(七)成立選舉治安維護指揮所全程掌握狀況

本署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於 8 月 30 日 8 時 30 分在本署忠誠樓 1 樓大門口正式揭牌，會後內政部徐國勇部長與陳家欽署長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等警察首長幹部，共同宣示貫徹行政院賴院長維護選舉活動「公平」、「平安」兩大目標及決心，指揮所成立期間掌握全般選舉治安維護狀況，妥適應變處置。



成立選舉治安指揮所及召開視訊

二、107 年選舉查賄制報成效

為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確保選舉順利及維護選舉期間社會秩序，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107 年 3 月起，本署要求各地方警察局加強蒐報賄選暴力情資，並將查察各類賄選、防制選舉暴力案件及防制選舉槍擊案件及查緝選舉賭盤工作，列為首要重點項目，具體成效如下：

(一)專責編組，全面動員查賄制暴

1. 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自 107 年 3 月 7 日起即積極蒐報賄選暴力情資，並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及「快速應變處理小組」，負責分析研判賄選暴力情資，處理各種突發賄選、治安狀況及輿情反映問題，同時實施反賄選宣導及治安座談會，並配合各地檢署有效偵處賄選及暴力犯罪，確保選舉過程順利。

2. 查賄制暴成效

(1) 查察賄選

甲、本期(107年3月7日至12月18日止，下同)蒐報各類賄選情資 1,877 件，其中現金買票 1,011 件、禮品 379 件，幽靈人口 192 件，餐會 128 件，旅遊 86 件，選舉賭盤 33 件，其他 48 件(表 6-4、圖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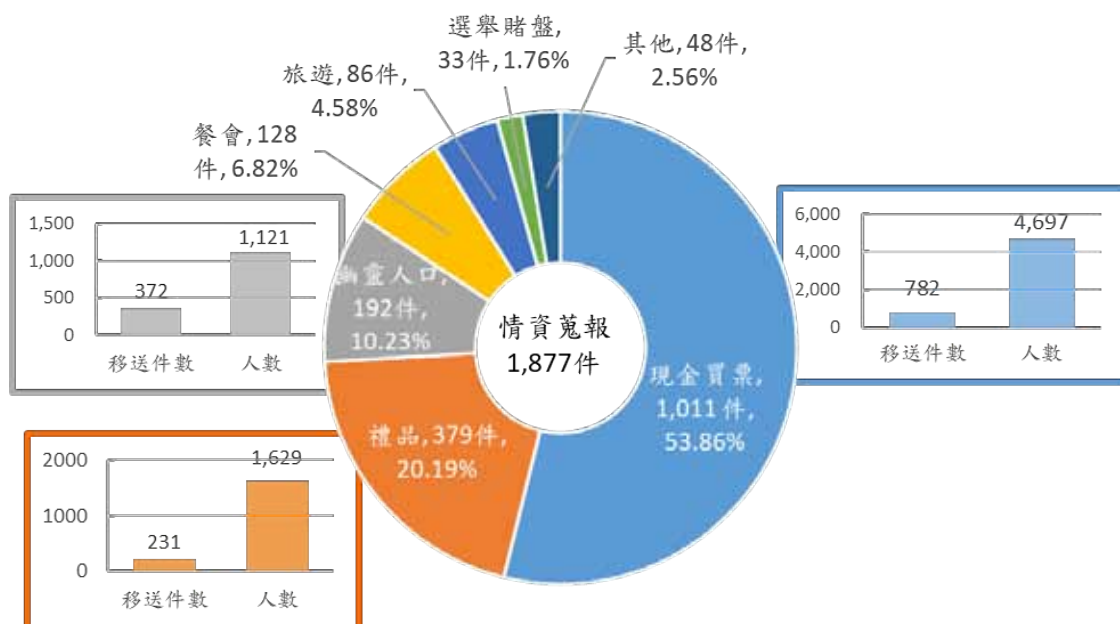
乙、本期移送各類賄選案件 1,502 件 8,115 人，其中現金買票 782 件 4,697 人，禮品 231 件 1,629 人，幽靈人口 372 件 1,121 人，餐會 50 件 295 人，旅遊 23 件 248 人，選舉賭盤 22 件 61 人，其他 22 件 64 人(圖 6-5)。

表 6-4 賄選情資蒐報及移送案件統計表

		總計	現金買票	禮品	幽靈人口	餐會	旅遊	選舉賭盤	其他
情資蒐報件數		1,877	1,011	379	192	128	86	33	48
移送案件	件數	1,502	782	231	372	50	23	22	22
	人數	8,115	4,697	1,629	1,121	295	248	61	6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6-5 賄選情資蒐報及移送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2) 防制暴力

甲、本期蒐報各類選舉暴力情資 795 件，其中誹謗 355 件，毀損 179 件，恐嚇 139 件，傷害 40 件，公共危險 1 件，其他 81 件 (表 6-5、圖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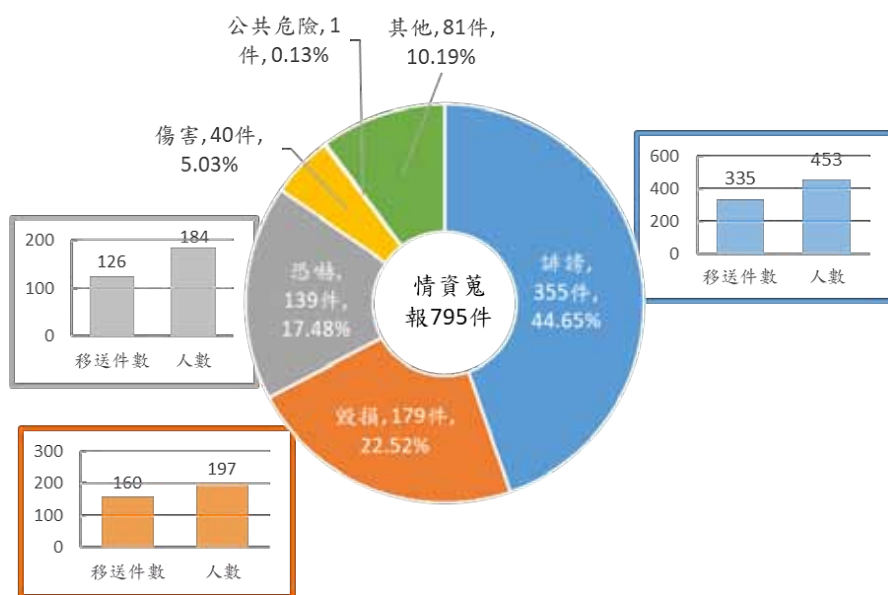
乙、本期移送各類選舉暴力案件 725 件 1,005 人，其中誹謗 335 件 453 人，毀損 160 件 197 人，恐嚇 126 件 184 人，傷害 32 件 76 人，公共危險 1 件 1 人，其他 71 件 94 人。

表 6-5 暴力情資蒐報及移送案件

		總計	誹謗	毀損	恐嚇	傷害	公共危險	其他
情資蒐報件數		795	355	179	139	40	1	81
移送案件	件數	725	335	160	126	32	1	71
	人數	1,005	453	197	184	76	1	9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6-6 暴力情資蒐報及移送案件統計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反賄宣導，檢警共同治安座談

社區治安座談會之舉辦已行之有年，本次選舉為有效宣導反賄選觀念，要求各警察局主官親自參加，並邀請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向出席民眾宣示警方查賄決心、達到嚇阻賄選作用並提供檢舉誘因，另併同宣導反毒觀念及政府查緝毒品成果，有效宣導當前重點工作。全期計辦理反賄宣導及治安座談會 842 場次。

(三)嚴守中立，積極查辦爭議訊息

為遏止網路違法言論，本署成立「查緝假消息專責小組」，並函頒選舉期間網路不實言論（假消息）之處理流程，要求各警察機關遇案遵循，至 107 年 12 月 18 日止，全期計蒐報選舉誹謗案類情資 355 件，其中網路不實言論案件共計 168 件，已偵破 146 件、182 人移送各相關地檢署。

(四)聚焦打擊，防制幫派介入選舉

1. 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轄內黑道幫派暴力介入選舉等事項，進行風險評估，過濾易滋事分子，加強約制監控，並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9 月 25 日至 29 日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實施 2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共逮捕幫派首惡 105 人、手下成員 741 人。
2. 為延續打擊熱度，於選前持續規劃執行「全國分區性接力掃黑行動」，自 10 月 28 日開始執行至選前，共逮捕幫派首惡 27 人（含暴力介入選舉之犯罪組織 4 件）、手下成員 138 人。

(五)消弭流言，強力掃蕩選舉賭盤

1. 為遏止選舉賭盤影響選風，本署於 107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偵破地下網路賭博，合計搜索 24 處、查獲 40 名犯嫌，查扣電腦主機 73 臺、螢幕 163 臺、新臺幣 163 萬 9,100 元等證物。
2. 為防制投票日前選舉賭盤竄動，107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選前全國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總計查獲 798 件 1,633 人，查扣賭資新臺幣 708 萬 5,450 元，其中彰化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均於專案期間查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獲選舉賭盤案件，以嚴密查緝作為，有效壓制選前賭盤氣焰。

(六)全面維安，防制選舉槍擊案件

依據淨化社會治安暨防制選舉暴力執行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候選人住宅及競選總部加強安全維護勤務。另為防制選舉槍擊案件，於107年4月，即先期函頒「防制選舉槍擊案件專案執行計畫」，加強相關情資蒐報，對於涉及糾紛之對造人士加強約制監控，採取預防性作為及有效防處措施，並定期彙報本署列管，避免選舉槍擊案件發生。選舉期間尚無發生重大治安事故，各警察局均能積極防處，致本次選舉期間未發生與選舉有關之槍擊案件，過程平和順利。

(七)落實整備，強化蒐證防處作為

本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妥善規劃蒐證編組，整備蒐證器(耗)材，落實蒐證工作，蒐證時應採複式蒐證，多角度全程拍攝，並講求執勤技巧，特別注意參(候)選人私領域空間之尊重，避免遭致誤解爭議；另應妥適處理聚眾陳抗活動，依轄區聚眾陳抗情況，主動聯繫所轄地檢署檢察長指派檢察官進駐(前進)指揮所，即時提供相關逮捕、偵查作為之法律指導及後續人犯複訊等偵辦事宜。統計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自107年11月9日起至11月23日止)，蒐證活動場次3,401場、蒐證警力出勤4,689組、8,741人次；投開票當日(24)日，蒐證警力出勤2,081組、5,153人次。

(八)高層訪視，即獎有功強化決心

選舉期間為激勵士氣，由內政部部长、本署署長、副署長、刑事警察局局長、副局長多次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實施高層訪視或督導座談，並針對查賄績效出色或較不足警察局進行第二輪、第三輪訪視，即時慰勉查賄有功人員，實際瞭解地方執行查賄工作情形，第一線宣達反賄觀念、宣示查賄決心。

第五節 防制暴力恐怖攻擊

回顧 2018 年國際間仍發生多起恐怖攻擊，例如 5 月印尼泗水教堂連環爆炸案、11 月索馬利亞首都飯店自殺式炸彈攻擊事件、中國駐巴基斯坦卡拉奇領事館自殺式襲擊爆炸案、12 月法國聖誕市集槍擊事件、埃及金字塔區越南觀光客巴士炸彈襲擊事件等。綜觀全球恐怖主義活動趨勢，已呈現活動範圍全球化、恐怖組織本土化及孤狼恐怖主義興起的多樣化發展。面對國際恐攻威脅，我國應居安思危，防範於未然，持續加強反恐措施及掌握恐怖攻擊威脅情勢。本署在 107 年度積極辦理各項防制暴力恐怖攻擊整備工作，重點如下：

一、推動維安特勤訓練交流

(一) 行政院為建立反恐相關單位資源共享、觀摩學習、聯合演訓、協同作戰與指管、通聯系統等運作機制，每年度定期辦理國內各特勤單位訓練交流，107 年 6 月 22 日在本署反恐訓練中心舉行，並邀請國防部及海岸巡防署所屬特勤隊派員參訓，總計 60 員，訓練重點置於特勤隊指參及戰術、裝備運用，以提升我國反恐及國土安全能量。



107 年反恐特勤及國土安全研習

(二) 美國「城市之盾」演訓係模擬加州舊金山灣區發生恐攻與災害事件，驗證第一線執行單位（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演訓動員眾多人力、物資、經費，打造出因應恐怖攻擊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之大型情境模擬訓練（無劇本演訓）。本署 107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2 日派員赴美國參加「城市之盾」(Urban Shield) 演訓，增進與他國執法機關之反恐技術與經驗交流。



本署派員參加美國城市之盾演訓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辦理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

(一)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

及作業要點」規定，內政部為「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之權責機關，本署負責秘書作業，為落實我國發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發生時之通報及應變機制，縮短處置時間，提升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處理能力，使各警察機關與各相關營業場所、交通事業單位及相關政府機



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警棋推演

關，於事故發生時能即時有效通報及應變，本署要求相關警察機關辦理 107 年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警棋推演，使執勤員警熟悉緊急應變處置作為，以減少危安事件造成之傷亡及損失，107 年度演練計 32 場次。

(二)為因應目前社會治安三大課題之

首「國外恐怖主義或危害國安之因子」進行有效防範，本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首次與以色列政府於「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跨國反恐安全演練，演練採無劇本方式進行，我國訓練有素的反恐菁英團隊因應以色列辦事處發生突發狀況，依實際狀況，以專業步驟機



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反恐安全演練

動應變制伏恐怖分子、處理爆裂物和指引疏散人群。本次演練達到提升臺以雙方合作反恐目的，並展現我國反恐團隊之專業性，除具體落實「反恐需與國際接軌」之目標外，並獲以色列政府高度評價。另外，因為演練處所為國

貿大樓（近 101 大樓及世貿中心），有高達 24 個國家之駐華機構，維安規格甚高，本次跨國反恐安全演練對於我國未來執行反恐任務有指標性的象徵意義。

三、維護機場、港口及捷運安全

機場及港口是國家安全門戶，機場、港口、航空器及船舶一旦遭受攻擊，都是對國家安全嚴重的衝擊。為防止航空器或船舶遭劫持事件發生，本署每年在機場實施平安演習，在港口執行港安演習，以因應未來真實事件發生時，能夠迅速應變處置，防制危害發生，107 年度演練計 6 場次。在維護捷運安全部分，定期配合捷運公司辦理演練，針對各種狀況進行處置演練，有效提升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能力，107 年度演練計 24 場次。



捷運車廂反恐演練

四、辦理反恐講習

為因應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所造成之危害，藉由講習與實作訓練整合觀念與作法，研討事件發生後應變處置作為，並參考美國「城市之盾」無劇本演練經驗，強化特殊任務警力執勤技能，確保執勤安全，本署於 107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反恐訓練中心辦理 2 梯次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講習，調訓各警察單位特殊任務警力 120 人，以強化我國反恐應變能力。



107 年反恐講習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六節 正俗工作

為回應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減(簡)化警察業務各項評比(核)工作，減輕員警工作壓力，經本署 107 年 8 月 9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召開會議，對於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加強查處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及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所等工作進行討論，決議改變現行績效評核方式，以成效代替績效，回歸地區責任制，由各警察局自行規劃取締，將列管或民眾檢舉涉營色情場所、涉賭電子遊戲場所，100% 派員查處，並運用第三方警政作為，使業者無法繼續違法營業，有效遏制並彰顯取締成效，淨化社會治安。

一、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

(一)持續加強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涉案營業場所之行政不法行為依法裁處，持續追蹤列管及稽查，有效遏制違法性交易場所，澈底消除違法營業。

(二)具體作法

1. 各警察局對於轄內涉及婦幼安全與風紀誘因之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應加強情蒐，逐一造冊列管，適時更新註記建立大數據，並利用大數據分析，強化查處作為。
2. 運用問題導向警政策略，對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之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列為重點目標，全面清查取締，並利用大數據分析，妥適規劃探訪或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法定程序實施臨檢，加強查察監控；如發現行政不法情事，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當地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規定，對違法業者嚴予處罰。
3. 查獲營業場所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除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外，並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結合當地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計、營建、商管、地政及消防單位等)依其主管法令規定嚴予處罰，或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拆除等相關強制作為；改善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持續追蹤列管及稽查。

(三)執行成效

1. 107 年計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 2,017 件，依法移送法辦。
2. 持續加強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營業場所不法行為依法裁處。107 年下半年各警察局執行第三方警政成果計 405 件，其中罰鍰 275 件、命令停業 29 件、強制拆除 4 件、斷水斷電 27 件、勒令歇業 45 件、廢止營業登記 25 件（表 6-6）。

表 6-6 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場所第三方警政執行成果統計表

	107年	107年下半年運用第三方警政執行成果						
	移送法辦		罰鍰	命令停業	強制拆除	斷水斷電	勒令歇業	廢止營業登記
件數	2,017	405	275	29	4	27	45	2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前往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等地方政府，抽（複）查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等法令規定，加強查處警察機關移送已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執行情形，發現問題當場檢討解決。

二、加強查處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

(一)具體作法

1. 各警察機關循平面媒體分類廣告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除將相關行為人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對平面媒體涉有違反同條例之情事，檢具刑案移送書、剪報（報紙名稱、刊登日期、版別、內容）等相關資料，移請當地新聞主管單位依法裁罰。
2. 各警察機關對刊登廣告涉有提供涉嫌妨害風化（俗）情事，無法追查相關行為人或登記使用戶與實際使用者不符或遭冒用（如查無該址或為空屋或該址查無該登記使用戶或登記使用戶指稱未申請該門號電話、未刊登該則廣告等）等虛偽情事之行動電話，函請電信事業經營單位依法停止其電信服務。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執行成效

- 1.107 年 1 月至 12 月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 2,702 件，除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其中平面媒體 47 件，並函請當地新聞主管單位依法裁罰。
- 2.各警察機關對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電話，函請電信事業經營單位停止電信服務共 2,517 件。

三、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所

(一)具體作法

- 1.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密切協調聯繫，對屢遭民眾檢舉、上級交查或可能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所，嚴密列管，逐一造冊建立大數據，凡有查訪、取締、移送或通(函)報主管機關等作為之相關卷證，詳載附卷備查。
- 2.將曾被查獲或可能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所列冊管制，並利用大數據分析，妥適規劃探訪或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法定程序實施臨檢，加強查察監控，防止死灰復燃；發現電子遊戲場所行政不法情事，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當地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規定，對違法業者嚴予處罰。
- 3.各警察局得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治(公)安會報、縣(市)務會議或聯合稽查等會報機制，定期檢查工作執行概況及機關合作情形，遇有窒礙難行或協調配合不足時，迅即協調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 4.發現未實際營業電子遊戲場所，函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裁罰，提升源頭管理效能。

(二)執行成效

- 1.107 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計 500 件、5,887 檯，其中特殊重大案件計 14 件、2,279 檯，重大案件計 26 件、1,790 檯，次重大案件計 27 件、958 檯，一般案件計 433 件、860 檯(表 6-7)。
- 2.持續加強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涉案之電子遊戲場業不法行為依法裁處。107 年下半年各警察局執行

第三方警政成果計 78 件，其中罰鍰 26 件、命令停業 21 件、斷水斷電 2 件、廢止營業登記 29 件。

表 6-7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案件統計

	總計		特殊重大案 101 樓(人座)以上		重大案 51~100 樓(人座)		次重大案 21~50 樓(人座)		一般案 20 樓以下 (人座)	
	件數	樓數	件數	樓數	件數	樓數	件數	樓數	件數	樓數
105 年	408	5,422	11	1,696	24	1,549	41	1,376	332	801
106 年	343	7,481	22	3,289	36	2,501	30	1,008	255	683
107 年	500	5,887	14	2,279	26	1,790	27	958	433	860
107 年 下半年 運用第三 方警政執 行成果	總件數		罰鍰		命令停業		斷水斷電		廢止營業登記	
	78		26		21		2		2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策進作為

(一)滾動研訂相關執行計畫

依各警察機關執行現況及反映意見，訂定「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執行計畫(正俗計畫)」及「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執行計畫」，並滾動式修正，以符合實務需要。

(二)賡續清查營業場所

為提高行政效能，對地方新增、異動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及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逐一造冊列管，隨時更新註記。必要時，函請主管機關依法廢止(撤銷)執照。

(三)強化勤務展現決心

各警察機關轄內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及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曾遭取締或檢舉者，除造冊列管外，應運用情資佈建，持續監控、複查、探訪，以防止死灰復燃。採有實證者，應聲請搜索票執行或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澈底消滅，展現執法決心。

(四)移請裁罰有效斷源

各警察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商業登記、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營建、消防、新聞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建立溝通平臺，運用第三方警政策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略之合作模式，對營業場所之行政不法行為嚴予處罰，以制度化合作方式，提升整體效能，有效展現政府執法決心。

結語

警察依法維護社會治安與秩序，保障集會遊行安全、執行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與正俗等工作，隨時掌控社會的變化調整有關作為。107 年舉行九合一選舉，澈底淨化選舉治安環境，防止一切危害、破壞，確保良好社會秩序，並順利圓滿完成選舉治安維護任務，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以創新思維及專業知能，提高社會秩序維護能量，確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構民眾安心的環境。

第七章

交通執法工作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七章 交通執法工作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交通執法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各項策略及工作成果。107年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493 人，較 106 年 1,517 人減少 24 人 (-1.58%)，其中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00 人，雖較 106 年 87 人增加 13 人 (+14.94%)，仍與 95 年 727 人高峰相比，死亡人數降低約八成六，亦是近年來次低紀錄，整體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均有明顯的提升與改善。

前言

治安與交通工作是警察二大核心任務，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是民眾關心的大事，更是警察責無旁貸工作。107 年各警察機關依既定目標，積極努力執行酒後駕車等重大交通違規取締工作，落實連續假期交通疏導作為，以專業化處理交通事故，並配合交通執法政策宣導，已發揮潛移默化功效，國內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也有明顯改善。107 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有八成七以上的民眾滿意警察在交通工作整體表現，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將積極努力推動員警執法與專責事故處理等各項教育訓練，提升員警舉發交通違規與事故處理能力，以持續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的環境。

第一節 交通狀況分析

一、機動車輛數增加

我國 107 年底汽車數量為 803 萬 5,720 輛，機車數量為 1,383 萬 5,520 輛，總計車輛數 2,187 萬 1,240 輛，較 106 年 2,170 萬 4,365 輛，增加 16 萬 6,875 輛 (+0.77%)。其中自用小客車數及貨車數，均較 106 年增加；重型機車數亦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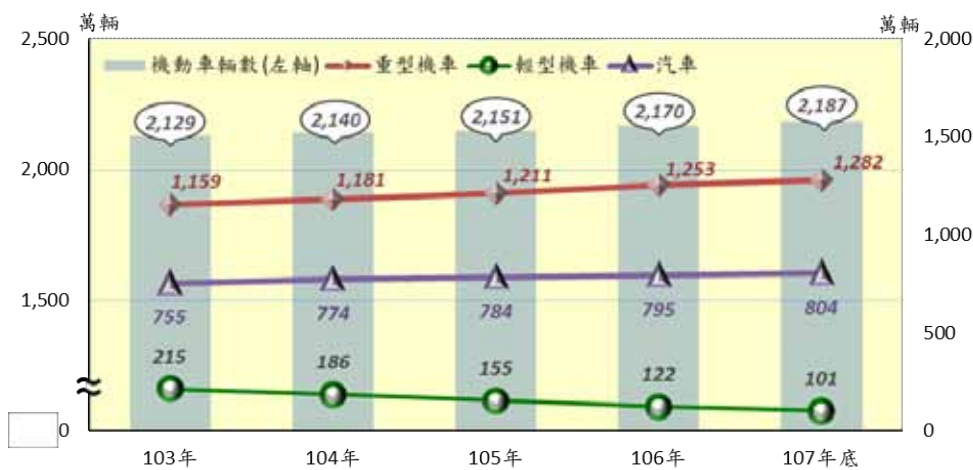
106 年增加，但輕型機車數則呈現減少趨勢（表 7-1、圖 7-1）。

表 7-1 近 5 年現有機動車輛數統計

	總計	汽 車			機 車		
			自用 小客車	貨車		重型	輕型
103年	21,290,313	7,554,319	6,205,246	1,054,149	13,735,994	11,586,845	2,149,149
104年	21,400,897	7,739,144	6,365,190	1,069,434	13,661,753	11,805,195	1,856,558
105年	21,510,650	7,842,423	6,453,083	1,078,467	13,668,227	12,113,455	1,554,772
106年	21,704,365	7,948,783	6,542,685	1,086,382	13,755,582	12,531,519	1,224,063
107年	21,871,240	8,035,720	6,617,429	1,090,789	13,835,520	12,821,767	1,013,753
較 上 年	增減數	166,875	86,937	74,744	4,407	79,938	290,248
	增減%	0.77	1.09	1.14	0.41	0.58	-17.1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7-1 近 5 年現有機動車輛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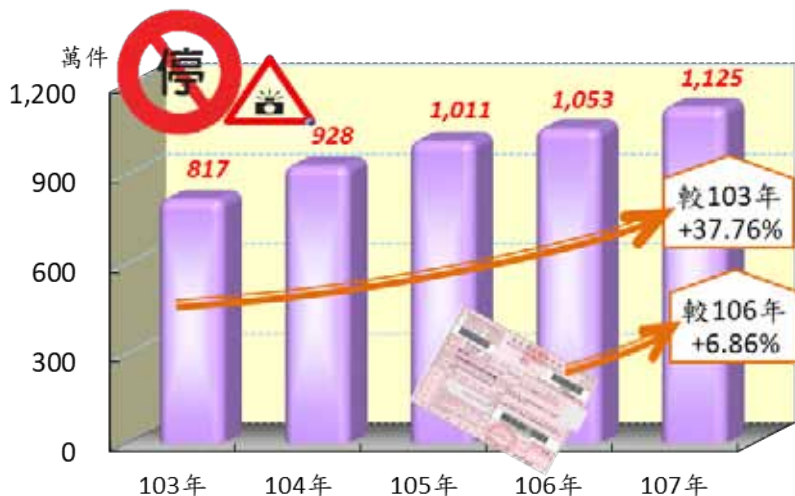
二、全般交通違規舉發案件增加

107 年舉發交通違規件數 1,125 萬 3,311 件，與 106 年 1,053 萬 571 件相比，增加 72 萬 2,740 件 (+6.86%)，近 5 年來 (103 年起) 舉發交通違規件數，呈現上升趨勢，107 年舉發交通違規件數，較 103 年增加 308 萬 4,396 件 (+37.76%) (圖 7-2)。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7-2 近 5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全般交通事故發生案件增加

107 年全國發生全般交通事故 (含 A1、A2、A3)60 萬 9,428 件，較 106 年發生件數增加 3 萬 6,916 件 (+6.45%)；其中 A1 類 (現場死亡或 24 小時內死亡) 交通事故 1,457 件、死亡 1,493 人、受傷 647 人，較 106 年發生件數增加 23 件 (+1.6%)、死亡減少 24 人 (-1.58%)、受傷減少 107 人 (-14.19%)；A2 類交通事故較 106 年增加 2 萬 3,466 件 (+7.94%)、受傷增加 3 萬 3,958 人 (+8.63%)；A3 類交通事故 (財損案件)較 106 年增加 1 萬 3,427 件 (+4.87%)(表 7-2、圖 7-3)。

表 7-2 近 5 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統計

		合 計			A1 類			A2 類		A3 類
		件 數	死 亡	受 傷	件 數	死 亡	受 傷	件 數	受 傷	件 數
103年		541,159	1,819	413,229	1,770	1,819	793	306,072	412,436	233,317
104年		542,646	1,696	410,073	1,639	1,696	723	303,774	409,350	237,233
105年		577,445	1,604	403,906	1,555	1,604	715	304,001	403,191	271,889
106年		572,512	1,517	394,198	1,434	1,517	754	295,392	393,444	275,686
107年		609,428	1,493	428,049	1,457	1,493	647	318,858	427,402	289,113
較 上 年	增減數	36,916	-24	33,851	23	-24	-107	23,466	33,958	13,427
	增減%	6.45	-1.58	8.59	1.60	-1.58	-14.19	7.94	8.63	4.87

說明：「道路交通事故」係指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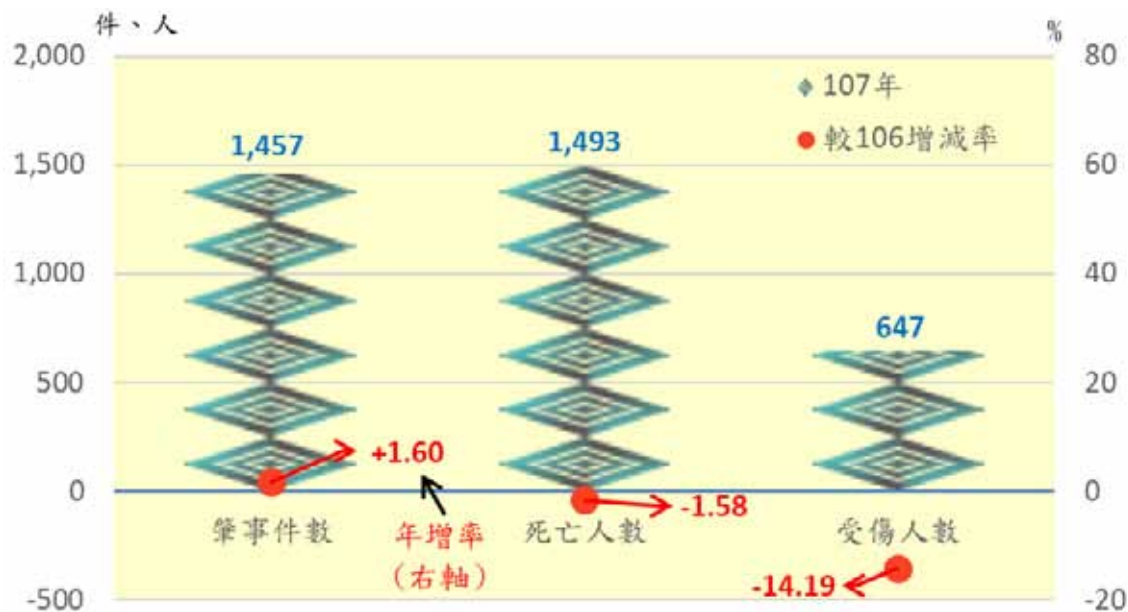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

A3 類：造成財產損失之交通事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7-3 107 年及 106 年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與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二節 交通執法與成效

本署 107 年積極規劃推動「科技執法」、「交通安全」、「交通順暢」、「交通宣導」及「提升執法品質」等各項交通執法策略，實施交通違規稽查取締、落實交通疏導管制、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及強化員警教育訓練，維護員警執勤安全等具體作為如下：

一、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為避免員警錯誤舉發交通違規而侵害民眾權益，本署積極推動各項精進執法品質措施，以提升各警察機關員警執法專業能力及素養，具體措施及成效如下：

(一)具體措施

1.嚴謹執法，落實審核機制

依本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及「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落實審核機制，加強教育訓練與督導及考核管制，對於錯誤舉發或疏漏案件，主動更正或撤銷違規單。



交通執法情形

2.維護科學儀器效能

為嚴謹運用科學儀器蒐證，各使用單位須隨時檢查執法儀器設備效能，落實控管有效使用期限，避免發生逾期使用情事，造成舉發瑕疵，影響民眾權益。

3.協調建議改善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

各警察機關配合道路主管機關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會勘，協助改善轄區不合理布設的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交通工程設施，未完成改善前，不得舉發，並加強教育員警舉發不當之執法案例，避免錯誤舉發。

(二)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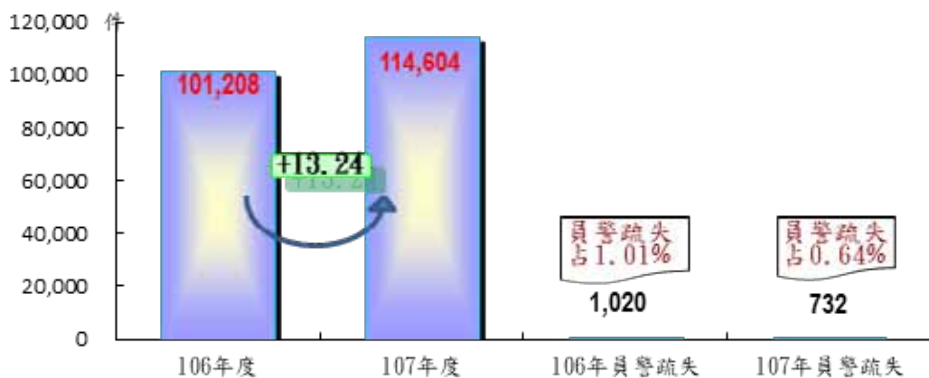
107 年各警察機關受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 11 萬 4,604 件 (占舉發件數 1.02%)，較 106 年增加 1 萬 3,396 件 (+13.24%)。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 732 件，較 106 年減少 288 件 (-28.24%)，撤銷舉發案件 7,028 件，較 106 年增加 214 件 (+3.14%) (表 7-3、圖 7-4)。

表 7-3 107 年與 106 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統計表

	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 (件)	成立案件		撤銷案件		受理民眾申訴案件			
		件	%	件	%	員警舉發錯誤			
						件	占舉發總件數(%)	件	占舉發總件數(%)
106年	10,530,571	10,523,757	99.94	6,814	0.06	101,208	0.96	1,020	0.01
107年	11,253,311	11,246,283	99.94	7,028	0.06	114,604	1.02	732	0.01
增減數 (百分點)	722,740	722,526	(0.00)	214	(-0.00)	13,396	(0.06)	- 288	(-0.00)
增減%	6.86	6.87	-	3.14	-	13.24	-	-28.24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7-4 107 年與 106 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落實交通疏導管制工作

107 年各警察機關針對元旦、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點節慶連續假期，以及平日上、下班等交通尖峰時段，依據轄區特性及交通狀況，並配合交通部交通管制計畫，訂定相關交通疏導計畫，加強整備連續假期各項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交通疏導、執法及安全維護工作，並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及公路總局等道路主管機關，以 LINE 群組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讓用路人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茲就春節期間交通疏導管制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具體作為

1.訂定交通疏導計畫

107 年春節連續假期(自 2 月 15 日至 2 月 20 日，共 6 天)，執行「107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計畫」，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全國同步加強高速公路、主要幹道、觀光景點、遊憩區的交通疏導工作，紓解假期車流及行車安全。



警廣宣導情形

2.警廣即時路況通報專線

- (1) 固定連線：各警察局指定專人固定連線警廣，播報轄內最新路況，俾使用路人於上路前或行駛途中能獲得最新路況報導。
- (2) 臨時即時連線：各警察機關轄區臨時發生的交通壅塞狀況，即時連線警廣，提供交通管制作為、最新路況及替代道路等相關資訊，讓用路人了解最新路況。

3.專案輪值，即時處理重大交通事件

本署交通組實施專案輪值，與各地區警察機關定時聯繫，了解管制全般勤務作業，以即時掌握各地區交通狀況，並加強重大事件之疏處。

(二)車流狀況

1.107 年春節假期 (6 天)，國道每日雙向平均交通量約 294 萬輛次，較 106 年 (6 天) 平均日交通量 (約 296 萬) 減少 0.68%，每日總流量最高為 2 月 18 日 (初三) 約 327 萬輛次，較 106 年最高之初三車流量約 325 萬輛次，增加 0.62%；每日總流量最低為 2 月 15 日 (除夕) 約 237 萬輛次，較 106 年最低之除夕車流量約 240 萬輛次，減少 1.25%(表 7-4)。



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情形

2. 西部國道車流量較大路段，為國道 1 號楊梅至新竹路段、三義至臺中路段、彰化至埔鹽路段、仁德至永康路段、鼎金系統至高雄路段；國道 3 號為土城至關西路段、清水至霧峰路段、竹山至中興系統路段；東部國道 5 號雪山隧道至宜蘭路段 (平均每日車流量達 7 萬 2,178 輛，較 106 年減少 2,544 輛) (-3.41%)。

(三)執行成效

1. 平面道路部分：各警察機關與轄區道路交通主管機關事先會商，積極規劃疏導措施與宣導行車時間預報，假期整體交通狀況大致良好。
2. 國道部分：107 年春節連續假期 (6 天) 高速公路總流量約 1,768 萬輛次，每日平均流量約 294 萬輛次，較 106 年春節連續假期 (6 天) 每日平均流量 (約 296 萬輛次) 減少約 2 萬輛次。
3. 警廣路況通報：警廣路況通報專線 (0800000123) 在假期 6 天內共計受理及播報各地重要路況 4,968 件 (次)，平均每日受理及處理民眾通報之路況 828 件 (次)。各警察機關轄內臨時發生交通壅塞時，亦即時連線警廣說明相關資訊，提供全國所有用路人最新路況。
4. 交通事故：春節連續假期 (6 天) 全國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7 件，死亡 17 人，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較106年春節假期(6天)發生A1類交通事故16件，死亡16人，日均值增加0.17件(+6.25%)、0.17人(+6.25%)(圖7-5)。

表 7-4 107 年與 106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成效比較

		106年 (1/27~2/1, 6天)		107年 (2/15~2/20, 6天)		增減數	增減%
國道交通總流量輛次		1,777 萬輛次		1,768 萬輛次		-9 萬輛次	-0.51
	日平均流量輛次	296 萬輛次		294 萬輛次		-2 萬輛次	-0.68
	最高日流量輛次	1月30日(初三)	325 萬輛次	2月18日(初三)	327 萬輛次	2 萬輛次	0.62
	最低日流量輛次	1月27日(除夕)	240 萬輛次	2月15日(除夕)	237 萬輛次	-3 萬輛次	-1.25
警廣路況通報件數		4,334 件(次)		4,968 件		634 件(次)	14.63
日平均件數		722 件(次)		828 件		106 件(次)	14.68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圖 7-5 107 年與 106 年春節連續假期 A1 類交通事故日均值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5. 交通執法：107 年 2 月 8 日至 22 日加強重要節日期間(春節假期)取締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酒後駕車 4,314 件，其中移送法辦 3,340 件，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5 萬 8,988 件、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5,445 件、行駛路肩 1,725 件、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 651 件、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904 件，合計 7 萬 2,027 件，每日平均 4,802 件(表 7-5)。

表 7-5 107 年與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期間取締各項重大違規件數比較

	106年 (1/27~2/1, 6日)	107年 (2/8~2/22, 15日)
總 計	10,789	72,027
平均每日取締件數	1,798	4,802
酒 醉 駕 車	784	4,314
移送法辦	620	3,340
闖紅燈 (不含紅燈右轉)	8,293	58,988
嚴重超速 (超速40公里以上)	810	5,445
行 駛 路 肩	238	1,725
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	145	651
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519	90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交通違規稽查取締

(一)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具體作為

重大交通違規嚴正執法，輕微違規依法勸導，107 年持續辦理「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 (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蛇行及惡意逼車 (高、快速公路、一般道路)、行駛路肩 (高速公路) 及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 (高速公路) 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嚴正執法。執行稽查取締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路檢勤務

時，除當場攔停舉發外，也運用偵防車隨著車流巡邏，或在制高點等運用科學器材照相、錄影蒐證。至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之交通違規，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以勸導代替舉發。

2. 執行成效

- (1)107 年各警察機關取締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247 萬 9,225 件，其中以取締闖紅燈 86 萬 2,472 件 (占 34.79%) 最多，其次為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49 萬 8,896 件 (占 20.12%)，未依規定左轉彎 36 萬 732 件 (占 14.55%) 再次之。
- (2)107 年取締高速公路重大交通違規 17 萬 1,637 件，其中以取締「蛇行 (任意變換車道、危險駕駛)、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9 萬 6,592 件 (占 56.28%) 最多，其次是行駛路肩 3 萬 889 件 (占 18.00%)、嚴重超速 2 萬 2,171 件 (占 12.92%)(表 7-6)。

表 7-6 107 年取締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成效排名前 3 項

全 國			排名	高速公路		
項 目	件 數	占 比 %		項 目	件 數	占 比 %
總件數	2,479,225	100.00	1	總件數	171,637	100.00
闖紅燈	862,472	34.79		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96,592	56.28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498,896	20.12		行駛路肩	30,889	18.00
未依規定左轉彎	360,732	14.55	3	嚴重超速	22,171	12.9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執法

1. 具體作為

(1) 推動區域聯防，嚴正交通執法

本署每月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內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路段、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推動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

(2) 落實督導考核，促請縣市首長重視

甲．為使地方首長能重視酒後駕車之嚴重性，本署每半年將「酒駕肇事死

亡人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縣(市)長親啟，並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乙. 結合年度行政院函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督考檢核各警察機關各項勤務規劃部署及肇事防制作為，提升執行成效，降低酒駕肇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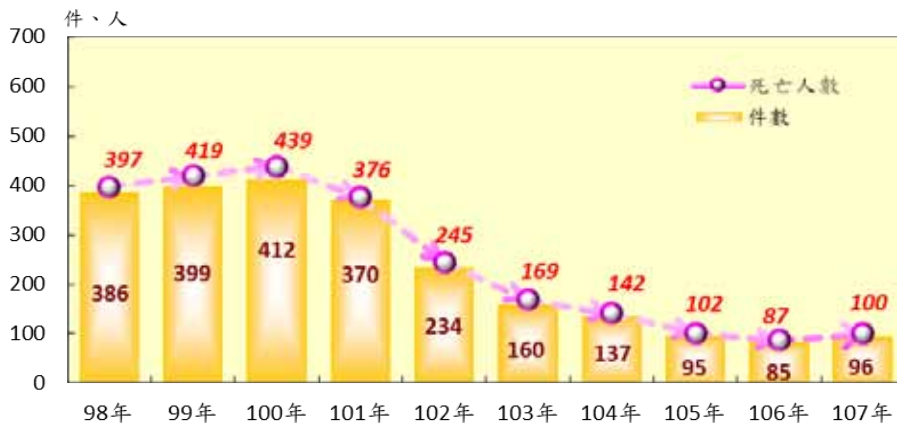
2. 執行成效

統計 107 年酒駕執法專案期間，取締酒駕違規 10 萬 1,202 件，其中移送法辦 5 萬 7,834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00 人，與 106 年相比，取締件數減少 2,468 件(-2.38%)，移送法辦減少 3,226 件(-5.28%)，酒駕死亡人數增加 13 人(+14.94%) (表 7-7、圖 7-6)。

表 7-7 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取締違規		道路交通事故 (A1類)		
	件數	移送法辦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6年	103,670	61,060	85	87	58
107年	101,202	57,834	96	100	41
增減數	- 2,468	- 3,226	11	13	- 17
增減%	- 2.38	- 5.28	12.94	14.94	- 29.31

圖 7-6 98 年至 107 年酒後駕車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三)防制危險駕車

1.具體作為

(1)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及預防宣導

由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赴轄內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宣導「不改裝、不飆車」相關活動，並結合道安會報系統、轄區公益、慈善團體或社福機構等，作系統性、計畫性的防制危險駕車宣導，建立青少年法治觀念。



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勤務

(2)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機制

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劃分為 5 個「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區塊，各聯防區塊內警察機關律訂執行及協調配合事項，建立複式治安維護網路，遇有危險駕車族群跨轄區流竄時，迅速通報實施攔檢圍捕。

(3)落實預防作為

建立最近 2 年查獲危險駕車移送法辦及取締違反道路交通法規違規未成年行為人名冊，透過家長或監護人進行訪談與約制。另蒐集危險駕車族群發起的駕車訊息和活動情資，並與 24 小時營業處所（便利商店、速食店及加油站等）建立危險駕車情資通報機制。

(4)強化暑假期間防制作為

為防制暑假期間青少年利用休假或週末假日深夜集結危險駕車，政府每年利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在暑假期間整合中央各部會（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及環保署）規劃防制危險駕車相關作為，由各縣（市）政府同步執行全國專案勤務，並針對每週五、六、日容易有危險駕車的時間和路段，規劃重點常態性勤務，增加勤務強度。

2.執行成效

(1) 107 年共動用警力 54 萬 7,309 人次，與 106 年 46 萬 2,975 人次相比，增加 8

萬 4,334 人次 (+18.22%)。

- (2) 107 年各警察機關取締危險駕車違規 1 萬 2,115 件，其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道路蛇行與危險方式駕車」2,417 件，與 106 年相比，增加 226 件 (+10.31%)；取締同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二輛以上共同以危險方式競駛、競技駕車」160 件，與 106 年相比，減少 166 件 (-50.92%)。
- (3) 107 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79 件、265 人，與 106 年相比，增加 34 件 (+75.56%)、57 人 (+27.40%)(表 7-8)。

表 7-8 107 年與 106 年取締危險駕車統計

		106 年	107 年	增減數	增減%
總 計 (件)		11,848	12,115	267	2.25
蛇行或危險駕車		2,191	2,417	226	10.31
行車超速 60 公里		8,297	8,376	79	0.95
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人讓車		529	527	-2	-0.38
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暫停		505	635	130	25.74
二輛以上競駛(技)		326	160	-166	-50.92
移送法辦	件	45	79	34	75.56
	人	208	265	57	27.40
動用警力	人次	462,975	547,309	84,334	18.2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 自行車違規執法取締

1. 具體作為

(1) 加強取締自行車違規行為

因電動自行車目前尚未納牌管理且無須繳稅、考照，已成為國人代步交通工具之選擇，亦因如此，電動自行車交通事故有逐年提升之趨勢。各警察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機關執行各項交通執法勤務，發現自行車違規行為，積極主動攔查勸導取締，並對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優先取締。

(2)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加強整合轄區平面、電子媒體及廣播電臺資源，提供自行車法令宣導、道路路況訊息及執法政策，透過各級學校、機關團體集會及社區各類座談會，主動宣導自行車安全駕駛與法令規定。

2. 執行成效

107 年各警察機關取締自行車違規 1 萬 2,308 件，較 106 年增加 5,450 件 (+79.47%)。107 年以自行車為第一當事人之 A1 類交通事故共發生 59 件，造成 59 人死亡、18 人受傷，較 106 年增加 26 件 (+78.79%)，死亡增加 25 人 (+73.53%)，受傷增加 10 人 (+125%)(表 7-9)。

表 7-9 107 年與 106 年取締自行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統計

	取締違規 件數	道路交通事故 (A1類)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6年	6,858	33	34	8
107年	12,308	59	59	18
增減數	5,450	26	25	10
增減%	79.47	78.79	73.53	125.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 強化行人路權執法

1. 具體作為

(1) 嚴格執法，保障行人路權

行人交通事故發生，除歸咎於汽、機車駕駛人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路口或行人穿越道外，行人本身是否遵守相關路權規定、以及道路交通工程友善性亦為重要環節。各警察



行人路權執法宣導情形

機關依據地區交通特性，訂定適當的交通執法計畫，分階段由都會區延伸至郊區，律定執法重點和區域，逐步全面加強執行，持續改善行人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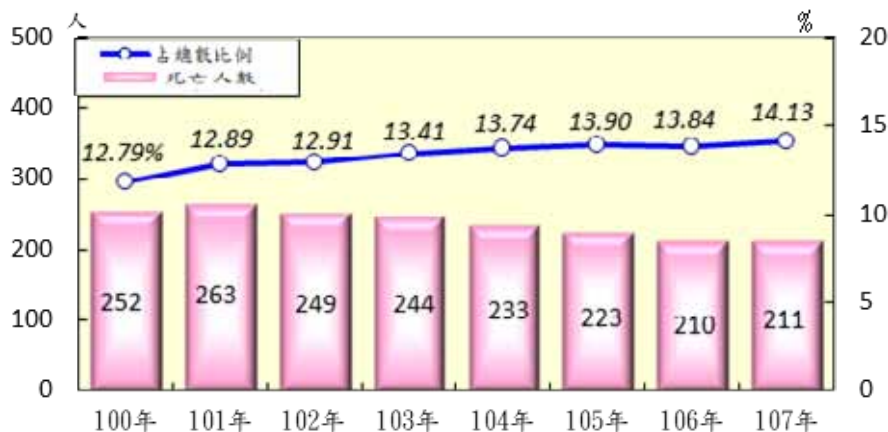
(2)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運用看板、文宣、在地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平臺，持續宣導「汽(機)車禮讓行人」、「行人遵守交通法規」等觀念，並利用各項社區集會場合，針對高齡族群加強宣導行人路權觀念。

(3) 全方位推動行人交通安全

107 年 A1 類交通事故數據，平均每年行人死亡人數，占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4.13%(圖 7-7)。有關行人交通事故之防制對策，須結合交通執法、交通教育宣導(如行人交通安全觀念，納入國小教育課程)、工程改善(如人行道動線、人車分流設計等)及法規檢討修正(如提高相關違規之罰則)等方面共同配合執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圖 7-7 近 8 年 A1 類交通事故行人死亡人數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執行成效

107 年取締「車不讓人違規」1 萬 6,132 件，較 106 年增加 5,372 件 (+49.93%)；取締行人通行違規 2 萬 1,015 件，較 106 年增加 5,900 件 (+39.03%)(圖 7-8)；行人交通事故死亡 211 人，與 106 年相同。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7-8 取締違反行人路權違規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

107 年配合交通部道安會報系統，透過各項活動向民眾宣導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相關宣導具體作為及成效如下：

- (一)持續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由各警察機關針對「防制酒後駕車」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執法政策及重要路權規定等，透過廣告、新聞稿、結合民間團體及公務單位辦理專題演講及網路宣導等方式，擴大宣導層面。
- (二)本署「警政服務 App」將酒駕防制列入服務功能之一，包括「事故統計」、「酒駕法令」閱覽，並提供「呼叫計程車」，民眾可即時查詢其所在位置之計程車行(隊)電話。
- (三)本署警察廣播電臺持續辦理防制酒駕宣導專訪次數，每日並加強播放相關宣導插播帶，共辦理「防制酒駕宣導」專訪 2,425 次，播放宣導插播帶 1 萬 9,703 次。
- (四)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規劃「防制酒駕專區」，提供新聞訊息、酒駕執法、事故統計、法令規範等最新訊息及警察執法作為，並連結相關單位製作之防制酒駕宣導影片，宣導「酒後不開車」之觀念。另配合交通部政策積極宣導「指

定駕駛」、「代客叫計程車」及「代客開車」等配套措施。

- (五)為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61 條修正案，自 107 年 9 月 1 日施行，本署配合施行日程，委外製作「違規拒檢逃逸，重罰加扣照」宣導動畫影片，透過本署官網網址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636&CtUnit=2025&BaseDSD=7&mp=1>)、電子媒體、社群網路等，向社會大眾加強宣導交通重要法令觀念，避免民眾拒絕停車接受警察稽查逃逸行為。



重要交通法令觀念宣導影片畫面

五、強化員警教育訓練

(一)辦理交通警察專業講習

107 年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講習班」及「交通法規與舉發單審核人員講習班」等專業講習，計召訓各警察機關員警 140 人，針對交通執法相關法令、技能、知識及服務態度等施以教育訓練。

(二)辦理警察人員駕駛安全教育訓練

107 年辦理「警察人員汽車安全駕駛訓練班」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訓練班」，計召訓各警察機關員警 480 人，強化警察人員防禦性駕駛安全觀念，增進汽、機車駕駛技能。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警察人員駕駛安全教育訓練

(三)推動加重處罰交通違規拒檢逃逸法令修正

鑒於員警執行交通稽查勤務，常有汽車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逃逸行為，致撞傷執勤員警情事發生，不僅危害交通秩序，且嚴重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為「強化警察執法威信」，本署函報建議交通部修法，提高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交通違規拒檢逃逸罰則，罰鍰由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提高為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並吊扣駕駛執照 6 個月。經總統公布，行政院定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署訂定「交通違規拒檢逃逸」之舉發要件、要領與注意事項，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對內教育訓練與對外向民眾宣導，期能減少違規車輛拒絕停車接受稽查逃逸之情形，保障員警執勤安全與尊嚴。

六、推動科技執法措施

科技執法具有減少員警出勤人力負荷、克服人員視力視野限制、提供科學證據、長時間持續執行及即時通報，並可增進員警執勤安全等優點，推動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區間平均速率執法

- 1.「區間平均速率」指車輛行經某路段特定兩點之間（距離固定），除以所行駛的時間，即為平均速率。
- 2.新北市萬里隧道全長約 1.1 公里，隧道兩端為彎道，中間路段平直，車輛常在隧道內超速，易於出口彎道肇事，雖於隧道兩端隧道口外各設置雷達測速照相 1 處，惟無法有效降低隧道內車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於萬里隧道推動施行區間平均速率執法。



隧道科技執法

(2)電子舉發單製單系統

現行員警執行交通違規舉發係以紙本製單為主，為提升員警執勤效率及降低舉發單錯誤比例，減少民怨產生。本署開發建置電子舉發單製單系統，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驗收完竣，刻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試辦中，藉由實機運作，以調整系統軟體更符合實際製單需求，再依試辦成效，由各警察機關評估轄區採行電子製單之後續規劃（如向縣市政府積極爭取預算編列）。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三節 執法與事故分析

本節區分「執法」與「事故」統計分析，「執法」統計部分就違規車種、違規增減、交通違規取締趨勢等項加以分析。「事故」統計部分就肇事原因、車種、時間、死者年齡分布等項加以分析，茲分述如下：

一、交通執法統計分析

(一)違規車種分析

107年舉發件數以汽車違規 662 萬 9,152 件 (占 58.91%) 最多，較 106 年增加 40 萬 4,337 件 (+6.50%)；機車 450 萬 4,782 件 (占 40.03%) 次之，較 106 年增加 30 萬 5,118 件 (+7.27%)，其中攔停舉發 369 萬 2,833 件 (占 32.82%)，逕行舉發 756 萬 478 件 (占 67.18%)，與 106 年比較，攔停舉發增加 30 萬 1,609 件 (+8.89%)，逕行舉發增加 42 萬 1,131 件 (+5.90%)(表 7-10、圖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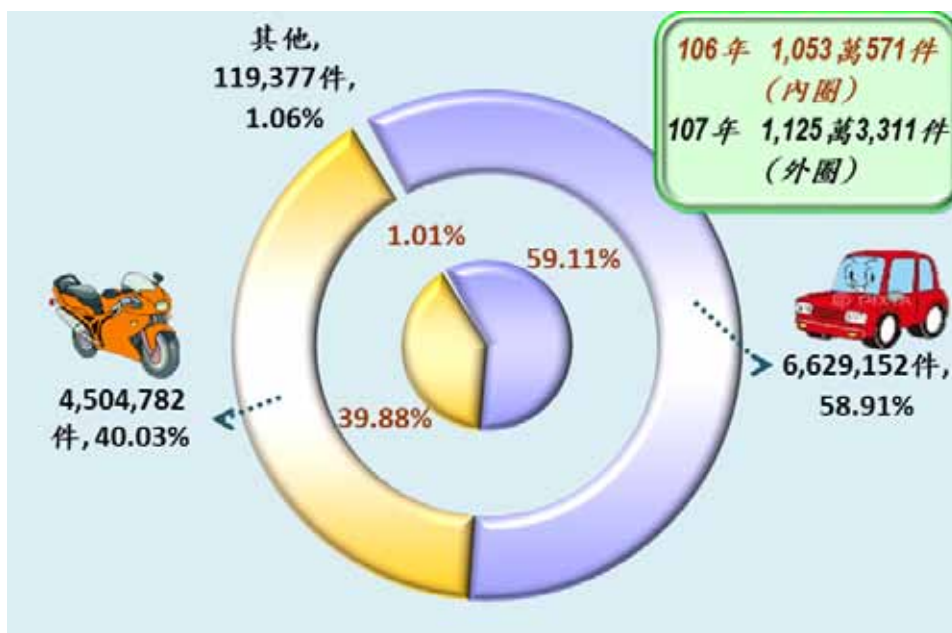
表 7-10 107 年與 106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

	106年		107年		增減比較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數	%
總計	10,530,571	100.00	11,253,311	100.00	722,740	6.86
攔停舉發	3,391,224	32.20	3,692,833	32.82	301,609	8.89
逕行舉發	7,139,347	67.80	7,560,478	67.18	421,131	5.90
汽 車	6,224,815	59.11	6,629,152	58.91	404,337	6.50
機 車	4,199,664	39.88	4,504,782	40.03	305,118	7.27
逾250CC	62,753	0.60	77,784	0.69	15,031	23.95
250CC以下	4,136,911	39.28	4,426,998	39.34	290,087	7.01
其 他	106,092	1.01	119,377	1.06	13,285	12.52

說明：「其他」項含動力機械、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違規。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7-9 107 年與 106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違規增減分析

1. 107 年交通違規舉發以違規停車 376 萬 112 件 (占 33.41%) 最多，較 106 年增加 22 萬 9,244 件 (+6.49%)，違反速限規定行駛 282 萬 7,889 件 (占 25.13%) 次之，較 106 年增加 13 萬 4,836 件 (+5.01%)，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違規 136 萬 6,555 件 (占 12.14%) 再次之，較 106 年增加 10 萬 6,118 件 (+8.42%) (表 7-11)。
2. 107 年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增加比率，以取締行人違反規定 2 萬 6,378 件，較 106 年增加 6,629 件 (+33.57%) 最多；取締爭道行駛 41 萬 5,252 件，較 106 年增加 8 萬 6,972 件 (+26.49%) 次之；取締超載行駛 2 萬 5,763 件，較 106 年增加 2,432 件 (+10.42%) 再次之。
3. 107 年交通違規舉發件數減少比率，以取締未戴安全帽 19 萬 5,170 件，較 106 年減少 1 萬 8,789 件 (-8.78%) 最多；取締危險駕車 1 萬 1,340 件，較 106 年減少 508 件 (-4.29%) 次之；酒後駕車 10 萬 1,202 件，較 106 年減少 2,468 件 (-2.38%) 再次之。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 7-11 107 年與 106 年舉發交通違規比較

		106 年		107 年		增減比較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數	%
重點動態違規	違反速限規定行駛	2,693,053	25.57	2,827,889	25.13	134,836	5.01
	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	1,260,437	11.97	1,366,555	12.14	106,118	8.42
	違反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	610,247	5.80	658,387	5.85	48,140	7.89
	未戴安全帽	213,959	2.03	195,170	1.73	- 18,789	- 8.78
	爭道行駛	328,280	3.12	415,252	3.69	86,972	26.49
	行人違反規定	19,749	0.19	26,378	0.23	6,629	33.57
	酒醉駕駛	103,670	0.98	101,202	0.90	- 2,468	- 2.38
	移送法辦	61,060	0.58	57,834	0.51	- 3,226	- 5.28
	未繫安全帶	84,324	0.80	82,788	0.74	- 1,536	- 1.82
	開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及相類功能裝置	27,563	0.26	30,344	0.27	2,781	10.09
	超載行駛	23,331	0.22	25,763	0.23	2,432	10.42
	危險駕車	11,848	0.11	11,340	0.10	- 508	- 4.29
	違規停車	3,530,868	33.53	3,760,112	33.41	229,244	6.49
靜態違規	道路障礙	78,486	0.75	79,370	0.71	884	1.13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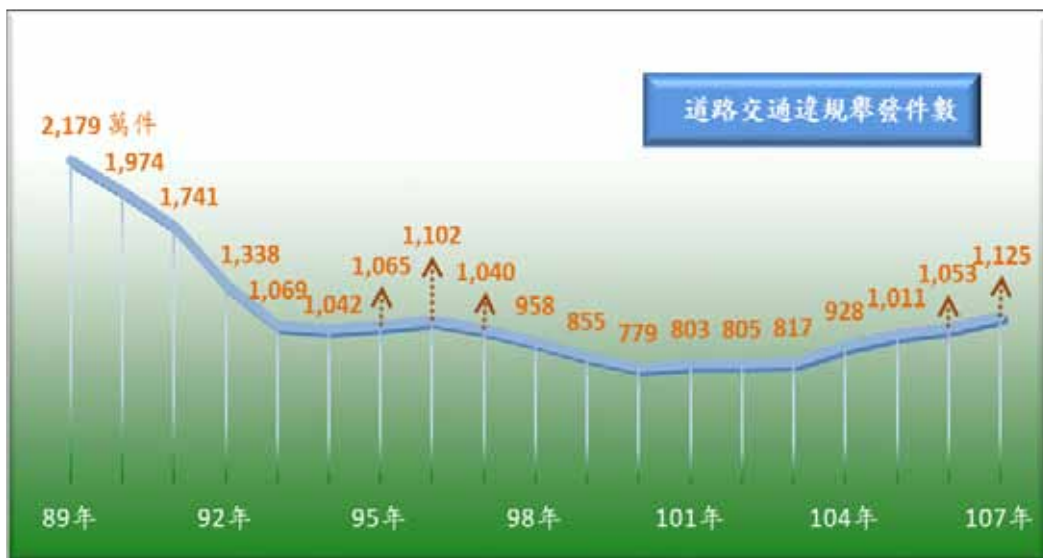
1. 「違反速限規定行駛」含高速公路違規超速。
2. 違規停車資料不包含「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交通違規取締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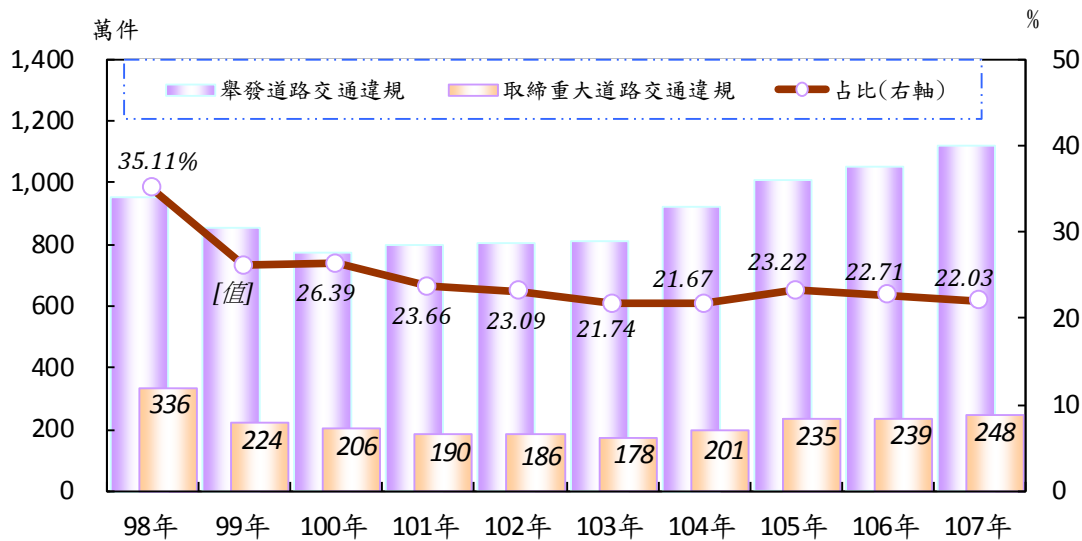
全國舉發交通違規件數以 89 年 2,179 萬 3,200 件為最高點，近 10 年全國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平均每年約 913 萬件，107 年全國舉發件數 1,125 萬 3,311 件(圖 7-10)，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占舉發總件數比例，98 年為 35.11%，至 107 年為 22.03%(圖 7-11)，執法重點為明顯危害交通安全的重大交通違規。

圖 7-10 89 年至 107 年舉發道路交通違規件數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7-11 近 10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比例統計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交通事故 A1 類統計分析

(一)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1. 107 年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 371 件最多 (占 25.46%)，造成 379 人死亡 (占 25.39%) 為肇事首因，「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201 件次之 (13.8%)，「違反號(標)誌管制」發生 143 件再次之 (9.81%) (表 7-12)。
2. 107 年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增加數，以「搶越行人穿越道」增加 12 件 (+40%) 最多，「未保持安全距離或間隔」增加 10 件 (+18.87) 次之，「酒醉 (後) 駕駛失控」增加 11 件 (+12.94%) 再次之 (圖 7-12)。

表 7-12 107 年與 106 年交通事故 (A1 類) 主要肇因比較

	106年					107年					增減數		增減%		
	排名	件數	占比(%)	死亡人數	占比(%)	排名	件數	占比(%)	死亡人數	占比(%)	件數	死亡人數	件數	死亡人數	
未注意車前狀況	1	372	25.94	418	27.55	1	371	25.46	379	25.39	-1	-39	-0.27	-9.33	
未依規定讓車	2	201	14.02	203	13.38	2	201	13.80	204	13.66	-	1	-	0.49	
違反號(標)誌管制	3	133	9.27	140	9.23	3	143	9.81	144	9.65	10	4	7.52	2.86	
轉彎(向)不當	4	129	9.00	133	8.77	4	129	8.85	134	8.98	-	1	-	0.75	
酒醉(後)駕駛失控	5	85	5.93	87	5.74	5	96	6.59	100	6.70	11	13	12.94	14.94	
行人或乘客疏失	6	65	4.53	65	4.28	6	66	4.53	66	4.42	1	1	1.54	1.54	
未保持安全距離或間隔	7	53	3.70	54	3.56	7	63	4.32	64	4.29	10	10	18.87	18.52	
搶越行人穿越道	10	30	2.09	31	2.04	8	42	2.88	42	2.81	12	11	40.00	35.48	
超速失控	9	37	2.58	40	2.64	9	31	2.13	39	2.61	-6	-1	-16.22	-2.50	
未依規定減速	8	48	3.35	49	3.23	10	31	2.13	31	2.08	-17	-18	-35.42	-36.7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7-12 107 年與 106 年交通事故 (A1 類) 主要肇因比例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車種

1. 107 年交通事故 A1 類車輛肇事率為每 10 萬輛機動車輛肇事 6.71 件，與 106 年 6.64 件比較，增加 0.08 件 (+1.15%)(表 7-13)。

表 7-13 全國機動車輛數與 A1 類肇事率統計

		106年	107年	增減數	增減%
機動車輛數(輛)		21,704,365	21,704,365	0	0.00
交通事故 A1類	肇事件數	1,434	1,457	23	1.60
	肇事相關車輛數	3,768	3,675	-93	-2.47
	肇事率(件/10萬輛)	6.64	6.71	0.08	1.15
	死傷人數	2,271	2,140	-131	-5.77
	死亡人數	1,517	1,493	-24	-1.58
	受傷人數	754	647	-107	-14.1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肇事車種以機車 653 件(占 44.82%)最多、自用小客車 348 件(占 23.88%)次之、小貨車 148 件(占 10.16%)再次之(表 7-14、圖 7-13)。
- 與 106 年比較，總計增加 23 件 (+1.60%)，其中自行車增加 26 件 (+78.79%) 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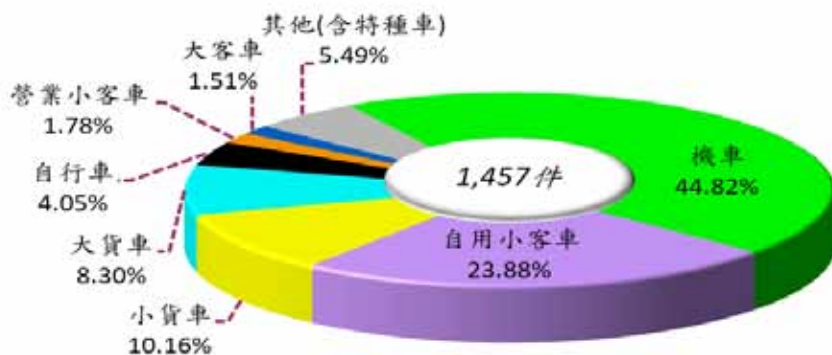
多、機車增加 15 件(+2.35%)次之、大貨車增加 5 件(+4.31%)再次之(表 7-14)。

表 7-14 107 年與 106 年交通事故 (A1 類) 肇事比較—按車種別

	106年		107年		增減比較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數	%
總 計	1,434	100.00	1,457	100.00	23	1.60
大 貨 車	116	8.09	121	8.30	5	4.31
小 貨 車	152	10.60	148	10.16	- 4	- 2.63
大 客 車	28	1.95	22	1.51	- 6	- 21.43
營業小客車	40	2.79	26	1.78	- 14	- 35.00
自用小客車	347	24.20	348	23.88	1	0.29
特 種 車	2	0.31	3	0.21	1	50.00
機 車	638	44.49	653	44.82	15	2.35
自 行 車	33	2.30	59	4.05	26	78.79
其 他	78	5.44	77	5.28	- 1	- 1.2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7-13 107 年交通事故 (A1 類) 肇事車種占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發生時間

1. 以「16 至 18 時」發生 173 件 (11.87%) 最多、「8 至 10 時」發生 164 件 (11.26%) 次之、「6 至 8 時」發生 160 件 (10.98%) 再次之。以上發生時段為肇事較多的主要時段，占全部 34.11%(表 7-15、圖 7-14)。
2. 與 106 年比較，總計增加 23 件 (+1.60%)，其中以「0 至 2 時」增加 18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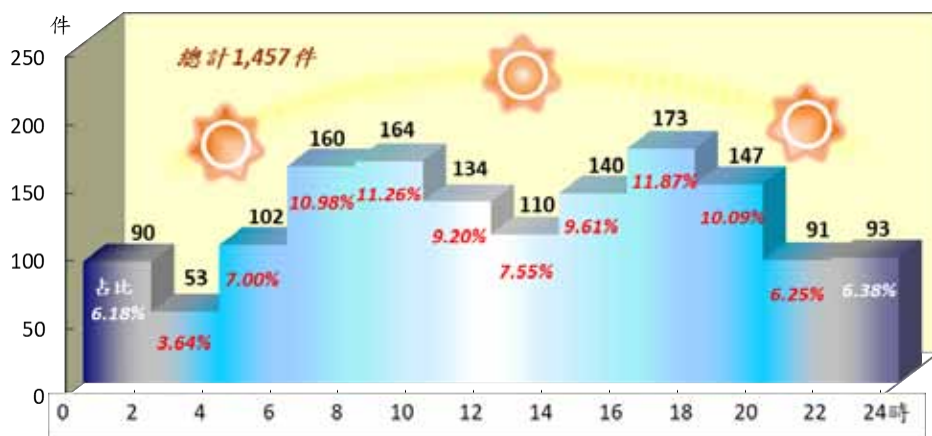
(+25.00%) 最多、「16 至 18 時」增加 12 件(+7.45%) 次之、「8 至 10 時」增加 11 件(+7.19%) 再次之(表 7-15)。

表 7-15 107 年與 106 年交通事故(A1 類)肇事比較 - 按時間別分析

	106 年		107 年		增減比較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數	%
總計	1,434	100.00	1,457	100.00	23	1.60
0-2時	72	5.02	90	6.18	18	25.00
2-4時	59	4.11	53	3.64	- 6	- 10.17
4-6時	102	7.11	102	7.00	-	-
6-8時	158	11.02	160	10.98	2	1.27
8-10時	153	10.67	164	11.26	11	7.19
10-12時	136	9.48	134	9.20	- 2	- 1.47
12-14時	104	7.25	110	7.55	6	5.77
14-16時	144	10.04	140	9.61	- 4	- 2.78
16-18時	161	11.23	173	11.87	12	7.45
18-20時	147	10.25	147	10.09	-	-
20-22時	103	7.18	91	6.25	- 12	- 11.65
22-24時	95	6.62	93	6.38	- 2	- 2.1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7-14 107 年 A1 類交通事故時間別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四)死者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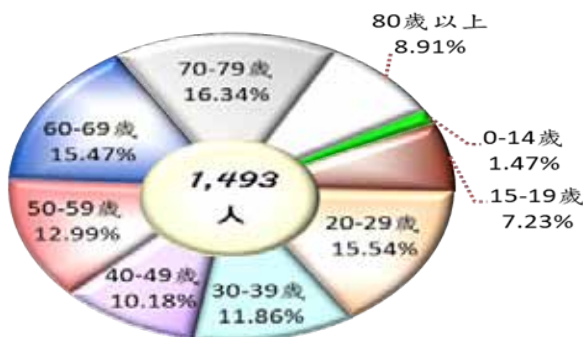
- 1.總計死亡1,493人，以「70至79歲」死亡244人(占16.34%)最多，「20至29歲」死亡232人(占15.54%)次之，「60至69歲」死亡231人(占15.47%)再次之(圖7-15)。
- 2.與106年比較，以「0至14歲」死亡減少4人(-15.38%)最多、「15至19歲」死亡減少19人(-14.96%)次之、「40至49歲」死亡減少21人(-12.14%)再次之(表7-16)。

表 7-16 107 年與 106 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106年		107年		增減比較	
	(人)	占比(%)	(人)	占比(%)	人數	%
總計	1,517	100.00	1,493	100.00	-24	-1.58
0-14歲	26	1.71	22	1.47	-4	-15.38
15-19歲	127	8.37	108	7.23	-19	-14.96
20-29歲	205	13.51	232	15.54	27	13.17
30-39歲	177	11.67	177	11.86	-	-
40-49歲	173	11.40	152	10.18	-21	-12.14
50-59歲	217	14.30	194	12.99	-23	-10.60
60-69歲	222	14.63	231	15.47	9	4.05
70-79歲	240	15.82	244	16.34	4	1.67
80歲以上	129	8.50	133	8.91	4	3.10
不明	1	0.07	-	-	-1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7-15 107 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說明：本表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加總未能達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四節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攸關民眾權益，尤其現場處理工作，對於日後案件進入鑑定、偵查及審判階段能否還原事故真相，維護當事人之公平正義，至為關鍵。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執行「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建置網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開發交通事故繪圖軟體」、「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簡化單純財損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等 5 項工作，說明如下：

一、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

- (一) 107 年持續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評核工作，督導各警察機關貫徹交通事故專業處理制度，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全面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並針對「組織制度與教育訓練」、「事故處理與審核機制」、「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創新作為」等面向，定期評核各單位執行成效。
- (二) 依據本署委外調查全國各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滿意度結果，107 年民眾對於警察人員處理交通事故之整體滿意度為 82.37%，較 103 年 77.60% 增加 4.77 個百分點，民眾滿意度持續提升（圖 7-16）。

圖 7-16 近 4 年民眾對於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滿意度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 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

(一)本署於 102 年 7 月 1 日建置「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為民服務網路功能並上線使用，除提供民眾利用網站線上申請現場圖、現場相片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事故資料，並可指定就近分局或交通（大）隊取件，同時提供申請進度查詢功能，除增加民眾申請事故資料管道外，並兼具「1 次申請、線上查詢、就近取件」之服務功能，節省民眾往返洽公時間，增加為民服務效能，提升事故處理之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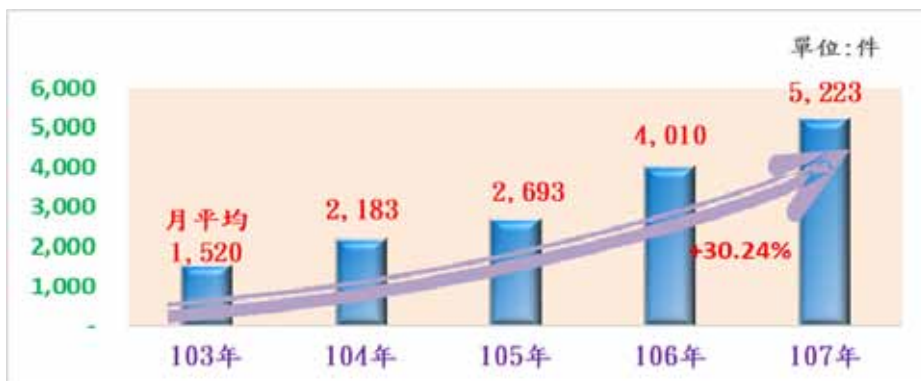


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

網址：<https://tm2.npa.gov.tw/NM105-505Client/>

(二)本署為民服務系統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提供民眾網路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103 年申請案件 1 萬 8,241 件（平均每月 1,520 件），104 年申請案件 2 萬 6,193 件（平均每月 2,183 件），105 年申請案件 3 萬 2,314 件（平均每月 2,693 件），106 年申請案件 4 萬 8,123 件（平均每月 4,010 件），107 年申請案件 6 萬 2,677 件（平均每月 5,223 件），107 年比 106 年平均每月使用系統申請成長幅度上升 30.24%，民眾利用網路申請比例有明顯增加趨勢（圖 7-17）。

圖 7-17 103 年至 107 年底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開發交通事故繪圖軟體

為推動現場圖數位化並提供各警察機關免費及統一之工具繪製交通事故現場圖，本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建置「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並於 107 年 7 月 2 日正式上線啟用。本系統協助同仁強化繪製「事故現場圖」之精準度及效率，提升整體事故處理品質。

四、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

於 107 年舉辦「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及「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並在常年訓練將交通事故處理列為必訓科目，以強化交通事故處理員警專業能力。107 年辦理「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2 期，召訓 90 人；辦理「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3 期，召訓 120 人。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五、簡化單純財損交通事故處理作業

為提升單純財損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效率，減化文書作業，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預估每件事故至少可減少現場處理時間約 10 分鐘，並製作「路口」、「路段」及「路邊停車」書寫範例供同仁參考。



交通事故處理專責人員訓練



交通事故重建教育訓練

結語

推動科技執法，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落實交通疏導，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提升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品質，是本署交通工作主軸。未來，將廣續要求各警察機關透過教育訓練、管理及監督等方式，督導所屬全力投入各項交通疏導、執法及事故處理、員警駕車安全等精進作為，期能達成維護交通安全，創造安居樂業之優質生活環境，使民眾有感，認同政府施政作為。

第八章

警察勤（業）務管理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八章 警察勤（業）務管理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 107 年推動社會治安工作、精進警察勤（業）務規定、推動減化員警協辦業務作為及研修警察服制作業等，以逐步落實本署警察勤（業）務之管理。

前言

因應國內社會環境變化，警察執行外勤工作、推動各項業務亦須跟進調整實施，以符合當前治安、回應員警需求，本署持續精進各項勤（業）務管理措施，避免員警執勤負擔，讓警察將重心專注於社會治安、交通維護工作。

第一節 推動社會治安工作

102 年 7 月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之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納編為「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本署為內政部秘書單位），以統整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之「社區警政」、「婦幼安全」及「消防減災」等三大社區治安主軸工作；另外，本署亦持續推動警勤區訪查之勤（業）務精進減（簡）化工作，並將「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修正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務使社區治安工作能隨著時代變遷及社會治安環境改變而與時俱進，警民通力合作以營造一個「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安定、良好的社會環境。

一、年度社區治安重點工作執行概況

（一）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會議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 39 次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會議，針對與社區治安

工作相關之提案，包含審定參與社區治安營造補助、標竿社區及其他重要事項。

（二）建置「社區治安 - 安全生活守護網」

提供「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婦幼安全保護機制」及「社區防災系統」等三大議題資訊（網址：<https://safemyhome.npa.gov.tw>），網站資料由「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與各地方政府及參與社區營造之治安社區隨時維護更新；網內並設有輔導社區治安講師平臺，提供社區工作推動之參考（圖 8-1）。

圖 8-1 社區治安 - 安全生活守護網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審定「社區治安營造補助經費」

107 年度各地方政府初審遴薦 572 個社區組織，經內政部複審核定計補助 481 個社區；每社區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 萬元，共補助 3,848 萬元（表 8-1）。

（四）核定「地方政府年度社區治安策略」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107 年度核定之社區治安策略共計 22 案；鼓勵各地方政府透過警政、社政、消防及所轄行政機關（協力單位）橫向聯繫，發展因地制宜之社區治安策略。

（五）辦理「社區治安標竿社區遴選輔導」

107 年度核定 32 個標竿社區，辦理輔導 156 次；透過社區輔導社區方式，以自身經驗協助其他社區辦理治安營造工作，發揮標竿示範作用。

（六）辦理「社區治安輔導訪視觀摩工作」

107 年度共輔導 452 次；透過各地方政府每季辦理所屬專業輔導團隊訪視工作，輔導規劃在地化治安策略。

二、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一）舉行「社區治安會議」

107 年共辦理 3,323 場；聽取民眾對治安的期待與建言，回應民眾需求，提升社區自我防衛力量。

（二）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107 年共辦理 22 次；藉由各地方政府績優治安社區的營造經驗分享，針對治安問題研擬對策，凝聚居民共識，確立治安營造發展方向。

（三）參與「社區安全維護工作」

107 年計有 481 個守望相助組織（總計 2 萬 101 位成員）參與社區治安營造；由社區組織邀集熱心民眾，成立守望相助隊，設置巡守、婦幼安全保護及減災等分組，以巡邏、守望或其他方式，協助維護社區安全。

（四）規劃「治安區塊認養」

107 年度規劃治安區塊 1,669 處；由社區組織調查所轄機關、學校、公司、行號組織現有警衛、保全等人力，統合劃設治安區塊，協調僱主認養，擴大執勤範圍。

表 8-1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成果

	輔導建構治安社區					維護社區安全			
	補助社區		標竿社區輔導	輔導訪視觀摩	舉行治安會議	研習觀摩活動	守望相助隊		治安區塊認養
	個數	經費(萬元)	(次)	(次)	(場)	(場次)	隊數	人數	(處)
107年	481	3,848	156	452	3,323	22	481	20,101	1,66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 推動「民力組織協防社區治安」

1. 依民防相關法規，警察機關視地區特性及轄內治安狀況，編組之民力任務隊（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協助維持地方治安、交通維護及搶救重大災害等工作；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全國計編組 22 個民防總隊、2,168 個任務中隊、367 個民防團、2,225 個（聯合）防護團、37 個特種防護團，民防納編人員為 44 萬 9,374 人（表 8-2）。

表 8-2 107 年底全國編組各民力協勤情形

	納編民防人員 (人)	編組情形				
		民防總隊 (隊)	任務中隊 (隊)	民防團 (團)	(聯合)防護團 (團)	特種防護團 (團)
107年底	449,374	22	2,168	367	2,225	3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為健全警察機關運用守望相助隊協勤制度，參照「志願服務法」規範，訂定「警察機關受理守望相助隊登記協勤要點」，律定協勤登記及列冊運用程序，函發各警察機關作為執行依據；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全國計輔導成立長年運作村里守望相助隊 1,957 隊，編組人數 7 萬 9,809 人；社區守望相助隊 872 隊，編組人數 3 萬 2,351 人，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6,440 隊，編組人數 2 萬 1,279 人，合計 9,269 隊、13 萬 3,439 人（表 8-3）。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 8-3 107 年底全國輔導守望相助隊協勤隊 (人) 數

	總計		村里守望相助隊		社區守望相助隊		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107年底	9,269	133,439	1,957	79,809	872	32,351	6,440	21,27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辦理社區治安評鑑工作

內政部辦理 107 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全國計有 22 個地方政府及 107 個治安社區參評；共評選出彰化縣等 16 個績優地方政府及臺南市文南社區等 62 個績優治安社區，並核發績優治安社區獎勵金 220 萬 2,000 元。

四、推動警勤區訪查工作

(一)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

1. 執行現況

治安顧慮人口自出獄日起，由戶籍地之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選擇適當之時間、地點，以適當方式，每月實施查訪 1 次，查訪期間以 3 年為限，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訪查後記錄有關工作、交往、生活情形與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有關再犯之必要資訊，發現治安顧慮人口不在戶籍地或行方不明時，通報各警察機關查訪或協尋，他機關發現行方不明治安顧慮人口時，通報其戶籍地警察機關。

2. 現況分析

- (1)107 年 12 月底止，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計有 5 萬 4,091 人，與 100 年列管人數 4 萬 4,166 人比較，增加 9,925 人(+22.47%)。增加主因為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於 101 年修正新增「詐欺」案類，並刪除「常業竊盜」改以「竊盜」案類列管 (分別為竊盜罪 1 萬 223 人、詐欺罪 5,626 人)。
- (2) 依犯罪類別區分，107 年 12 月底列管治安顧慮人口以毒品類 2 萬 6,617 人最高 (占 49.21%)、竊盜類 1 萬 223 人次之 (占 18.90%)、詐欺類 5,626 人再

次之（占 10.40%）。

(3) 依再犯率區分，107 年 12 月底各案類平均再犯率達 38.35%，再犯案類以搶奪罪為最高 (50.68%)、受毒品戒治罪次之 (43.78%)、竊盜罪再次之 (43.77%)。

(4) 依縣（市）別區分，107 年 12 月底以新北市列管 9,652 人（占 17.84%）最高，高雄市 6,717 人次之（占 12.42%），桃園市 5,477 人（占 10.13%）再次之；六都因設籍人口較多，治安顧慮列管人口數占 62.90%（表 8-4）。

表 8-4 107 年 12 月底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前 3 項排名情形

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			54,091 人				
犯罪類別			再犯率		縣市別		
罪名	人	占比(%)	罪名	%	縣市別	人	占比(%)
毒品	26,617	49.21%	搶奪	50.68%	新北市	9,652	17.84%
竊盜	10,223	18.90%	毒品	43.78%	高雄市	6,717	12.42%
詐欺	5,626	10.40%	竊盜	43.77%	桃園市	5,477	10.13%

說明：再犯指治安顧慮人口有犯罪前科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策進作為

(1) 積極掌握行方不明人口行蹤，列入各項勤務查察重點，發現對象，立即通報其戶籍地警察機關；如為通緝犯或假釋對象違反假釋規定者，立即移送法院或通報檢察官為適當處理。

(2) 警勤區及刑責區查訪分工，警勤區查訪工作著重於落實查訪對象之基本資料維護，並確實更新；刑責區查訪工作著重於查訪對象之犯罪習慣及交往情況等資料之調查。治安顧慮人口為高再犯之虞者，經警勤區、刑責區每 3 個月共同過濾分析，再交由刑責區專責查訪，以有效防制再犯。

(二) 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

配合警勤區員警已不再逐家逐戶實施訪查之現況，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1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708709563 號令發布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增訂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之目的。(修正條文第 2 條)
 2. 按警勤區訪查之目的，分款定明訪查之實施事項。(修正條文第 3 條)
 3. 定明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遵守之事項。(修正條文第 4 條)
 4. 修正警勤區訪查以座談會方式實施者，事前通知受訪查者之期限，以符實務需要。(修正條文第 8 條)
 5. 修正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與社區居民之聯繫及諮詢方式，並將治安評估服務納入訪查事項，俾利社區治安維護。(修正條文第 9 條)
 6. 配合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無紙化作業，明定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所得資訊得建立資料檔案及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修正條文第 10 條)
- (三) 各警察機關推動警勤區訪查創新精進作為案類分析表

各警察機關為使推動警勤區訪查相關勤(業)務順遂，於本署 107 年實施「落實警勤區訪查及強化警勤區經營」督導評比時，提出相關創新精進作為提案；依其屬性分類共計 290 項，其中「績效管理」9 項、「部屬培力」26 項、「組織學習」30 項、「領導統御」13 項、「團隊合作」11 項、「犯罪預防」62 項、「為民服務」44 項、「勤(業)務精進」43 項、「公關宣導」52 項。本署將列為 108 年度「警勤區訪查」訪視座談賡續關注之重點，以瞭解其執行狀況以為後續因應改進之參考(圖 8-2)。

圖 8-2 推動警勤區訪查創新精進作為案類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二節 精進警察勤（業）務

為符員警實際執勤所需，本署持續針對警察勤（業）務工作制度檢討、改革，以滾動式檢討方式精進各項警察勤（業）務。



一、建立合理勤休制度，使基層員警有充分休息時間

- (一)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服勤時間之分配，以勤四、息八為原則，或採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時間分配。按規定內容，不論是勤務時數及勤務時段分配，均僅作原則性規定，在勤務規劃上，考量地區特性、警力數等不同狀況，保留適當彈性及空間，授權由各警察機關主官（管）決定勤務輪服及編排方式，因時、因地制宜，以有效運用警力，維護轄區治安。
- (二)近年各警察機關員警除持續增補外，另受退休制度變革等原因影響，員警預算缺額已較過去緩和，如以警力不足作為延長服勤時數為由似不合宜。考量現今社會交通便利、通訊技術發達之條件，各警察機關勤務規劃應就勤務時數及方式，以實際需要進行調整。
- (三)為應員警勤休制度調整調查之需要，本署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由分局（大隊、隊）召集外勤基層員警代表開會，10 人以下單位至少 1 名；11 人以上至 20 人單位至少 2 名，21 人以上單位至少 3 名，就改善員警勤務時數編排相關議題討論。

(四)經分析各方意見及相關單位充分研議，本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函發新式勤休制度案，推動勤務變革措施後，基層員警回響熱烈，媒體輿論亦正面肯定改革方向。



署長與基層同仁座談意見交流

二、持續推動減（簡）化業務

本署 107 年持續推動業務減（簡）化及績效管理合理化工作，復因應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事宜，針對本署各項專案及評比（核）計畫進行簡化、整併或刪除評比，召開多次會議討論。

(一)為建立本署專案與績效管理制度，經多次開會討論，並邀請司改會章光明委員等 4 人及北部地區警察機關代表出席會議，依據與會委員建議，訂定「精進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執行措施」，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函發各警察機關辦理，內容摘要如下：

1. 律定各警察機關訂定專案與計畫之應注意事項：

- (1) 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KPI) 之相關原則。
- (2) 為落實基層參與及績效合理化，必要時，得徵詢警察機關執行單位（員警）及外部專家學者之意見，於核定後實施。
- (3) 專案與計畫內容應公開，執行期間，主辦單位應管控執行進度與成果，必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要時提供相關協助與指導。

(4) 執行結束後，主辦單位應提出成果報告，並摘要公布供各警察機關瀏覽。

2. 本署規劃每年第 4 季邀請 2 人以上專家學者及基層代表，召開年度專案與計畫檢討會議，盤點、檢討現行專案與計畫評核項目及賡續辦理之必要性，落實勤業務減(簡)化及績效合理化，建立公平、合理、參與之透明機制。

(二) 依據上開措施賡續辦理相關減(簡)化會議，成效摘述如下：

1.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項目盤點及減(簡)化會議」，決議整併 9 項、取消 23 項專案及評比(核)計畫。

2. 107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年度專案與評比(核)計畫檢討會議，邀請學者專家章光明教授、朱金池教授及各警察機關基層代表 68 人參加，本署各業務單位亦派員與會說明及回應，會議情形摘要如下：

(1) 討論「如何精簡業務」及「減少基層同仁負擔」兩大重點，減化原則為不應因業務考核而使勤務加重，經評估能取消者，即取消評比作業，或改為一般考核工作。

(2) 各警察機關及同仁之修正建議，本署各業務單位須重視並突破困難，解決問題，持續努力減化基層同仁工作負擔。

(3) 108 年規劃取消 28 項評比(核)計畫。

3. 107 年度上開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結果，原有 86 項專案與評比(核)計畫，整併 9 項、取消 51 項，減(簡)化幅度達 69.77%。



107 年 6 月 26 日會議召開情形



107 年 12 月 21 日會議召開情形

（三）辦理「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講習」

本署 107 年 6 月 28 日辦理「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講習」，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朱金池教授擔任講座，本署各業務單位及警察機關承辦人共計 471 人參訓（含視訊人員），以協助各警察機關同仁瞭解關鍵績效指標之意義，並納入制定專案及評比（核）計畫之參考。



本署辦理關鍵績效指標講習

（四）策進作為

為減輕基層員警勤業務負荷，本署落實「精進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執行措施」，持續管制各業務單位之專案及評比（核）計畫，滾動檢討勤業務減（簡）化工作，除緝毒、掃黑、肅槍、打詐及特殊勤務等重點工作外，其餘宜授權由各警察局或分局依轄區治安狀況、因地制宜，毋需再作評比，以全面發揮勤業務減（簡）化及績效管理合理化效果。

三、署長召開勤業務減（簡）化座談會

（一）署長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間，分別至基隆市等 10 個警察機關所屬派出所（分駐所）及偵查隊進行座談（如表 8-5），瞭解員警對於勤業務減（簡）化之意見，由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回應與研處，反映事項計 117 項，分屬刑事局等 15 個業管單位。各案辦理情形均公告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供各警察機關同仁上網查閱，重要成果分為 7 大面向、23 個項目（圖 8-3）。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 8-5 警察機關所屬派出所及偵查隊座談會期程表

序號	座談日期	機 關	單 位
1	107.12.12	基隆市警察局	第二分局信六路派出所
2	107.12.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
3	107.12.1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
4	107.12.2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
5	107.12.2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
6	107.12.26	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
7	107.12.2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六分局偵查隊
8	107.12.2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永康分局偵查隊
9	108.1.3	新竹市警察局	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
10	108.1.4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宜蘭分局偵查隊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8-3 辦理員警勤業務減（簡）化座談會之重要成果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107年12月25日署長於本署忠孝樓2樓大禮堂親自召開「本署勤業務減(簡)化座談會」，邀集各警察機關主管、科長及承辦人共同與會，討論各警察機關回應派出所員警座談之意見，並指示各業務單位同仁應以宏觀角度思考業務存廢問題，切實盤點及修正工作內容，以因應科技化時代，讓人力運用得宜，符合社會現況。



署長主持「本署勤業務減(簡)化座談會」



署至長警察機關所屬派出所及偵查隊與同仁座談「本署勤業務減(簡)化」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三節 研修警察服制

「警察服制條例」自民國 26 年 7 月 2 日國民政府第 543 號訓令制定公布，其後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分別於民國 36 年、66 年、76 年、87 年及 90 年完成 5 次修正。本署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提出本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立法院於 105 年 4 月 8 日三讀修正通過，總統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公布施行，條文修正為「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識，由內政部定之」，未來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得視實務需求，機動彈性調整修正。

一、方案緣起



- (一) 我國現行警察制服採淡紫白色襯衣加藏青色下裝，係民國 76 年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系兼任教授胡澤民先生設計，色系以淡紫色為主色調，有激發信心、溫馨和樂觀的意涵，代表喜悅、愛與健康；式樣以西裝領型外套搭配襯衫、領帶與皮鞋，整體外觀端莊穩重，使用迄今已逾 30 年。
- (二) 考量部分制服式樣與性別平等觀念有別，且氣候環境有逐年惡化之趨勢，外勤員警長時間曝於惡劣氣候環境中服勤，有 7 成以上員警反映現行制服式樣與材質，夏季穿著過熱，冬季不保暖，復以現行制服雖顯端莊與穩重，惟執

行巡邏、臨檢、路檢及圍捕等攻勢勤務，或進行追緝及逮捕等激烈動作，肢體動作容易受限，有必要規劃新制服式樣與機能材質運用，以強化服裝功能，提升執勤效能為強化警察服制功能，使制服式樣及佩帶標識，更能貼近執勤需要，在功能上與時俱進。



- (三) 本署自 105 年 4 月 27 日起，著手規劃研修制服改革作業，成立「研修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專案小組」，由基層員警、專家及學者等代表共同研修，並委外辦理設計作業，廣納各方意見，做為推動警察服制改革滾動式修正執行及後續相關法制作業之依據，前、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外勤警察人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員分區座談會及外勤警察人員意見回饋會議合計 48 場次，並經測試、檢驗、研討等反覆的步驟程序，製作完成 3 款男、女帽、外套、上衣、下裝、腰帶及鞋子等 6 品項票選定版款。透過本署警政知識聯網及全球資訊網平臺，提供民眾及警察同仁進行票選；再依票選結果，簽奉內政部於 107 年 1 月 31 日核定。

二、辦理「精實警察制服方案」換裝籌補作業

(一)本署「精實警察制服方案」，配合因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重編調整作業減列預算 3%，全國換裝編列新臺幣(以下同)9 億 3,230 萬 1,000 元，中央編列 5 億 7,277 萬 2,000(含補助地方 3 億 7,747 萬 4,000 元)，地方自籌 3 億 5,952 萬 9,000 元。



(二)本署「精實警察制服方案」換裝包含新式警便服、警便帽、腰帶及鞋子等品項，就不同屬性標的以分案招標辦理，新式警便服及鞋子考量廠商之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等差異性及提升整體採購品質，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及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及「複數決標」

方式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警便帽採「最低標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腰帶由本署採「集中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全國各警察機關、學校委由本署代辦集中採購或經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之共同供應契約依實際需求下訂，以達式樣一致性、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管控效果，全案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完成籌補。

三、修正警察制服式樣及應配帶標識規定



因應規劃設計完成新式警便服式樣，使警察服式在功能上與時俱進及貼近員警執勤需要，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規定配合修正相關用詞用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男子警察禮服之上衣及鞋用語。(修正規定第 3 點)
- (二)修正男子警察便服服式。(修正規定第 5 點)
- (三)修正女子警察禮服之上衣及鞋用語。(修正規定第 6 點)
- (四)修正女子警察常服之上衣及鞋用語。(修正規定第 7 點)
- (五)修正女子警察便服服式。(修正規定第 8 點)

修正後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708729883 號令發布，生效日期則視新式警便服統一換裝時間另函發布。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四、預期效益

考量預算編列及改革急迫性，現階段新式警察制服研修僅針對「警便服」，現行「警禮服」及「警常服」不在研修之列，且內部襯衣仍維持淡紫白色襯衣、下裝現行藏青色長褲。未來換裝後，相關穿著時機、場合，仍將依據警察服制條例第4條「警察人員平日執行職務及參加集會時，除以服用常服為適當者外，均得服用便服」及本署函頒「典禮、集會及團體活動需穿著制服時，為求整齊，避免紊亂不一，負責召集單位應明確註明服用之制服」及「機關主官（經主官同意得由分局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得視氣候狀況及執勤人員實際需要，律定服用之制服或加穿雨衣」規定辦理。新式警察制服（警便服）於106年12月底完成式樣開發，107年1月辦理採購籌補公開招標，108年4月完成全國同步換裝，透過全新的式樣設計、機能性的材質運用，提供員警舒適的勤務服裝，提升執勤效能與安全，回應警察同仁多年的心願及總統對警察制服改革的期許。

結語

隨政府推動公共事務範圍擴張，警察行政工作所面臨的各種狀況較以往複雜，本署將持續精進與簡（減）化及各項警政革新措施，期能讓警察工作專注於治安與交通，進而提高員警工作效率及品質，保障民眾安全、維護社會秩序安寧。

第九章

警察組織與管理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九章 警察組織與管理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警察人事管理、員警照護、法制業務運作、落實勤務紀律及貫徹風紀與廉能之作法，同時介紹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及諮商輔導等工作辦理情形。另為符合國內治安需求，本署持續擴充勤務裝備，落實預算執行，全力支援警察各項勤（業）務之運作，以提升執法效能。

前言

因應治安環境變化及政策需求，本署 107 年辦理各項人事陞補作業，強化警察陣容；選拔及表揚模範警察，激勵工作士氣；落實員警照護事宜，提升執勤安全保障；檢討修正相關法令，符合警察勤（業）務需要；持續辦理靖紀工作，精進警察風紀與廉能；落實專業訓練與關懷措施，促進員警身心健康發展。同時，做為全國員警最強大的後援，本署持續爭取各項專案經費，採購新型執勤配備與器材，並積極執行警察預算，改善各項軟（硬）體設施，以營造良好的執法環境。

第一節 人事管理

107 年積極辦理各項警察人事措施及機關組織編制等修正（訂定），以下就警察組織、員額概況及重要人事工作成效簡要說明。

一、組織及員額概況

（一）組織架構

1. 中央警察機關：本署設行政組等 18 個內部單位，分掌各項全國性警察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並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下設 20 個附屬機關（構），分別掌理各項專業警察任務（圖 9-1）。
2. 地方警察機關：全國計有 6 個直轄市政府警察局、16 個縣（市）警察局、160

個分局。

圖 9-1 警察機關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警察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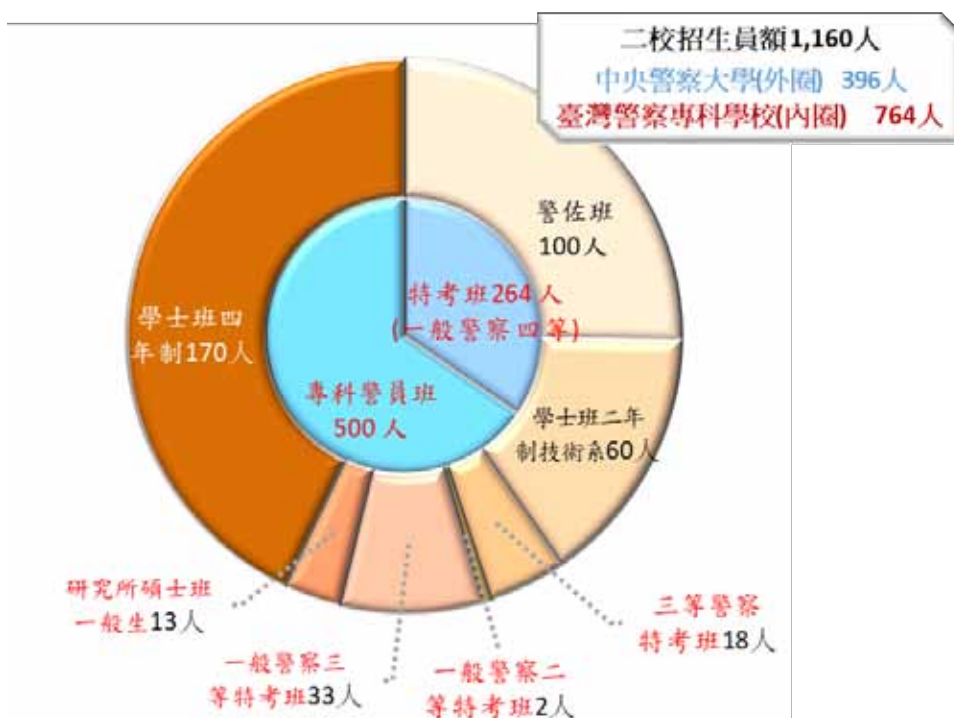
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全國警察機關預算員額 7 萬 3,747 人，現有員額 7 萬 671 人。

二、重要工作

(一)規劃 108 年招生計畫

本署參據警力缺額情形、在校人數及自然離退人數等，規劃 108 年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13 人、學士班四年制 170 人、二年制技術系 60 人、警佐班 100 人、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訓練班 18 人、一般警察特考二等考試 2 人、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 33 人，合計 396 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專科警員班 500 人、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 264 人，合計 764 人，總計二校招生員額共 1,160 人（圖 9-2）。

圖 9-2 108 年警察招生規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辦理陞遷、定期請調、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作業

- 1.辦理全國警察機關本署權責職缺檢討遴補，計第五序列以上職務(含重要警職)679人次、第六序列147人次、第七序列256人次、第八序列265人次、人事人員137人次，共計1,484人次(表9-1)。
- 2.辦理署本部陞遷案件作業，計派補科長10人、專員21人、技正3人、辦事員2人、警務正(科員)19人，共計55人。
- 3.辦理巡官、巡佐及警員同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作業
 - (1)辦理107年巡官同序列職務319人統案請調作業，第1次核調169人，於107年6月25日到職；第2次核調150人，於107年10月19日到職。
 - (2)辦理107年(106年度第2、3梯次及107年度第1、2梯次)巡佐(221人)、警員(2,186人)同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作業，合計調整2,407人。
- 4.辦理警大、警專畢(結)業生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作業
 - (1)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生557人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作業，均依限至各分派機關報到。
 - (2)維持辦理107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2,049人分配實務訓練作業，均依限至訓練機關或分派機關報到，並接受為期2個月之實務訓練。

表9-1 107年辦理陞遷、定期請調作業

	總計 (人次)	第五序列 (含重要警職)		第六序列	第七序列	第八序列	人事人員
全國 (本署權責)	1,484	679		147	256	265	137
	總計 (人)	科長	專員	技正	助理員	辦事員	警務正 (科員)
署本部陞 遷、派補	55	10	21	3	-	2	19
計 (人)	巡官同序列統案請調 (107年6月25日到職)	巡官同序列統案請調 (107年10月19日到職)		巡佐、警員同序列定期請調 (106年第2、3梯次及107年第1、2梯次)			
				計(人)	巡佐	警員	
	319	169		150	2,407	221	2,18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三)研修相關人事法規

1. 修正發布警察人員陞遷辦法

考試院 107 年 7 月 9 日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並自 107 年 7 月 16 日生效，因應縣（市）警察局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大隊長、隊長、科長、主任暨所屬分局分局長職務等階調整，配合修正相關職務等階（陞遷序列），同時修正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部分遴選資格條件，爰修正本辦法第 15 條、第 24 條、第 32 條及第 5 條附件 1、附件 3、第 6 條附件 4、附件 4 之 2、附件 4 之 3、附件 5，全案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33333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本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

配合縣（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職務等階提升為警監，修正其任免權責為經內政部核定，並律定縣（市）警察局副局長、直轄市分局長、大隊長間之服務地區（機關）調整案件，由本署代擬代判部稿。另配合釋字 760 號解釋，原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部分，修正為由本署審議後，交由原報機關發布。全案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2504 號函修正生效。

3. 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款「因公殉職」定義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款，修正為「執行前條各款所定勤務之一，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之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另增訂第 2 項「警察人員於本細則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其撫卹尚未經銓敘部審定者，其撫卹之審定，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以避免新、舊法規適用疑義，並保障員警權益、妥適照顧遺族。全案於 107 年 10 月 2 日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18752 號函修正生效。

(四)辦理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選拔工作

為表揚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遴薦本署與所屬警察機關（構）、學校績優人員計 9 人，參加內政部 107 年模範公務人

員選拔，經內政部考績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在本署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由葉俊榮部長親自頒發獎牌。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第一排中）與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合影

(五)辦理 107 年模範警察選拔與表揚

1. 為表揚警察同仁對國家安全、社會治安之貢獻，並獎掖忠良、提振士氣，樹立警察形象，本署依「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模範警察實施要點」之規定遴選模範警察，107 年第 54 屆全國模範警察甄選，計有 44 個警察機關薦報 113 人，以功蹟參選 81 人（14 人兼以勞蹟參選），占 71.68%；勞蹟參選 32 人，占 28.32%，遴選出 28 人當選全國模範警察，以功蹟當選 22 人，兼具功、勞蹟當選 4 人，勞蹟當選 6 人（表 9-2）；60 人為機關、學校模範警察。

表 9-2 107 年第 54 屆全國模範警察

警察機關 (個)	甄選 (人)				當選 (人)			
		功蹟	勞蹟	兼具功、勞蹟		功蹟	勞蹟	兼具功、勞蹟
44	113	67	32	14	28	18	6	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2. 本署於警察節當天，規劃全國模範警察暨眷屬至本署接受總統表揚，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於6月16日至24日安排全國模範警察至奧地利、捷克等國家參訪，以激勵當選人員士氣及彰顯獲選全國模範警察之最高榮譽。



蔡英文總統與模範警察合影

(六)警察模範母親選拔與表揚

本署依「各警察機關模範母親甄選表揚要點」規定，由全國各警察機關薦報員警母親參加警察模範母親的甄選。經本署嚴擇事蹟卓越，足為警察母教楷模者，遴選為警察模範母親，選出蔡郭梳女士、林月娥女士、王碧玉女士、簡吳麗花女士、張詹昧女士、林枝女士、戴黃英女士、王周菊美女士、謝月梅女士、謝玉霞女士、魏水賢女士、盧秀梅女士等12位警察模範母親，並於107年4月署務會報，辦理警察模範母親暨眷屬至本署接受頒獎表揚。



署長與警察模範母親蔡郭梳女士及寶眷合影

(七)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 107 年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

本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 107 年度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共計 184 案，依委外要點規定進行經濟效益分析後，節省人力 522.496 人，節省經費新臺幣 2 億 3,917 萬 3,02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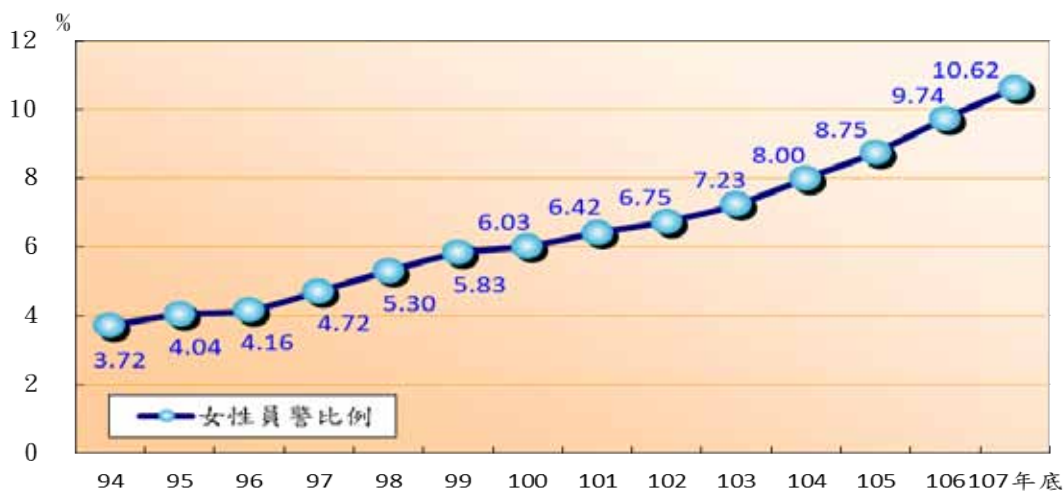
(八)持續辦理本署性別平等工作案

1.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並提出相關性別議題討論計有 6 案。
2. 性別統計及分析新增性別統計指標 5 項，完成 5 篇性別統計分析，並公布於本署網站上供各界參考應用。
3. 提升女性員警人數，93 年 12 月女性員警有 2,364 人 (3.72%)，至 107 年 12 月增加為 7,060 人 (10.62%)，14 年間，女性員警人數增加 6.9 個百分點 (圖 9-3)。
4. 落實性別統計運用政策制定，持續辦理辦公廳舍、便器、淋浴、哺(集)乳室等改善，107 年中央及地方各警察機關均已設置備勤室及廁所等 2 項設施，並依法令規定設置哺(集)乳場所供需要同仁使用。
5. 107 年本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以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等 19 個機關)辦理及推動性別主流化課程及訓練，計 166 場次、9,020 人參訓。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9-3 93 年至 107 年女性員警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九)員工協助方案

- 1.107 年 4 月 12 日及同年 6 月 25 日辦理「內政部暨所屬一級機關 107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 EAP 專題演講」，主題分別為「建立自己的教養格調 - 親子相處常見的問題與處理」及「情緒勒索」，參加人數分別為 132 人及 295 人。
- 2.107 年 5 月 23 日辦理「內政部暨所屬一級機關 107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主管人員教育訓練(北部場次)」，參加對象為內政部暨所屬一級機關科長以上主管人員，參加人數 22 人。
- 3.辦理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員葉○○及郭○○因公殉職協助措施，透過運用現有之行政措施、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臺，提供殉職員警家屬之協助措施、辦理國道員警創傷心理諮詢及精進國道公路警察勤務執行措施等。
- 4.辦理員工協助需求調查，據以規劃當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方向，並定期召開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委員會會報，於年度終了作年終檢討報告。

第二節 員警照護

107 年積極辦理各項員警照護，包括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照護慰問與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等。

一、廣續辦理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建構員警合理保險保障

為使全國員警能於非因公發生意外事故獲得保險保障，且以較合理之保費得到相當之保險保障，爰自 104 年起開辦「全國警察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105 年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除維持原有保障內容外，另新增調降保費、增加保障對象、放寬投保年齡及繳費多元化等相關優惠措施，106 年投保人數為 5 萬 5,989 人（其中員工 1 萬 6,890 人、眷屬 3 萬 9,099 人），107 年全國警察機關投保人數，計員工 1 萬 9,882 人、眷屬 5 萬 1,159 人，合計 7 萬 1,041 人，為使各警察機關學校同仁充分瞭解保險內容，全國分北、中、南、東舉辦分區說明會，經統計本案除續保人員外，另新增 2,992 名員工、1 萬 2,060 名眷屬申請新加保（圖 9-4）。

圖 9-4 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慰問

本署為表達對因公殉職、死亡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永續關懷之意，於春節前派員慰問因公殉職員警遺族，每戶致送 1 萬 2,000 元，另對於因公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每員致送 2,000 元，由各所屬單位寄發慰問卡以表關懷，合計慰問 401 人（因公殉職 32 人、因公死亡 275 人及因公失能 94 人）、金額 112 萬 2,000 元整；107 年警察節，為感念因公殉職員警之犧牲奉獻並加強撫慰關懷遺族，除署長親自慰問 5 名遺族外，餘 29 名遺族由本署派員代表署長前往慰問，合計金額共 40 萬 8,000 元，107 年總計慰問 435 人，金額 153 萬元。另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對於符合因公事由致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之員警及遺眷，發給慰問金；據統計，107 年依該發給辦法核發慰問金共計 112 人（死亡 3 人、失能 3 人、受傷 106 人）、1,880 萬 3,000 元（表 9-3）。

表 9-3 107 年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慰問

	對象	單位	戶(人)數	慰問金額(元)
	總計		435	1,530,000
	計		401	1,122,000
春節慰問金	殉職遺族	12,000 元/戶	32 戶	384,000
	因公死亡遺族	2,000 元/人	275 人	550,000
	因公失能員警	2,000 元/人	94 人	188,000
警察節慰問金	因公殉職遺族		34 戶	408,000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死亡		3 人	18,803,000
	失能		3 人	
	受傷		106 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及因公傷殘員警照護

93 年 9 月 1 日增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1 條文，並據以訂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

員子女教養辦法」及「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等規定，對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者，其退休（撫卹）金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發給外，並給與其子女生活費用補助、就學費用補助、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另對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榮民醫院護理之家或公私立安養機構）等終身照護，均由本署編列預算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或供給子女教養至成年（圖 9-5）。

圖 9-5 因公殉職、死亡及因公傷殘員警照護法規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廣續辦理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

(一) 本署為了提供員警更完善照護資源，自 105 年 3 月起，即著手研議相關措施，從所需經費估算、管理經費方式分析到照護對象、補助項目等相關條款之研擬，並經多方徵求民間資源的協助，獲得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長郭台強先生及最高顧問葉國一先生鼎力支持，發起設立「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對於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之警察人員，核實給與相關醫療照護、安置就養或死亡濟助等補助費用（圖 9-6），為有效管理（運用）該照護基金，訂定「警察醫療及照護補助費申請要點」，規範補助費發給對象及方式，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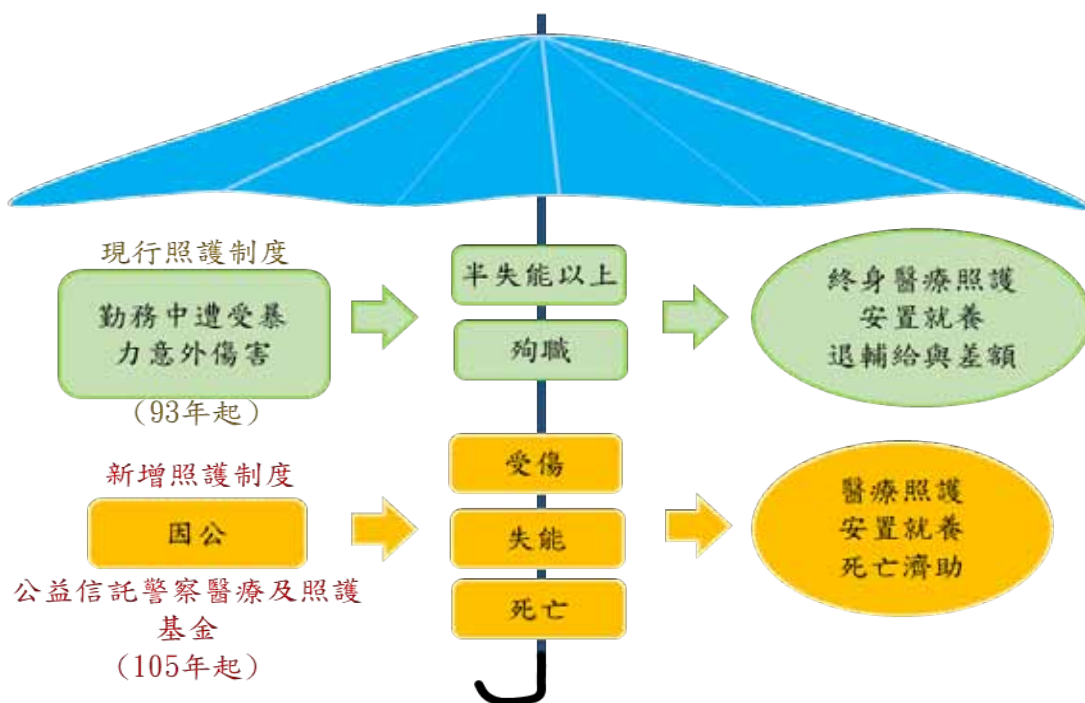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本署通函各警察機關(構)，全面清查、協助同仁及遺族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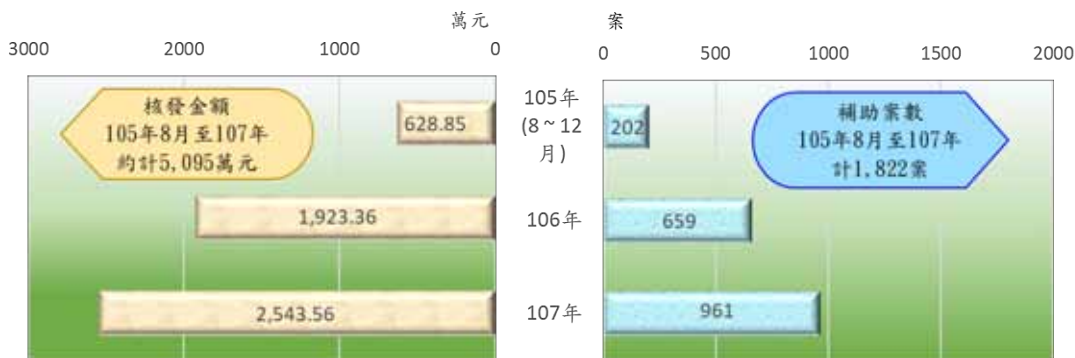
- (二) 本署自 106 年起推動員警身心健康管理措施，並協請照護基金對於各警察機關同仁身心健康諮詢、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及購置體適能器材等項目專案補助。
- (三) 照護基金自 105 年 8 月份開辦以來至 107 年 12 月，經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學校努力，全面清查並主動發掘各類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案件，並協助同仁或遺族提出申請補助，105 年度(8 月至 12 月)總計補助 202 案，核發金額 628 萬 8,514 元；106 年度計補助 659 案，核發金額 1,923 萬 3,631 元，107 年度計補助 961 案，核發金額 2,543 萬 5,596 元。合計補助 1,822 案，核發總金額 5,095 萬 7,741 元(圖 9-7)。

圖 9-6 警察人員照護制度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9-7 警察人員照護基金補助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

為提供警察人員依法執行公務，而涉及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之相關費用補助，本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函發「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同時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藉以提供因公涉訟同仁於訴訟期間之必要協助，包括法律諮詢及訴訟費用之補助等。107 年全年度審議補助案件 5 案，經召開 3 次審議會議，核定 11 案，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43 萬 8,900 元。

第三節 警察法制

在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治安工作漸趨複雜艱鉅，社會大眾除了對治安有更高度的期盼外，亦因為維護自身權利，對警察執法正當程序之要求也不斷提高。本署於 107 年廣續辦理各項重要警察法制工作，以提升同仁專業執法能力。

一、健全警察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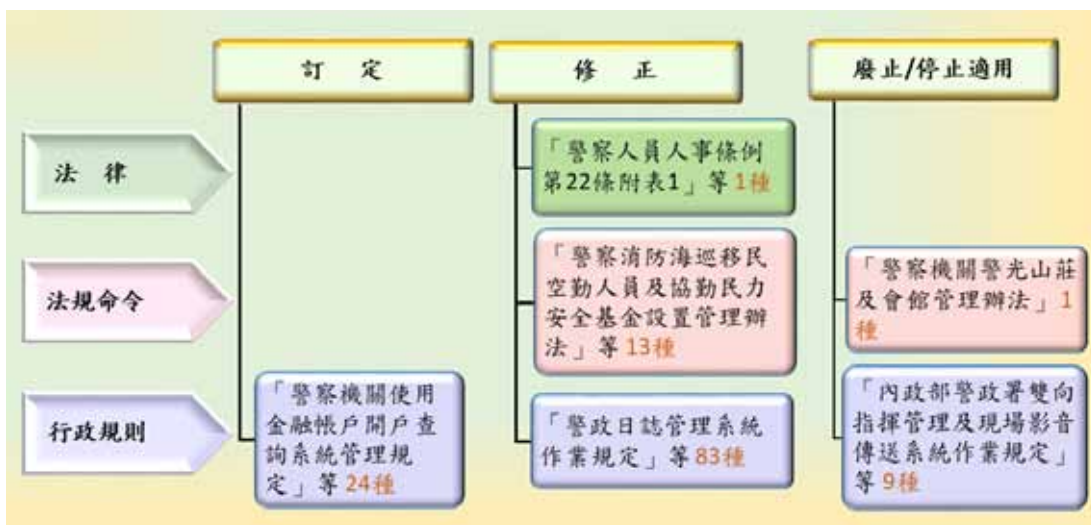
由於警政相關法令至為廣泛，目前警政法規除協助偵查犯罪之相關刑事法令及組織處務法規外，截至 107 年底止，本署主管之中央警政業務法規計有 143 種，包括 20 種法律、123 種命令。107 年辦理警察法規整理工作，計完成「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附表 1」1 種法律修正案；完成「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等 13 種法規命令修正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案、「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1種法規命令廢止案；完成「警察機關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管理規定」等24種行政規則訂定案、「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等83種行政規則修正案、「內政部警政署雙向指揮管理及現場影音傳送系統作業規定」等9種行政規則停止適用案(表9-4)。

表 9-4 本署 107 年辦理警察法規整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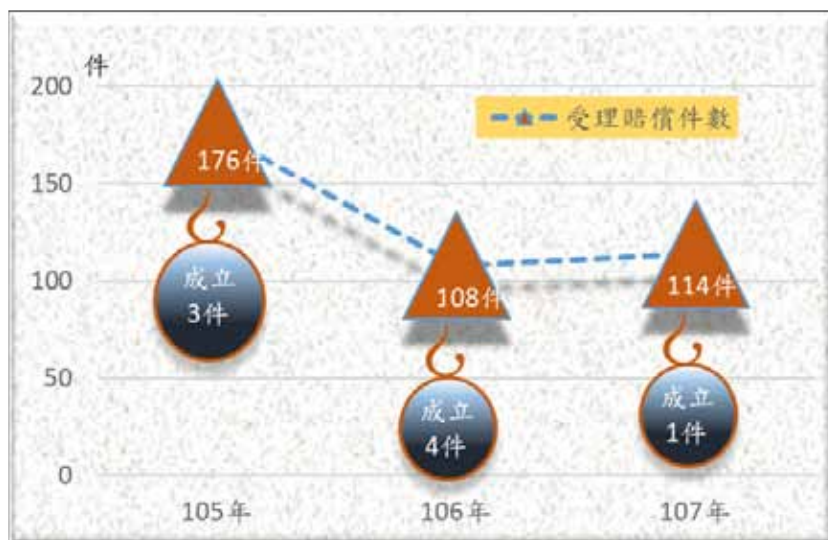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辦理國家賠償案件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統計107年各警察機關(含中央及地方)共受理114件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成立賠償責任者1件(圖9-8)。

圖 9-8 近 3 年各警察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辦政法規諮詢服務

107 年為協助本署各業務單位及同仁解決法律疑義，持續辦政法律諮詢服務，聘有 13 位專業法律諮詢委員（均為現職律師），提供諮詢，107 年計提供諮詢服務 42 件。另有本署法制室提供業務法令諮詢協助，服務 397 件。



法律諮詢委員提供同仁法律諮詢

四、辦理警政法規講習

（一）辦政法規講習

107 年度法規講習於 6 月 4 日至 15 日在保一總隊辦理，遴聘前司法院大法官、考試委員、最高行政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部會副首長等相關法學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實施法律專業課程講授與研討，召訓各警察機關法制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共計 60 人。



法規講習班參訓學員課堂討論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編印警察法學專刊及「警察實用法令」

邀請國內行政法、民事法、刑事法及警察法等領域之知名學者專家，針對警察執法相關議題研提學術性論文，配發各警察機關參用。另再編印「警察實用法令」內容涵蓋警察主管法令及勤、業務相關法令約 500 種，並依業務性質區分為基本法令、組織、行政、防治、交通、保安、刑事、國際、保防、後勤、教育、人事、督察、政風、秘書、會計、其他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等 18 類，配發各警察機關供員警參用。

五、建置全國警察法規查詢系統

(一)法規資料庫

為提供即時、正確、完整的警政法規資料檢索及法規宣導，本署於 102 年 9 月 1 日建置本資料庫，整合中央警政法規與地方警察規章，合計有 2,029 種法規及 1,865 種行政解釋函令並於警政知識聯網開放使用（圖 9-9），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瀏覽人次計有 57 萬餘人。

(二)建置警察法規查詢 App 系統

本署自 104 年 5 月 12 日起，建置警察法規查詢 App 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蒐錄員警執行勤務、處置狀況需經常使用之法令共計 191 種及行政解釋函令共計 1,857 筆。同仁執勤中，於遭遇相關法令適用及類似案件事實認定疑義，均得透過 M-Police 使用本系統之查詢功能，迅速獲取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重要行政函令，確保正確執法並加速案件處理流程。

圖 9-9 本署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網頁畫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四節 警察風紀

一、端正警察風紀

(一) 持續推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的分際界線，使各級警察人員嚴守紀律，避免不當接觸交往。統計 107 年各級警察機關員警申請接觸交往計 1 萬 3,295 件，違反本規定受行政懲處者 34 人次，其中行政警察 23 人次，刑事警察 11 人次。

(二) 積極執行靖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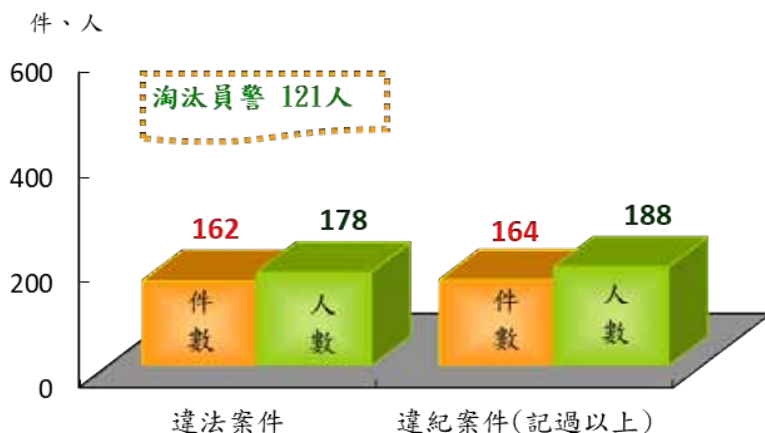
本署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自 101 年起常態執行「靖紀工作」，貫徹整頓風紀決心。107 年經各單位積極加強員警風紀宣導、評估、防制、查處等措施，計查處員警違法案件 162 件、178 人；查處記過以上員警違紀案件 164 件、188 人。另經考核逕予免職、考績淘汰、自動辭職、自願退休、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資遣之員警，計 121 人 (圖 9-10)。

圖 9-10 107 年執行「靖紀工作」成果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研編法紀教育教材

為探討研析近期員警重大違法違紀案，本署 107 年度印製風紀宣導手冊 2 集合計 9,000 冊，函發各警察機關做為法紀教育宣導施訓教材。

(四) 辦理員警考核

依據「本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對員警品操、工作、生活、言行，深入瞭解，實施考核(查)，並配合本署及各警察機關人事查核，提供相關之行政懲處或輔導對象等考核資料，作為人事遷調重要參考。考核項目如下：

1. 定期考核：每年 4、8、12 月各辦理 1 次，考核人對受考核人平時言行及工作表現應記錄於考核紀錄表並提供具體建議，密陳主官(管)核閱。
2. 專案考核：各級警察機關得依業務需要、內部管理不善或發生重大風紀案件等情，適時辦理專案考核，密陳機關主官或督察主管。倘發生違法違紀案件，主官(管)未適時填寫專案考核表，視情節予以追究相關考監不周責任。
3. 重要警職考核：本署對重要警察職務人員，每年 5 月、11 月辦理考核，各級警察機關亦得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以充分掌握瞭解所屬重要警職人員之表現，107 年受考核重要警職人員合計 981 人次。

(五)逐級清查不適任督察工作人員

為淨化督察工作人員陣容，依督察工作人員逐級清查考核計畫，各單位應針對督察人員、督察業務承辦人員及近 5 年督幹班訓練合格候用之督察人員，每 6 個月清查 1 次，並將辦理結果報署；清查不實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對清查考核不適任人員，立即調整為非督察工作職務或不遴薦為督察人員。

二、重點勤務督導、防處員警酒駕

(一)加強重點勤務督導

本署 107 年重點勤務督導，包括 107 年跨年活動、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反年金改革陳抗活動、青春專案、聚眾活動、雙十國慶、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地方公職九合一大選及臺灣燈會勤務等。針對各項專案性勤務，除規劃本署相關督導區駐區督察就近前往督導外，並依實際狀況，統籌調派其他督導區督察或內勤人員支援第一線勤務督導工作。本署各督導人員至勤務現場實施督導，發現表現優良同仁，均即時予以鼓勵，以激勵員警工作士氣，對於缺失部分，亦立即交由現地指揮官參處。

(二)防制員警酒駕

1.防制作為

本署為加強防制員警酒後駕車，多次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宣導及積極防制員警發生酒後駕車，各警察機關持續精進防制作為，善用各種方式加強宣導，使員警知道酒後駕車嚴重之後果；另在發生原因部分，研判主要係在晚餐或消夜時飲酒，致隔日上班途中酒精未代謝完畢而發生酒後駕車行為，且員警酒後駕車發生之年齡層部分，係以 45 歲至 49 歲為最多，40 歲至 44 歲次之，已要求各單位主官（管）持續加強督促、叮嚀，落實宣導，讓員警詳知酒後駕車嚴重後果，杜絕僥倖心態，嚴禁酒後駕車情事再次發生。

2.防制成效

統計 107 年各警察機關員警酒後駕車共發生 65 件，較 106 年 66 件，減少 1 件，本署將持續要求各級主官（管）確實加強宣導，避免員警酒駕案件再次發生。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三、防制員警交通事故

警察職司交通執法及維護交通安全工作，社會大眾對警察遵守交通法規有更高的期許，107年員警發生交通事故465件，造成警察8人死亡、223人受傷，民眾4人死亡、271人受傷，較106年增加15件，警察死亡增加4人，受傷增加10人，民眾死亡增加2人，受傷增加40人(表9-5)。為有效防制員警交通事故再發生，本署採取下列具體作為(圖9-11)：

(一)嚴正勤務紀律

函發「防制員警酒後執勤注意事項」，嚴密勤務管制考核，防止勤務前(中)飲酒，影響勤務運作，並防止逃勤、不假外出，避免因趕時間而肇事。

(二)加強內部管理

對有酗酒習性及酒後駕車紀錄員警依據「防制員警酗酒懇談執行計畫」，實施懇談輔導，並邀請其眷屬在場配合實施。各級主官(管)輔導員警正常作息，適時紓解員警工作、生活壓力，以避免員警藉由飲酒逃避困擾。

(三)強化駕駛訓練

每年辦理員警安全駕駛訓練，加強員警駕車技能，培養正確駕駛觀念。

(四)建立規勸機制

值班人員發現出勤員警面帶酒容或有明顯酒味，立即報告正(副)主管處理；2人以上共同服勤時，相互規勸執勤中不喝酒。

(五)強化宣導教育

按月統計、分析員警發生交通事故案件，針對肇事原因，提出檢討改進及防制對策。利用各種集會或訓練機會，將員警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案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酒駕處罰規定、駕車安全常識及發生交通事故所衍生的各種行政、民事、刑事責任，加強宣導，強化員警認知。

(六)落實懲處考核

員警肇事案件依據「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從嚴追究違規肇事員警及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

表 9-5 員警交通事故統計

	道路交通事故		警察人數		民眾人數	
	件數	酒駕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106年	450	27	4	213	2	231
107年	465	25	8	223	4	271
增減數	15	- 2	4	10	2	40
增減%	3.33	- 7.41	100.00	4.69	100.00	17.3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9-11 防制員警交通事故具體作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四、警察機關廉政工作

(一)多元宣導增進廉潔意識

本署及署屬機關(構)、學校，於107年利用聯合勤教、會報、座談會等集會場合，進行廉政倫理等教育宣導外，並辦理「強化警察廉政意識」及「預防洩漏個資」等廉政宣導，以增進員警廉能意識。另為建立替代役役男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及機關採購業務承辦人員與廠商間互動時應有之正確認知，分別於4月30日及10月1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專案法紀教育宣導講習」與「採購業務廉政講習及座談會」。



本署 107 年廉政會報

(二)召開廉政會報

107年9月28日召開廉政會報，會中就近來發生之貪瀆案件及重要廉政作為，研提業務工作及專題報告，以檢討策進，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三)強化專業能力

為溝通業務觀念，齊一工作做法，並充實各警察機關辦理政風、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維護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訂定「107年度政風業務講習實施計畫」，於107年5月9日至15日間分4梯次於本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辦理講習，共計431人參訓。



本署 107 年度政風業務講習

(四)實施社會參與，宣導民眾反貪意識

為跨域整合提升警民關係，將反貪倡廉觀念推廣至社會各階層，本署函發 107 年度社會參與活動實施計畫，推動社會參與活動，促使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作為，擴大反貪之能量，以共同監督公部門，降低貪瀆發生之機會。107 年本署及署屬警察機關（構）、學校及連江縣警察局共計辦理 332 場次，有效整合機關資源，強化國人對廉能議題的正確認知。

(五)落實陽光法案

1. 為避免財產申報義務人不熟悉申報規定致申報不實而遭受裁罰，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辦理現場說明會 1 場次 (51 人次)，且同步對北部地區以外之署屬警察機關（構）申報義務人，於各機關所在地以視訊方式宣導 (291 人次)，另署屬機關（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亦分別自主辦理宣導說明會 (179 人次)，總計宣導 521 人次。



本署 107 年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宣導說明會

2. 為落實行政院賴前院長「愛護、防護、保護」同仁之理念，107 年積極宣導定期申報之「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鼓勵申報義務人採取授權機制，以減輕自行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不便及減少申報錯誤之情事。本署及所屬機關 10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人數總計為 534 人，至授權期間截止計 530 人完成授權，授權比率達 99.25%。

(六)表揚廉能員警

為激勵員警知法守法、廉潔自持，提升服務品質，樹立廉能模範，本署警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務正侯冠宇獲內政部表揚廉能公務人員，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於內政部廉政會報由花敬群次長公開表揚。



本署警務正侯冠宇（左三）獲內政部表揚 107 年度廉能公務人員

第五節 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

時代急速變遷，警察工作面臨更艱鉅的挑戰。社會大眾對治安維護的要求與日俱增，對於員警的執勤品質及服務態度亦抱持高度期待，警察人力素質與專業能力必須大幅提升，方能展現高品質的警政服務。「教育訓練」乃專業職能養成及精進之根本，本署以提升警察人力素質、精實警察工作品質為首要目標，落實辦理各項訓練核心工作，建立更專業之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員警終身學習環境，為優質警政奠定堅實基礎。

一、警察教育與考試

(一)養成教育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共分 6 科，修業 2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學生經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等單位分發任職。107 學年度計招考專科警員班第 37 期甲組「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190 人，乙組「行政警察科」1,516 人。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預備教育驗收

- (2) 為廣納優秀人才，培育專業人員，以落實科技建警、偵防並重之工作目標及因應現代資通技術偵查科技需求，自 105 學年度起恢復丙組「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招生，並成立「科技偵查科」，107 學年度共招考 450 人（表 9-6、圖 9-12）。
- (3) 為提升學生良好教育訓練環境，積極爭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107 年 9 月 18 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核列總工程經費新臺幣 5 億 8,128 萬 7,180 元，規劃地下 1 層、地上 11 層之學生宿舍大樓。本計畫期程共計 5 年，自 106 年至 110 年，107 年已完成基本設計圖說審議、水土保持計畫書及都市設計審議、學生宿舍大樓細部設計等，並完成採購預告（辦理工程案公開閱覽），預計 108 年開工。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 9-6 107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37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科別統計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消防安全科 海洋巡防科 (甲組)	計	675	190	28.15
	男	568	171	30.11
	女	107	19	17.76
行政警察科 (乙組)	計	9,356	1,516	16.20
	男	7,141	1,343	18.81
	女	2,215	173	7.81
刑事警察科 交通管理科 科技偵查科 (丙組)	計	2,116	450	21.27
	男	1,748	427	24.43
	女	368	23	6.25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圖 9-12 107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37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科別統計



說明：內為錄取率。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 中央警察大學

(1) 學士班四年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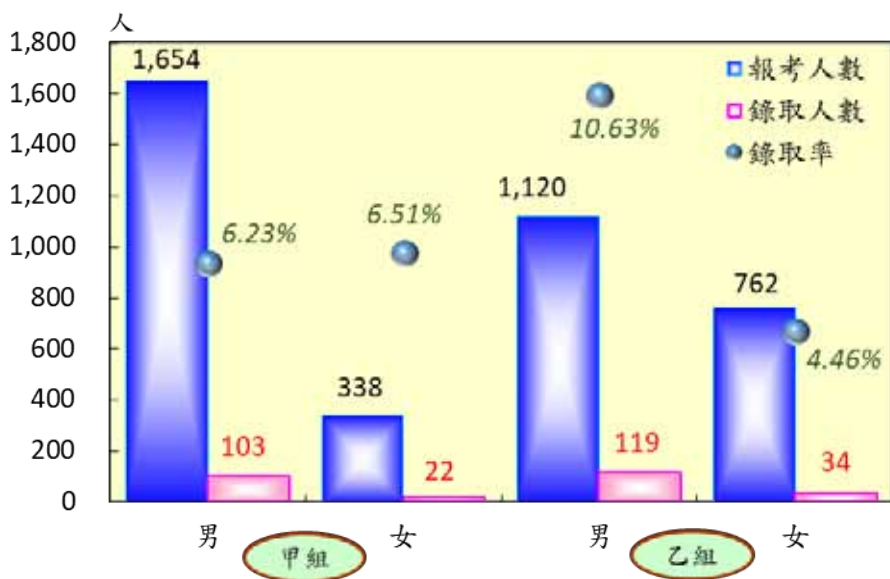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共分 13 學系，修業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生經參加特種考試及格者，分發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等單位任職，107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共招考 278 名(表 9-7、圖

9-13)。

表 9-7 107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考情形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總計	計	3,874	278	7.18
	男	2,774	222	8.00
	女	1,100	56	5.09
甲組	計	1,992	125	6.28
	男	1,654	103	6.23
	女	338	22	6.51
乙組	計	1,882	153	8.13
	男	1,120	119	10.63
	女	762	34	4.46

圖 9-13 107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考情形



說明：

1. 甲組：刑事警察學系、消防學系(災害防救組、消防組)、交通學系(交通組、電訊組)、資訊管理學系、鑑識科學學系、水上警察學系等 6 個學系。
2. 乙組：行政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社會安全組)、犯罪防治學系(預防組、矯治組)、外事警察學系、國境警察學系(國境管理組、移民事務組)、行政管理學系、法律學系等 7 個學系。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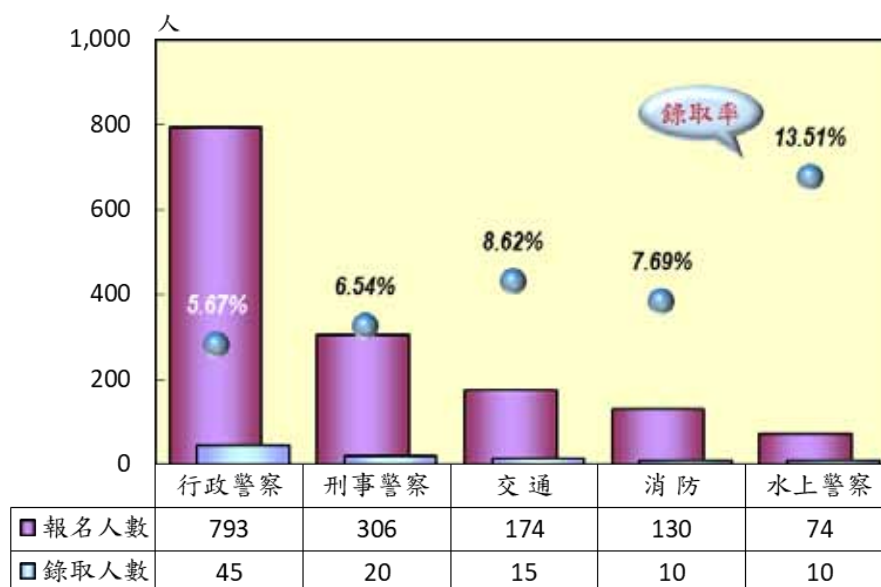
(2) 二年制技術系

中央警察大學設二年制技術系，辦理警官養成教育，共分 5 學系，修業 2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生並報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等用人機關分發任職。107 學年度共招考二年制技術系 100 名 (表 9-8、圖 9-14)。

表 9-8 107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考情形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總 計	1,477	100	6.77
行政警察學系	793	45	5.67
刑事警察學系	306	20	6.54
交 通 學 系	174	15	8.62
消 防 學 系	130	10	7.69
水上警察學系	74	10	13.51

圖 9-14 107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考情形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二)進修教育

1. 警佐班：警佐班第 38 期第 1、2、3 類，共計 150 名；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案，增開第 38 期第 4 類，計 133 名。
2. 精進專業訓練：依照「階層別、專業別、任務別」特性，辦理刑事、交通、法規、外語等專業訓練，共計 18 類、64 項，調訓 1 萬 3,932 人次。

(三)深造教育

1. 警正班：為培育警政管理人才，甄試錄取中階警察幹部並進行 4 個月訓練，警正班第 27 期錄取 50 名，訓練時間自 107 年 6 月 25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4 日止。
2. 研究所：為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辦理深造教育部分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20 人、碩士班 491 人。

(四)推動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1. 為考選優質且適格之警察人員，並解決 99 年以前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未能考取警察特考分發任用，以及一般生考取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任官等問題，行政院、考試院於 98 年 6 月協議研提「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除將警察核心職能導入國家考試外，另以加考情境測驗、體能測驗等多元考試方式，提高甄選效度。另外，基於維持警察專業養成教育之必要性，避免警察教育資源浪費，警察人員考試制度自 100 年起採警校畢(結)業生及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雙軌分流考試(即「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以兼顧警察養成教育及多元取才，並提升警察人力素質。
2. 一般生考取「一般警察特考」二、三等考試者，至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 22 個月，實務訓練 2 個月；基層員警考取「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者，至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 10 個月，實務訓練 2 個月，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派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一般生考取「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者，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育訓練 12 個月，實務訓練 6 個月，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派任警員職務(表 9-9、9-10)。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 9-9 107 年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 (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等別	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男性	女性		
三等	總計		3,102	2,510	80.92	302	222	80	12.03
	行政警察人員		1,620	1,325	81.79	77	58	19	5.81
	外事警察人員		84	71	84.52	18	13	5	25.35
	刑事警察人員		634	486	76.66	45	31	14	9.26
	公共安全人員		74	54	72.97	20	15	5	37.04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103	85	82.52	20	12	8	23.53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108	90	83.33	15	10	5	16.67
		電訊組	10	9	90.00	9	7	2	100.00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72	61	84.72	22	18	4	36.07
	刑事鑑識人員		36	32	88.89	13	9	4	40.63
	國境警察人員		101	77	76.24	15	13	2	19.48
	警察法制人員		174	144	82.76	26	20	6	18.06
	行政管理人員		86	76	88.37	22	16	6	28.95
四等	總計		2,160	2,133	98.75	2,062	1,856	206	96.67
	行政警察人員		1,987	1,960	98.64	1,890	1,693	197	96.43
	交通警察人員		173	173	100.00	172	163	9	99.42

說明：錄取率＝錄取人數 / 到考人數×100%。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

表 9-10 107 年「一般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 (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等別	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男性	女性		
二等	計	39	24	61.54	2	1	1	8.33
	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	28	17	60.71	1	1	-	5.88
	犯罪分析組	11	7	63.64	1	-	1	14.29
三等	總 計	1,316	787	59.80	53	27	26	6.73
	行政警察人員	806	492	61.04	37	18	19	7.52
	外事警察人員	35	18	51.43	1	-	1	5.56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91	56	61.54	5	1	4	8.93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83	49	59.04	4	4	-	8.16
	警察法制人員	255	140	54.90	4	3	1	2.86
	行政管理人員	46	32	69.57	2	1	1	6.25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	15,017	12,338	82.16	2,348	1,501	847	19.03

說明：錄取率＝錄取人數 / 到考人數×100%。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

(五)辦理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班甄試與訓練

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遴訓作業規定」，辦理「第 14 期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班」甄試與訓練。本期筆試與面試測驗於 107 年 6 月舉行完竣，計錄取 30 名，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0 日辦理為期 4 週之訓練，分 3 階段實施，指派學員至各縣(市)「較重」或「繁重」之分局，採一對一個別指導方式，由分局長擔任實習指導官，使候用分局長熟稔分局勤、業務之運作。

二、警察常年訓練與執勤安全

(一)學科訓練

1. 律定各警察機關學科常年訓練必訓課程

計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新觀念」、「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偵查實務」、「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及「加強員警身心健康」等 16 門課程，由基層佐警及警察幹部分別施訓。

2. 辦理學科講習

為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強化教育訓練，分別於上、下半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專業課程。

3. 編撰「警察實務」及「案例教育」教材

本署針對新修正之警察相關法令、重要工作、勤(業)務作業流程與員警使用警械之臨場狀況處置及膽識反應，編撰 107 年度「警察實務教材」與「案例教育教材」，登載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作為各警察機關學科訓練教材及提供各級主官(管)勤前教育參考資料。

4. 推動終身學習

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訓練進修計畫」，本署及所屬機關、學校所有同仁之終身學習與業務相關課程時數應達 20 小時。本署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 1 萬 3,808 人，均達成學習目標，達成率為 100%。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術科訓練

1. 辦理「綜合逮捕術及徒手帶架離術」成果驗收

為提升員警應勤技能，強化應變能力，確保執勤安全，並檢視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成效，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27 日辦理「綜合逮捕術及徒手帶架離術」成果驗收，合計驗收 21 個警察機關，其中綜合逮捕術抽測 692 人，平均分數為 82.78 分、徒手帶架離術抽測 692 人，平均分數為 83.32 分。



綜合逮捕術驗收



徒手帶架離術驗收

2. 辦理「PPQ M2 型手槍教育訓練及檢測」

為使 PPQ M2 型手槍換裝順遂，讓員警熟悉新槍性能及操作，並檢視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成效，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27 日辦理「警察常年訓練安全用槍暨 PPQ M2 型手槍」成果驗收，計驗收 21 個警察機關，其中手槍射擊抽測 860 人，平均合格率为 96.9%；受測人員平均分布於各機關第一線勤務單位，



手槍射擊驗收

驗收合格人員除增進自身用槍能力外，進而納入各機關安全用槍種子教官，協助各單位新式手槍訓練工作之推行。

(三)維安特勤隊培訓

為因應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人員屆齡及缺額之遞補，辦理維安特勤隊第 25 期培訓，自 107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17 日止，分 3 階段訓練，參訓學員 35 人，結訓測驗成績合格人員 5 人。

(四)執勤安全訓練

1. 強化常年訓練術科師資

強化常年訓練術科師資之教學能力，提升教學品質，107 年辦理「技術教官複訓班」調訓 333 人；另「警察常年訓練技術助教複訓班」調訓 141 名。

2. 改善靶場與體技場等常年訓練設施

107 年度編列 1,288 萬 9,000 元，補助全國各警察機關維修現有常年訓練設施共 16 處，以強化員警常年訓練，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3. 辦理非致命應勤裝備之訓練

本署持續調訓各警察機關教官，辦理應勤裝備「防護型噴霧器」及「破窗尾蓋」教育訓練，編排相關訓練課程，各警察機關均已辦理電化教材施教及實地訓練事宜。

4. 製作常訓 e 化教材

107 年拍製「警棍實用打擊法」、「員警執勤追緝車輛探討」及「員警出退勤領繳械彈暨安全清槍操作程序」e 化教材，透過影音教學方式，強化施教成效，確保執勤安全。

(五)辦理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甄選

為激勵從事警察教育訓練人員之辛勞，鼓勵優秀人員投入教育訓練工作，甄選 107 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計 12 人，並公開表揚。

(六)辦理體適能檢測

本署為關懷員警體能狀況，函發



教育訓練楷模參訪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體適能檢測計畫，期透過定期體適能檢測，維持同仁身心健康及最佳體能狀態。107 年各警察機關利用常訓時間辦理員警體適能檢測，檢測率達 83%，並針對高血壓及體適能檢測異常，易有心血管疾病高風險同仁，鼓勵持續追蹤健康檢查，以落實健康自主管理。

三、員警諮商與輔導

為強化各警察機關專責處理心理輔導行政業務之功能，積極執行「初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及三級事後追蹤處遇」之三級防處體系機制（圖 9-15）。

圖 9-15 三級防處體系機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初級事前預防

1.辦理心理衛生教育演講

為紓解員警壓力、促進身心健康，並宣導正向能量，107 年度計辦理「相愛與相處 - 談婚姻中的友誼」等 6 場專題演講，參加人數約 1,800 人。



心理諮商專題演講

2. 製作心理健康 e 化教材

本署編製「員警心理健康 e 化教材」，並函發各警察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時運用，以有效傳遞心理健康資訊，發揮初級預防效能。

3. 落實走訪基層巡迴諮詢工作

請各警察機關主官（管）重視心理輔導工作，並持續每月規劃辦理走訪基層巡迴諮詢工作，以「巡迴服務」方式走訪各基層單位，主動發掘有需要協助之員警，從事早期介入之預防與宣導工作，發揮初級預防功能，107 年計辦理 2,650 場次。

4. 辦理心理輔導知能在職訓練

為加強關老師及各級主管心理輔導工作專業職能，提升對同仁異常徵候的敏感度，及早發現問題，適時給予協助及轉介，辦理「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及「中階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共計調訓 225 人。

（二）次級事中危機處理

1. 強化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轉介制度

各警察機關由主官、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副主官及業務主管、承辦人擔任「心理輔導室」編組成員，專責處理員警心理輔導行政業務，並遴聘專業心理師與精神科專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計 212 人），以指導規劃心理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輔導相關事宜，並協助個案轉介實施心理諮商服務，以發揮整體輔導效益。

2. 結合社會資源

各警察機關關老師加強與機關所在地或鄰近之精神醫療院所保持密切聯繫，對於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認為疑似罹患精神疾病須就醫治療之個案，依「精神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轉介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進行診療。

(三) 三級事後追蹤處遇

1. 列冊員警輔導成效評估

清查各單位需心理輔導員警，加強對罹患精神疾病員警照護，各機關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個案輔導情形檢討會議，期能有效掌控列管心理輔導員警現況，避免錯失防處先機。

2. 加強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

要求各警察機關關老師平時均與個案之配偶、家屬或保護人保持密切聯絡，並加強社會支持系統，發現個案有自我傷害意圖或行動時，即協助、聯繫上開人員。

(四) 防治員警自殺策進作為

1. 加強組織關懷文化及營造健康職場環境

各警察機關依本署函發之「強化身心高風險員警關懷輔導執行計畫」，倡導團隊互助關懷文化，結合家庭成員、警察團隊及專業資源網絡成立共同照護網，由各級主官（管）主動關懷員警身心狀況與工作適應。另積極營造健康職場環境，除提供員警醫療照護外，並建立公平合理之警察勤（業）務與績效管理制度，營造優質健康之職場環境，全面照護員警身心健康。

2. 建構「主動察覺、同理關懷、提供協助」之防治概念

依歷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具體建議及策進作為，持續落實執行心理健康促進、諮商輔導及自殺防治等面向之實質工作內容，以期協助員警適應職場生活、解決大小問題、提升心理健康。另依風險管理及國家自殺防治核心守門人等基礎策略，採行三級防處體系（事前預防、事中危機處理、事後追

蹤處遇)，由各級主官（管）或同儕間共同發掘風險個案，並針對風險成因，進行有效且實質之疏處與管理，加強內部同理關懷與外部資源連結，提供適時關懷協助與心理諮商，以降低自殺危險性，達到風險控管效益。

3. 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為強化員警心理諮商輔導機制，本署函請各警察機關每月應聘請心理諮商專業人員至機關內或其他適當場所，提供定時駐點之「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凡有諮商或協談需求員警可主動登記預約，或經評估需轉介諮商之心理輔導員警，安排與心理師個別實施心理諮商與協談，建構更完善之服務體系，提供更安心、更多元、更專業之求助管道，使服務效能升級。

4. 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策略

配合國家自殺防治核心基礎策略，落實宣導守門人 3 步驟：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1 問）、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2 應）、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3 轉介），人人都可以成為「守門人」，擔任「早期發現、早期干預、早期協助」的角色，適時守護他人生命。



5. 協助連結外部資源網絡

要求各警察機關關老師除扮演內部關懷輔導者角色外，並應發揮外部資源網絡連結者之功能，加強協助個案連結其他公、私部門資源網絡，擴大諮商輔導能量，建置多面向求助管道，以鼓勵員警勇於向外尋求專業諮詢與協助。

6. 全面推廣自我檢測情緒及主動尋求專業協助

2017 年《世界精神醫學期刊》研究發現，智慧型手機裝載心理健康應用程式，對輕度憂鬱症狀的自我管理有一定的效果，持續宣導員警使用「心情溫度計」及「DS 憂鬱情緒檢測」App，或利用董氏基金會憂鬱症線上篩檢，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並依檢測結果連結各諮商及醫療資源，主動尋求專業協助，期使同仁學習定期自我檢測身心狀況，建立自主健康管理。另鼓勵員警多加使用目前各醫療院所提供友善與便捷性之身心科門診諮詢服務，或可利用各縣（市）衛生局提供免費或優惠之社區心理諮詢服務，自行預約前往使用，尋求兼具專業與保密之協助。

第六節 後勤裝（設）備

一、購置防彈裝備、武器彈藥及警用車輛

- (一) 107 年度採購背心式防彈衣 5,297 件、Ⅲ A 級防彈盾牌 3,606 片、野戰式防彈衣 626 件及Ⅲ級防彈盾牌 219 片，均已完成驗收配發各機關使用，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 (二) 規劃自 104 年度起全面汰購員警手槍 4 萬 9,600 枝，以「一次招標、分批交貨」方式辦理，104 年 11 月 5 日決標，得標槍款為 PPQ M2 型 9 公厘半自動手槍，分 4 批交貨。104 年度第 1 批採購 1 萬 985 枝、105 年度第 2 批採購 1 萬 2,222 枝、106 年度第 3 批採購 1 萬 6,800 枝及 107 年度第 4 批採購 9,593 枝均已完成驗收交貨，本署辦理種子教官訓練課程 50 場次，調訓約 3,500 名同仁，各警察機關於完成新槍員警操作訓練檢測及取得警槍執照後，即撥交員警使用，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度全面完成換裝。



PPQ M2 型新式手槍驗收



辦理新槍教育訓練講習

(三)採購9公厘警用手槍彈955萬顆(含本署、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5.56公厘警用步槍彈298萬5,000顆。

(四)107年度本署及署屬機關實際汰換警用汽車98輛、警用機車14輛，經費支用1億3,101萬4,075元；有鑒於警用車輛預算單價偏低，經積極向中央溝通與說明，自108年度起警車預算單價自65萬元提升至90萬元，俾利採購性能佳、安全配備多之車輛，強化警車安全及性能。

二、排除占用本署經管土地

本署多次實地訪查各被占用土地，以辦理公告及委託律師依法起訴請求占用戶返還土地，其中3戶共4人業委託律師依法提起返還土地之訴在案，刻正由法院審理中。

三、辦理本署廳舍整建與改善

(一)辦理本署忠仁樓耐震補強、忠信樓屋頂懸壁板加撐、忠愛樓廁所及哺乳室整修等工程，營造優質辦公環境。



本署忠仁樓耐震補強工程

(二)依據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截至107年底止，本署暨所屬機關尚有8棟建築物待補強，已編列公共建設基金辦理是項業務，107年編列2億871萬元執行15棟建築物，尚餘1棟未完成；108年編列4,572萬3,000元執行3棟建築物；109年提報5,562萬4,000元執行5棟建築物。

四、辦理整建警察辦公廳舍（含前瞻計畫）

(一)107年度編列一般性補助款2億2,563萬8,000元，108年度編列2億812萬3,000元，109年度持續爭取2億4,223萬2,000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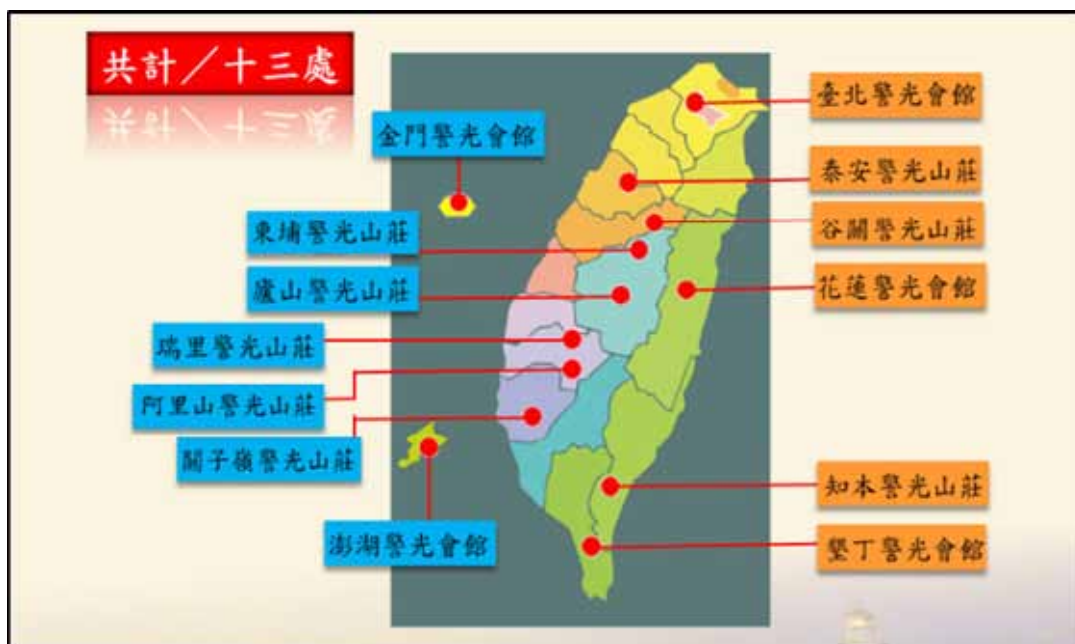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二)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編列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察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第1期(106至107年)編列4億2,800萬元，至107年底執行2億2,023萬3,675元，保留1億3,467萬7,263元；第2期(108至109年)編列20億2,540萬5,000元，合計共24億5,340萬5,000元，補助17個地方政府警察局，266件詳評、補強、重建計畫。

五、警光山莊與會館管理

- (一)由於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授權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已不存在，經內政部於107年2月26日令發布廢止，本署訂定「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於同年3月1日函發各相關警察機關(單位)實施。
- (二)基於警光山莊(會館)「僅供特定對象使用」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屬性，有別一般民間旅館飯店，服務對象有其專屬性。依交通部觀光局106年5月4日觀宿字第1060907752號函釋示意旨，警光山莊及會館因僅提供警察機關員工及警政相關人員等特定對象使用，故非屬「旅館業」範疇。
- (三)全國警光山莊及會館共計13處，分布於全國各地(圖9-16)，基於管用合一原則且為便於管理，除臺北警光會館由本署直接管理外，其餘山莊(會館)已交由當地警察局管理。

圖 9-16 現有警光山莊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 為提升各地警光山莊及會館之服務品質、建築物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及建物維護管理情形等，各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落實督導管理，發掘問題，改進缺失。



南投縣廬山警光山莊外觀



嘉義縣阿里山警光山莊外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七節 警察預算

一、107 年度預算案推動情形

- (一)立法院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院會三讀通過。
- (二)106 年 11 月 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
- (三)107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蘇院長主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
- (四)立法院歷經多次朝野黨團協商，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在院會三讀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本署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
- (五)立法院審查「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其中含括本署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召開朝野協商，並於 12 月 7 日院會三讀通過。

二、107 年度預算編列狀況

(一)單位預算部分

本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包括署本部、警察通訊所、警察機械修理廠、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鐵路警察局、高雄、臺中、基隆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總隊、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分預算機關。茲就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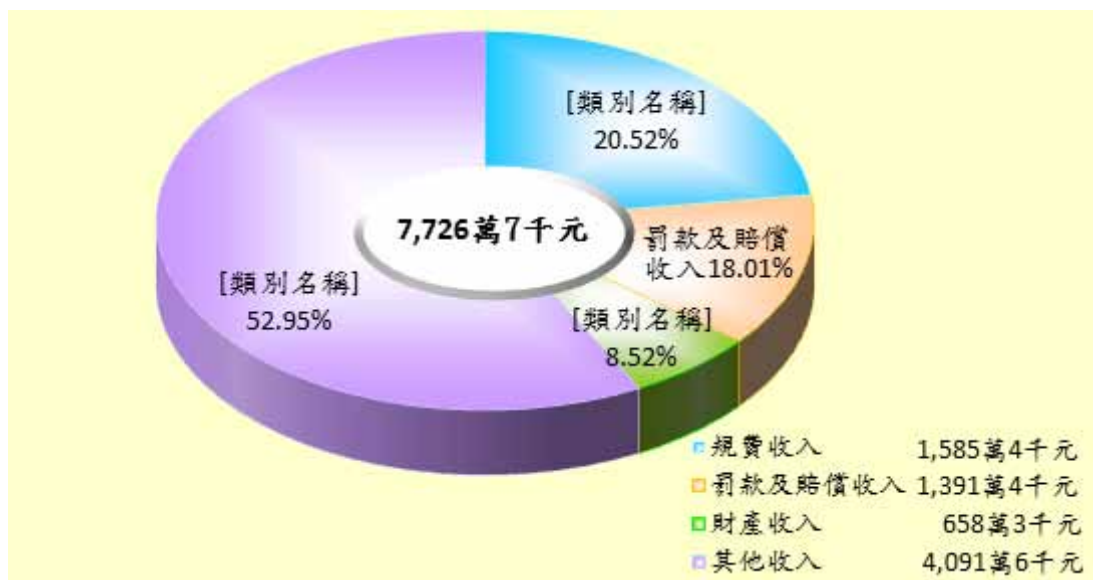
1.歲入

本署及所屬 107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7,726 萬 7 千元，主要編列項目如下(圖 9-17)：

- (1)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1 萬 4 千元(18.01%)，包括廠商逾期交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罰款及賠償收入。
- (2)規費收入 1,585 萬 4 千元(20.52%)，包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報名費、臺北警光會館清潔費收入等規費收入。

- (3) 財產收入 658 萬 3 千元 (8.52%)，包括出售廢舊物品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財產收入。
- (4) 其他收入 4,091 萬 6 千元 (52.95%)，包括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及職務宿舍管理費、警察廣播電臺接受各公益團體委製或插播節目等其他收入。

圖 9-17 本署及所屬歲入來源別單位預算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歲出

本署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14 億 2,830 萬 4 千元，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圖 9-18)：

- (1) 一般行政 153 億 174 萬 2 千元 (71.41%)，包括本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署屬機關現職人員法定待遇人事費經費。
- (2) 警政業務 13 億 5,201 萬 7 千元 (6.31%)，包括辦理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推動社區治安計畫、交通安全之維護、警察教育訓練及警政業務管理等經費。
- (3) 警務管理 3 億 505 萬 8 千元 (1.42%)，包括辦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及零組件製造、治安交通宣導工作、防情管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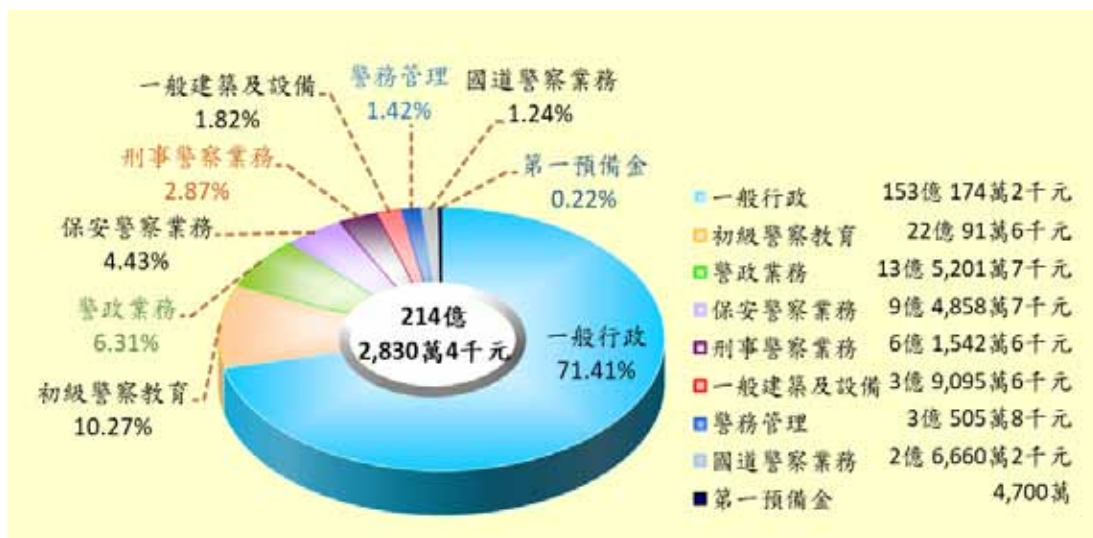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及通信設施、鐵路治安維護及港安工作等經費。

- (4) 保安警察業務 9 億 4,858 萬 7 千元 (4.43%)，包括辦理員警各項教育訓練、查緝盜版仿冒及走私、貨櫃安全業務、支援治安勤務、維護政府各機關、首長駐衛安全勤務及保安警察勤務管理等經費。
- (5) 國道警察業務 2 億 6,660 萬 2 千元 (1.24%)，包括辦理國道公路交通秩序之維護、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等經費。
- (6) 刑事警察業務 6 億 1,542 萬 6 千元 (2.87%)，包括辦理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強化通訊監察設施業務及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等經費。
- (7) 初級警察教育 22 億 91 萬 6 千元 (10.27%)，包括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教學訓輔、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公費等經費。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 億 9,095 萬 6 千元 (1.82%)，包括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 - 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智慧警政服務計畫、充實警用裝備及辦公設備等經費。
- (9) 第一預備金 4,700 萬元 (0.22%)。

圖 9-18 本署及所屬歲出機關別單位預算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07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如下：

1. 基金來源 252 萬 2 千元，包括利息收入 242 萬 2 千元及社會各界人士小額捐款收入 10 萬元。
2. 基金用途 1,922 萬 1 千元，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 (1) 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300 萬 6 千元，包括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致死、執行救災(護)死亡、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死亡或其他一般勤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等，核發遺族安全金之經費。
 - (2) 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計畫 615 萬元，包括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執行救災(護)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成傷殘等，核發安全金之經費。
 - (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 萬 5 千元，包括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

(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部分

為改善地方警政機關廳舍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本署編列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 4 億 2,800 萬元(106 年度 5,000 萬元及 107 年度 3 億 7,800 萬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三、107 年度預算執行概況

(一) 單位預算部分

1. 本年度歲入：本署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 7,726 萬 7 千元，決算數 8,981 萬 5 千元(含應收數 704 萬 8 千元)，執行率 116.24%，超收 1,254 萬 8 千元(表 9-11)，主要係警察專科學校公費賠償收入、變賣報廢財產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較預期增加；臺北警光會館清潔費收入及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報名費較預期減少。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2. 本年度歲出：本署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歲出預算數 214 億 2,830 萬 4 千元，決算數 210 億 782 萬 7 千元 (含實現數 202 億 2,586 萬 6 千元、保留數 7 億 8,196 萬 1 千元)，執行率 98.04%，賸餘數 4 億 2,047 萬 7 千元 (表 9-11)，主要係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終止經費繳庫、人員未足額進用及大型活動重要勤務獎勵金等結餘；另保留數 7 億 8,196 萬 1 千元，主要係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採購員警 9 公厘子彈、維安特勤隊各項武器裝備等案，因交貨期未屆依法保留至下年度賡續執行。

表 9-11 107 年度本署暨所屬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 (千元)	決算數 (千元)	執行率 (%)	超收(賸餘)款 (千元)
歲入	77,267	89,815	116.24	12,548
歲出	21,428,304	21,007,827	98.04	420,47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署暨所屬機關 93 至 106 年度轉入金額 1,820 萬 9 千元，實現數 640 萬 1 千元，註銷數 51 萬 3 千元，執行率 37.97%，轉入 108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129 萬 5 千元 (表 9-12)，主要係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 4 年、特考未及格人員之賠償收入，轉入 108 年度賡續辦理催收。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署暨所屬機關 104 至 106 年度轉入金額 1 億 7,943 萬 3 千元，實現數 1 億 5,877 萬 1 千元，註銷(減免)數 406 萬 3 千元，執行率 90.75%，轉入 108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659 萬 9 千元 (表 9-12)，主要係「購置手機鑑識設備 12 套」，因履約爭議重新招標，及竹子山發射站自立式天線鐵塔重建工程尚在履約中，依法保留至下年度賡續執行。

表 9-12 107 年度以前轉入數執行情形

	轉入數 (千元)	實現數 (千元)	註銷數 (千元)	執行率 (%)	轉入108年度 (千元)
93至106年度 歲入轉入數	18,209	6,401	513	37.97	11,295
104至106年度 歲出轉入數	179,433	158,771	4,063	90.75	16,59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07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表 9-13) 摘要如下：

1. 基金來源：預算數 252 萬 2 千元，決算數 266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5.71%，主要係因實際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預算數 1,922 萬 1 千元，決算數 3,984 萬 2 千元，執行率 207.28%，主要係因公傷亡事件不確定性甚高，107 年度實際發生數較預計多，致執行數超過預算數。
3. 餘絀部分：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3,717 萬 6 千元，預算數短絀 1,669 萬 9 千元，尚短絀 2,047 萬 7 千元。

表 9-13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率

	預算數 (千元)	決算數 (千元)	執行率 (%)
基金來源	2,522	2,666	105.71
基金用途	19,221	39,842	207.28
餘絀(千元)	- 16,699	- 37,176	- 20,47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部分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7 年度，有關收支執行情形(表 9-14)說明如下：

- 1.歲入部分：本署第 1 期特別預算未編列歲入預算數，決算數 12 萬 2 千元，主要係廠商逾期完工罰款及賠償收入。
- 2.歲出部分：本署第 1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4 億 2,800 萬元，決算數 3 億 5,491 萬 1 千元(含實現數 1 億 3,871 萬 6 千元、應付數 2,946 萬 3 千元、保留數 1 億 8,673 萬 2 千元)，執行率 82.92%，賸餘數 7,308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各地方政府提報需求時，受限於地方配合款及補助上限等問題，故核定補助金額較原提報需求少，已多次函請各縣市政府再清查可於第 1 期執行之案件，並提報申請計畫，以遞補預算缺額，惟缺額過大，未能完全遞補，及耐震評估補強與拆除重建工程等計畫結餘款；另保留數 2 億 1,619 萬 5 千元(含應付數 2,946 萬 3 千元)，主要係部分耐震補強工程案，因發包過程多次無法順利決標或辦理變更設計等致未及完工，依法保留至下年度賡續執行。

表 9-1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 (千元)	決算數 (千元)	執行率 (%)	超收(賸餘)款 (千元)
歲入	-	122	-	122
歲出	428,000	354,911	82.92	73,08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結語

警察擔負維護公共秩序、保障社會安全之責任，本署為提供同仁既安全又有尊嚴的執法環境，持續進行相關改革及建立制度，支持警察依法執勤，107 年研議修改同仁福利與權利保障相關法規、辦理各項員警照護、改善同仁執勤裝備與廳舍等相關措施，未來持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關懷警察同仁身心健康、推動各項警察重要工作與計畫，希冀透過相關措施的改善與精進，有效提升員警執法效能。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十章

發展警政科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十章 發展警政科技

提 要

本章摘述 107 年刑事鑑識、數位鑑識、犯罪資料分析、資訊系統及警察通訊等警政科技重點工作，皆呈現長足發展，整合各項鑑定資訊，強化比對效能、向上溯源查緝；數位證物分析鑑定，還原案件真相；透過警政資料庫，犯罪資料精準分析；擴充警察資訊系統與設備及導入創新科技支援各項勤（業）務之執行，有效提升科學鑑定品質與科技偵防量能。

前言

「科技建警」為當前警政發展重要方向，帶動各項警政工作革新與進步。善用各項新興科技（巨量資料分析、精進資料庫查詢）提高整體偵防效能及關鍵跡證蒐證；建置雲端鑑識系統，強化各警察機關數位鑑識能量，藉以突破科技犯罪偵辦瓶頸；建立犯罪資料庫分析平臺，智能連結各項資料；警用無人機科技，提供智慧部署，靈活派遣警力；加強跨境合作，共同遏止網路犯罪，並派員參加國際研討會、教育訓練，積極擴大培養人才並厚植查緝能量。

第一節 重點鑑識工作

刑事案件偵辦仰賴之證物鑑識技術及程序已較以往完備，多起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有賴鑑識人員採集關鍵物證，運用先進鑑定儀器與技術，提供有效鑑識資訊；毒品、非法槍彈查緝乃政府當前治安重點工作，除強化新興毒品及尿液檢驗量能外，追蹤毒品流行趨勢脈動，也可即時提報列管，透過整合分析非法槍彈之鑑定資訊，可提供偵查單位溯源參考；指紋及 DNA 鑑定比對效能精進，可協助偵破多年未破案件及掌握破案契機，快速打擊犯罪；持續不斷發展刑事鑑識科技、維持實驗室人員運作能力，是維持鑑定品質的不二法門。

一、偵查與鑑識結合，提供有效鑑識資訊

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是案件偵辦之基石，現場保全得宜，採獲重要跡證機會將大幅提高，部分特殊案件如製毒工廠、爆炸、槍擊現場，更是需要鑑識人員運用科學儀器與方法，協助處理與採證，或提供專業鑑定意見。多起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例如臺鐵普悠馬列車翻覆事故案、屏東東港籍「明○祥」漁船海上喋血案、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超商飲料疑似遭下毒案」、吳○○建檔涉嫌人比中 85 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洪○○被強盜、妨害性自主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轄內大麻毒品工廠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一粒眠毒品工廠案、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偵辦貨櫃走私各式槍砲（槍枝 109 枝、子彈 1 萬 2,379 顆）案等，皆因發現重要跡證或協助釐清案情，發揮鑑識與偵查結合加成之效益。



採集涉案衣物血跡跡證



使用拉曼光譜儀檢測製毒工廠

二、廣續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化發現新興毒品及尿液檢驗量能

- （一）落實新興毒品防制策略，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建置多種新型毒品鑑定設備，解決各單位對於新興毒品結構、定量及多種濫用藥物摻混等問題，藉由多重科學儀器分析程序，提升毒品鑑定量能廣度及深度，107 年辦理北部地區新興毒品及相關尿液案件檢驗達 3,000 件以上。
- （二）首創國內廣篩萃取尿液中毒品方法，結合精密高解析鑑定儀器—液相層析飛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行時間質譜儀，僅需微量尿液，即可鑑定超過 500 項毒品。

- (三) 建立數百種常見新興毒品之層析質譜方法與標準品資料庫，持續參考國內查緝毒品現況，廣續購置相關標準品以擴充本署刑事警察局新興毒品標準品資料庫，杜絕販毒者與毒品濫用情形之擴散。
- (四) 掌握新興毒品濫用趨勢，完成提報、通過審議及公告列管毒品品項共計 10 項，分屬類大麻、卡西酮類及毒品先驅原料等三類，除即時遏止該毒品濫用等相關衍生性問題，並率先提報列管新式毒品先驅原料，避免流於非法製毒。



107 年 7 月 25 日安居緝毒專案記者會

三、整合槍彈鑑定資訊，提供偵查單位溯源查緝

- (一) 本署刑事警察局辦理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偵辦貨櫃夾藏各式槍砲(槍枝 109 枝、子彈 1 萬 2,379 顆)鑑定案，將扣案槍枝槍號彙整移交偵查單位進行後續來源追查。
- (二) 鑒於 105 年陸續發現國內查獲改造槍枝內有少量改造國外廠製空包彈槍之情形，106 年查獲數量明顯增加，提供該類改造空包彈槍之案件資訊、查獲地點、廠牌、型號與槍號之等資料，區分出改造及未改造數量差異，其中以 ATAKARMS 廠製空包彈槍占查獲數量大宗，CZECH SMALL ARMS、EKOL 廠製等次之，進一步對是類槍枝之槍管改造手法進行歸類分析，提供偵查單位後續追查。



槍彈殺傷力鑑定實驗室試射情形

四、提供測謊鑑定資訊，釐清偵查方向、提升辦案效能

本署刑事警察局協助各偵審機關辦理各類案件測謊鑑定，協助釐清案情，107年協助航空警察局偵辦桃園機場二航廈男廁遭縱火案及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臺中清泉崗空軍基地現役軍人涉毒品案等測謊工作；另對於偵查單位苦於追查但無明確事證的未破案件，經測謊鑑定可釐清特定對象涉案情形，提供偵查單位參考，如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葉○棠涉 93 年間強盜計程車案、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柴○偉涉嫌 95 年間強盜桃園龜山鄉檳榔攤案、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張○亮參與 93 年間桃園中正五街某民宅強盜案等，讓沈寂多年的未破案件露出破案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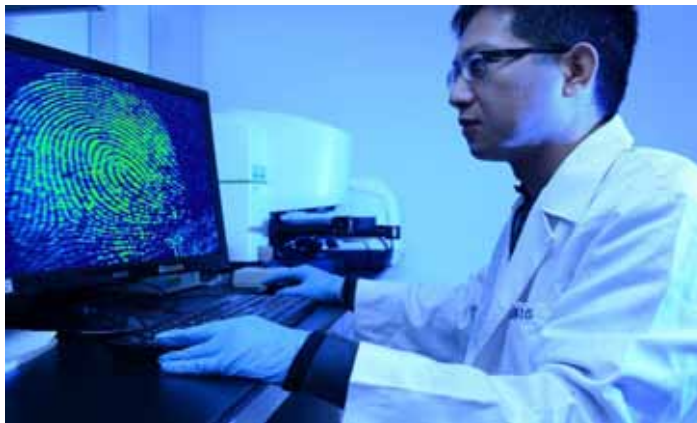
測謊鑑定人員施測情形（模擬情形）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五、精進指紋比對效能

- (一) 擴大反向比對工作：推動「擴大指紋反向比對」措施，全面將檔存嫌疑人指紋，以每個月 5 萬筆速度與未破案現場指紋資料庫進行反向比對；107 年已輸入 69 萬筆指紋卡，合計比中 273 件案件。
- (二) 未破重大刑案指紋比對工作：不斷充實本署指紋資料庫及提升指紋電腦系統比對功能，104 年底規劃以專案模式重新比對未破重大刑案現場指紋，107 年廣續調取 95 年至 97 年未破重大刑案檔卷共 2,109 件，重新處理、分析、比對，比中 95 年姚○玲遭搶奪案、96 年李○英遭搶奪案、97 年江○霞遭搶奪案等 43 件重大刑案。



指紋實驗室強化現場指紋

六、強化現場勘察人員 DNA 登錄及鑑定比對效能

- (一) DNA 鑑定結果常為司法偵審所用，近年來 DNA 鑑定靈敏度大幅提升，本署刑事警察局 DNA 鑑定人員，均自願登錄個人 DNA 資料，並推動各警察機關現場勘察人員 DNA 登錄，確保 DNA 鑑定結果之正確性與排除污染。107 年起全國勘察鑑識人員共 847 人，已有 817 人登錄，建檔率達 96.5%。
- (二) 本署刑事警察局是國內 DNA 建檔主管機關，除辦理各相關司法警察單位之 DNA 鑑定案件，歷年來已協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 5 個單位成立 DNA 鑑定實驗室，為加速各地方單位 DNA 鑑定結果與資料庫之比對時效，開發「DNA

鑑定管理系統」提供緊急 DNA 資料上傳比對功能並迅速回復，同時分享各單位 DNA 鑑定結果，掌握破案契機，107 年各類刑案物證比中涉嫌人之案件共 2,749 件。另開發「DNA 建檔管理系統」24 小時上線，提供各警察機關查詢涉嫌人是否應受 DNA 採樣，健全即時查詢之 DNA 建檔網絡，至 107 年底，已建置完成 14 萬 3,801 筆 DNA 檔案。

七、提升刑事鑑識科技與品質

(一)107 年本署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執行「科技計畫—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係 104 年至 107 年中程計畫之第 4 年)，分述如下：

1. 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

針對「模擬槍與改造槍枝之鑑識與管制」、「槍擊事件中有機跡證分析與分子光譜認證實驗室之建立」等細部問題進行研究，發表期刊論文 4 篇、研討會論文 6 篇，碩士論文 1 篇，研究報告 2 篇。

2. 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

針對「毒品(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定方法開發」、「國內常見偽造酒鑑識方法之研究」進行研究，完成新興毒品檢體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儀定量分析法、新興毒品藥物(卡西酮類)分析法與圖譜庫及鴉片類 SPE 分析法與圖譜庫；建立真偽酒鑑別技術方法及鑑識流程，以作為未來實務單位鑑別之參考依準。

3. 鑑定微物顯微形態

針對「高光譜影像技術分析刑案物證之研究」，完成以手機光譜儀建立可隨身攜帶進行非破壞性現場樣品之光譜檢測方法。

4. 盜採珍貴林木鑑定系統之建立

以 DNA 及化學鑑識技術進行常見盜採珍貴林木鑑定系統之建立，包含「以 DNA 分析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以穩定同位素質譜(IRMS)及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改善牛樟木材檢體 DNA 鑑定效率及提供實務單位適合應用於盜採珍貴林木種屬及來源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鑑定之分析系統。

(二)107 年本署執行「警政發展方案—精進鑑識及防爆設備計畫」(係 104 年至 107 年中程計畫之第 4 年)：

1. 強化槍彈鑑定效能

建置子彈自動擊發設備，強化子彈殺傷力鑑定效能，完善鑑定工作環境安全，107 年試射各式極不穩定且具相當危險性子彈逾 7,000 顆，運用於黃○茂涉嫌違反槍砲案、蘇○宇、陳○鈞等 2 人涉嫌違反槍砲案及徐○銘、歐○宗等 2 人涉嫌違反槍砲、毒品案等地下兵工廠鑑定案。

2. 提升 DNA 鑑定效能

建置核酸自動萃取儀，可同時進行 48 個檢體之 DNA 萃取，大幅提升 DNA 檢體前處理效率，以利後續 DNA-STR 型別分析鑑定，利用 DNA 萃取、建檔比中過去未破案件數計 865 件，運用於臺北市華山分屍案、成大女研究生遭勒斃陳屍校園案、宜蘭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罹難者身分鑑定案。

(三)107 年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授課與交流之講習：

1. 偵查與鑑識新科技專題演講：邀請國際知名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來臺授課，共 137 人參訓。
2. 霰彈槍鑑識講習：邀請中央警察大學孟憲輝教授授課，共 13 人參訓。
3. 美鈔及護照辨識講習：邀請美國秘勤局美鈔辨識專家及美國在臺協會護照辨識專家等人授課，共 117 人參訓。
4. 測謊技術專業講習班：由國安局邀請美國國際測謊學校校長 Charles E. Slupski 授課，共 44 人參訓。
5. 彈道重建講習：由刑事警察局從事槍彈鑑定資深同仁授課，共 43 人參訓。
6. 死亡案件調查與法醫鑑識講習：邀請美國田納西州納許維爾市法醫中心主任李峰博士來臺授課，共 132 人參訓。
7. 文書鑑定技術講習：邀請臺灣師範大學葉國新助理教授及新北市刻印職業工會黃明勝理事長等人授課，共 19 人參訓。

8. 刑事 DNA 鑑定專題講習：邀請美國紐約市法醫中心分子生物實驗室副主任 Eugene Y. Lien 來臺授課，共 50 人參訓。
 9. 刑事 DNA-STR 混合型別分析研判專題講習：邀請紐西蘭環境科學及研究機構科學專家 Kevin Cheng 來臺授課，共 50 人參訓。
 10. 指紋鑑定方法 ACE-V 應用之進階研究專題講習：邀請美國指紋鑑識專家 Glenn Langenburg 博士、Carey L. Hall 女士等 2 人來臺授課，共 34 人參訓。
- (四) 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是鑑識品質的重要指標，具備完整的品質保證與管制系統，才能維持鑑定結果的正確性與可信度。107 年本署通過或維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相關實驗室認證，維持 ISO/IEC 17025 實驗室 16 項、ISO/IEC 17025 實驗室 3 項(指紋、掌紋及足紋)及 ISO/IEC 17025 實驗室 2 項(DNA 及親緣鑑定)鑑定項目認證效力。

第二節 發展數位鑑識科技

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的今日，包括手機等產品推出新款的速度愈來愈快，各式應用軟體 App 亦不斷被開發，提供民眾更加便利的生活，但犯罪者也因此透過各種新興科技從事犯罪活動，相關情況也越趨頻繁，科技犯罪偵查日顯重要。數位鑑識科技相應資通訊科技的發展不斷進步，開發各種數位鑑識工具及購置數位鑑識軟硬體設備，使數位鑑識人員得以從各種數位裝置中找出關鍵犯罪跡證，提供有效犯罪證據予偵查單位，確實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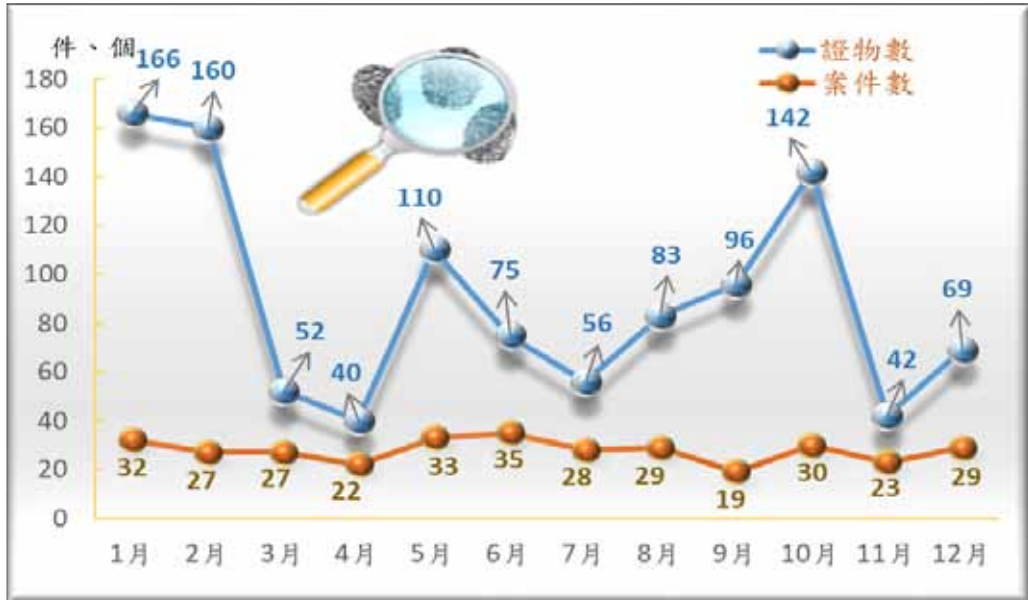
一、數位證物分析鑑定，還原案件真相

- (一) 本署刑事警察局自成立數位鑑識實驗室以來，各級法院、檢察署、調查機關與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等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各類司法刑事案件時，為求釐清事實與案件真相，須將案件中相關數位證物送至數位鑑識實驗室鑑定分析，經統計 107 年數位證物鑑定案件數 334 件，各類數位證物數 1,091 個(含電腦、儲存媒體、智慧型手機等，圖 10-1)，因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及通訊技術快速發展，手機類證物數 833 個，占證物數之 76.35%。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10-1 107 年各月份案件數與證物數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數位鑑識實驗室致力協助各司法警察機關鑑定分析一般刑案之數位證物，遇有特殊重大刑案時，亦立即協助鑑定數位證物，透過刪除還原資料、關鍵字搜尋、手機資料鑑識等分析方法，有效提供偵查單位案件偵辦方向並釐清案情。107 年發生之社會矚目案件，如松菸槍擊案及永和分屍案等，擷取數位證據，並提供各偵查單位有力的關鍵情資。

二、建置雲端鑑識系統，提升各警察機關數位鑑識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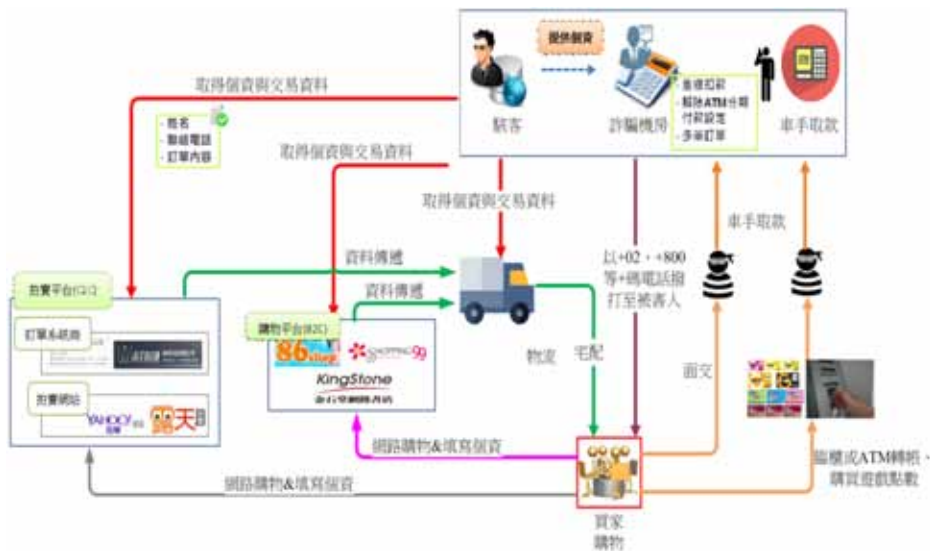
(一)社群通訊服務蓬勃發展，其具備隱匿性與通訊便利性，儼然成為現今不法分子最佳通訊方式，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已變成犯罪工具之一。因此，在犯罪偵查時，數位證據的運用與鑑識情資取得，為執法機關長期所關注的議題。然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偵查隊所能進行鑑識取證之能量不一，為協助其進行數位鑑識取證並提供統一管理之操作平臺，刑事警察局於 106 年建置雲端鑑識系統(以下稱前案)，107 年提案雲端鑑識系統擴充，改善現有數位鑑識硬體設備，並進一步增加前案系統功能，以及協助外勤同仁立即於犯罪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定錯誤（如誤設為分期付款）之名義，誘騙被害人前往 ATM 操作轉帳至指定人頭帳戶，或以交付遊戲點數、虛擬貨幣等方式詐騙金錢（圖 10-3），造成民眾巨額財產損失，107 年財損達 3 億 2,267 萬 8,176 元。

圖 10-3 ATM 解除分期付款犯罪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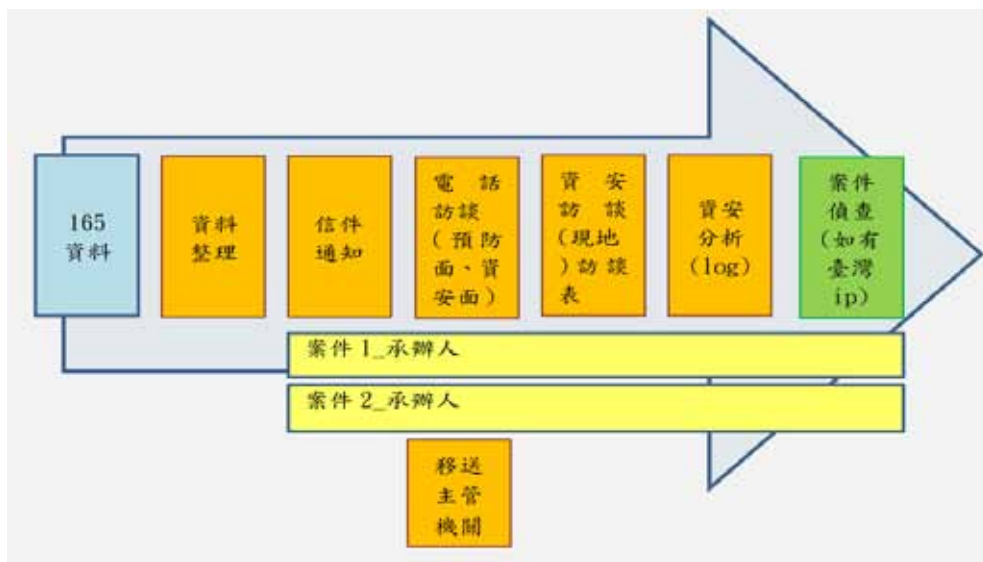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本署刑事警察局處理電子商務訂單外洩作業流程（圖 10-4）

1. 165 資料：每週一由 165 以電子郵件提供前 1 週疑似 ATM 解除分期付款案件資料。
2. 資料整理：依據 165 提供的統計資料，進行資料正規化，並釐清外洩的訂單區間，以利未來偵查駭客入侵（以下簡稱駭侵）發生時間點時，作為偵查之參考依據。
3. 信件通知：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單週發生 10 件以上個資外洩之電商，並說明可能之駭侵手法及建議採行措施，並請業者提供聯繫窗口；業者如未能即時回應聯繫窗口，主動利用網蒐取得業者聯繫方式並進行聯繫。
4. 電話訪談：由專責承辦人即時以電話對業者進行訪談，了解業者目前採行的措施及遭遇的問題，提供預防面及資安面諮詢，並告知業者應保存相關 LOG 紀錄，俾利進行後續偵查。

5. 資安訪談 (現地訪談)：電話訪談後，如有必要，至電商公司或機房進行資安訪談，並採集相關數位證據，俾利進行後續偵查。
6. 資安分析 (LOG 分析)：資安訪談後，請業者提供重要設備如網站、資料庫等 LOG 紀錄，以釐清可能駭侵的手法及駭侵 IP，如由 LOG 勘察後，推估疑似其他資訊設備疑似遭駭侵，再至業者端對該機器進一步採集數位證據。
7. 案件偵查：若勘查後發現駭侵 IP 為臺灣 IP，主動交由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進行案件偵辦。
8. 針對高風險個資外洩電商業者，並移交主管機關行政檢查及裁罰相關辦理情形：107 年已針對 132 家進行資安訪談，共移送 48 家業者分別為經濟部 38 家、文化部 2 家、交通部 2 家及衛生福利部 5 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家。

圖 10-4 刑事警察局處理電子商務訂單外洩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機關針對個資外洩業者辦理行政查察作業流程

1. 緣由

為從根本改善電子商務業者個資外洩致生解除 ATM 分期付款詐欺情形，本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署刑事警察局持續將疑似個資外洩電商，函請電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行政檢查。經檢視自 102 年起至 106 年底移送業者，其中僅經濟部業辦理行政檢查共 27 次、38 家業者、共裁罰 8 家業者(占 6.3%)，顯見行政檢查效率及裁罰力道不足，並無威嚇效果。

2. 辦理情形現況

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召會研商「警察機關防制詐欺犯罪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與各部會共同研商策進作為，決議如下：

(1)請本署刑事警察局研擬行政檢查流程基準表供各機關(部會)參考訂定其內部作業規定，以利未來遇相關案例得依循辦理；相關流程已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完畢，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函發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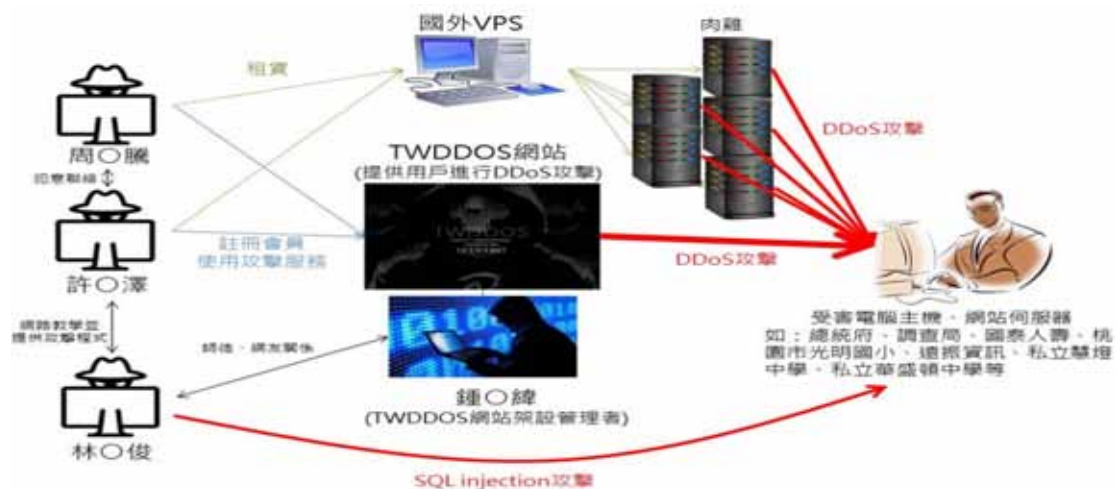
(2)為瞭解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執行成效，由本署刑事警察局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設計通報表格並建立通報機制，函發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自 108 年起每季回報辦理情形。

3. 電子商務訂單外洩原因複雜，且駭客多使用跳板或境外 IP 進行犯罪，導致偵查陷入瓶頸；有鑑於此，本署持續積極精進警察機關科偵能量，希望能藉由整合全國科技偵查隊，提升偵查駭侵案件之效能。另為改善電商業者普遍不夠重視資訊安全問題，亦持續於跨部會會議提報相關策進作為，責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監督、輔導業者重視資安建設。

(四)特殊案例與成效

1. 偵破鍾嫌為首等 4 名少年架設 TWDDOS 平臺攻擊總統府、調查局等公務機關網站案(圖 10-5)，本案係我國首件偵破以網路 DDOS 方式攻擊總統府、調查局、中央銀行等重要政府機關案件，且循線緝獲全臺最大 DDOS 攻擊服務提供網站「TWDDOS」之幕後經營者，有效嚇阻他人仿效是類攻擊行為。

圖 10-5 鍾嫌為首等 4 名少年架設 TWDDOS 平臺
攻擊總統府、調查局等公務機關網站案犯案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偵破董嫌等 34 人經營大型非法賭博網站，賭資高達新臺幣 285 億元涉嫌賭博罪案，犯嫌董○○等人，將賭博網站主機架設在境外地區，採分別營運的方式躲避警方追緝，大幅增加追查之困難度，犯嫌為躲避警方查緝，平均一個月會更換處所，所幸承辦人員快速度調閱相關資料，鎖定機房所在地點，一舉破獲。



全國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 - 偵破董嫌等 34 人經營大型非法
賭博網站，賭資高達新臺幣 285 億元涉嫌賭博罪案搜索情形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3. 偵破「假投資真賭博」並向上溯源查緝第三方支付協助代收付賭資案，本署刑事警察局主動以科技偵查技巧大數據分析賭資金流，於第一時間通報金融業者，快速凍結賭資款項，使本案財損有效降低。



偵破「假投資真賭博」並向上溯源查緝第三方支付
協助代收付賭資案成果記者會

4. 偵破國內首宗利用台灣 pay 行動支付實施網路購物詐欺案，犯嫌假冒他人身分在臉書假販售遊戲外掛程式及收購遊戲帳號等，利用購買遊戲點數之虛擬銀行帳號以及台灣 Pay 行動支付作為詐欺洗錢工具（圖 10-6），經清查被害者達 89 人，財損總金額新臺幣 176 萬 6,980 元。台灣 Pay 行動支付 App 為國內目前積極推動之行動支付，本案適時偵破，降低國內民眾對政府推行行動支付的負面觀感。

圖 10-6 利用台灣 Pay 行動支付實施網路購物詐欺案犯案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三節 建立犯罪資料分析制度

一、導入犯罪情報分析概念

本署為運用資訊科技打擊犯罪能力，建置警政大數據犯罪資料庫將資深員警的犯罪偵查經驗，從資料蒐集、檔案建立、手法解讀，進一步到案件分析與相關手法應用等建檔後，利用大數據分析平臺，分析各案犯罪手法，找出重複、類似或使用相關的工具等，找出案件之間的關聯性，有助於提高第一線員警犯罪偵查效率。刑事警察局並於 107 年 3 月提出犯罪資料分析運作規劃，以警政大數據犯罪資料庫為基礎，整合各項查詢分析系統，並以情資分析協作平臺作為運作方式。

二、建立犯罪資料分析制度

著重強化運用資訊科技能力，培養資料分析人才，以有效協助偵查工作、縮短偵辦時效，並藉由下列方式，推動分析制度之建立：

(一)研訂「犯罪情資分析報告」體例

為強化犯罪偵查所需資料之整合分析，提出對偵辦單位具有價值之報告，將「犯罪情資分析報告」分為：

1. 資料蒐集與處理

利用 5 個 W(what、where、when、who、why) 及 1 個 H(how) 來檢視資料的實用性，敘明各項資料內容與期間，資訊技術處理各項資料來源與方式，針對刑案偵查需要，進行資料蒐集。透過警政建置之系統，清查靜態資料，並擴大清查與本案相關之人、事、案、物等資料。由前揭蒐集之資料，透過資料清理、資料屬性變更、欄位調整、資料唯一化、資料正規化等前置作業後彙整為 Excel、Access 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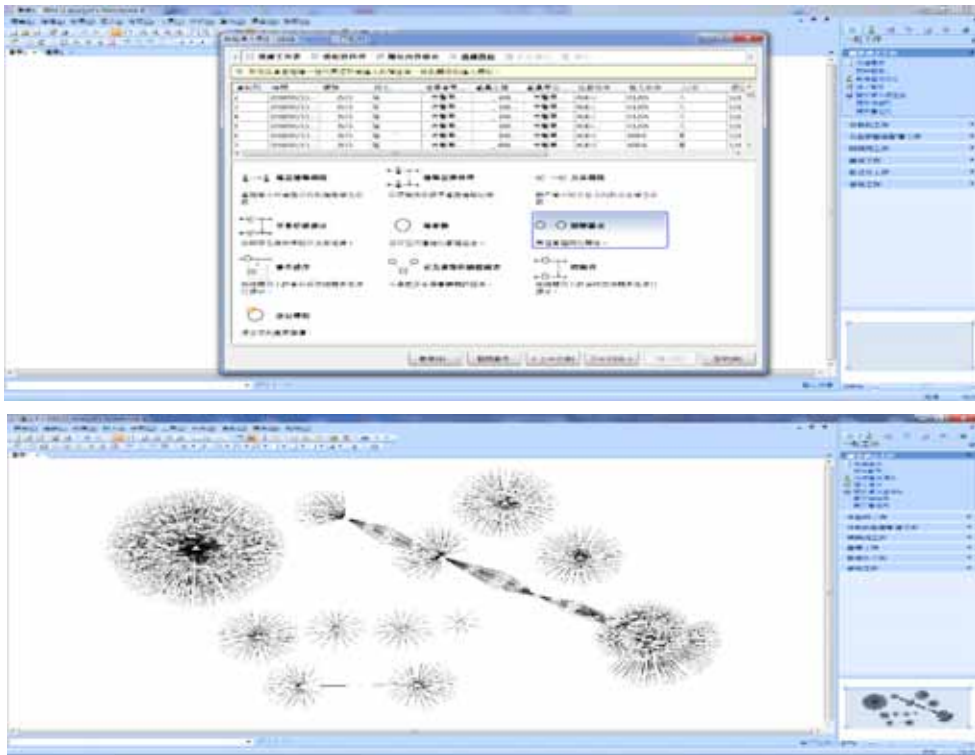
2. 資料分析

利用 I2 Analyst(圖 10-7) 或其他分析軟體將前揭彙整完成之情資匯入，分析案件相關人、事、物關聯，並主動找出與本案相關之關鍵線索。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10-7 使用 I2 Analyst 分析情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 結論

進行整合分析，並提出建議與結論，出具犯罪情資分析報告，將資料分析後發現之關鍵線索，提供偵辦單位追查，作為協助刑案之偵查方向。

(二)制定「犯罪偵查資料分析需求單」格式

為強化資料分析人員與偵查人員協同合作機制，於 107 年 3 月開始蒐集國外相關文獻及標準作業流程，並依照犯罪情資循環 - 「資料蒐集、處理、分析、報告與傳遞及行動與回饋」，同時參考國際刑警組織「犯罪情資分析工作項目 (<https://www.interpol.int/INTERPOL-expertise/Criminal-Intelligence-analysis>)」及犯罪分析員國際協會所提供美國各執法機關之資料分析需求單 (https://www.iaica.net/dc_request_forms.asp)，並盤點現有偵查資料來源與種類，設計「犯罪偵查資料分析需求單」，讓偵查人員瞭解可提供之資料分析與技術，並依刑

案偵查需求，以連結、關聯及犯罪模式等方式進行分析與呈現，目前可提供人際網絡分析、入出境艙單交集、分析未知嫌犯身分、追蹤行蹤不明嫌犯位置、車輛實際駕駛人員、同車人員及模糊車牌比對等分析項目，除輔助研判偵查方向外，並針對重大毒品案與跨國電信詐欺案，彙整分析出具體情資，供偵查單位據以向上溯源。

三、建置專案型分析資料庫

(一)建立高風險外人資料庫

清查特定航班之外籍旅客來臺停留天數，並交叉比對高風險外人相關影像資料，以供各警察機關查緝車手之人資查詢，同時，於刑事知識管理平臺，建立「高風險外人資料庫」資料專區，並設定權限，以確保資料安全。

(二)建立地下匯兌案件關聯資料庫

彙整偵辦地下匯兌案件之人與金流資料，清查、分析相關人員背景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以協助查緝經濟案件。

四、警政資料分析團隊推動刑案協作平臺

為培養資料分析人才並強化資料分析能力，提升本署及各警察機關運用資訊科技打擊犯罪能力，以署長「協作平臺」(圖 10-8)概念連結刑事偵查人員與資訊科技專家，提供犯罪偵查與預防所需之決策資訊與情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警政資料分析團隊」任務編組。

圖 10-8 刑案協作平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本署「警政資料分析團隊」以刑案協作平臺為核心推動警政資料分析工作與其制度之建立，著重犯罪偵查與預防及各項警政業務所需資料之蒐集與取得，以提供具有時效性、正確性及有效性之有價值資料，並培養資料分析專業人才，強化資料分析能力與專業經驗，具體工作項目如下：

(一)資料管理

1. 規劃整合全國各警察機關資料庫，提供各單位資料蒐集及安全管理機制，建立資料蒐集標準操作步驟及流程，並將取得之資料儲存在安全的環境之下，以本署現有警政巨量資料平臺為基礎，透過權限控管及存取稽核之機制提供所需人員使用，以快速取得所需分析資料。
2. 蒐集各警察機關偵查案件資料分析成效，分析使用者需求，研議警政巨量資料加值運用，持續精進本署各項警政資訊系統，以提升科技偵查效能。

(二)資料分析

1. 犯罪個案分析：協助刑案偵查專案小組進行犯罪資料蒐集，由資料分析員運用適當工具或軟體，將原始資料進行轉換、分析等處理步驟，產出嫌犯之關聯性、剖繪資訊、動態訊息及其他犯罪偵查工作所需情資。
2. 犯罪模式分析：針對特定嫌犯(或犯罪集團)之連續性犯罪或累犯持續性犯罪，分析犯罪模式與手法，提供可疑嫌犯身分、犯罪時間及地點等情資，以預防犯罪或逮捕嫌犯。
3. 犯罪趨勢分析：分析各類型犯罪或新興犯罪特徵(包含日期、時間、地區、慣用手法等)，產出犯罪趨勢及各類型犯罪之統計資訊，以長期性規劃偵查與預防犯罪為目的，作為治安政策訂定與勤務部署之參考。

(三)人才培育

1. 規劃及辦理資料分析認證課程及研討會，培養各警察機關資料分析人才。
2. 遴選及薦派人員參加國內、外資料分析技術訓練及研討。
3. 辦理偵查案件及資料分析經驗分享課程。



參加國內、外資料分析技術訓練及研討情形

(四) 刑案情資協作平臺即現已運作逾 1 年之「警政資料分析團隊」(圖 10-9)，並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將該制度推展至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圖 10-9 刑案情資協作平臺架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五)107 年度本署刑事警察局調閱及分析資料計 192 件，並配合警政資料分析團隊協助分析重大案件計 8 件(表 10-1)：

表 10-1 分析重大案件列表

案件編號	案	由
107001	高雄市警察局三民二分局偵辦慶○○漁船走私毒品案	
107002	刑事局偵查三大隊偵辦馬○鍵涉嫌毒品走私案	
107003	0128國道公路警察局及0216臺北市警局毒品案	
107004	臺中市警局及刑事局偵查第九大隊臉書恐嚇危害安全	
107005	保三總隊偵辦「0987310000」(林○強)案	
107007	刑事局國際刑警科偵辦「克羅埃西亞及斯洛維尼亞」跨境詐欺案件	
107006	刑事局偵查三大隊偵辦何○偉等人涉嫌毒品案	
107008	刑事局偵查三大隊及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偵辦槍砲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辦理大數據分析

本署以巨量資料平臺為大數據分析之基礎，建置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於 106 年起陸續導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財政部關務署等機關之犯罪情資資料，107 年建立完整邊境犯罪資料庫，結合巨量資料平臺人、車、物、案等資料，提供刑案協作平臺資料分析之用。107 年進行毒品、槍砲等犯罪個案分析，製毒師傅、漁船走私、毒品案溯源及幫派關聯等犯罪模式分析，提供外勤一線人員進行後續清查及偵辦。另進行刑案偵查人、車、物、案情資關聯分析，研擬及規劃提供未來偵查人員於案件管理系統輸入各類情資時，能主動提供相關情資，加速刑案偵查之效率。

第四節 優化資訊管理及科技創新

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警政資訊工作亦與時俱進，為貫徹政府強化治安政策，持續辦理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建置並優化刑事、反詐騙及執勤等應用作業系統與設施；辦理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導入國際資訊安全認證制度，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強化整體警察機關資安積極作為，以建構警察機關資訊安全防護機制，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外洩。

一、警政服務 App

警政服務 App 自 101 年 8 月 13 日啟用，經過數次更版，陸續增加新功能，提供民眾 110 視訊報案、收聽警廣、守護安全、違規拖吊查詢、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申請…等便利服務，透過雲端科技，方便民眾隨時與警察聯繫及查詢、申請各項開放資料，到 107 年 10 月累計下載量已正式突破 200 萬次（圖 10-10），在公務機關 App 下載名列前茅，深受民眾喜歡。為持續提升警政服務 App 服務品質，於同年 12 月 3 日推出全新版本，可設定常用功能之個人風格首頁，另為確保民眾財產安全，新增 165 反詐騙專區功能，隨時查詢詐騙資料或報案，以打造更便利優質、無所不在的「科技見警」服務。

圖 10-10 警政服務 App 下載量突破 200 萬次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建置案件管理系統

(一) 刑事案件管理系統

為廣續推動各項警政勤、業務資訊化，本署開發「刑事案件管理系統」(圖10-11)，整合「受理報案e化平臺」及「刑事文書作業系統」(移送書)，提供員警由受理報案、案件偵辦到結案移送等過程所需之各項偵查資訊與資源，並提供偵查人員快速製作各項重要偵查文書，藉由有效串連與整合運用既有之各項警政資訊系統及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協助員警快速掌握案件偵辦情資，並減少重複文書作業。

圖 10-11 刑事案件管理系統 - 案件偵查情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

本署於 107 年規劃建置「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除導入「通報指引」以問答式方式引導員警正確選擇適用表單外，新系統加入「通報歷史」提醒及「個案管理」功能，透過第一時間將被害人歷史背景資料提供給員警及家防官，以及個案持續追蹤等更多婦幼案件支援服務，使第一線員警、家防官協助受暴、受虐中的婦女、孩童免於恐懼。

(三) 165 反詐騙平臺

因應詐騙犯罪工具快速變化，建立金融、電信、遊戲點數及虛擬貨幣等新興

電商業者聯防機制，以快速因應即時凍結詐騙所得，並將詐騙用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停用，增加詐騙犯罪所需成本。同時透過與本署各警政資訊系統介接，可快速串連與整合運用案件情資，強化詐欺犯罪查緝能量，並建立詐欺車手影像資料庫，彙集全國詐欺提領車手影像，以供員警比對，提高破獲率（圖 10-12）。另建置民眾服務平臺，強化反詐騙知識及擴大宣導，增加民眾防詐騙意識，降低民眾受騙機率，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圖 10-12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架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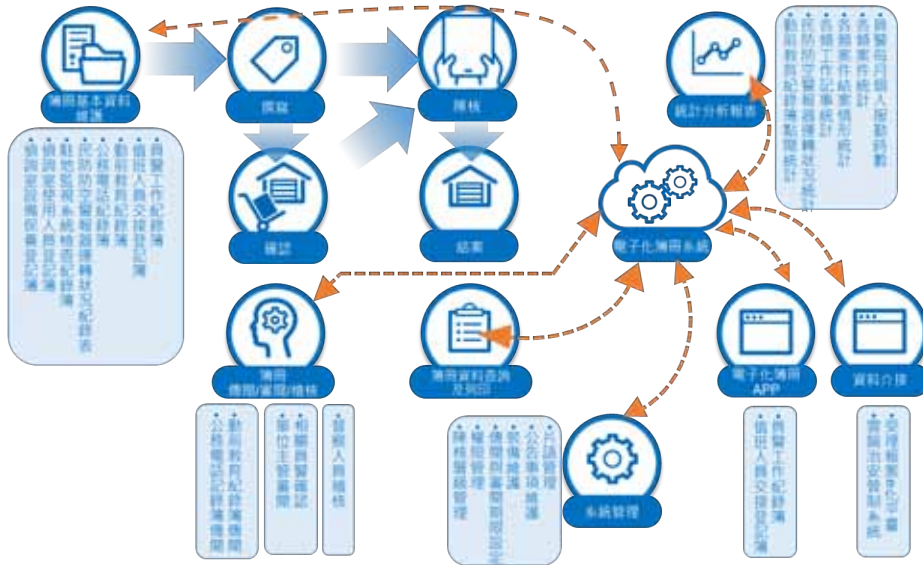
(四) 電子化簿冊

為減輕員警執勤時文書處理作業之負擔，將員警工作紀錄簿、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勤前教育紀錄簿、公務電話紀錄簿、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駐地監視系統檢查紀錄簿、偵詢室使用人員登記簿、偵詢室設備保養登記簿等 8 項應勤簿冊電子化，並介接「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與「雲端治安管制系統」，減少員警文書作業負擔，另開發電子化簿冊 App，提供員警多元輸入管道（圖 10-13）。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10-13 電子化簿冊系統 - 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擴充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

為強化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功能，擴充巨量資料平臺內容，本署以 105 及 106 年度建置之巨量資料平臺為基礎，107 年度擴大導入本署新建之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等 6 項資料來源，以及各縣（市）警察機關自建之犯罪情資資料及公開來源情資之 3 項資料，總計已完成 50 項資料來源，50 億筆資料整合。

犯罪行為分析部分：擴充治安治理統計分析，包含增加交通事故案件分析、異常提醒即時通知、自動化數據解讀及建議、高風險族群警示通知等，能提供交通事故案件統計、交通事故與氣候的關聯分析、快速掌握各案類異常事件、即時提供解決方案及警示通知，並發展潛在同夥分析，提升犯罪偵查及預防之效率；擴充犯罪製圖功能，提供詐騙提款熱點、以通聯紀錄追查通話區域周遭之可能共犯等功能供警方辦案時掌握更多的情資訊息。

涉案車行分析部分：擴充建置涉案車行分析功能，主動分析竊車集團經常使用的單向車輪運方式，掌握可疑車輛，並利用軌跡重建系統追蹤車輛軌

跡，追查嫌犯棲息地，主動出擊，澈底瓦解竊車集團。另建置專線連接同意與本署介接之民營停管業者，由本署提供黑名單資料，即時比對涉案車輛後，回報涉案車輛行蹤。

四、虛擬環境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案

本署自 101 年起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截至 107 年底，已有超過 95% 之警政資訊應用系統伺服器運行於雲端虛擬環境，由於虛擬環境組成設備及架構複雜，為瞭解設備存取軌跡與運作活動，本署規劃建置虛擬環境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全面將內、外網雲端平臺虛擬主機等所有相關軟硬體設備納入，建構各自獨立的 2 套運作環境，分別收集雲端平臺產生的各種日誌紀錄資料，提供即時監控、搜尋、自動化警示與分析，解決整體虛擬環境訊息眾多，雜亂不易管理問題，並可根據日誌紀錄進行疑難排解，快速分析找出問題點，提供民眾及外勤員警 24 小時警政資訊系統不中斷服務，達成雲端資安 (ISMS) 稽核及效能維運管理目標。

五、警察機關資安積極作為

(一) 加強電腦軟、硬體防駭功能

1. 辦理本署全機磁碟檔案加密

於個人電腦安裝加解密軟體，防止資料洩密及降低資料外洩衍生之風險。

2. 建構管理警政專用網路

建構警政專網之專屬主動式目錄服務、防毒軟體及軟體派送伺服器，並訂定高安全性管理規則，即時監控各項系統及定期稽核資安報表，強化機敏性資料防護機制。

3. 持續辦理資安健診、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工作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署資訊等級列為 A 級機構，每年應辦理本署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工作；另每年分上、下半年對所屬電腦主機進行弱點掃描作業，期前發現漏洞，預先修補。

4. 持續辦理自動派送修補程式更新機制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透過 WSUS 及 SCCM 系統，於本署電腦主機安裝相關應用軟體，即時自動更新，防止資安漏洞產生。

(二) 攔截病毒，避免惡意程式擴散

1. 辦理警政資訊系統安全協同防禦

本署將攔截之社交工程郵件與各警察機關採集惡意樣本 AutoRuns 計 53 件，經分析沒有異常可疑者，並即時通報各機關資訊單位窗口，立即進行相關後續處理。

2. 持續辦理資安監控中心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 聯防機制

配合政府資安政策推動，引進民間優質資安能量，建立政府與民間資安聯防體系、完成 SOC 資訊回傳機制及多角化蒐集國內外資安情資等目的，本署協助將本身惡意程式分析之監控訊息，即時傳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透過跨 SOC 威脅整合情資，形成區域聯防整體防護機制。

3. 防制警政資訊系統進階持續性威脅

本署於 107 年攔截惡意郵件 1,696 封，阻擋駭客中繼站 IP 位址 351 組、網域 263 組，並分析送樣新型惡意程式 88 隻，對特殊惡意電子郵件，製作專報與案例供各單位參考運用，阻絕駭客滲透攻擊或破壞。

4. 辦理資安旗艦計畫「建置本署電腦端點資安防護及事件分析中心」

透過派送於各電腦主機之端點防護軟體，蒐集各主機行為活動，建置具人工智慧技術之分析平臺，自動化處理蒐集之可疑活動紀錄，並導入資安專業顧問服務。

5. 辦理警政署網路封包分析與資安事件偵測平臺

建構警政機關聯防機制及資安事件偵測平臺，以強化警政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流程與應變效能，維護警政團隊資訊安全。

(三) 加強宣導，提升資安意識

1. 辦理防範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攻擊演練

107 年 3 月及 8 月辦理上、下半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加強本署

及各警察機關同仁的資安意識。

2. 辦理防毒機制暨資安宣導與通報

本署現行防毒控管機制，均能有效攔截並刪除可疑病毒，107 年攔截各組、室病毒比率次數計 431 次，同時將攔截病毒情形通報該單位主管知照，以督促所屬改進。

3. 辦理內政部資通安全處理小組 107 年度資安演練

內政部為加強所屬機關資安通報能力，107 年 8 月舉辦資通安全處理小組 107 年度資安演練，本署依規定配合辦理演練。

4. 辦理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

要求各單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應注意不得傳送與公務相關機密性、安全性、隱私性、敏感性或洩漏個人資料。

5. 持續加強人員資訊安全教育

107 年上、下半年辦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班，聘請專業資深講師，調訓本署所有同仁參加。

(四) 落實保有個資保護作為

因應歐盟於 2018 年正式施行「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本署指派人員接受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規劃建置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PIMS)。計畫導入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落實保有個資保護作為，以強化本署保管個人資料資訊安全控管。

(五) 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其相關 5 項子法於同 (107) 年 11 月 21 日發布，各項法案併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署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為 A 級機關，為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研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執行內部與外部稽核、資通安全防護與演練。

(六) 訂定本署警察機關資安事件處理作業程序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訂定「警察機關資安事件處理作業程序」，使各警察機關於資安事件發生時，能緊急應變處置，並降低損害，確立準備、執行及結果處置等三階段之作業程序。

(七) 持續導入國際資訊安全認證制度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頒布「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本署為最高等級 A 級機關，於民國 96 年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迄今，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依照國際標準及規範進行相關的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適當的資訊安全管控。

(八) 辦理資安旗艦計畫「科技建警之資安偵防交流合作資本計畫案」

107 年執行「科技建警之資安偵防交流合作資本計畫」，為培育警政資安種子教官、擴充資安人才庫，至先進國家參加國際性網路犯罪及數位鑑識課題研討會，並發表資訊安全英文研究論文 3 篇於 IEEE 國際研討會，提升我國警政科技進展之能見度，並培育警察科技專業人才。

(九) 成立「警政資安團隊」

本署於 106 年成立警政資安團隊編組，遴選具備資安技術及資訊科技管理專長之同仁組成，參加國內外進階資安技術訓練及研討、因應重大新式資安攻擊手法研擬機關應對策略、導入資安大數據分析技術、參加國內外資安競賽展現本署資安軟實力等，本團隊並參加 IBM 駭客奪旗攻防賽獲第 6 名、OWASP 國際組織在臺分會「臺灣雲端安全聯盟」辦理之資安攻防電競賽榮獲第 2 名及第 3 名、中科院舉辦神盾盃資安競賽於逾百參賽隊伍中獲第 15 名等。

(十) 辦理警政資安攻防競賽

舉辦本署首屆警政資安攻防競賽，比照國內資安公司搶旗賽 (CTF) 競賽方式，請各警察機關、學校內的資安高手同臺較量，競賽從駭客思維，採取主動積極反制並強化主機防禦，考驗資安人員的應變能力，前三名隊伍依序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及彰化縣警察局。

六、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

為因應新型態犯罪，建立跨機關團隊合作、情資共享平臺協作為必要模式，加以人工智慧 (AI) 應用亦日益成熟，其技術應用於資料分析、影像辨識等領域，並結合團隊協作、情資共享之實作，對犯罪偵防、交通、資訊安全及各種警政勤業務效率均有莫大助益。為使同仁對於「資通安全管理法」新法施行、新興科技應用及資料分析協作有更深一層認識，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舉辦「107 年度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AI 協作平臺」研討會，邀集全國警察機關副主官(管)、資訊主管等人參加，透過實務及理論間討論分享，增進專業知能與能量，提升警政工作品質與成效，達到「科技領航」警政藍圖目標。

第五節 提升警察通訊

為提供快速、安全的通訊服務，於現有微波、有線及機動通訊三大警用專屬系統架構下，辦理多項重要工作及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積極支援並滿足警政業務聯繫與勤務指揮之通訊需求。

一、107 年度警察通訊重要工作及計畫執行情形

(一)微波通訊系統

1. 建置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用微波通訊系統

因應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用通訊之需求，建置微波通訊系統，除節省年度租線費用，頻寬亦從 2Mbps 提升至 24Mbps，有效提供穩定、可靠之警用通訊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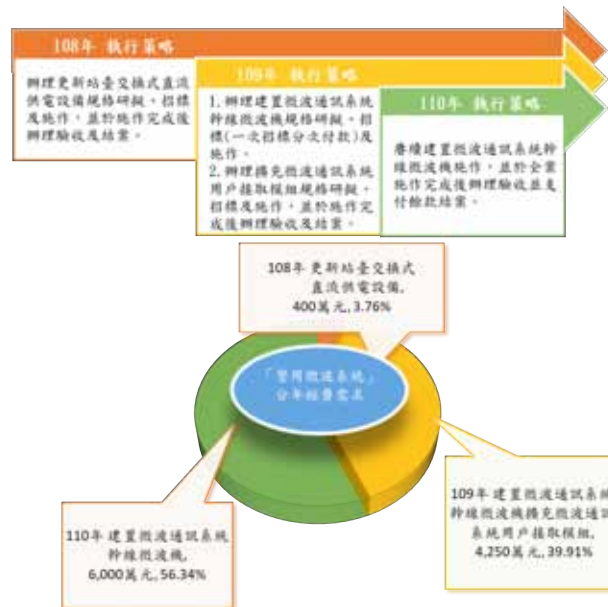
2. 規劃「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

於 107 年度規劃「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預計於 108 年至 110 年逐步提高現有「警用環島數位微波通訊系統」頻寬及效能(圖 10-14)，以減少網路故障率並提高系統效能，確保提供穩定的網路服務。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10-14 「警用微波通訊系統」分年經費需求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二) 有線通訊系統

1. 執行「提升警用通訊系統效能計畫」

本計畫列入警政發展方案第二期分4年(104至107年)執行，107年完成汰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級交換機，除增加警用電話門號數量並擴充警用網路電話功能外，更有效強化通訊服務至轄下各分局及內、外勤(業)務單位，全面提供穩定與優質之警用通訊服務，確保警訊不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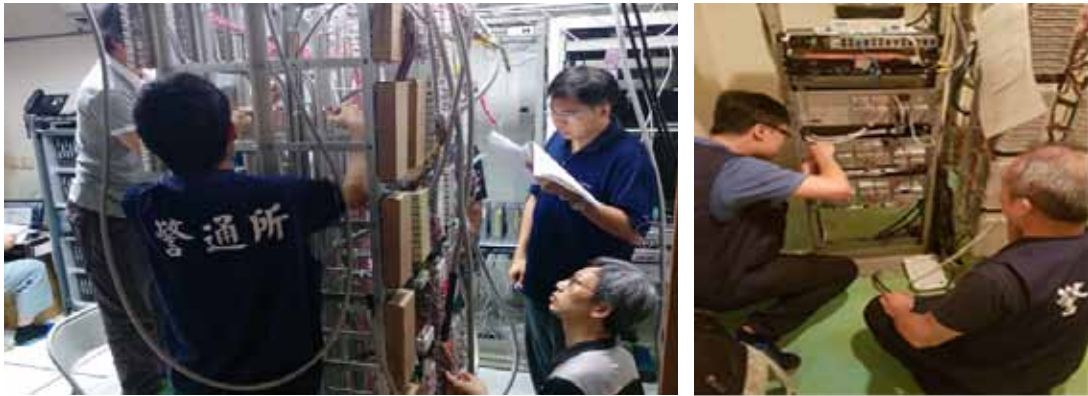
2. 汰換金門縣警察局、本署臨沂街宿舍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交換機

107年度採購新型數位式電子交換機各1套，除增加各單位警用電話門號數量外，並可利用網路電話功能介接，有效延伸警察服務範圍至全國各地內、外勤(業)務單位，提供良好、穩定的警察通訊服務，以維持全天24小時的警察工作。

3. 辦理交換機採購案公開招標作業及警訊機房現地勘察、規劃事宜

依據「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辦理汰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新竹市警察局局級交換機採購案之公開招標(保留決標)作業，並進行相關警訊機房現地

勘察、規劃事宜；另亦規劃 108 年度汰換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交換機採購案之公開招標（保留決標）作業，預計完成後將增加各警政單位警用電話門號可擴充性，並新建置警用網路電話功能，更有效將警訊延伸至全國各地，全面提供優質、不中斷之警用通訊服務。



警察電訊所相關作業情形

（三）機動通訊系統

1. 辦理無線電設備優化保養調校作業

完成本署保安警察總隊等 11 個警察機關調校設備，總計 5,238 部（如表 10-2），有效延長機器使用壽命，改善通訊效能。

表 10-2 107 年度協助各機關調校數量統計表

機關名稱	調校設備數(部)	機關名稱	調校設備數(部)
總計	5,238	臺南分所	221
臺北分所	1,259	高雄分所	1,254
新竹分所	293	花蓮分所	277
臺中分所	700	機動通訊所	1,23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2. 協助警察機關無線電設備故障檢修及架設站臺天線

協助本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金門分隊、連江縣警察局、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等警察機關無線電設備故障檢修及站臺天線架設，以維警用無線電系統正常運作。

3. 協助各機關辦理專案通訊工作

本署警察通訊所 107 年支援全國各警察機關專案勤務通訊、保養維護訓練、支援通訊器材等工作 (如表 10-3)，均圓滿達成任務。

表 10-3 107 年支援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專案通訊工作

編號	機關名稱	支援事項
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察廣播電臺	支援73週年校慶及64週年臺慶警用無線電設備架設及操作。
2	警政署（保安組）	支援107年度專案、國慶慶典、建臺119、120號及建國62、63號演習。
3	各警察機關	辦理機動無線電通訊業務教育訓練。
4	各警察機關	協助辦理無線電設備優化定期保養調校作業。
5	警政署（保安組）	支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警衛安全工作。
6	各警察機關	協助無編制通信技術人員之警察機關通信設備審驗及干擾查測作業。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4. 辦理各警察機關無線電轉播站臺清查工作

清查 32 個警察機關站臺總數計 224 處、轉播機 637 部 (表 10-4)，各站臺現況均能正常運作支援警勤任務。

表 10-4 107 年度無線電轉播站臺清查數量統計

區 域	行 政 區	站 臺 數 量
總	計	224
北北基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53
桃竹苗區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43
中彰投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32
雲嘉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21
高 屏 區	高雄市、屏東縣	32
宜花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37
外 島 區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四) 通訊綜合業務

1. 專案勤(業)務通訊工作

107 年度各項專案治安維護通訊工作，共執行「元旦專案、0228 專案、臺灣燈會專案、國慶慶典專案及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專案工作，共計 50 件。

2. 有線及網路電話業務

- (1) 本年度警用電話管理門號數量共計 3 萬 2,198 門(其中網路電話門號計 2,038 門)。
- (2) 辦理各級警察機關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警訊電話門號業務部分，共計 242 件 1,101 門(表 10-5)。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 10-5 各機關警訊門號辦理情形

	總計	申裝	遷移	拆機
件 數	242	130	31	81
門號數	1,101	563	110	42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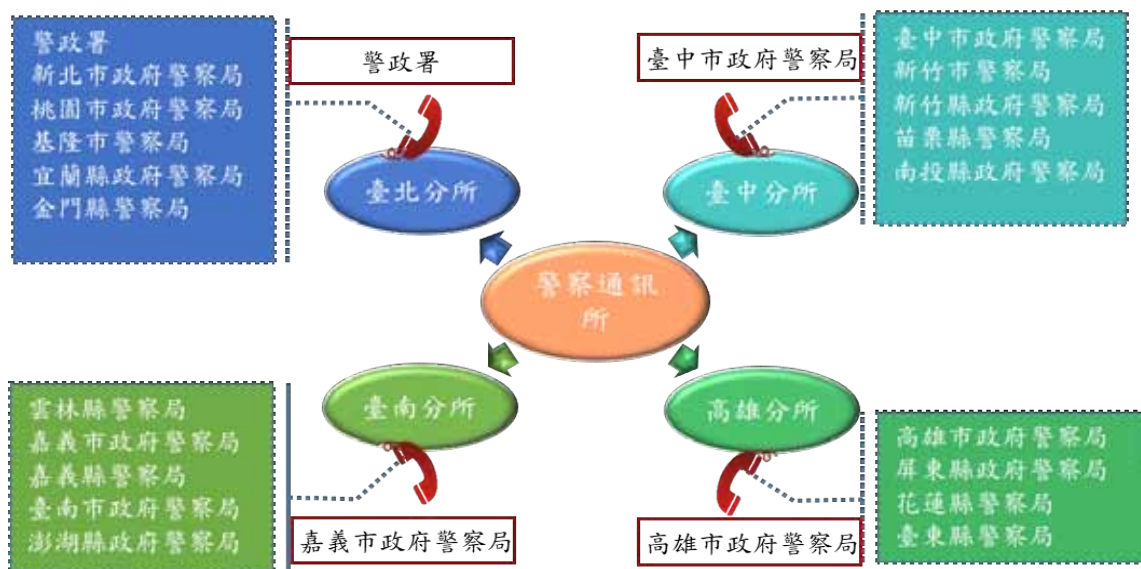
3. 無線電業務

107 年辦理警察頻率及證照之申請、核配及管理情形，計申請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 101 紙、申請行動無線電機架設許可證 226 紙。另註銷行動無線電機執照 2,775 紙、監毀無線電機 83 臺、有線電話執照換發 63 紙。

4. 話務總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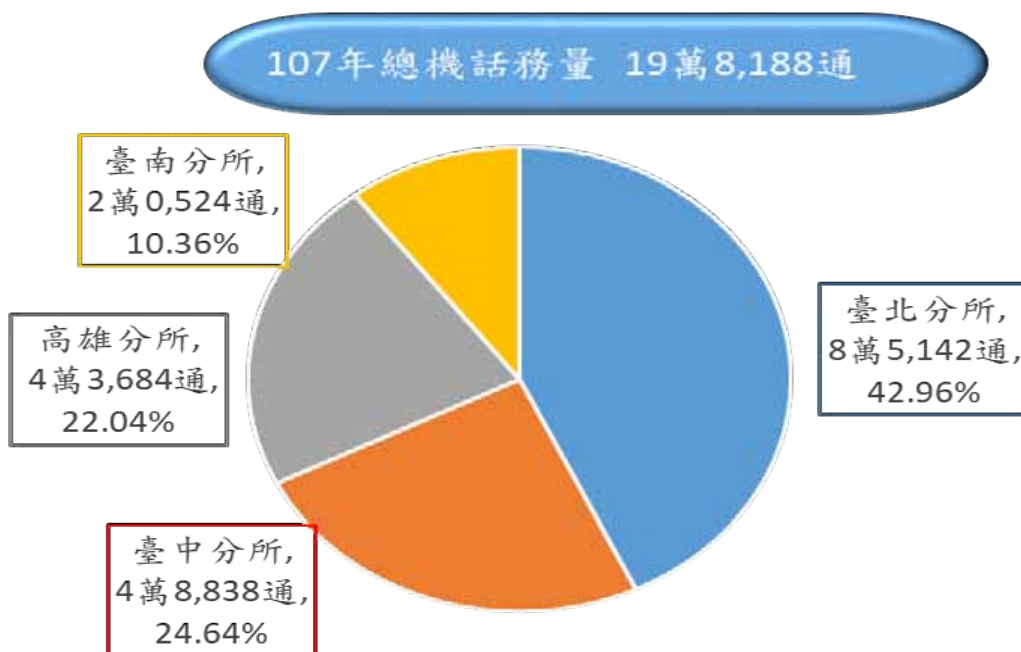
總機話務工作係與民眾接觸之勤務，工作內容相當繁瑣，目前話務總機投入能量計有 4 處 34 人，經統計 107 年總機話務量約達 19 萬 8,188 通（圖 10-15、10-16）。

圖 10-15 警訊話務總機架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圖 10-16 107 年度話務量統計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5. 專案演習及災害應變業務

- (1) 配合執行 107 年軍民聯合防空 (萬安 40 號) 演習共計 7 場次。
- (2) 參與執行 107 年臺中港 19 號碼頭「港安演訓」。
- (3) 參與陸軍六軍團及八軍團辦理軍公民營通資協調會計 2 場。
- (4) 辦理「瑪麗亞颱風」及「山竹颱風」等 2 件防颱工作。

二、強化防情通訊系統，提供即時防空預警提供即時防空預警

(一)緣起

當前國際局勢北起有釣魚臺紛爭，南有南海領土爭議事件，近期中國更自行開通貼近臺灣海峽中線的 M503 航線，嚴重壓縮我國空襲預警時間，情勢緊張，強化防情通訊系統確屬必要。

(二)現行防情通訊系統現況

現行防空警報發放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防情電腦標示系統、高頻 HF 無線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電報系統及有線電話系統等下達警報命令至各遙控、人工警報臺啟動警報器發出預警，提醒民眾疏散避難。



我國現行防空警報系統

目前各警察機關設置警報臺計 1,440 臺 (遙控警報臺 1,220 臺、人工警報臺 220 臺)，為我國設置密度最高之防空警報系統，長期以來保護人民生命安全。然警報音響類型屬單音警報，能提供民眾訊息有限，且警報臺多數設置於人口密集處，警報聲響易被大樓等障礙物阻隔，致警報無法有效傳遞；另山區及沿海地區因警報臺設置密度較低，亦有警報音域涵蓋率不足之問題。



(左) 交流式警報器



(右) 電子式警報器

(三) 現行國內防救災系統現況

我國借鏡世界各國多元管道之經驗，利用以下防救災通訊系統平臺，發布防空警報訊息，詳述如下：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告警系統」：利用各家行動通信業者所建置之行動寬頻網路 (4G)，免費發送災害告警訊息，可直接將防空警報訊息傳遞到民眾的行動電話，以利民眾迅速避難。利用該系統有效強化防空警報傳遞範圍；且訊息發送時間較短，可適用於大範圍及全國性警報訊息發送。



(左) 國防部飛彈空襲警報簡訊 (右) 萬安演習發布空襲緊急警報簡訊

2. 消防署「訊息服務發送平臺」：已於 103 年完成建置，用於整合政府機關之各項災害防救訊息，透過電視、廣播、數位看板、社群網站等多元管道發送，可補充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報系統於都會、山區及海岸地區音域涵蓋問題，並提供聽障人士警報訊息。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電視播放萬安演習訊息

3. 民政村里長廣播系統：現我國各村里皆設有民政村里廣播系統，遇有緊急防空狀況，將責由各警察機關預擬文稿交付各村里長，利用村里廣播引導民眾避難。

結語

隨著雲端、物聯網科技及智慧型產品日新月異，衍生新型態犯罪手法層出不窮，結合高科技與跨境、隱匿犯罪儼然成為犯罪偵防難題。惟有善用各項創新科技、整合資訊系統、資料分析技術且精進鑑識及資（通）訊等精密儀器設備，預先分析犯罪趨勢，進而達成彈性調整偵查作為及防制策略，以有效警力發揮最大警政效能，建構全方位社會安全科技防衛網，維護社會良好治安。

第十一章

警察服務與活動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十一章 警察服務與活動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警察基於內外部顧客服務，本諸治安本業，推動為民服務與辦理相關活動之內容，107 年工作包括推動創新精進服務，角逐政府服務獎項，開放民眾參觀警察史蹟館，提升警察形象；藉由警政工作提案，改善行政流程及效率；採用社群媒體擴大政策參與，廣納民意及基層員警之建議；查尋失蹤(聯)人口，協助失聯家庭團聚；慰問及關懷警察同仁等內部管理精進措施，激勵員警士氣，捍衛執法尊嚴，進而提升警察服務之品質，擴大服務民眾的範圍。

前言

警察服務與執法之間，存在一條模糊的界線，因此如何定義「警察服務與活動」是本章所要鋪陳的架構，包括透過參與行政院政府服務獎的過程突顯警察服務應立足於治安本業，運用數位科技、首長信箱多元管道接納政策建議與回饋民眾，擴大警察服務的觸角與管道，以及提升內外顧客的貼心服務、表揚及肯定，樹立警察服務的標竿學習對象，以下謹就各項措施 107 年的重點工作，分述於各節內容之中。

第一節 推動創新精進服務

一、政府服務獎參獎情形

- (一) 行政院為推動政府服務再升級，於 106 年頒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並辦理「政府服務獎」評獎作業，該獎項為政府推動為民服務工作之最高榮譽。為提升警政服務效能，本署鼓勵各警察機關配合轄區治安狀況，提供因地制

宜警政作為，並參與「政府服務獎」評獎，藉由參與過程，提升服務品質，凝聚全體員警共識及向心力。

(二)107 年內政部遴選所屬機關參加行政院「第 2 屆政府服務獎」評選，本署推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等 3 個機關參加「整體服務」類別評獎，以及刑事警察局「千里傳指紋，e 點就比中」、「毒品查緝中心」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守護山林、造福子孫」等 3 項專案，參加「專案規劃」類別評獎(圖 11-1)。經內政部評選結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榮獲內政部 107 年度服務品質獎績優機關。

圖 11-1 本署遴選服務品質各績優機關參獎申請書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基隆市警察局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千里傳指紋，e 點就比中



毒品查緝中心



守護山林、造福子孫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辦理警政工作提案改善實施計畫

本署為建構創新機制，104 年 8 月函頒「警政工作提案改善實施計畫」，鼓勵員警個人或機關針對勤（業）務、警政管理及制度革新等事項，利用提案系統、信函或公文等方式，提供解決建議或創新構想。107 年計審議提案 74 案，其中採行 5 案（占 6.76%）、部分採行 7 案（占 9.46%）、不採行 56 案（占 75.68%）、不受理 6 案（占 8.11%）；重要採行建議包括改善解送人犯之差旅費、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勤區查察系統、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受理保護性案件系統與失蹤人口系統及電子化簿冊等相關措施（圖 11-2）。

圖 11-2 警政工作提案改善案件管理系統及 107 年提案成果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標竿學習經驗分享

內政部及本署、國土測繪中心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假工研院光復院區共同辦理「服務品質成果示範觀摩及 107 年度研考聯繫會報」，會中由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頒獎表揚內政部 106 年度服務品質績優機關及



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左四）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績優機關合影

績優研考人員，並辦理實地觀摩、專題演講及經驗分享等活動，警察機關代表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針對榮獲「第1屆政府服務獎」之參獎經驗及心得進行分享，該局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以領先全國的3D科技維安網、治安決策系統、雲端影像分析等技術，並運用三層級治安會報、社區安全防護網機制，深入社區，結合跨機關力量守護民眾安全，深獲各觀摩機關人員讚賞。

四、警察史蹟館維運

- (一)本署自102年起著手規劃建置警察史蹟館(下稱史蹟館)，蒐集警察文化資產，藉以傳承經驗、教育員警及凝聚團隊向心力。史蹟館展館以警鵠意象作為造型，象徵警察不眠不休、遍布全國的精神。館內配置有警政組織、勤務裝備、派出所服務、重大治安事件、刑事鑑識、國際交流、維安特勤、交通執法、警察教育、社會保安及懷舊照片等展示區，館藏文物約700餘件，均深具歷史意義及價值。館內設有多媒體播放室、酒後駕車模擬、射擊訓練、拍照上傳及拼圖遊戲等互動專區，透過寓教於樂讓參訪民眾更了解警察工作。
- (二)史蹟館自104年11月3日開幕後開放預約，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已接待民眾參觀431場次、6,664人次，在導覽員的引導介紹下，讓參觀者了解我國警政歷史。



本署導覽員介紹仿古派出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五、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親職（子）活動

- (一) 本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增進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親子間互動與溝通，推動對原住民傳統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產業發展、社會福利及就業服務宣導等政策，並促進員工之間積極互動與交流，藉以激發警察團隊士氣及響應原住民族日，規劃辦理「107 年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親職（子）活動」。
- (二) 活動考量各警察機關原住民同仁分布全國，為避免參加人員舟車勞頓及影響勤務運作，規劃分為北北基宜區、桃竹苗區、中投彰雲區、嘉南高屏區、花東區等五區，於 107 年 8 月 25 日同步舉辦，參加人數多達 1,695 人，各區活動內容及表演節目力求活潑、生動，也納入原住民族 16 族群傳統文化、祭儀、習俗元素，創造難忘的活動體驗，順利圓滿結束，並獲各界好評。



107 年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親職（子）活動

第二節 傾聽與回應民意

本署為貼近民意，除受理民眾書面陳情外，積極運用科技建置多元溝通管道與意見交流平臺(圖 11-3)，透過精進首長電子信箱處理效能及民眾服務中心 24 小時受理陳情諮詢，傾聽民意；蒐集社群媒體意見和需求，廣納施政建議，並重視警政治安新聞輿情處理，儘速回應民眾期待；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協助通報或訪視，加強照護社會弱勢族群。

圖 11-3 本署多元意見交流平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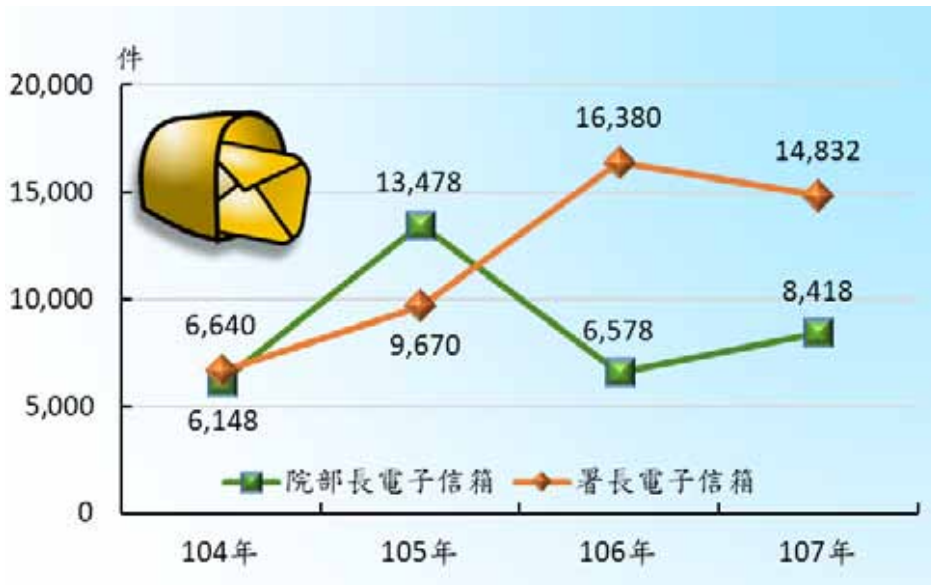
一、首長電子信箱

隨資通訊科技發達，網路陳情方式較書面更為便捷，本署依據內政部函頒「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訂定「內政部警政署處理院部長電子信箱作業要點」，並建置署長電子信箱，同時訂定「署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提供民眾以電子郵件線上反映意見。其中署長電子信箱陳情件數自 104 年起至 106 年(近 3 年)間，有大幅成長之趨勢(圖 11-4)，經本署統計分析瞭解問題趨向及成因，自 107 年全面實施因應策略與作為，已稍降低案量攀升現象。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11-4 104 年至 107 年處理首長電子信箱信件數量之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問題導向，以統計分析關鍵民意趨向與成因

本署自 106 年 9 月起即著手研議改善方法，經分析 105、106 年處理件數之案件類型、所涉業務分布、內容訴求及陳情人背景，發現問題如下：

- 1.署長電子信箱受理「交通類」案件數量暴增最多：106 年處理是類案件數量計 1 萬 650 件（占全年總件數 1 萬 6,380 件之 65.02%），較 105 年（4,562 件，占全年總件數 9,670 件之 47.18%）之案量，大幅增加 6,088 件（+133.45%）。
- 2.部分警察機關轄內常有同一陳情人短期內大量向同一轄區檢舉交通違規等陳情案件之現象，各信箱承辦窗口需「逐案開啟信件」且切換數個畫面只能完成單一案件之處理，以致耗費太多派信及後續查處作業流程，相對排擠承辦人員辦理其他公務之時間，浪費公務行政資源甚鉅。
- 3.遇有事涉二個以上業務單位之爭議性案件，易影響案件分派及處理進度與品質。

(二)創新變革，持續精進署長電子信箱處理效能

針對上揭信件處理流程及查處回復信件效能執行改善作為如下：

1.改良「署長電子信箱作業系統」功能升級

(1)建置案類「分流」管道及新增「縣市別」與「多筆分派」功能：引導反映交通案類之發信人透過系統點選「交通類」連結至有管轄權之警察機關「交通違規檢舉平臺(專區)」投書，直接交由轄區警察機關處理；另可一次大量選取同一轄區權責機關處理之陳情信件，進行同步分派信件，可大幅縮短派案流程及處理結案時間，本項作業系統升級改良措施，頗受好評。

(2)作業系統案類「分流」後實際執行成果：經統計 107 年署長電子信箱受理「交通類」案件數計有 7,776 件(占全年總件數 1 萬 4,832 件之 52.43%)，已較 106 年(1 萬 650 件)減少 2,874 件(-26.99%)。顯示改良措施已能改善該案量暴增現象，並可節省案件轉發及查處時間、提高信件處理效率(表 11-1、圖 11-5)。

表 11-1 105 年至 107 年署長信箱處理「交通類」件數分析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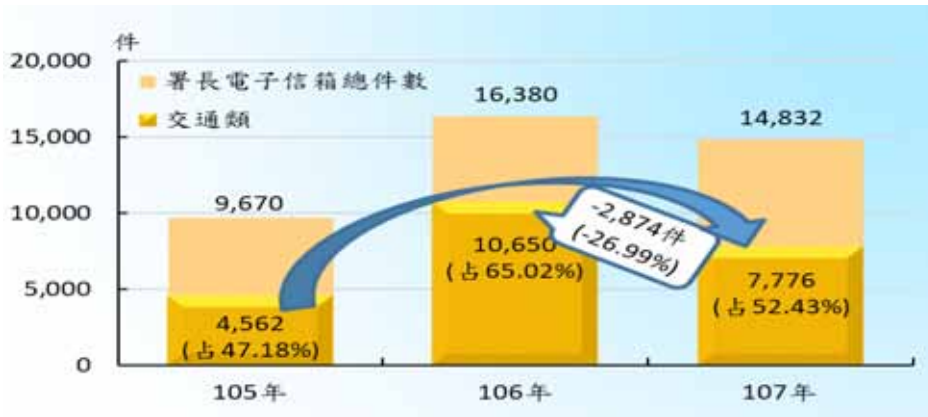
	交通類件數		與上年比較	
		占總件數比(%)	增減數	增減率(%)
105年	4,562	47.18	-	-
106年	10,650	65.02	6,088	133.45
107年	7,776	52.43	- 2,874	- 26.9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11-5 105 年至 107 年處理署長信箱處理「交通類」件數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新增作業系統接收民眾點選及回傳確認信件之期限

民眾陳情信件至遲應於 5 日內點選確認信，完成有效信件編號之取號程序；如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確認，即須重啟發信及確認流程，本署並已於首頁公告說明信箱作業方式，以避免日後因受理檢舉違規案件之時效問題產生爭議。

3.修訂作業規定以調整派信原則與建立協調改分等處理機制

107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署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調整涉及二個以上業務單位之信件分派原則、協調改分及提陳程序、修正信件內容屬非理性陳情等案件得僅登記備查不予回復處理等規定，以精進案件處理效能及避免浪費行政資源。

4.視需要情形採取協調交通類「經常檢舉人士」專案收件處理

由各警察機關於必要時，派員協調轄內特殊交通類「經常檢舉人士」，採取專案收件方式或改至警察機關交通違規檢舉平臺（專區）之管道受理檢舉案件等作法，以減少署長電子信箱大量陳情現象。

(三)辦理成效

1.院部長電子信箱

經統計 107 年處理院部長電子信箱（含總統府民意電子信箱轉入院長電子信

箱)計 8,418 件，較 106 年 (6,578 件) 增加 1,840 件 (+27.97%)。內政部辦理 107 年電子信箱工作成效 (含相關統計報表、信件回復內容抽檢及作業規定等項目) 品質考評，經評比本署獲評為優等。

2. 署長電子信箱

107 年共計處理署長電子信箱信件 1 萬 4,832 件，較 106 年 (1 萬 6,380 件) 減少 1,548 件 (-9.45%) (圖 11-6)。數量較多所占比例前 3 名之陳情案類為交通類、行政類及刑事類問題，來信內容以檢舉交通違規、噪音問題、網路色情、反映詐騙被害、員警執法態度、警政建議及感謝員警協助等意見居多，且大都與社會生活時事或個別權益相關

圖 11-6 107 年處理首長電子信箱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民眾服務中心

(一) 成立宗旨

1. 本署民眾服務中心 (以下簡稱民服中心) 於 87 年 1 月 12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現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支援警力擔服執勤員，24 小時受理民眾陳情、諮詢等工作，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進行案件控管。
2. 內政部「1996 內政服務熱線」(以下簡稱 1996 熱線) 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啟用，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民服中心作為與該熱線警政治安類之聯繫、彙整窗口，接獲 1996 熱線指派案件後，立即轉派權責單位查處。

(二)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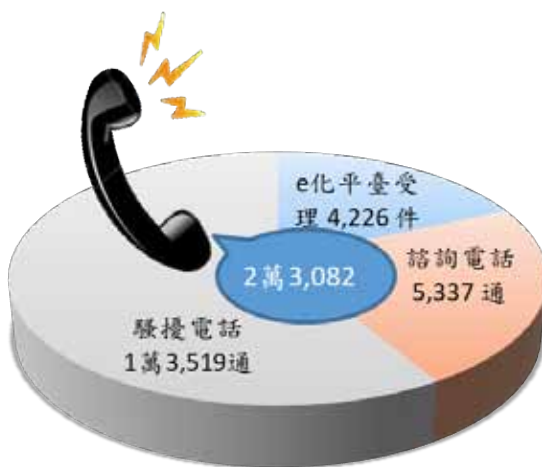
1.多元管道受理民眾陳情、諮詢

民服中心受理民眾陳情，來源方式計有電話、信件、傳真及親自到場等；案件類型分為刑案、交通違規、風紀、服務態度欠佳、糾紛案件、表揚態度良好、急難救助及其他（含遺失物）等 8 大類。

2.列管民眾陳情、諮詢直到結案

107 年 e 化平臺受理報案 4,226 件、接聽諮詢電話 5,337 通、接聽騷擾電話 1 萬 3,519 通，計 2 萬 3,082 件，顯示民眾普遍利用民服中心專線反映意見。案情重大具體者，視受理陳情（檢舉）類別，每日彙表，並輸入「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系統－其他案類」列管案件，交由各權責警察機關（單位）查辦，查處後以系統上傳回復本署辦理結案（圖 11-7）。

圖 11-7 107 年受理民眾陳情、諮詢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配合 1996 熱線受理民眾陳情

民眾服務中心是本署對內政部 1996 熱線的聯絡窗口，107 年計電話受理 208 件，電腦系統派案 1,359 件，陳情內容以服務態度不佳案類最多。

(四)舉辦勤務指管系統講習

107 年 4 月 18 日、19 日及 20 日邀集各警察機關同仁辦理勤務指管系統講習，編排「e 化勤務指管系統更新及應用方式」、「e 化勤務指管系統操作流程及應注意事項」、「雲端治安管制系統操作流程及應注意事項」等課程，並進行實務分享及座談。

三、社群媒體運用機制與現況

(一)NPA 署長室

1. 本署於 104 年 4 月成立 NPA 署長室臉書粉絲專頁，成為本署與警察同仁及社會大眾間的重要溝通管道，包括警察同仁反映有關勤務時數編排方式、業務簡化、服制改革及評比的績效制度等切身問題；或是推廣犯罪預防宣導辦理抽獎活動，與網友互動、分享，提升警界能見度。

2. 本署也透過 NPA 署長室分享警政改革動態，包括勤業務改革、警正四階以下人員最高年功俸俸額從 500 調升至 525 俸點、換發新式制服、推動廢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讓基層員警充分掌握最新變革，資訊公開透明。針對民眾關切之反毒、反詐騙、交通安全、假新聞等議題，運用簡淺易懂的圖文、影片及微電影等多元方式，藉由臉書平臺推播，擴大宣傳效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NPA 署長室臉書粉絲總數達 19 萬 1,154 人，發布貼文計 100 件，獲得熱烈迴響與支持。



NPA 署長室臉書發文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 警光新聞雲

1. 本署於 103 年 1 月 1 日成立「警光新聞雲」臉書粉絲專頁，由各警察機關及業務單位提供法令政策介紹、員警優良事蹟、執行專案工作、重大訊息發布、新聞澄清、偵破特殊刑案、交通安全或預防犯罪宣導及小小警察體驗營等活動圖文資料，經由管理員審編、排版後上傳分享，即時傳達警政資訊，正面行銷警察執法與為民服務形象。針對粉絲網友的留言意見及諮詢內容，也適時回應說明或洽請業管單位研提意見，務求提供適切貼心的警政服務。
2. 107 年「警光新聞雲」臉書粉絲專頁先後針對各項新聞事件與重大治安工作，特別是建構社會安全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防制詐騙斬手行動、打擊黑幫與組織犯罪、壓制街頭聚眾鬥毆滋事、勤業務簡（減）化座談及警政科技創新運用等，加強宣導推播，同時針對維護警察執法尊嚴及貫徹公權力等議題，持續發聲並籲請各界重視與支持。
3. 本署持續鼓勵各警察機關視業務屬性及其工作推展需要，分別開辦經營具有特色的社群粉絲專頁，做為在地治安、交通的網路服務窗口；同時也期待民眾與警察同仁踴躍加入「NPA 署長室」、「警光新聞雲」（圖 11-8）及各警察機關粉絲專頁，透過擴大參與，鼓勵創意行銷，並結合「整合宣導」的行銷概念，推播分享政策亮點，發揮社群行銷影響力，進而帶動警政革新，營造優質警察團隊。

圖 11-8 警政署官方臉書粉絲團圖示



四、警察機關輿情處理機制

(一) 即時蒐集並立即回應輿情

為落實各級警察機關輿情掌握，加強監看、掌握易引發媒體負面報導之社會事件、警政新聞，本署訂頒「警察機關處理輿情回應實施計畫」，每日蒐集全國各地警政新聞，及時應處。全國各警察機關也比照本署建立輿情應變機制，針對每日重大（負面）輿情即時查證，掌握妥處視需要發布新聞澄清。本署 107 年針對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布新聞即時說明計 41 則，記者臨時要求採訪 45 件。各警察機關（單位）製作 Q&A 共計 192 件，均能妥適處置輿情。

(二) 律定發言人運作原則

為強化警察機關對外發言制度，快速而正確的回應輿情，本署訂定「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律定機關發言人或指定適當的人員代表單位對外發言，發布正確訊息，讓民眾瞭解案件真相。

(三) 彙整正負面輿情提報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本署彙整當期正(負)面輿情提出「輿情專報」，摘述各單位輿情綜合分析，利用集會場合提醒輿情趨勢及提供後續處理建言。

(四) 積極宣導行銷警政

本署以整體性、計畫性的行銷構思，整合社會資源，加強宣導本署治安政策執行成效，透過與其他政府機關、中華臺北特奧會、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新聞媒體及企業界等建立夥伴關係，尋求雙贏、多贏的行銷策略。107年春節期間，商請各電視臺以電視跑馬燈積極宣導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施政作為。由警察廣播電臺錄製30秒插播帶，讓民眾注意犯罪預防、交通安全及善用警察貼心的服務。



107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
維護工作宣導海報

五、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 (一)馬上關懷專案為行政院建置「社會安全網」加強照顧社會弱勢之重要措施，內政部於97年8月18日發布「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透過在地的急難救助紓困機制，協助「遭逢變故」及「家庭陷入困境」民眾獲得及時、有效的經濟救助。
- (二)本署於97年11月5日訂定警察機關「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作業程序，規定員警發覺、通報作業事宜；個案經員警發覺後，除通報分局移請社政單位以馬上關懷專案辦理外，另傳真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一併提供協助。
- (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因基層員警同仁協助通報或訪視，截至107年12月底計有25萬7,672個家庭受益，績效獲各界肯定。

- (四)本專案自 97 年 10 月 17 日開始協助推動，每半年（每年 5 月及 11 月）實施評核評定等次，統計本專案第 19 期（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執行成效前三名依序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第 20 期（107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執行成效前三名依序為苗栗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表 11-2）。
- (五)各警察機關協助推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統計自 97 年 10 月 17 日開始執行，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通報 20 萬 3,906 件，獲核准補助 19 萬 2,736 件，金額 23 億 3,556 萬 17 元（表 11-2）。

表 11-2 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成果

	總通報 件數	獲核准補助件數		核定金額 (元)
			%	
97年10月17日起 至107年11月30日止	203,906	192,736	94.52	2,335,560,017
專案執行成效	前3名警察機關			
第19期 (106年12月至107年5月)	高雄市、苗栗縣、屏東縣			
第20期 (107年6月至11月)	苗栗縣、屏東縣、高雄市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三節 查尋失蹤及失聯人口

協助失蹤、失聯人口返家團圓，是警察機關主要為民服務措施之一，縱然必須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及時間，但對需要協助的民眾而言，卻是意義重大，每每贏得民眾的信賴與支持，提升警察優質形象。有關本項查尋工作之法令依據、服務對象、執行概況與成效、遭遇困境及案例分享等，說明如下：

一、服務對象

(一)失蹤人口查詢

失蹤人口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行方不明者：1. 隨父（母）或親屬離家。2. 離家出走。3. 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 迷途走失。5. 上下學未歸。6. 智能障礙走失。7. 精神疾病走失。8. 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 其他原因失蹤。警察依失蹤人之報案對象，直系血親尊親屬、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民法第 1123 條家長、家屬或親屬之報案實施查尋。

(二)失聯人口

失聯人口指無上開失蹤之行方不明情事，惟失去聯繫多時且無法獲得相關訊息親人。

二、年度重點工作執行概況

(一)單一窗口報案，隨到隨辦

失蹤人口報案採單一窗口受理，家屬可就近至分駐（派出）所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員警均應受理，且無失蹤 24 小時後始受理之規定；另經查明失蹤者確已出境，但未滿 2 年且設籍在臺時，報案人堅持報案時，仍應受理。

(二)結合社群媒體 (Facebook)，積極協尋失蹤兒童

本署與 Facebook 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合作導入「安珀警報 (Amber Alert)」，針對未滿 7 歲失蹤者，在緊急查尋 24 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疑涉刑事案件者，於距離失蹤兒童最後位置 160 公里內之臉書用戶動態時報發布警報，藉由臉書強大推播力量，捍衛兒少安全。

(三) 縮短緊急協尋受理程序

針對緊急查尋失蹤個案，為把握搶救黃金時間，即時排除危害，於受理報案取得 e 化案號後，即可依相關電信法規查詢失蹤人行動電話發話基地位置，以達及時救護。



臉書顯示安珀警報畫面

(四) 持續推動民眾自行捺存指紋卡措施

本署於 85 年起，通令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配合社政機關辦理慢性精神病患者指紋卡捺印，開辦身心障礙自願性指紋建檔作業；並自 98 年 8 月起，推行民眾自行捺存指紋卡措施，並僅用於失蹤協尋，不作為其他用途，相關制式指紋卡格式及如何自行捺印指紋卡之教學內容，已建置於刑事警察局網站，提供民眾下載。

(五) 加強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服務

為加強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本署於 107 年 8 月 9 日函文各警察機關，要求受理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倘該未成年子女經查尚未出境，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註記安檢管制，本署航空警察局接獲內政部移民署通知查獲失蹤人時，應尊重當事人之人身自由，並於不影響航班正常起降之原則下，依本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失蹤兒童少年協尋海報

(六) 修正家暴保護性案傳送頻率及新增傳送兒少保護性案件

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調整家庭暴力資料傳送頻率為每 1 小時 1 次，減少系統查詢比對空窗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傳送兒少保護案件資料，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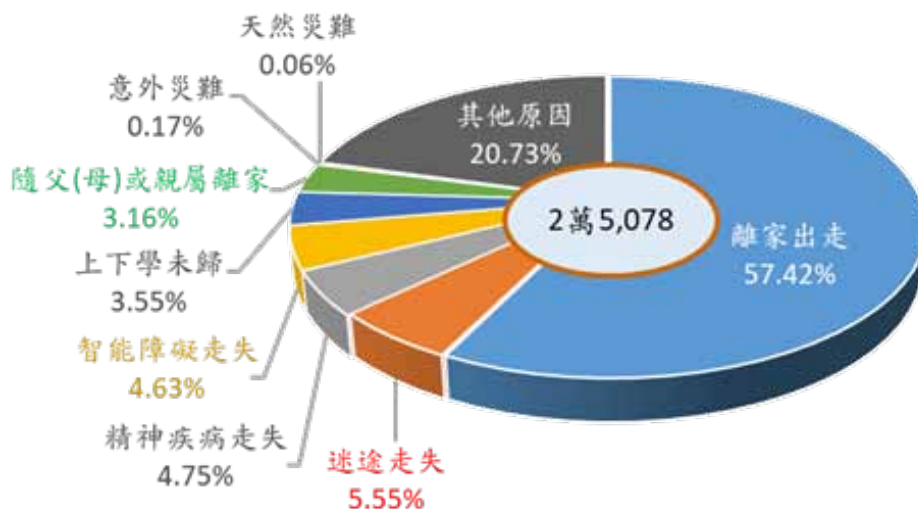
頻率為每日 1 次，以利失蹤人口系統查詢比對保護作業。

三、執行成效

(一)失蹤人口

107 年各警察機關計受理失蹤人口 2 萬 5,078 人、尋獲 2 萬 5,202 人 (含尋獲積案 3,420 人)，尚未尋獲 3,296 人，當年受理案件尋獲率為 86.86%。分析失蹤發生原因，分別以「離家出走」、「迷途走失」、「精神疾病走失」及「智能障礙走失」為失蹤人口發生原因前 4 名 (圖 11-9)。

圖 11-9 107 年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失聯人口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請求協尋文書及相關佐證文件資料後，即利用各項作業系統查詢或經由被協尋人曾經就學、就業機關(構)提供線索加以尋找，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護被協尋人的個資，避免外洩，107 年協助民眾查尋失聯人口服務工作計 72 件、132 人。

四、特殊案例

- (一)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獲報得知 3 年前一則無名屍公告協尋新聞，經查詢「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系統－身分不明」，並依該無名屍的體型、臉部輪廓及陳屍區域等特徵，搜尋交叉比對分析上千筆資料，於 107 年 5 月比對出一名居住於基隆市中正區的失蹤女子沈○○，特徵與該無名屍相近。因沈女出生後即遭送養，經鍥而不捨努力下，終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找到沈女生父陳○○，並採集唾液檢體送驗確認親子關係無誤。
- (二)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家防官廖本籐，接獲該縣政府通報轄內有 2 名張姓兄弟，出生多年迄今未報戶籍，為恐遭虐待，案經市府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並由檢察官指揮偵辦，清查發現張姓兄弟生父母皆因涉案遭通緝，故 4 人四處躲藏居無定所，廖員鍥而不捨分析追查，終於 107 年 4 月 3 日在高雄市三民區尋獲張姓兄弟。



警察比對無名屍媒體報導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四節 慰問與關懷

一、慈濟警察消防暨眷屬聯誼會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所屬慈濟警察消防暨眷屬聯誼會翁千惠、吳香美女士，結合國際慈濟人醫會黃祥麟醫師等醫護人員，為執勤員警提供健康諮詢與志工服務，並持續於 103 年 6 月起每月第 1 個週三下午，至本署實施健康諮詢等義診服務，迄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數千位志工提供蔬食分享及心靈紓壓等服務。

二、警察行動休息補給站

為調節執行集會遊行等活動安維勤務員警體力，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於妥適地點設置「警察行動休息補給站」，提供餐點及補給品，供第一線執勤員警輪流用餐及休息，並依現場環境設置流動廁所，營造友善及有尊嚴的執勤環境。

三、即時慰問及表揚

(一)即時慰問

對於員警於勤務中發生意外致傷亡者，由署長親自或本署督察室主任、駐區督察代表署長，前往慰問傷亡同仁或家屬發給慰問金，即時關懷、協助同仁或家屬。107 年重大員警傷亡慰問案件如下：

- 1.107 年 3 月 10 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劉冠群執行路檢勤務，遭民眾騎乘重機車從後方直接衝撞致受傷，陳家欽署長前往慰問，並發給慰問金。
- 2.107 年 4 月 23 日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員郭振雄、葉家豪執行勤務時，遭大貨車追撞傷重不治，陳家欽署長陪同內政部葉俊榮前部長前往慰問家屬，並發給慰問金。
- 3.107 年 8 月 7 日彰化縣警察局警員吳芳如執行勤務時，遭車輛追撞受傷致半失能，陳家欽署長陪同內政部徐國勇部長前往發給慰問金。



本署陳家欽署長（右一）慰問受傷員警吳芳如

（二）員警優良事蹟表揚

1. 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

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辦理 107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選拔，本署推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警員劉錦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泰武分駐所副所長鍾春明參加徵選，並經審查評定為 107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

2. 國家警光獎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以下簡稱警友總會）最高顧問葉國一先生有感於警察對維持社會治安之貢獻，107 年捐贈新臺幣 1,000 萬元，與本署共同設立「國家警光獎」，表揚執行治安、交通勤（業）務具有卓越績效之警察同仁，107 年度遴選積極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績優警察機關與人員，共計頒發團體組臺北市警察局等 13 個機關、個人組臺北市警察局小隊長施性旭等 41 員，並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在本署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107 年國家警光獎頒獎典禮

3.表揚各警察機關績優員警

107 年本署利用署務會報場合表揚各警察機關重大忠勤、忠義、忠勇事蹟、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及協助推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績優員警共計 43 名。



署務會報頒獎表揚績優員警

結語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於 107 年持續精進警政服務，落實開放創新及擴大民眾參與，適時引進民間資源及力量，警民協力，共同維護社會治安。透過運用多元管道，積極行銷警政策略及提升警察形象，拉近與民眾間距離，凝聚支持警察的力量。藉由即時慰問及表揚，激勵員警士氣，保障同仁權益，讓第一線同仁勇於執法，以警察工作為榮。

附錄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1月

- 4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年度回顧與展望記者會」感謝警察同仁為維護民眾生活安全的付出，並承諾持續推動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與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新式警察制服等，積極守護警察同仁的權益。
- 4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共同破獲新興毒品案，緝獲嫌犯2人，起獲毒品咖啡包20包(安非他命、搖頭丸、愷他命成份)225.63克、興奮藥丸(安非他命、搖頭丸、愷他命成份)32顆、彩紅煙粉1包(安非他命、愷他命成份)0.76克、小惡魔咖啡包2包(安非他命及搖頭丸成份)23克等贓證物。
- 5日 105年特考班結業典禮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內政部花敬群次長蒞臨主持，共有2,693位學員順利結業。
- 6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至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埔分局頂六派出所、民雄分局菁埔派出所及水上分局鹿草分駐所等單位慰勉執勤員警辛勞，頒發破案獎勵金，並與同仁座談。
- 6日-10日 巴拉圭共和國國會議長盧戈閣下一行7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7日-9日 因氣溫驟降，本署即時採購暖暖包，由陳家欽署長前往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慰勉及致贈冒雨耐寒服勤之警察同仁使用；另外設置行動補給站或行動餐車，供第一線服勤同仁禦寒充飢。
- 8日-25日 辦理107年第1次「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電話訪問。
- 8日-10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共同破獲販毒集團案，緝獲嫌犯 17 人，起獲一級毒品海洛因毛重 61.52 公克、不明白色粉末共 117.66 公克、毒品吸食及分裝器具 1 批等贓證物。

- 10 日 修正函頒「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使遴選標準更合理、適切並符合實務運用。
- 12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新建共構工程舉行落成啟用典禮，由朱立倫市長主持。
- 12 日 航空警察局與財政部關務署高雄分關共同破獲以人體夾藏方式走私毒品案，緝獲馬來西亞籍嫌犯 5 人，起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10.176 公斤。
- 13 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至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北門派出所及北鎮派出所慰勉執勤員警辛勞，並頒發破案獎勵金。
- 15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大麻毒品工廠案，緝獲嫌犯 2 人，起獲大麻植株 417 株、成品乾燥大麻花毛重 616.8 公克及栽種器具 1 批等贓證物。
- 15 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製造毒品案，緝獲嫌犯 3 人，起獲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品毛重 40 公克、液態愷他命 36 公斤、四級毒品「酮體」毛重 660 公克、四級毒品原料及製毒工具 1 批等贓證物。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17 日 內政部核定本署副署長、國道公路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局長等重要警職人事案，核調劉柏良副署長等 51 人，並統一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辦理交接（到任）。
- 17 日 - 辦理新式警察制服樣衣網路票選，為求兼顧民眾觀感及警察執勤效能與安全，同時透過本署全球資訊網及警政知識聯網，由民眾及警察同仁票選喜愛款式。
- 17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檢肅胡○捷為首之暴力犯罪集團 12 人到案，並起獲租賃契約書、和解書、商業本票及讓渡書等贓證物。
- 19 日 刑事警察局與彰化縣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毒品、槍砲等案，緝獲嫌犯 3 人，起獲改造手槍 1 枝、疑似鋼珠手槍 1 枝、毒品咖啡包 419 包及不明混毒塊狀物 54 公克等贓證物。
- 20 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至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及東和派出所慰勉執勤員警辛勞，並關懷員警工作及生活情形。
- 23 日 內政部核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主任秘書等重要警職人事案，核調徐燕輝主任秘書等 47 人，並統一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辦理交接（到任）。
- 23 日 舉辦「為愛詠唱真英雄」詞曲創作發表會，邀請作詞者與作曲老師等到場一同參與，現場由歌手演唱本次創作歌曲，並由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簡枝財秘書長及警廣音樂總監孔鏘先生一同將 10 首創作歌曲合輯 CD 致贈本署陳家欽署長。



- 24 日 - 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閣下一行 3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
- 27 日 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25 日 葉俊榮部長於部務會報聽取本署「近期陳抗處理情形及策進作為」報告，對於警察同仁戮力達成安全維護任務，表示慰勉之意，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秉持保障集會自由及維護公共利益的堅定立場，全力以赴。
- 27 日 葉俊榮部長至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偵查隊及民族路派出所慰勉執勤員警辛勞，並關懷員警工作及生活情形。
- 29 日 針對司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發布釋字第 760 號解釋，認為內政部將部分通過三等（乙等）警察特考人員安排至警察專科學校訓練，不符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葉俊榮部長表示將秉持務實面對、積極處理的原則，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提出妥適的處理計畫。
- 29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行林口分局成立揭牌暨新任分局長布達典禮，由朱立倫市長主持。
- 29 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流動電信詐欺機房案，分別在臺中市西屯區及西區等地緝獲嫌犯 10 人，起獲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及詐騙相關設備與文件 1 批等贓證物。
- 30 日 修正函頒「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增修有關受盤檢人異議之後續處理作為。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30 日 刑事警察局與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詐騙澳門及大陸民眾機房案，緝獲嫌犯 20 人，起獲平板電腦、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及詐騙相關設備與文件 1 批等贓證物。

31 日 本署於行政院 107 年第 1 次治安會報提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再修法後之案件適用與因應作為」專報，賴清德院長指示檢警針對修法後的構成要件聚焦查緝，各地方政府亦應利用治安會報機制，全力協助打擊幫派犯罪，展現政府一體整頓治安的決心與能力。

2 月

1 月 29 日 - 2 月 2 日 索羅門群島國會議長納煦閣下伉儷一行 8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 日 警察廣播電臺增設恆春轉播站（FM104.9MHz、FM93.1MHz）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舉行開播啟用典禮，由宣介慈臺長主持。

2 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與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海巡署高雄海巡隊等單位共同破獲漁船走私毒品案，緝獲嫌犯 6 人，起獲三級毒品愷他命 1,289.6 公斤。

2 日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財政處及基隆市政府財政處等單位共同破獲違反詐欺、妨害衛生、妨害農工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菸酒管理法案，緝獲嫌犯 11 人，起獲私劣酒品共計 1 萬 7,459.6 公升，價值約新臺幣 523 萬元。

3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共同破獲製毒工廠案，緝獲嫌犯 6 人，起獲三級毒品 K 他命摻和劑（總毛重 5,267 公克）、



毒品咖啡包 6 包、一粒眠梅錠 159 顆及毒品分裝與吸食器具 1 批等贓證物。

5 日 本署陳家欽署長至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訪視，與各幹部就勤業務議題進行座談，並頒發工作獎勵金。

6 日 本署核定科長等重要警職人事案，核調蔡清龍科長等 132 人，並統一於 107 年 2 月 7 日辦理交接（到任）。

6 日 - 針對 2 月 6 日晚間於花蓮發生之大地震，本署連夜啟動災害應變機制，於凌晨隨即派遣警力馳援災區，全力協助救災、交管及罹難者指紋比對工作，並於救援期間運用相關資訊系統進行分析比對與逐一清查，協助區分出「單純失聯者」與「被困待援者」，加速確認失聯人數。

7 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槍砲案，緝獲嫌犯 7 人，起獲改造手槍 2 枝、改造彈簧長槍 1 支、改造彈簧短槍 1 枝、空氣槍 1 枝、道具槍 1 枝、模擬槍 2 枝、子彈 18 顆、土製子彈 2 顆、火藥及各式改造工具 1 批等贓證物。

7 日 刑事警察局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海巡署第 13 海巡隊共同破獲涉嫌組織、槍砲及毒品案，緝獲嫌犯 7 人，起獲改造手槍 2 枝、一級毒品海洛因 2.97 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61 公克、現金 6 萬 9,700 元、吸食器、存摺、本票等贓證物。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7 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行科技犯罪偵查隊及數位鑑識實驗室成立揭牌儀式，由邱鏡淳縣長主持。
- 7 日 - 為研商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案之相關問題與解決方案，內政部於
27 日 集相關部門召開多次專案會議後提出計畫，針對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在不影響警察大學既有各班期學員生權益，並維護基層員警既有陞遷管道與機會下，規劃在 110 年前分梯次完成 6,936 位人員進修教育。
- 8 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偕同本署陳家欽署長至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出席「107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首日擴大臨檢勤前教育，慰勉執勤員警辛勞，並致贈團體獎勵金。
- 8 日 金門縣警察局綜合勤務大樓新建辦公廳舍舉行落成啟用典禮，由陳福海縣長主持。
- 9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印尼警察及海軍單位共同破獲跨國運輸毒品案，於印尼巴淡島外海緝獲嫌犯 4 人，起獲以飼料麻袋包裝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41 袋，總淨重 1,025 公斤。
- 7 日 - 航空警察局破獲運輸毒品案，於 2 月 9 日與海關單位執行 X 光儀檢
27 日 查時，查獲以乳膠枕夾帶之三級毒品愷他命 97.035 公斤，並於 2 月 10 日循線前往臺中市霧峰區逮捕取貨嫌犯 1 人。
- 11 日 刑事警察局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新竹縣等警察局、新北市憲兵隊等專案



小組共同破獲製造、運輸毒品案，於新竹縣、桃園市及新北市等地破獲製毒工廠 4 處，緝獲嫌犯 7 人，起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半成品 2.36 公斤、三級毒品愷他命 21 公克、苯甲酸乙酯 1,000 公斤、甲胺鹽酸鹽 900 公斤及製毒相關設備 1 批等贓證物。

- 12 日 航空警察局於臺中清泉崗機場破獲以人體夾藏方式走私毒品案，緝獲嫌犯 3 人，起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 8,854 公克。
- 12 日 本署 2 月份署務會報，蔡總統及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共同蒞臨致詞，除肯定警察同仁推動掃毒、反詐騙及打擊組織犯罪的努力與成果，並強調政府會持续提升警察的工作環境，提供足夠的協助與照顧，成為員警最有力的後盾。
- 12 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溪分隊舉行新建廳舍奠基動土典禮，由鄭文燦市長主持。
- 12 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散布兒童色情影片案，緝獲嫌犯 2 人，起獲行動硬碟 6 部（儲存量約 20TB），初估兒童色情影片檔案數量達 2,500 部。
- 13 日 航空警察局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共同破獲利用沐浴乳、洗髮乳等瓶裝運輸毒品案，緝獲嫌犯 2 人，起獲三級毒品愷他命 6,082 公克。
- 14 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及蘇花改交通分隊慰勉執勤員警辛勞，並頒發獎勵金。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15日 - 為確保 107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依各轄區交通特性妥
20日 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並配合高速公路匝道儀控管制及回堵車
流疏導，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等主管機關，組織 LINE 群
組及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提供民眾交通安全與
順暢。
- 20日 - 美國聯邦參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殷霍夫 (James Inhofe,R-OK) 訪問團
22日 一行 19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
利圓滿完成任務。
- 21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破獲國內首件比特幣強盜案 (18 枚，市值新臺幣
500 萬元)，緝獲嫌犯 4 人，起獲現金新臺幣 12 萬 5,500 元。
- 22日 訂頒「107 年不良幫派組合危害風險評估實施計畫」，律定應列為
危害風險評估對象，以機先掌握幫派組合對治安之危害風險程度，
並據以研採對策。
- 23日 行政院舉行「安居緝毒方案成果說明暨頒獎典禮」，賴清德院長頒
獎勉勵有功個人及團體，並期勉持續透過區域聯防、檢警調等 6 大
系統及「團體合作」、「深入社區」及「向上溯源」三大措施，讓
國人對政府有信心。
- 23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及臺北市等警察局共同破獲詐騙大陸民眾機房
案，緝獲嫌犯 4 人，起獲電腦、手機、詐騙相關文件資料 1 批等贓
證物。



26 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假冒臉書直播賣家騙取信用卡個資盜刷案，緝獲嫌犯 1 人，起獲犯案用手機、人頭電話等贓證物。

3 月

1 日 警察廣播電臺舉辦 64 週年臺慶「拾得幸福 64 愛您」活動，本署陳家欽署長至該臺頒發服務滿 10 年、20 年人員獎牌，並表揚長期協助提供路況及拾得失物送至警廣的聽眾朋友。

1 日 航空警察局破獲以偽裝肉乾包裝方式運輸毒品案，緝獲馬來西亞籍嫌犯 1 人，起獲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5,024 公克，並循線至中壢地區緝獲臺籍共犯 3 人。

3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舉行新建工程上樑儀式，由胡木源局長主持。

4 日 - 史瓦濟蘭王國總理戴巴尼閣下一行 11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
10 日 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5 日 - 3 月 5 日至 31 日分 4 梯次（每梯 1 週）在本署反恐訓練中心辦理 107
31 日 年警察常年訓練技術教官複訓班，調集各警察機關現任常年訓練技術總教官、技術教官計 354 名。

6 日 函頒修正「警察機關派遣專責警力獎懲規定」，配合地方警察機關組織修編，修正單位主管為督辦人員，並將專員或秘書等實際負責督辦人員納入獎勵對象。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7 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製造毒品案，於新北市淡水區緝獲嫌犯 1 人，起獲大麻植株 18 株、乾燥大麻花 3 包（毛重 75 克）及栽種器具 1 批等贓證物。
- 8 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部務會報聽取本署提報「警察機關打擊詐欺犯罪現況與對策」報告，針對詐欺案件 106 年財損較 105 年降低 9 千 4 百萬餘元，顯示詐欺犯罪逐步受到控制，肯定警察保護民眾財產安全的努力，並指示本署持續透過全方位打詐策略，讓民眾對於詐欺犯罪下降更有感。
- 8 日 為呼應國際婦女節，本署陳家欽署長親自贈送署內 300 餘位女性同仁溫馨卡片及玫瑰花。
- 8 日 刑事警察局與雲林縣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製造毒品案，緝獲嫌犯 2 人，起獲大麻植株 81 株、大麻種子、大麻成品及栽種器具 1 批等贓證物。
- 9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屏東縣等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持有槍械及販賣毒品案，緝獲嫌犯 3 人，起獲改造槍械 1 枝（含彈夾 1 個）、安非他命毛重約 3 公斤、現金新臺幣 32 萬 8,600 元、點鈔機、手機及毒品吸食器等贓證物。
- 9 日 內政部辦理 107 年員額評鑑，由沈副召集人淑妃率委員及工作人員共 13 人至本署實地訪查。
- 11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南市、高雄市等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販賣槍彈案，



- 緝獲嫌犯 3 人，起獲土造霰彈槍（槍管及槍身拆解）1 枝、霰彈 2 箱（20 盒，共 500 顆）及現金新臺幣 3 萬 6,000 元等贓證物。
- 14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臺北市等警察局共同檢肅治平對象天道盟天鷹會前會長薛○盛等 6 人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起獲本票、開山刀、棍棒及旗幟等贓證物。
- 14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嘉義市等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案，緝獲嫌犯 2 人，起獲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包（含袋毛重 1,005 公克）、毒品咖啡包 310 包、K 盤及手機等贓證物。
- 15 日 本署陳家欽署長至雲林縣警察局及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慰勉執勤員警辛勞，並頒發慰問金。
- 16 日 本署陳家欽署長至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訪視，慰勉執勤員警辛勞，並致贈慰問金。
- 16 日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破獲涉嫌違反詐欺罪、商標法及食品衛生法等案，於高雄市緝獲嫌犯 1 人，起獲仿冒「丹楓」商標商品包裝飲用水空瓶 2 萬 2,969 個、瓶蓋 2,850 個、紙箱 2,746 件及製水機具 1 批，估計不法獲利約新臺幣 336 萬餘元。
- 16 日 函頒修正「治平專案實施規定」，針對幫派組合首要、成員、犯罪所得及幫派組合處所全面執行系統性掃黑作為。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19 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內灣派出所舉行廳舍新建工程動土典禮，由邱鏡淳縣長主持。
- 19 日 刑事警察局與基隆市警察局共同破獲 Facebook 廣告「ETHVINEX 套利交易者」新興詐騙集團案，緝獲嫌犯 5 人，查扣凍結第三方平臺帳戶 1,700 餘萬元，起獲 BMW 休旅車 1 部及詐騙相關設備（文件）1 批等贓證物。
- 20 日 訂頒「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作業規定」，律定各警察機關對於該系統之管理及使用規範。
- 20 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經營地下匯兌及網路簽賭站案，緝獲嫌犯 12 人，起獲現金新臺幣 324 萬 4,509 元、人民幣 1 萬 366 元、美金 2 萬 2,295 元及犯案相關設備（文件）1 批等贓證物。
- 21 日 警察廣播電臺專訪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說明「安居緝毒計畫」內涵、執行過程與目標，讓民眾了解內政部執行反毒工作的用心與成效。
- 21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駐泰國聯絡組、駐馬來西亞聯絡組、泰國警方及馬來西亞警方共同破獲電信詐欺機房案，於 2 月 20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市區緝獲臺籍嫌犯 5 人、泰國籍嫌犯 11 人，並於 3 月 21 日將 5 名臺籍嫌犯遣返回臺。
- 21 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詐欺、妨害自由、傷害等案，緝獲犯嫌 5 人（天道盟正義會中壢分會成員），起獲犯案用手機等贓證物。

21 日 -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臺中市、桃園市、高雄市等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及鐵路警察局等專案小組共同破獲涉嫌經營地下匯兌

「回水」詐騙款項資助境外電信詐欺機房案，緝獲嫌犯 5 人，起獲現金新臺幣 1,343 萬元、美金 2 萬元、毒品 K 他命 142.41 公克、大麻煙 8 支、安非他命 1 包 0.56 公克，並扣押主嫌莊○霖夫婦名下房產 5 棟（價值 5,380 萬元）等犯罪所得。

22 日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北山派出所舉行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林明濤縣長主持。

23 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執行「斬手行動」專案，自 3 月 19 日至 3 月 22 日共計破獲 358 件，包括虛擬貨幣（比特幣）套利交易平臺及地下匯兌洗錢等案類，緝獲詐欺車手 418 人，起獲贓款新臺幣 3,400 萬餘元。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 3 月 23 日上午至刑事警察局頒獎表揚有功人員，並宣示政府反詐決心。

23 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部務會報聽取警政署報告「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辦理情形，葉部長表示該法案屬進步的「預防犯罪」立法，採行多階段處罰模式，讓被害人在初期面對監視、盯梢等恐怖糾纏時，可即時向司法或警察機關求援，阻止悲劇發生，期能早日完成立法，以杜絕糾纏行為侵擾，讓國人生活更安穩。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25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職員生射擊隊參加 107 年第 38 屆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一中火手槍 25 公尺項目，榮獲團體組冠軍獎盃 2 座，個人組金牌 4 面、銀牌 3 面、銅牌 2 面。
- 25 日 -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長何葳閣下一行 6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
28 日 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26 日 - 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一行 3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
28 日 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26 日 - 聖文森國副總理兼外長史垂克閣下伉儷一行 6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
30 日 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26 日 警察廣播電臺專訪本署陳家欽署長，製播「阿欽署長講故事」單元，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將警察機關執行「安居緝毒計畫」作為與成效傳達給聽眾。
- 26 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暨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分隊舉行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鄭文燦市長主持。
- 27 日 內政部發布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
- 27 日 本署於臺北市內湖警察公墓舉辦臺灣地區歷年因公殉職暨病故警察人員 107 年春祭典禮，由陳家欽署長率各警察機關代表及遺族計 1,000 餘人與祭。



- 27 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特勤中隊警員施建安、余和謙，於 3 月 27 日凌晨執行巡邏勤務時破獲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通緝等案，經槍戰後緝獲嫌犯 3 人（其中 1 人中彈送醫不治），起獲衝鋒槍 2 枝、改造手槍 4 枝、各式子彈 509 發、空彈殼 2 顆、一級毒品海洛因 4.16 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87.49 公克等贓證物。
- 27 日 刑事警察局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臉書一頁式廣告販售偽劣貨詐欺案，緝獲嫌犯 2 人，起獲劣質低價商品 1 批、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手機等贓證物。
- 27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等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槍械改造廠案，緝獲嫌犯 3 人，起獲改造槍械 3 枝、模擬槍 3 枝、改造子彈 79 顆、槍管 1 枝及改造工具 1 批等贓證物。
- 28 日 嘉義縣警察局破獲涉嫌槍械改造廠案，緝獲嫌犯 1 人，起獲制式長槍 (M4 突擊步槍) 2 枝、制式衝鋒槍 (Zoraki 925) 1 枝、改造短槍 4 枝 (金牛座 JP-915)、操作槍 1 枝、制式長槍子彈 5 顆、制式 90 子彈 28 顆、制式霰彈 7 顆、一級毒品海洛因 7.5 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5 公克、槍械改造及毒品吸食工具 1 批等贓證物。
- 30 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高雄市等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販賣、運輸毒品案，緝獲嫌犯 1 人，起獲毒品大麻 2 包 (毛重 1.8 克)、一粒眠 2,342 粒 (毛重 391.85 克)、毒品咖啡包 106 包及新臺幣 76 萬 8,800 元等贓證物。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30 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屏東縣、臺北市等警察局共同破獲販賣毒品案，緝獲嫌犯 2 人，起獲一級毒品海洛因 8 小包（毛重 277 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9 包（2 大包、27 小包，毛重 2,455 公克）、吸食器、分裝袋、電子磅秤及現金新臺幣 27 萬 1,900 元等贓證物。

4 月

1 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特勤中隊警員施建安、余和謙，於 3 月 27 日凌晨執行巡邏勤務時，開槍壓制並緝獲 3 名持槍歹徒（擊斃其中 1 人），查獲 6 枝長短槍、530 顆子彈。陳家欽署長於 4 月 1 日至該局頒發獎金表揚施、余 2 員。

1 日 本署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共同於警察史蹟館舉辦兒童安全宣導活動，並由陳家欽署長為參與活動之弱勢家庭兒童（30 人）導讀童書。

為確保 107 年清明節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依各轄區交通特性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並配合高速公路匝道儀控管制及回堵車流疏導，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等主管機關，組織 LINE 群組及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提供民眾交通安全與順暢。

6 日 - 泰國外賓 Her Royal Highness Princess Ubolratana Mahidol 一行 10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9日 - 辦理 107 年各警察機關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基地複訓，於本署反恐訓練中心實施訓練(2 梯次各 1 週)，共調訓 295 人，結訓前實施體能及射擊測驗，成績合格者授予證書。
- 20日
- 12日 - 配合行政院辦理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四號)演習，實地評核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市、苗栗縣、屏東縣及連江縣等警察局演練情形。
- 27日
- 14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高雄市等警察局共同破獲經營賭博網站集團案，緝獲嫌犯 7 人，起獲手機、隨身碟、電腦主機設備、提款卡、存摺、新臺幣現鈔 334 萬元及外幣現鈔(約值新臺幣 10 餘萬元)等贓證物。
- 16日 本署「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第一階段上線啟用。
- 17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共同破獲涉嫌製造毒品案，緝獲嫌犯 3 人，起獲大麻植株 36 株、大麻殘株 13 株、大麻成品(毛重)576 公克、大麻種子 72 顆、大麻種植設備 1 批等贓證物。
- 17日 -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彰化縣、高雄市等警察局共同執行掃蕩不法通訊行行動(代號「斷源專案」)，分別於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地共 7 家通訊行緝獲嫌犯 7 人，起獲冒申電信門號 sim 卡 1,500 餘張、電腦、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身分證影本、營業資訊日報表、各式印鑑、偽造電信直營門市店章、帳冊(凍結約新臺幣 2,000 餘萬)及高級自小客車 2 輛等贓證物。
- 18日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19 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共同破獲臺日重大跨國洗錢案，緝獲犯嫌 3 人（日籍 1 人、本國籍 2 人），起獲新臺幣 30 萬元、扣押房產 3 棟（價值 4,800 萬元）、勞力士等名貴手錶 13 支、LV 等國際精品名牌包、珠寶首飾等贓證物，查扣不法所得初估約 1 億 3,000 萬元。
- 20 日 刑事警察局及臺北市、屏東縣、新北市等警察局，透過跨縣市情資交流，經過 3 個多月的追查，破獲史上最大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起獲原料及半成品可製造約 3 公噸毒品，有效防堵大量毒品流入市面，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對於員警堅守崗位、奮勇執勤的辛勞與績效，特別表示肯定。
- 20 日 基層警消工作性質特殊深具危勞性，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召開記者會表示，正推動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規定之警察人員俸表，將警正四階以下基層警消人員最高年功俸額從現行 500，提升一級至 525，調整後資深基層警消每月所得可增加 1,370 元，預估全國約有 5 萬 2 千名基層警察及 1 萬 2 千名基層消防員受惠。
- 20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敦聘國際知名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擔任客座教授，由衛悌琨校長於林口福容飯店致贈聘書。
- 23 日 航空警察局破獲運輸毒品案，於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快遞進口專區查獲二級毒品伽瑪經基丁酸（俗稱神仙水）毛重 4.547 公斤，並循線於桃園市桃園區逮捕取貨嫌犯 1 人，現場另起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5 包（毛重 102.52 公克）、大麻 1 包（毛重 1.24 公克）、伽瑪經基丁酸



- 17 瓶 (毛重 2,309.6 公克)、毒品分裝及吸食器具 1 批等贓證物。
- 23 日 訂頒「提升組織犯罪偵蒐知能分區講習要領」，使員警充分瞭解相關法令運用及偵蒐策略，俾提升系統掃黑成效。
- 23 日 - 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郭振雄、葉家豪 2 人，於 4 月 23 日凌晨執勤攔
28 日 查車輛時遭一輛大貨車衝撞，致郭、葉 2 員不幸殉職。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 4 月 24 日上午與本署陳家欽署長前往臺南市立殯儀館慰問 2 名殉職員警家屬，葉部長並表示將全力協助家屬處理後事及照顧事宜。蔡總統於 4 月 28 日前往臺南市立殯儀館弔唁，並指示本署妥善照顧遺眷生活、就業、子女教育及辦理殉職員警入祀忠烈祠事宜。
- 24 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森林法等案，緝獲嫌犯 22 人，起獲一級管制木肖楠 688.85 公斤、毒品安非他命 1 公克、土造獵槍 1 枝、犯案用自小客車 4 部及伐木工具等贓證物。
- 26 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表示，反年改團體於 25 日攻擊媒體、毆打警察等違法脫序行為，對民主、國家公權力與法治是非常嚴重的挑釁與踐踏，警察機關將依法究辦，絕不寬貸，並呼籲陳抗活動回歸理性表達意見正軌。
- 26 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部務會報聽取本署報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策進作為」後指示，為保障 99 年以前三等警察特考人員權益，在不影響警察大學既有各班期學員生權益，且兼顧基層員警現有陞遷管道與機會下，規劃分階段完成進修教育，擇優陞任；另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亦積極爭取調高基層員警年功俸額至 525，以俸級陞遷代替職務陞遷，給予更實質的保障。

27 日 函頒修正「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第 6 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附表，修正內容包括未參加基地複訓、檢測或年度體技能檢測不及格遭解編者，應重新參加基地或基礎訓練合格後，始得重新遴選納編，以及視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辦理支領保持訓練補助費。

30 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參加本署 4 月份署務會報，頒獎表揚近期破獲大型製毒工廠案有功人員，致詞時感謝成功協助攔阻民眾被詐騙之 4 家金融機構、107 年模範警察母親，並就日前國道殉職員警事件，指示本署協助撫卹照顧遺族，積極爭取國道警察支領危險加給，及持續研議提升員警執勤環境、保障同仁執勤安全。陳家欽署長並於署務會報召開前，率全體與會人員及參與視訊會議之各級幹部共 1 千 8 百餘人，一同為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郭振雄、葉家豪 2 人起立默哀致意。

30 日 刑事警察局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共同檢肅 B 類治平對象王○愷等 15 人到案，查扣木棍、鋁棒、甩棍及斧頭等贓證物。

5 月

4 月 26 日 海地共和國外長羅迪格閣下一行 3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4 月 27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代表隊參加 107 年大專運動會，榮獲團體冠軍 3 項（女子組柔道四連霸）、季軍 2 項，個人金牌 5 面、銀牌 5 面、



銅牌 8 面、第 4 名 1 項、第 5 名 5 項、第 7 名 3 項。

- 4月27日-5月2日 刑事警察局與外交部駐奧地利代表處合作，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分別在斯洛維尼亞及克羅埃西亞兩國破獲電信詐欺機房（斯國 1 處、逮捕臺嫌 36 人，克國 2 處、逮捕臺嫌 61 人），總計臺嫌 97 人，除 6 名共犯於當地受審外（斯國 4 名、克國 2 名），其餘詐欺機房犯嫌 91 名，分別於 1 月 29 日及 31 日（斯國 32 名），4 月 27 日及 5 月 1 日（克國 59 名）分 4 梯次遣送回臺，並全數於桃園機場歸國機艙口外逮捕後解送苗栗地方檢察署歸案（除 1 名孕婦交保外，其餘 90 名犯嫌均裁定收押禁見）。
- 4月29日-5月17日 刑事警察局與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共同破獲以貨櫃運輸槍械案（為近 10 年最大軍火走私案），分別於新北市、嘉義市等地緝獲嫌犯 10 人（其中 2 人由新加坡遣返），起獲制式短槍 102 枝、制式長槍 5 枝、制式衝鋒槍 1 枝、制式霰彈槍 1 枝、各式子彈 12,378 發等贓證物。
- 4月30日-5月4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實施 107 年第 1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共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 51 人、手下共犯 393 人，並以「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掃蕩 2,501 個治安疑慮處所、緝獲嫌犯 437 人。另於 5 月 3 日上午在刑事警察局舉辦記者會，現場展示查扣贓證物及相關影像、圖片，由陳家欽署長與高等檢察署何明禎主任檢察官共同致詞。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3日 - 配合行政院辦理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 (民安四號) 演習，
30日 實地評核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警察局演練情形。
- 4日 本署於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仁武營區) 大禮堂召開 107 年度南區督察會報，由督察室楊崇德主任主持，各警察機關督察人員計 180 人與會。
- 6日 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郭振雄、葉家豪 2 人，於上月 24 日凌晨執勤時遭大貨車追撞殉職，今 (6) 日在臺南市立殯儀館舉行公祭，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代表行政院頒發 3 等楷模獎章，本署陳家欽署長為兩人追晉巡官，國道公路警察局朱正倫局長率員在兩人的棺木覆蓋國旗、警旗。臺南市代理市長李孟諺表示，兩員警將俟詮敘部核定因公殉職後入祀新化忠烈祠。
- 11日 - 吐瓦魯國總理索本嘉閣下伉儷一行 7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
17日 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12日 - 史瓦濟蘭王國總理戴巴尼閣下一行 11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
20日 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14日 函頒修正「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修正內容包括落實代理人制度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懲處規定。
- 14日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舉行新建辦公廳舍動土典禮，由魏明谷縣長主持。



- 15 日 薇閣中學李光倫校長率學生代表等人，至本署慰問於上月 23 日殉職的國道員警郭振雄、葉家豪之眷屬，致贈慰問金，並允諾由薇閣文教公益基金會每月提供葉員 2 名女兒助學金至成年為止。
- 15 日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計畫工程舉行開工動土典禮，由黃健庭縣長主持。
- 17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販賣毒品案，緝獲嫌犯 5 人，起獲二級毒品甲基卡西酮 910 公克、三級毒品 K 他命 3,054.6 公克、毒品咖啡包 61 包 (390.58 公克)、販毒不法所得新臺幣 203 萬 2,200 元等贓證物。
- 19 日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潮州分局輔導潮州鎮泗林里林後社區設置之「警政社區休憩園地」舉行揭牌啟用儀式，由江雅文局長主持。
- 20 日 - 諾魯總統瓦卡閣下一行 7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
21 日 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20 日 - 史瓦濟蘭王國外交部長甘梅澤閣下一行 18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
25 日 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20 日 -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潮州分局輔導潮州鎮泗林里林後社區設置之「警政社
25 日 區休憩園地」舉行揭牌啟用儀式，由江雅文局長主持。
- 21 日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副總理李察斯閣下等一行 5 人蒞臨我國參訪
25 日 ，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22 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新北市、臺南市等警察局共同破獲「假洗車、真洗錢」詐欺轉帳機房洗錢案，緝獲嫌犯 10 人，起獲現金新臺幣 580 餘萬元、空氣長槍 2 枝、鎮暴槍 1 枝、自小客車 4 輛、筆記型電腦、電腦主機、U 盾（銀聯卡）、手機、帳冊等贓證物。
- 23 日 本署陳家欽署長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訪視並進行座談，慰勉教職員生辛勞，並頒發慰問金。
- 23 日 刑事警察局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接獲菲律賓警察總署緝毒總隊請求，協緝菲國重大槍毒及謀殺案通緝要犯 RICARDO OZAMIZ PAROJINOG，刑事局與高雄市、屏東縣等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歷時近 3 週跟監、埋伏，於 5 月 23 日在屏東縣東港鄉一處民宅緝獲 R 嫌到案，並起獲偽造之菲國證件 2 張及手機 2 支。
- 24 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部務會報聽取本署「107 年青春專案」規劃情形後表示，暑假期間青少年在外活動頻率升高，提供一個「孩子開心、家長安心」的優質暑期環境是政府的重要工作，請本署全力防制少年涉毒品、詐欺或性剝削案件之發生，並加強宣導青少年暑期求職、水域安全等注意事項。
- 25 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參加本署 5 月份署務會報，頒發內政部 107 年度「全國治安標竿社區」認證標章，並致詞感謝獲得認證的 32 個社區，為治安及自我防衛作出的貢獻。
- 26 日 - 美國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賈德納先生一行 4 人蒞臨
27 日 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7日 - 中美洲統合體秘書長席瑞索閣下一行 3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8日 刑事警察局與彰化縣警察局共同檢肅 B 類治平對象竹聯幫弘仁會員林分會長黃○輝等 22 人到案，起獲改造手槍（JP915）1 枝、改造子彈 3 顆、鎮暴槍 1 枝、電擊棒 1 枝、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 50 公克、棍棒及刀械等贓證物。

29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附表 1 警察人員俸表」修正案，將警消人員警正四階以下最高年功俸額從現行 500 元提升 1 級至 525 元，以及將警正三階最高年功俸額從現行 525 元提升 1 級至 550 元。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表示，這是在警察節前夕對勞苦功高的警消同仁最直接的肯定，感謝行政院、立法院朝野黨團及考試院等相關機關的支持。

6月

5月28日 - 海地共和國總統摩依士閣下伉儷一行 21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舉行成立揭牌典禮，由邱鏡淳縣長主持。

1日 美國聯邦參議員蒲度一行 3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日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部長席克一行 2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4日-7日 民防指揮管制所配合國防部實施「107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1號）演習」，於6月4日（北區）、5日（南區、金門）、6日（東區、馬祖）及7日（中區、澎湖）分區實施全民防空演練。
- 6日 總統107年6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1501號令公布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附表1警察人員俸表」，將警正四階以下人員最高年功俸從500元提升至525元、警正三階人員最高年功俸從525元提升至550元。
- 6日-26日 刑事警察局與泰國觀光警察總局、馬來西亞警察總部商業刑偵局共同破獲跨境電信詐欺機房案，於6月6日凌晨在檳城丹絨武雅（Tanjung Bungah）1處民宅緝獲犯嫌12人（臺籍犯嫌2人、泰籍犯嫌10人），起獲手機、筆電、數據機及詐騙相關文件等贓證物。其中2名臺籍犯嫌由刑事警察局派員於6月26日前往馬國押解回臺，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收押。
- 6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金門縣等警察局共同破獲跨境電信詐騙機房（屏東縣、金門縣各1處，共2處）案，緝獲犯嫌44人，起獲犯案相關設備及文件1批等贓證物。
- 6日-12日 史瓦帝尼王國國王史瓦帝三世陛下一行67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7日 本署陳家欽署長至苗栗縣警察局及竹南分局訪視與進行座談，並頒發慰問金。



- 7 日 刑事警察局與基隆市警察局共同破獲製造、運輸毒品案，緝獲嫌犯 1 人，起獲三級毒品一粒眠 10 包（毛重 7,285 公克）、愷他命 1 包（毛重 2.9 公克）、手機、筆記本、製毒流程手稿、製毒設備及化學藥劑 1 批等贓證物。
- 8 日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舉行成立揭牌典禮，由李永癸總隊長主持。
- 8 日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安山派出所舉行遷移啟用典禮，由魏明谷縣長主持。
- 8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舉行新建工程動土典禮，由朱立倫市長主持。
- 10 日 - 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哈博一行 3 人蒞臨我國
12 日 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10 日 - 美國國務院教育及文化助卿羅伊思一行 2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
12 日 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11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專科警員班第 35 期正期學生組畢業典禮，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親臨主持，並頒發各教授班畢業成績第一名獎狀。本署陳家欽署長、消防署陳文龍署長及海巡署謝慶欽分署長等亦出席勉勵畢業同學。
- 13 日 內政部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於本署舉行，葉俊榮部長頒獎表揚 20 位獲獎人員（本署為黃秋燕警務正），葉部長並以「高度、溫度、態度」的工作觀念，期勉同仁貢獻各個面向力量和自我肯定。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14日 - 0613 豪雨侵襲全臺，本署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中央災害
15日 應變中心。
- 15日 蔡總統率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蒞臨本署參加警察節慶祝大會，頒獎表揚 28 位全國模範警察。總統致詞肯定警察同仁的辛勤以及家屬的體諒與付出，並指示內政部與本署全力辦理「更新警察設備」、「持續提升員警待遇福利」及「加強員警的健康照顧」等 3 項措施，給予員警更多的支持。
- 16日 - 為確保 107 年端午節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依各轄區交通特性妥
18日 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並配合高速公路匝道儀控管制及回堵車流疏導，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等主管機關，組織 LINE 群組及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提供民眾交通安全與順暢。
- 18日 - 貝里斯國會眾議院議長塔羅拉閣下一行 4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
22日 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20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毒品、槍砲案，緝獲第二、三級混合型新興毒品「毒梅片」約 3,500 顆（重量約 3 公斤）、含一粒眠成分之「毒梅片」原料 1 包（重量約 150 公克）、現金新臺幣 48 萬 5,100 元、改造子彈 31 顆及空包彈 29 顆等贓證物。
- 21日 修正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檢肅幫派工作績效評核計畫」，評核項目變更為「治平專案」、「查緝個別犯罪」及「轄區治理」等 3 項。
- 22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至本署出席「反家暴 20 年，警察來守護」創意影活動頒獎典禮，會中播放歌手李玖哲「Will You Remember Me」MV，



劇情涉及警察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議題，並邀請該 MV 導演、製作人及演員到場分享拍攝歷程與心得，以呼籲國人重視家庭暴力議題。

- 22 日 刑事警察局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共同破獲大型地下截波電視臺訊號機房案，緝獲嫌犯 2 人，起獲網路設備 37 臺、集線器 15 臺、第四臺強波器 4 臺、機上盒 294 臺（含有線電視、MOD 等百餘個頻道）、衛星訊號解碼器 314 臺、電腦伺服器主機 41 臺、手機及金融帳簿等贓證物。
- 23 日 - 美國新墨西哥州州長馬婷妮一行 11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
29 日 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25 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 屆政府服務獎」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頒獎典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榮獲「整體服務類」獎項，由胡木源局長代表接受賴清德院長頒發獎座。
- 27 日 警察廣播電臺與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及億光文教基金會共同於國父紀念館舉辦「音樂饗宴—讓安全上路」音樂會，邀請多位歌手及演奏家現場演唱（奏）。
- 27 日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等單位共同破獲跨境運毒集團案，於汐止貨櫃站緝獲嫌犯 4 人，起獲乾燥大麻花約 24 公斤（可製作成 60 萬支大麻煙，價值約新台幣 7 仟萬元）、現金新臺幣 190 萬元、點鈔機、本票、身分證件、大麻研磨機、吸食器及電子磅秤等贓證物。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27 日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舉行落成啟用典禮，由魏明谷縣長主持。

29 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率中央聯合督導小組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視察 107 年青春專案執行情形，並慰勉執勤員警及市府聯合執勤人員。

7月

1 日 辦理依「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及「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辦法」審（核）定之退休人員所得重新審定作業計 528 人。

2 日 - 本署辦理汽車安全駕駛訓練，召訓各警察機關外勤員警，分 18 期實施，計召訓 360 人。

3 日 - 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詐欺集團案，拘提 21 名嫌犯到案，查扣賓士轎車 1 部、新臺幣 163 萬元、多國外幣現鈔等證物。

4 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販賣毒品案，緝獲嫌犯 7 人，查扣毒品咖啡包 108 包、愷他命香菸 380 根、毒梅片、大麻、新興毒品等證物。

5 日 刑事警察局與基隆市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販賣毒品案，緝獲嫌犯 8 人，查扣海洛因 8 包（毛重 41.87 公克）、安非他命 8 包（毛重 421.77 公克）、吸食器 10 組等證物。

6 日 金門縣警察局查獲侵害金門高粱酒商標權案，查扣各式侵權酒品 1,714 箱（逾 2 萬瓶），市價約新臺幣 320 萬元，並清查自 96 年至



- 107 年間已銷售之侵權酒品金額高達新臺幣 2,732 萬餘元。
- 8 日 雲林縣警察局偵破涉嫌販賣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19 包（毛重 106.8 公克）、安非他命 23 包（毛重 562.33 公克）等證物。
- 9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販賣、運輸毒品案，查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032.25 公克等證物。
- 9 日 考試院核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並自本年 10 月 16 日生效。
- 12 月 22 日 本署辦理大型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召訓各警察機關外勤員警，分 6 梯次實施，施訓 6 天 5 夜，計召訓 120 人。
- 12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巡邏箱電子化系統」啟用儀式記者會，由柯文哲市長及陳嘉昌局長主持，預訂自 10 月份完成 14 個分局各派出所、警備隊及交通分隊全面上線推動工作。
- 12 日 刑事警察局及南投縣警察局共同破獲非法改造槍械工廠案，查獲改造手槍 4 枝、瓦斯手槍 1 枝、改造子彈總共 123 顆、散彈子彈 10 顆等證物。
- 12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破獲竹聯幫雷堂、弘仁會在中山區經營圍事之酒店，查獲藥頭、藥腳 9 人，七彩惡魔咖啡包 73 包、其他標示毒咖啡包 11 包、毒梅錠 27 顆、疑似毒果凍、搖頭丸、愷他命等證物。
- 12 日 基隆市警察局偵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案，查獲嫌犯 1 人，起出改造手槍 3 枝、子彈 37 顆、改造槍械工具及槍枝零件等證物。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10日、發布中高階警官人事異動命令，包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保安
11日、警察第五總隊總隊長、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16日及縣（市）政府警察局警監副局長等重要警職人事案，共計調整
580 人次。
- 13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販毒集團案，查扣愷他命
約 9 公斤 550 公克、販毒所得共新臺幣 150 餘萬元等證物。
- 13日 內政部召開記者會，由花政務次長主持，發布「青春樂一夏 安全最
重要」，介紹今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重點。
- 16日 基隆市警察局偵破涉嫌販賣毒品案，查獲嫌犯 1 人，查扣愷他命 49
包（毛重 58.55 公克）及混合型毒品咖啡包 133 包（毛重 1,352.61 公克）
等證物。
- 18日 刑事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屏東縣警察局共同偵破偵破「天
道盟天德會山老鼠集團」案，查扣臺灣尚楠 10 塊、臺灣扁柏 4 塊、
紅檜 5 塊、香杉 1 塊等證物，
- 19日 - 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共同查獲具
20日 有殺傷力之非法空氣槍 504 枝，於 20 日召開記者會，徐部長國勇到
場聽取簡報，並表示要強力檢肅非法槍械，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
際，並在國內加強查緝。
- 20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販賣毒品案，查獲嫌犯 7
人，查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720 公克、第二級毒品搖頭丸 338 公
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76 公克等證物。



- 20日 航空警察局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查獲第三級毒品氯苯基卡西酮鹽酸鹽毛重 9,065 公克、氯苯基戊酮 1 萬 100 公克，摻有毒品香菸 12 包及煙草 1 包（毛重 397.8 公克）。
- 23日 航空警察局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查獲乙基卡西酮，毛重共 255.74 公斤。徐部長國勇於 26 日特別到航空警察局慰勉同仁的辛勞，並宣示政府反毒的決心。
- 24日 為推動全面宣導拒毒、建構無毒環境之反毒策略，導入公私協力理念，拍攝反毒宣導 MV「找出口的路」並辦理首映暨記者會。
- 24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詐欺集團案，緝獲嫌犯 24 人。
- 26日 完成 106 年警政統計年報，內容包括治安、道路交通事故、警政服務、組織員額等資料。
- 26日 - 8月1日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海妮閣下暨夫婿一行 21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28日 - 8月1日 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閣下一行 14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27日 徐國勇部長蒞臨本署聽取業務工作簡報，並勉勵同仁親自執行查緝工作、加強宣導讓社會大眾瞭解警察查緝毒品績效，加強犯罪、緝毒熱點部署以有效維護社會秩序。
- 28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獲一粒眠 5,804 顆、毒梅片 125 顆。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29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槍砲、毒品案，查扣仿土耳其製衝鋒槍 1 枝、子彈 15 顆、改造槍械 2 枝、子彈 131 顆。海洛因 140 公克、安非他命 300 公克等證物。

29 日 徐部長國勇蒞臨桃園機場視察，親自進入管制區瞭解安檢線運作情形，同時慰勉工作人員的辛勞。

30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暨三民派出所多功能辦公大樓舉行新建工程動土典禮，由朱立倫市長主持。

8月

1 日 內政部徐國勇部長參加 107 年青春專案「職棒饗宴～反毒 GO」反毒宣導活動，與臺南市李孟諺代理市長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鄭銘謙檢察長為職棒比賽進行開球，並宣誓政府打贏毒品戰爭的決心，讓每一個孩子在「健康幸福」環境中成長，確保每一位國人身心健康，共同創造無毒的社會環境。

1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組織犯罪、加重詐欺罪案，緝獲嫌犯林○禮等 14 人，查扣不法所得現金新臺幣 409 餘萬元等證物。

3 日 刑事警察局、臺中市及臺北市府警察局等共同偵破詐欺集團案，緝獲嫌犯 15 人，查扣新臺幣 48 萬 5,000 元等贓證物。

3 日 刑事警察局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保三總隊、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共同破獲余○晏等人走私毒品案，查扣一粒眠 458.5 公斤等贓證物。

3 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破重大毒品案，查獲犯嫌吳○文等 4 人，查扣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0 包（含袋重 2,557.5 公克）、梅錠 34 顆等贓證物。

6 日 刑事警察局、臺北市、臺南市、南投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及保三總隊共同破獲大型大麻栽種及製造工廠，查扣大麻植株 511 棵、大麻種子 371.84 公克、乾燥大麻葉及花 175.58 公克等贓證物。

7 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及關務署高雄關破獲走私毒品案，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26 包、總重 111 公斤 45 公克等證物。

8 日 函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交通違規拒檢逃逸」之舉發要件、要領與注意事項。

8 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航空警察局共同查獲第三級毒品製造工廠案，拘提主嫌鄭○文，並查扣彩虹菸成品約 2 萬 9,600 支、製菸工具及容器 1 批等證物。

9 日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東屯派出所，自 107 年 8 月 9 日起，更名為「大屯派出所」。

9 日 臺北市府警察局查獲綽號「台客翔」大盤毒梟，起獲安非他命 30 包、總淨重 817 公克、液態安非他命毛重 654 公克、大麻 1 包等證物。

9 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犯嫌李○宏涉嫌販賣毒品案，查扣毒品咖啡包 196 包（總重 1,222.5 公克）等證物。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11日、實施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勤務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以有效防制酒駕交通事故，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 14日 刑事警察局與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涉嫌暴力詐保組織犯罪案，查獲嫌犯陳○華等 10 人，查扣電擊棒 2 枝、新臺幣 5 萬 800 元等贓證物。
- 15日 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彰化縣及嘉義縣政府警察局等共同掃蕩電信詐欺犯罪集團，查獲嫌犯陳○○等 44 人，查扣犯罪聯絡用行動電話、賓士汽車、空氣手槍等贓證物。
- 16日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並切合實際，配合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9 條。
- 16日 刑事警察局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詐欺集團案，緝獲嫌犯張○勝等 23 人。
- 16日 刑事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犯嫌辜○維改造槍彈工廠案，查扣改造槍枝 3 枝、模擬槍 5 枝、改造子彈 52 顆、已貫通槍管 2 根及改造工具 1 批等贓證物。
- 17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偵破強盜、毒品等案，查獲犯嫌黃○○等 5 人，查扣一級毒品海洛因（毛重 2.4 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 117.27 公克）、三級毒品一粒眠約 6,000 顆（毛重 1,187.57 公克）、毒梅片 47 粒等證物。



- 21 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查獲犯嫌鄧○松涉嫌販賣毒品案，查扣一級毒品海洛因 604 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1 公克及新臺幣 40 萬元等贓證物。
- 21 日 全臺用戶超過 1,900 萬用戶的通訊軟體 LINE，為保障用戶安全，一個月的「2018 年 LINE 資安宣導活動」正式起跑，邀請內政部徐國勇部長出席記者會，希望藉由政府與民間合作，共同喚起全臺資安意識。
- 21 日 - 史瓦帝尼王國外交部長甘梅澤閣下一行 6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
24 日 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22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嫌運輸、販賣毒品案，查獲嫌犯鄧○松涉等 4 人，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毛重約 2,000.35 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約 21.1 克、新臺幣 80 萬元及手機 16 支等贓證物。
- 22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破獲販賣毒品案，查獲犯嫌李○○及徐○○等 2 人，查扣毒品愷他命 899.67 公克、分裝袋 1,000 餘個等證物。
- 22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破獲販賣毒品案，查獲犯嫌鍾○○等 3 人，查扣毒品安非他命 179.5 公克、愷他命 1,781 公克、一粒眠 1,000 粒等證物。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22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等單位破獲販賣毒品案，查獲犯嫌李○儒等2人，查扣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共毛重747公克)、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1.7公克)等證物。
- 23日 - 吐瓦魯國副總理陀阿法閣下伉儷一行12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
28日 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24日 刑事警察局辦理「107年青春專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暨記者會」反詐騙及反毒宣導，邀請藝人林逸欣、李祐誠擔任活動代言人，及金融、電信業者擔任貴賓，共同參與。
- 24日 本署國道公路警察局配合新北市泰山區戶政事務所道路整編變更地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住址變更為新北市泰山區大科路1號；泰山分隊住址變更為新北市泰山區大科路3號。
- 25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獲行動軍火庫及毒品案，查扣改造手槍3枝、子彈22顆、改造槍枝、子彈半成品等工具1批及毒品安非他命等證物。
- 25日 辦理「107年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親職(子)活動」，全國區分5區，分別由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花蓮縣警察局主辦，員警及眷屬共1,663人參加。
- 27日 - 本署規劃自107年8月27日起至9月7日止，在保一總隊辦理
9月7日 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講習，召訓各警察機關巡官以上交通幹部40人。



- 29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同查獲販賣、持有毒品案，查獲犯嫌邱○君，查扣海洛英 258.1 公克、安非他命 594.5 公克、販毒所得 10 萬元等證物。
- 30日 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等共同偵破國內外大型網路賭博網站案，查獲犯嫌董○傑等 40 人，查扣電腦主機 73 臺、新臺幣 163 萬 9100 元等證物。
- 30日 內政部徐國勇部長參加本署「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指揮所揭牌儀式」，並陪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蒞臨本署 107 年第 8 次署務會報勗勉，要求各警察機關全面強化勤務部署，確實掌握全般治安狀況，積極落實查賄制暴等重點工作，並宣誓政府維護「公正、公平」選舉環境的決心。
- 30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在花博外埔園區樂農館前廣場舉辦「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反恐維安演練」，由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空勤總隊（直昇機）及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防爆隊）配合消防局及衛生局等單位共同演出。
- 9月 1日 6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全國檢警同步執行第 2 波「安居專案」，警察機關共計查獲 1,147 案 1,529 人，扣除少年犯 120 人後，1,409 人中有 917 人聲押（聲押率 65.08%），680 人羈押（羈押率 74.15%）。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1日、14日 實施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勤務，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以有效防制酒駕交通事故，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 4日 「瓜地馬拉共和國國會議長阿爾蘇（Álvaro Arzú Escobar）伉儷」等4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外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5日 臺菲警政合作緝獲遣逃菲國之新北市永和區加拿大籍男子遭殺害分屍主嫌孫○○。
- 5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嫌犯吳○威涉嫌重大毒品案，查扣押大麻8包(295公克)、咖啡包原料13包(6,628.5公克)、一粒眠1,158顆(354公克)、咖啡包成品100包(734公克)、搖頭丸1包(24.5公克)、梅錠200包(246公克)及毒品分裝工具等證物。
- 6日 刑事警察局發布微電影『惡靈(鄰)追捕手』首映會，以民眾對於住家旁存在毒品危害時，內心所產生的不安與恐懼，才意識因為有警察強力打擊毒品犯罪，讓社區重新恢復平靜，民眾才能安居。
- 6日 刑事警察局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星晟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侯○欽等19人涉嫌詐欺案，查扣電腦主機、手機及扣押不動產等證物。
- 6日 帛琉共和國參議院參議員馬科萊（Kerai Mariur）」等一行6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外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10 日 刑事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張○宸等 7 人涉嫌詐欺機房案，查扣手機、筆電、電腦檔案等證物。
- 10 日 刑事警察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林○裕涉嫌槍枝地下兵工廠案，起獲改造手槍 6 枝、貫通槍管 4 枝、彈匣 4 個、滑套 3 個等證物。
- 10 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蔡○紘等 6 人涉嫌電信詐欺集團案，查扣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等證物。
- 11 日 彰化縣警察局查獲葉○宏涉嫌販賣毒品案，查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 5,866 公克、卡西酮 224.5 公克、一粒眠 19 顆、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5 公克等證物。
- 13 日 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專 37 期正期組學生共 2,137 人報到入校。
- 14 日 刑事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共同偵破薛○翔等 14 人偽卡盜刷集團案。
- 14 日 本署辦理 107 年度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邀請專業師資講述人工智慧、資安防護與刑案偵查等內容，總計 500 餘人（含視訊會議）參加。
- 14 日 本署辦理 107 年上半年「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並函送各縣（市）警察局作為治安策進作為之參考。
- 18 日 - 警察專科學校衛校長悌琨率行政科馬主任心韻等人，前往美國雪蘭
29 日 多大學及紐海芬大學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並觀摩美國警政教育現況，爭取國際合作。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18 日 - 本署辦理 2018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包含國際執法組織、各國司法、金融、電信、犯罪偵查及國際合作等政府機關官員及專家學者計 38 國 127 人外賓、各國駐華代表處官員出席開幕式等活動共 16 國 48 人、國內執法機關約 350 人參加，總統並親臨開幕式致詞，是我國歷年來最具規模之國際警察合作暨打擊跨境犯罪研討會。
- 18 日 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等共同偵破林○錡等 68 人涉嫌詐欺集團案，查扣現金 416 萬餘元、金融帳戶 346 本、DMT 伺服器等證物。
- 20 日 我國與諾魯簽署警政合作協定儀式，由本署陳署長家欽與諾魯警政署 Corey Caleb 警察總監代表簽署，並邀請已與我國簽署警政合作協定之邦交國聖文森、貝里斯、索羅門、聖露西亞、史瓦帝尼及帛琉警政首長或代表出席觀禮。
- 20 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嫌犯劉○逢涉嫌販賣毒品、持有槍械等案，查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8 包（毛重約 700 公克）、KG-9 型衝鋒槍 1 枝、空氣槍 2 枝、9mm 子彈 16 顆、彈匣 2 個、槍管 1 枝等證物。
- 21 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嫌犯張○○涉嫌販賣毒品案，並查扣 MDMA 咖啡包 500 包（共計毛重 7,909.18 公克）等證物。
- 21 日 新北市警察局查獲吳○○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安非他命 4,083.49 公克、海洛因 1,245.76 公克等證物。



- 21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查獲柯○翰等 2 人涉嫌持有毒品案，查扣第二級毒品大麻 1492.3 公克及改造手槍 1 枝等證物。
- 25日 - 實施 107 年第 2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行動，逮捕幫派犯罪
29日 組織首惡 54 人、手下成員 348 人，合計 402 人（含具特定政黨身分 5 人），查扣不法金流約新台幣 220 萬 9,200 元、各類制式短槍 5 枝、改（土）造槍枝 20 枝、子彈 357 發等證物。
- 26日 雲林縣警察局查獲嫌犯林○仲非法持有槍械案，查扣改造戰鬥步槍 1 枝、手槍 3 枝、步槍子彈 1 發、90 子彈 15 發、90 子彈半成品 6 發、名片型手槍半成品 1 枝等證物。
- 27日 本署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舉辦 107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邀集國內學術及執法實務單位撰寫論文並進行發表與研討活動，以提供各警察機關及國內交通單位執行交通安全維護工作規劃之參考。
- 28日 刑事警察局、臺中市及彰化縣警察局共同偵破犯嫌林○盛等 8 人涉嫌恐嚇、暴力討債、組織犯罪案，查扣本票、借款人資料等贓證物。
- 28日 - 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閣下一行人來華過境，執行外賓禮遇及警
29日 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28日 刑事警察局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辦理第 15 屆全國績優刑警表揚大會，共有 15 位優秀刑警獲獎，內政部部長徐國勇蒞臨會場頒獎並轉達行政院賴院長慰勉警察人員的努力與辛勞。

10月

2日 內政部與銓敘部共同會銜發布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款「因公殉職」定義；另增訂第 2 項「警察人員於本細則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其撫卹尚未經銓敘部審定者，其撫卹之審定，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3日 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陳○○等 7 人電信詐欺集團案，查扣手機 15 支、筆電 2 臺等證物。

3日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德化派出所自 107 年 10 月 3 日起，更名為「伊達邵派出所」，地址及聯絡電話不變。

4日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4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與電影《無雙》公益聯名宣導「反詐欺 165」，邀請電影主角金馬影帝郭富城、導演莊文強蒞臨召開記者會。

5日 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保二總隊共同偵破「假 LINE@ 帳號送禮券、貼圖」案，緝獲犯嫌 4 人，查扣筆電 1 臺等證物。

5日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29883 號令修正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規定第三、五、六、七、八點。

7日-11日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阿布鐸閣下伉儷一行 17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外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8日 本署派駐美國警察聯絡官林少凡榮獲國際警察首長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IACP) 「菁英領袖獎」(IACP 40 under 40 Award)。
- 8日 刑事警察局、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范○任等 20 人詐欺集團案，查扣電腦主機 15 臺、筆記型電腦 1 臺、手機 53 支、新臺幣 212 萬 1,200 元等證物。
- 8日 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照門派出所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縣長邱鏡淳親臨主持，新埔鎮鎮長林保祿及地方各級民意代表、貴賓等前來觀禮，典禮簡單隆重。
- 8日-12日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督席頓閣下一行 4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外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9日-10日 聖露西亞總理查士納閣下一行 3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外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9日-11日 日本慶賀團團長古屋圭司眾議員一行 35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外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9日 修正「各級警察機關學校警察官職務配階表」。
- 9日 本署網站新增建置「警政統計主題專區」。
- 9日-13日 南非共和前國總統戴克拉克閣下一行 4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外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11 日 刑事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陳○光等 3 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扣毒品安非他命成品 440 公克、半成品 1,168 公克、製毒工具一批等贓證物。
- 11 日 刑事警察局、臺北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日本警察廳刑事局、愛知縣警察本部、西尾警察署、駐日本代表處共同破獲跨境詐欺案，查扣新臺幣及其他外幣合計 177 萬 5,000 元、手機 24 支、各式電腦 21 臺等證物。
- 12 日 辦理 107 年臺灣地區歷年因公殉職暨病故警察人員秋祭典禮。
- 12 日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偵破林○屹、林○良、林○函等 3 人涉嫌走私、運輸大麻 24 包 (毛重 13,176 公克) 案。
- 12 日 新竹縣警察局查獲天道盟太陽會與風飛砂幫派成員共 7 人，起獲罕見的制式克拉克手槍、925 式手槍各 1 枝、仿金牛座改造手槍 2 枝、半成品 1 枝等證物。
- 13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曾○虎等 7 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 14 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緝獲鄧○○涉嫌販賣毒品案，並查扣搖頭丸咖啡包 99 包 (毛重 1073.88 公克)、K 他命 2 包 (毛重 2.64 公克) 等證物。
- 15 日 刑事警察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犯嫌林○庠等 6 人網路詐欺集團案，查扣偽造台新銀行「Richart 數位銀行 App 程式」、Apple



- Iphone X 盒裝模型展示機 13 組、JP915 改造手槍 1 枝 (含彈匣 1 個)、子彈 8 顆、安非他命、愷他命毒品等證物。
- 16 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犯嫌陳○喻非法持有槍械案，查獲西班牙 GAMO 廠製改造空氣長槍 (手動壓縮) 4 枝。
- 16 日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國光分隊暨警察局國光派出所共構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 16 日 刑事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蔡○恩、張○通等 2 人改造槍械工廠案，查扣 P99 改造手槍 3 枝、手槍子彈成品 64 顆、子彈半成品 100 顆、步槍子彈 649 顆、步槍彈匣 1 個等證物。
- 16 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張○○涉嫌販賣毒品案，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1 包 (毛重 1653.55 公克) 及小惡魔毒品咖啡包 100 包 (毛重 917 公克)、新臺幣 22 萬元等證物。
- 17 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破獲吳○哲等 7 人共組詐欺機房案，現場查扣手機 24 支、中國電話卡 12 張、筆電 11 臺等證物。
- 19 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107 年 10 月 16 日起，遷移至新建駐地 (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 1 段 385 號) 辦公。
- 19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自 107 年 10 月 22 日起，遷址至新北市深坑區平埔街 16 號辦公。
- 20 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獲陳○○涉嫌販賣毒品案，查扣海洛因磚 3 塊 (共計毛重 1,051.18 公克)、海洛因 6 小包 (共計毛重 208.1 公克) 等證物。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22日 刑事警察局及彰化縣警察局共同偵破巫○源等 9 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查扣行賄麵線 9 袋、收據及發放名冊等證物。
- 22日 107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4 點 50 分，於新馬車站發生普悠瑪號列車出軌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215 人輕重傷。刑事警察局於 23 日 15 時許完成 18 位罹難者、5 位罹難者家屬、20 塊屍塊 DNA 鑑定工作，迅速確認各罹難者及屍塊身分。
- 22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犯嫌吳○亦持有毒品案，起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4 包總重 1,170 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2 公克、第二級毒品咖啡包 1 包 (10.04 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包 (9.98 公克)，及販毒贓款現金新臺幣 14 萬 4,600 元等證物。
- 23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 23日 刑事警察局、臺北市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憲兵指揮部士林憲兵隊共同查獲馬○○等 4 人詐欺集團案，查扣現金新臺幣 2,915 萬 8,600 元、白色賓士車、不動產所有權狀等證物。
- 23日 - 臺灣警察專科學生參加「107 年臺北市中正盃柔道賽」，榮獲團體
24日 冠軍 3 項、亞軍 1 項，個人金牌 3 面，銀牌 6 面，銅牌 2 面。
- 24日 刑事警察局及嘉義縣警察局共同偵破犯嫌莊○人等 30 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
- 25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於 25 日 14 時舉行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市長鄭文燦正式揭牌啟用，並邀請立法委員趙正宇，桃



園市議員陳治文、李柏坊、林志強、楊朝偉及轄區里長等到場觀禮。

25 日 刑事警察局、臺中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彰化縣、苗栗縣警察局共同偵破林○楓等 16 人詐欺集團案。

25 日 警廣新聞報導榮獲「107 年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廣播媒體類優勝。

27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73 週年校慶，蔡英文總統蒞校主持慶祝大會，表揚第 14 屆傑出校友並致詞勗勉全校師生。

29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落成啟用典禮。

31 日 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部分規定，以簡化 A3 類交通事故處理作業，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 月

1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程○等人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緝獲嫌犯 7 人，查扣相關證物。

1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新店戶政事務所深坑區所暨深坑第一市民活動中心共構新建工程落成啟用。

2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與紐海芬大學學術交流協議續約儀式，由衛校長悌琨與紐海芬大學李副校長昌鈺共同簽署，會後並由李副校長專題演講「人生哲學與工作經驗分享」。

2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逃逸外勞盜伐集團案，緝獲鄭○維等 22 人到案（15 名本國人、7 名越南籍），查扣臺灣扁柏等一級管制木一批、安非他命毒品、土造長槍 1 枝等贓證物。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2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新建工程落成啟用。
- 5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犯嫌林○容等 11 人涉嫌洗錢集團案，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 6,567 萬 9,370 元、自小客車 1 部、手機 7 支、存摺 23 本等贓證物。
- 5日 刑事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電信詐欺機房案，緝獲嫌犯 7 人，查扣相關贓證物。
- 6日 內政部部长徐國勇、本署署長陳家欽及刑事局局长蔡蒼柏出席行政院「反毒行動巡迴車聯合記者會」；刑事警察局及花蓮縣警察局於 11 月 8 日在花蓮火車站舉辦花蓮區啟動儀式並執行首場反毒行動展。
- 6日 - 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肅清「選舉賭盤」，並將「網路賭博」、「地下運動簽賭」、「職業賭場」、「六合彩組頭」等賭博案類列為重點取締項目，專案期間掃蕩處所 903 處，查獲各類賭博案件 796 件 1,631 人，其中選舉賭盤 4 件 6 人，運動簽賭 76 件 147 人，六合彩簽賭 331 件 426 人，職業賭場 22 件 171 人，網路賭博 245 件 460 人，其他賭博 118 件 421 人，合計現場查扣現金 308 萬 5,745 元、支票 400 萬元等。
- 7日 刑事警察局修正刑事責任區手冊其中 7 種表單名稱或內容修正、1 種表單刪除，除舊表單名冊及內容重新檢討修正外，亦導入相互聯防、友善通報網、治安熱點及第三方警政等當前治安工作概念。



- 7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檢肅治平對象柯○捷等 11 人到案，查扣棒球棍棒 8 枝等贓證物。
- 8日 彰化縣警察局檢肅治平專案目標蔡○○等 11 人到案，查扣高利貸之借據、本票等證物。
- 10日 - 帛琉總統雷蒙傑索（Tommy Remengesau Jr.）等一行人，蒞臨我國
14日 參訪，執行外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12日 臺北市府警察局「智慧警政全面首創－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創全國警察機關首例開發「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臨檢盤查系統」、「交通違規舉發系統」，榮獲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舉辦之「2018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活動－優良應用獎。
- 12日 本署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5 條、第 24 條、第 32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件 1、附件 3、第 6 條附件 4、附件 4 之 2、附件 4 之 3、附件 5。
- 13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犯嫌陳○印持有毒品案，查扣毒咖啡包 1,440 包（重 16.16 公斤）、半成品毒咖啡包 199 包（重 301.65 公克）、毒咖啡包原料粉末（重 248.12 公克）、神仙水 55 罐、K 它命（重 50.74 公克）、一粒眠 267 顆（重 76.85 公克）、一粒眠粉末（重 44.42 公克）、製造毒品工具 1 批及新臺幣 5 萬 400 元等證物。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13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新建工程落成啟用。
- 14日 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新建辦公廳舍動土典禮，由縣長潘孟安主持，並邀請副議長江維屏暨轄區數位議員、鄉長、代表會主席、警友會及在地鄉親約百人到場參與。
- 14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犯嫌郭○○、黃○等 50 人共組網路電信詐欺集團，查扣贓款新臺幣 4 萬 1,000 元、人頭提款卡 51 張、交易明細 44 張等贓證物。
- 14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提升交通執法成效及事故處理品質研討會」，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蒞臨專題演講及各界專家學者、實務人員與會。
- 14日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參加「107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榮獲大
16日 專團體男子甲組季軍、大專團體女子乙組亞軍，個人 3 金 4 銀 6 銅。
- 14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參加「107 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25 公尺手槍
17日 - 項目，榮獲社會男子組、女子組團體亞軍；空氣手槍項目，榮獲大
19日 專男子組、女子組團體季軍。
- 14日 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苗栗縣警察局共同偵破四○幫海○堂綽號「海○寶」蔡○○為首犯罪組織案，檢肅治平對象蔡嫌等 8 人到案，查扣瓦斯鎮暴槍 1 組、電擊棒 2 支、信號彈等贓證物。
- 16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獲犯罪嫌疑人林○杰涉嫌販賣毒品，查扣第三



級毒品甲基甲基卡西酮香菸 755 支 (共計毛重 1,009.33 克)、摻有第二、三級毒品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甲基卡西酮飲料包 66 包 (共計毛重 508.04 克)、摻有第三級毒品甲基甲基卡西酮菸草 1 包 (毛重 102.4 克) 等贓證物。

19 日 本署函頒 107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鑑結果，各組特優前 2 名如下：甲組：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乙組：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丙組：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19 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新建辦公廳舍落成揭牌典禮，由代理市長李孟諺、局長黃宗仁、分局長戴崇賢及檢、調、憲、司法機關首長、立委、議員共同剪綵揭牌。

19 日 臺北市警察局破獲傅○○車手集團、謝○○地下匯兌洗錢中心及臺灣區首腦葉○○，其涉案人數達 70 餘人，查手機 20 餘支、提款卡、現金珠寶等財產總價新臺幣 800 萬餘元等證物。

22 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經長期佈建並配合通訊監察，逮捕林○○等 3 人涉嫌販買毒品，查扣海洛因毒品 1,240 塊 (毛重達 468 公斤)。

24 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實施 3 次掃黑行動 (2 次全國同步、1 次全國分區性接力)，查獲 132 個幫派犯罪組織、犯嫌 1,011 人；其中企圖以暴力方式介入選舉事務計 7 個幫派犯罪組織、犯嫌 52 人，另有疑似特定政黨成員身分之幫派犯嫌 11 人。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26日 - 辦理 107 年度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民眾對
30日 警察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看法與感受，作為警察機關規劃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工作之參考。
- 27日 -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長孟卡達閣下一行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外
30日 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27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與刑事警察局破獲蔡○佑等 6 人共組詐欺集團案，查扣金融存摺 16 本、提款卡 16 張等證物。
- 28日 刑事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航空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用案件協作平臺，分享情資、溯源偵查，共同查獲由北美地區寄出乾燥大麻花 6,787 公克，循線逮捕收領貨物之犯罪嫌疑人林○○（男、29 歲）。
- 29日 辦理績優交通警察暨交通義勇警察表揚，由署長主持，受表揚人數為 114 人（交警 78 人、義交 36 人）。
- 29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與刑事警察局破獲林○宏等 13 人共組詐欺機房案，現場查扣帳冊 1 批、行動電話 40 支、現金 37 萬餘元等證物。
- 11月 國道王姓員警 11 月 23 日執行勤務時遭休旅車追撞，重傷，昏迷多
23日 - 日於 26 日遭判腦死。12 月 6 日辦理追思會，前總統馬英九、內政
12月 部部長徐國勇、署長陳家欽以及屏東縣長潘孟安到場致哀，行政院
6日 核定追頒三等楷模獎章，追晉為巡佐，並以中華民國國旗及警旗覆棺，給予最高榮譽。

12月

- 3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逮捕涉嫌製毒犯嫌陳○○等 2 人涉嫌製造毒品



- 案，查獲液態 K 他命半成品一批、含凱他命成份滷水一桶（毛重 16.26 公斤）、氫氧化鈉及鹽酸等化學原料一批等證物。
- 3 日 本署舉行 107 年國家警光獎頒獎典禮，由署長陳家欽親自主持，內政部陳宗彥次長、警友總會郭台強理事長及葉國一最高顧問出席頒獎。
- 3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2018 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暨第 10 屆晶駝獎表揚大會」，頒發「晶駝獎」、「優質志工團隊獎」暨「最佳志工活動成果剪影獎」各 3 名、「晶駝幹部獎」19 名。
- 3 日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參加「第 13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由校長衛悌琨擔任副團長、主任馬心韻進行論文發表。
- 7 日
- 4 日 本署辦理績優交通警察暨交通義勇警察表揚典禮，受表揚人數交警 31 人、義交 29 人，激勵工作士氣。
- 5 日 刑事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查獲犯嫌柯○翰等 2 人涉嫌違反毒品及槍砲案，查扣制式手槍 1 枝、子彈 60 顆、第二級毒品大麻花成品（總毛重 1492.3 公克）等贓證物。
- 5 日 刑事警察局、臺中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謝○縈等 2 人涉嫌詐欺案，查扣新臺幣 190 萬 8,300 元、存摺 1 批等相關贓證物。
- 7 日 刑事警察局與統一超商共同研討，針對該公司超商體系預防詐欺犯罪相關議題提出具體措施。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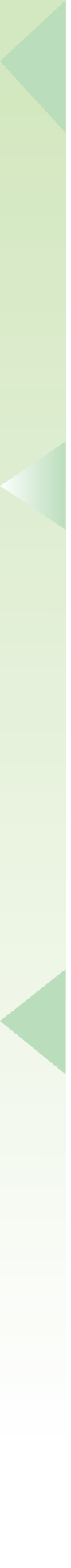
- 12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合力演出微電影「延禧宮虐」，結合各網絡單位，提升民眾對婦幼安全之認知。
- 12 日 彰化縣警察局為確保資訊業務作業安全，積極規劃導入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獲貝爾國際檢驗認證集團 (Bell-Cert Group) 協理曾富祿頒發證書。
- 12 日 航空警察局查獲陳○宏涉嫌走私毒品案，查扣甲基安非他命毛重 1,056 公克。
- 13 日 刑事警察局駐馬來西亞聯絡組於與馬來西亞警方及移民局共同緝獲遣返逃亡 10 年重大毒品案通緝犯鍾○○。
- 13 日 臺北市府警察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犯嫌葉○○等 5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查扣改造手槍 5 枝、子彈 46 顆等證物。
- 17 日 刑事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北市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大型改造槍械地下兵工廠案，逮捕犯嫌戴○璋，起獲各類改造長槍 6 枝、改造短槍 11 枝、長槍槍管 7 枝、霰彈槍子彈 521 顆、子彈 503 顆、空炮彈 5,750 顆、模擬槍枝 15 枝等贓證物。
- 19 日 - 海地共和國外長艾蒙席閣下一行 4 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外賓禮遇
21 日 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19 日 本署與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學會、臺北市府警察局，辦理「醫、警、消界零酒駕目標元年啟動記者會」，共同響應酒駕零容忍倡議



活動。

- 20 日 刑事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蔡○文等 3 人涉嫌販賣毒品案，查扣安非他命毛重 502.8 公克等贓證物。
- 22 日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開訓典禮、警佐班第 38 期第 4 類學員結業典禮。
- 23 日 桃園市政府局偵破以張○萌為首的販毒集團，查獲毒品柳橙汁包 57 包（毛重 1,207 公克）、愷他命 45.6 公克等證物。
- 24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犯嫌陳○偉等 20 人涉嫌詐欺、洗錢等案，查扣賓士自小客車 1 臺、現金 89 萬餘元、匯款單、薪資帳簿、員工借據等贓證物。
- 24 日 行政院賴院長清德於 107 年第 6 次治安會報頒獎表揚「107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 - 青春專案」績優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感謝各獲獎單位保護青少年安全的努力與貢獻。
- 26 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跨境越南詐欺機房案，查獲方○○等 3 名臺籍主嫌及 16 名越南籍嫌犯，並查扣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贓證物。
- 29 日 - 辦理 107 年跨年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提供民眾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
31 日





附錄二 107 年警政法規修訂表

編號	公（發）布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	文號	辦理單位
1	107 年 6 月 6 日	法律修正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附表 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1501 號令	人事室
2	107 年 1 月 9 日	命令修正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00103 號令	督察室
3	107 年 2 月 26 日	命令廢止	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廢止案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04363 號令	後勤組
4	107 年 3 月 27 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部分條文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07913 號令	人事室
5	107 年 3 月 27 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07913 號令	人事室
6	107 年 3 月 27 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07913 號令	人事室
7	107 年 4 月 11 日	命令修正	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09563 號令	防治組
8	107 年 5 月 31 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16413 號令	人事室
9	107 年 6 月 29 日	命令修正	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4 條條文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19353 號令	人事室
10	107 年 6 月 29 日	命令修正	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19363 號令	人事室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編號	公（發）布 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	文號	辦理單位
11	107 年 7 月 9 日	命令 修正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 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學生服務年限及教 育費用賠償辦法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20313 號令	教育組
12	107 年 7 月 24 日	命令 修正	警察人員進修及深 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附表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22113 號令	教育組
13	107 年 8 月 16 日	命令 修正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9 條條文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24943 號令	保安組
14	107 年 10 月 2 日	命令 修正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施行細則第 17 條 條文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18752 號、 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1074637207 號令	人事室
15	107 年 11 月 12 日	命令 修正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 第 15 條、第 24 條、 第 32 條及第 5 條 附件 1、附件 3、 第 6 條附件 4、附 件 4 之 2、附件 4 之 3、附件 5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33333 號令	人事室
備註：法律修正 1 種；命令修正案 13 種、廢止案 1 種，合計 15 種。					

附錄三 107年統計資料

附錄表 3-1 全般刑案、竊盜及暴力犯罪概況

	全般刑案			犯罪指標			暴力犯罪			竊 盜		
	發生數 (件)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	發生數 (件)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	發生數 (件)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	發生數 (件)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
98年	386,075	1,672.88	80.72	214,665	930.16	72.46	6,764	29.31	84.65	155,151	672.28	65.89
99年	371,934	1,607.25	79.72	190,980	825.29	69.89	5,312	22.95	88.18	142,774	616.98	64.49
100年	347,674	1,499.01	79.49	159,802	688.99	70.21	4,190	18.07	94.11	116,831	503.72	66.44
101年	317,356	1,363.78	83.98	138,181	593.81	73.96	3,461	14.87	96.94	100,264	430.87	70.18
102年	298,967	1,280.66	86.57	117,332	502.61	75.21	2,525	10.82	97.27	82,496	353.38	73.26
103年	306,300	1,308.77	86.03	114,168	487.82	77.09	2,289	9.78	97.60	76,330	326.15	77.59
104年	297,800	1,269.24	91.86	101,628	433.14	85.11	1,956	8.34	102.66	66,255	282.38	83.10
105年	294,831	1,253.75	92.97	95,059	404.23	86.58	1,627	6.92	101.78	57,606	244.97	84.88
106年	293,453	1,245.79	94.57	88,456	375.52	90.48	1,260	5.30	102.62	52,025	220.90	88.46
107年	284,538	1,206.69	95.20	84,957	360.29	92.08	993	4.21	100.20	47,591	201.83	90.90

說明：

1. 「犯罪指標」係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詐欺案等「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案類」。
2.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7項。依據105年12月28日本署刑事警察局第5次刑事工作檢討會報決議，自106年1月起將暴力犯罪項下「強制性交」統計項排除「對幼性交」。
3. 犯罪率指每10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其公式： $\text{犯罪率} = (\text{刑案發生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 。
4. 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附錄表 3-2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概況

	總 計		兒 童		少 年		青 年		成 年	
	人數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數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數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數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數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98年	261,973	1,135.14	452	15.74	10,762	556.39	25,229	1,318.28	225,530	1,378.72
99年	269,340	1,163.91	472	17.10	11,102	581.09	25,213	1,317.01	232,553	1,404.64
100年	260,356	1,122.54	537	20.11	13,103	703.51	26,610	1,376.61	220,106	1,315.80
101年	262,058	1,126.14	623	24.03	15,078	822.71	28,291	1,463.71	218,066	1,289.36
102年	255,310	1,093.65	609	24.09	12,038	672.10	26,469	1,370.64	216,194	1,264.72
103年	261,603	1,117.79	579	23.30	10,969	637.87	25,417	1,315.23	224,638	1,300.96
104年	269,296	1,147.75	478	19.41	11,002	673.32	29,284	1,517.92	228,532	1,310.61
105年	272,817	1,160.14	440	17.93	9,775	625.83	31,092	1,631.57	231,510	1,315.77
106年	287,294	1,219.65	448	18.33	10,499	699.83	33,849	1,821.78	242,498	1,365.91
107年	291,621	1,236.73	383	15.79	8,893	629.00	32,685	1,787.47	249,660	1,393.82

說明：

1. 兒童為未滿 12 歲、少年為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青年為 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成年為 24 歲以上之嫌疑犯。
2. 「成年」含年齡不詳者，98 年 9 人、99 年 3 人、101 年 14 人、102 年 28 人、103 年 26 人、104 年 22 人、105 年 17 人及 106 年 26 人。
3. 犯罪人口率指每 10 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其公式：犯罪人口率＝（嫌疑犯人數／年中人口數）× 10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 3-3 檢肅毒品概況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及其他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98年	44,913	47,400	24,280	25,092	19,713	21,025	887	1,215	33	68
99年	48,318	51,078	19,504	20,238	27,694	29,334	1,098	1,467	22	39
100年	45,999	48,875	17,435	18,361	26,968	28,550	1,558	1,916	38	48
101年	44,001	47,043	15,661	16,488	26,021	27,682	2,192	2,716	127	157
102年	40,130	43,268	12,675	13,320	24,687	26,555	2,727	3,317	41	76
103年	38,369	41,265	11,495	12,129	24,625	26,337	2,172	2,710	77	89
104年	49,576	53,622	13,355	14,449	33,463	35,785	2,671	3,273	87	115
105年	54,873	58,707	13,991	14,970	39,097	41,642	1,692	1,966	93	129
106年	58,515	62,644	13,905	14,905	42,501	45,334	2,048	2,315	61	90
107年	55,480	59,106	14,278	15,261	39,388	41,631	1,757	2,130	57	84

說明：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2. 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俗稱速賜康）、MDMA（俗稱搖頭丸）及其相類製品。
3. 第三級毒品：Ketamine（俗稱愷他命）、氟硝西洋（俗稱 FM2）、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Mephedrone（俗稱泡泡、喵喵）、西可巴比妥（俗稱紅中）、異戊巴比妥（俗稱青發）其相類製品。
4. 第四級毒品：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5. 其他毒品：非屬第一至第四級毒品，而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製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附錄表 3-4 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按行為分類

單位：件・人

	總 計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善良風俗		妨害公務		妨害他人 身體財產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98年	8,257	11,880	3,467	3,684	4,720	8,105	23	23	47	68
99年	7,325	11,178	3,552	3,741	3,639	7,264	37	39	97	134
100年	6,382	10,567	3,458	3,678	2,792	6,657	40	73	92	159
101年	7,476	12,756	3,798	3,914	3,532	8,638	30	36	116	168
102年	7,329	14,057	3,085	3,390	4,119	10,401	24	28	101	238
103年	6,324	13,049	2,591	2,754	3,581	10,028	20	22	132	245
104年	5,237	13,709	1,155	1,442	3,861	11,806	54	115	167	346
105年	4,841	11,536	926	1,234	3,440	9,364	40	54	435	884
106年	4,919	12,031	959	1,348	3,186	9,220	59	63	715	1,400
107年	5,375	12,416	1,097	1,516	3,065	8,427	73	82	1,140	2,39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 3-5 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

	總件數 (件)	參加人數 (人)		參加汽車輛數 (輛)		平均每次集會遊行時間				使用警力 (人次)
		申請	估計	申請	估計	申請		實際		
						小時	分	小時	分	
98年	6,305	3,353,239	2,766,127	69,191	83,240	5	46'	4	13'	348,921
99年	9,267	4,479,337	3,331,130	52,147	49,146	5	41'	3	33'	372,841
100年	5,298	3,290,371	3,059,891	22,659	23,020	5	42'	4	8'	282,616
101年	3,728	2,784,983	2,287,113	24,103	22,471	7	26'	6	7'	229,481
102年	2,365	1,599,962	1,094,280	5,624	5,216	10	1'	6	47'	153,536
103年	14,751	6,200,375	5,860,792	83,507	87,266	5	16'	4	27'	646,449
104年	5,786	2,138,814	2,157,850	13,248	15,964	6	35'	5	8'	240,515
105年	4,967	1,996,981	2,071,214	15,175	21,477	8	11'	6	0'	221,061
106年	3,908	1,191,494	608,540	3,477	3,799	11	16'	9	35'	162,200
107年	27,134	5,545,659	6,407,825	62,993	72,150	4	44'	3	5'	733,7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附錄表 3-6 查獲違法經濟案件概況

單位：件、人、億元

	總 計			侵害智慧財產權			違反金融			其他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98年	11,159	15,850	219.83	5,542	6,114	104.67	3,342	5,884	97.90	2,275	3,852	17.26
99年	10,321	15,553	325.10	5,161	5,988	125.85	3,199	6,081	191.71	1,961	3,484	7.54
100年	10,621	15,815	220.96	5,630	6,495	160.05	3,041	5,802	50.07	1,950	3,518	10.84
101年	10,008	14,528	385.69	5,484	6,342	328.36	2,733	5,180	48.98	1,791	3,006	8.35
102年	10,293	14,876	293.93	5,730	6,623	262.79	2,715	4,977	20.37	1,848	3,276	10.77
103年	8,310	11,807	802.04	4,910	5,730	724.27	1,999	3,323	71.27	1,401	2,754	6.50
104年	8,428	11,686	296.09	5,014	5,691	195.02	2,111	3,486	93.31	1,303	2,509	7.76
105年	7,203	9,723	249.37	4,946	5,527	144.76	1,286	2,484	100.99	971	1,712	3.62
106年	7,020	9,478	177.82	4,532	5,210	83.78	824	1,510	72.24	1,664	2,758	21.80

說明：

1. 侵害智慧財產權包括違反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法(106年新增)。
2. 違反金融包括偽造幣券(102年新增外幣)、行使偽造幣券(102年新增外幣)、地下錢莊(高利貸放)非法討債案件、地下通匯、違法收受存款(106年新增)。
3. 其他項, 106年新增違反洗錢防制法、非法食品、非法藥物等統計項目。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 3-7 現有機動車輛統計

			單位：輛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總計			21,562,645	21,290,313	21,400,897	21,510,650	21,704,365	21,871,240
汽 車	小計		7,367,522	7,554,319	7,739,144	7,842,423	7,948,783	8,035,720
	大客車	營業	30,271	31,267	32,243	32,880	32,538	32,255
		自用	1,689	1,661	1,647	1,651	1,650	1,622
	小客車	營業	87,256	87,643	86,979	86,969	87,604	87,685
		自用	6,046,599	6,205,246	6,365,190	6,453,083	6,542,685	6,617,429
	小客車	租賃	103,024	112,889	121,577	125,954	133,133	140,597
	大貨車	營業	69,673	69,883	70,829	71,171	70,403	68,996
		自用	92,449	93,563	94,866	95,772	96,685	95,665
	小貨車	營業	12,759	13,214	14,048	14,810	16,165	17,101
		自用	841,477	855,191	866,616	872,709	879,034	885,166
		租賃	21,308	22,298	23,075	24,005	24,095	23,861
	特種車		61,017	61,464	62,074	63,419	64,791	65,343
機 車	小計		14,195,123	13,735,994	13,661,753	13,668,227	13,755,582	13,835,520
	重型	大型	50,742	67,020	89,042	108,157	126,962	142,598
		普通	11,512,088	11,519,825	11,716,153	12,005,298	12,404,557	12,679,169
	輕型	普通	2,630,065	2,147,279	1,854,781	1,553,151	1,222,700	1,012,531
		小型	2,228	1,870	1,777	1,621	1,363	1,222

資料來源：交通部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附錄表 3-8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之統計

單位：件、人

	合 計			A1 類			A2 類		每萬輛機動車輛交通事故		
	件 數	死 亡	受 傷	件 數	死 亡	受 傷	件 數	受 傷	肇事率	死亡率	受傷率
98年	184,749	2,092	246,994	2,016	2,092	893	182,733	246,101	87.01	0.99	116.32
99年	219,651	2,047	293,764	1,973	2,047	774	217,678	292,990	101.94	0.95	136.33
100年	235,776	2,117	315,201	2,037	2,117	858	233,739	314,343	107.30	0.96	143.44
101年	249,465	2,040	334,082	1,964	2,040	862	247,501	333,220	111.94	0.92	149.90
102年	278,388	1,928	373,568	1,867	1,928	776	276,521	372,792	126.80	0.88	170.16
103年	307,842	1,819	413,229	1,770	1,819	793	306,072	412,436	143.67	0.85	192.86
104年	305,413	1,696	410,073	1,639	1,696	723	303,774	409,350	143.08	0.79	192.11
105年	305,556	1,604	403,906	1,555	1,604	715	304,001	403,191	142.41	0.75	188.25
106年	296,826	1,517	394,198	1,434	1,517	754	295,392	393,444	137.37	0.70	182.44
107年	320,315	1,493	428,048	1,457	1,493	647	318,858	427,401	147.02	0.69	196.46

說明：

1.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

2. 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死亡、受傷）率＝肇事件數（死亡、受傷人數）／年中車輛數＊10,000，含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表 3-9 107 年底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警察人數及警民比

	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數 (人)	現有員額 (人)	現有警察 官人數		警民比 (人)	分局數 (個)	平均每 一分局所維 護治安人數 (人)
				(人)	女性			
新北市	2,052.6	3,995,717	7,512	7,269	638	550	16	249,732
臺北市	271.8	2,668,572	7,806	7,329	831	364	14	190,612
桃園市	1,221.0	2,220,872	3,899	3,725	379	596	10	222,087
臺中市	2,214.9	2,803,894	6,541	6,302	671	445	14	200,278
臺南市	2,191.7	1,883,831	4,297	4,073	421	463	16	117,739
高雄市	2,951.9	2,773,533	7,205	6,848	804	405	17	163,149
宜蘭縣	2,143.6	455,221	1,239	1,178	121	386	5	91,044
新竹縣	1,427.5	557,010	1,042	987	120	564	4	139,253
苗栗縣	1,820.3	548,863	1,264	1,199	132	458	5	109,773
彰化縣	1,074.4	1,277,824	2,867	2,780	300	460	8	159,728
南投縣	4,106.4	497,031	1,463	1,396	135	356	8	62,129
雲林縣	1,290.8	686,022	1,592	1,517	165	452	6	114,337
嘉義縣	1,903.6	507,068	1,355	1,289	138	393	6	84,511
屏東縣	2,775.6	825,406	1,990	1,896	209	435	7	117,915
臺東縣	3,515.3	218,919	1,065	1,019	128	215	4	54,730
花蓮縣	4,628.6	327,968	1,275	1,230	152	267	5	65,594
澎湖縣	126.9	104,440	777	721	52	145	3	34,813
基隆市	132.8	370,155	1,145	1,079	130	343	4	92,539
新竹市	104.2	445,635	993	935	99	477	3	148,545
嘉義市	60.0	268,622	823	767	86	350	2	134,311
金門縣	151.7	139,273	299	290	17	480	2	69,637
連江縣	28.8	13,056	77	75	9	174	-	-

說明：

1.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員額設置，係以轄區人口數核算基本設置員額，再分別依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增置員額。
2. 我國警民比例，係參照先進國家警察工作定位以從事「治安」與「交通」工作之警察人員計算，文職人員均予排除。
3. 我國現行全國警民比例為 1：417，即警察 1 人服務民眾 417 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附錄四 107 年重要警政工作計畫 目錄

一、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	438
二、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	446
三、追緝網路購物詐財專案行動計畫.....	453
四、本署 107 年列管計畫預算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456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

107 年 1 月 10 日警署刑毒緝字第 1070000171 號函頒
107 年 3 月 14 日警署刑毒緝字第 1070001371 號函修正
107 年 6 月 29 日警署刑毒緝字第 1070003491 號函修正
108 年 1 月 3 日警署刑毒緝字第 1080000034 號函修正

壹、前言

行政院賴院長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毒品防制會報中提示，毒品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的考驗，各級政府務必全力推動反毒工作，讓國人擁有安居樂業的幸福家園。本署為貫徹院長指示，陸續辦理分區治安會議，以宣示決心、溝通觀念、統一做法，化決心為行動；賴院長於 106 年 12 月 5 日視察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本署）緝毒工作執行情形時指示，期許警察同仁務必誠實面對各種毒品犯案情況，具體擬定有效策略，加強打擊毒品犯罪。為此，本署務實檢討當前緝毒工作評核方式，特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在以往「績效導向」之策略指導下，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案件往往僅關注「量」的提升，卻忽略「質」的重要意涵，績效日益提升的同時，民眾感受卻未有相對回饋。為精進警察機關緝毒成效，本計畫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同時強化蒐證工作，作為司法訴追之重要基礎，以持續精進警察執法專業，逐步消弭政府緝毒成效與民眾感受之落差。

參、評核期程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半年為一期並辦理評核。

肆、執行機關

一、受評機關

- (一) 甲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二) 乙組：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 (三) 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警察局。

二、督導考核機關：本署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

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等專業機關、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及連江縣警察局。

伍、任務分工

- 一、本署刑事警察局綜理本計畫規劃及執行事宜，並考評各警察機關之執行成效，定期檢討策進。
- 二、各受評機關應依據本計畫，參酌轄區特性與狀況，訂定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陸、執行要領

一、強打少年藥頭，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少年、學生接觸毒品，往往係因好奇、同儕鼓吹影響，各警察機關針對學校通報學生涉毒案件以及查獲少年涉毒案件，應積極蒐集事證追查供毒者到案，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完備羈押要件。

二、針對應受尿液採驗人、在監及接受戒治之涉毒分子，積極配合檢察官向上溯源

針對應受尿液採驗人經尿液檢驗呈現毒品陽性反應者，深入追查該等受採驗人所施用毒品之販售來源犯嫌，全面掃除社區型毒販（中小盤藥頭）；另針對遭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案件，犯嫌刻正在押、在監或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重新檢視該等案卷事證，經評估認為有向上溯源追查之價值時，持續蒐集其他犯罪事證，經報請檢察官（或法官）同意，執行借訊或訪談，運用偵訊技巧使其供出毒品販售來源犯嫌，配合檢警後續偵查作為

三、走私毒品及製毒工廠

分析近來查獲走私毒品入境案件，作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毒品先驅化學原料查獲量有增加趨勢；另警察機關亦查獲多件走私毒品出境案件，以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一粒眠為主，顯示自我國走私毒品出境情事確實存在，且國內潛藏製毒工廠之可能性極高，各警察機關應秉持「除惡務盡」原則，持續向上溯源追查上游供毒、製毒、走私犯嫌及資金提供者（金主），澈底瓦解毒品犯罪網絡。

四、結合第三方警政，透過行政稽查措施約制涉毒熱點場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針對近期轄內遭查獲多起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及容易衍生毒品案件之高風險場所，提升臨檢查察等攻勢勤務之執行密度；並針對近期遭查獲多起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要求轄區警察局於地方政府治安會報提出報告，提案經由首長支持，要求各地方政府消防、工務、建管、地政、稅務、勞動、衛生等局處（第三方警政），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透過依法令所執行之行政檢查措施，促請該等業者應注重消費者權益，有違反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或各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情事，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裁罰。

柒、評核方式

一、評核項目

（一）每位員警緝毒能量，占 25%

- 1、以評核期間各受評機關於該年度 1 月份之現職員警人數為基準，並計算該等機關掃蕩毒品工作之成果總分（檢肅毒品績效積分＋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積分），據以核算平均每位員警所得積分，並將評核期間平均每位員警所得積分與前 3 年平均每位員警所得積分之達成率換算本項得分。
- 2、平均每位員警所得積分計算公式：
$$(\text{檢肅毒品績效積分} + \text{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積分}) \div \text{該年度 1 月份現職員警人數} = \text{評核期間平均每位員警所得積分}。$$
- 3、前 3 年平均每位員警所得積分計算公式：
$$(\text{前 3 年檢肅毒品績效積分} + \text{前 3 年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積分}) \div \text{前 3 年度 1 月份現職員警人數} = \text{前 3 年平均每位員警所得積分}。$$
- 4、評核期間平均每位員警所得積分與前 3 年平均每位員警所得積分之達成率 100% 以上者，得本項成績 25 分；達成率 90% 以上，未達 100%，得本項成績 23 分；達成率 80% 以上，未達 90%，得本項成績 21 分，依此類推。

（二）查緝少年藥頭，占 20%

- 1、本項係指查獲「販賣毒品給學生或未成年人者」、「具學生身分或未成年人販賣毒品者」、「經學生或中輟生指證其為藥頭者」、「5 年內曾

為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之提供毒品者」及「以上4種藥頭之上游」等符合少年藥頭要件之毒品案件。

- 2、報請檢察官指揮並查獲少年藥頭(未成年犯嫌不以報請檢察官指揮為核分要件)，每3名核予3分，另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每1名再核予1分；經法院准押者(含少年法庭裁定收容)，每1名再核予3分，少年法庭裁定收容者不另核予聲請羈押核分(於評核期間內未達專案核分件數標準，得跨評核期間計算，惟以1卷為限)。
- 3、列各該組別分數最高之受評機關，得本項成績20分，每降低一名，本項得分降低3分；受評機關評核期間未有陳報本項目核分案件，本項得分核0分。

(三) 溯源追查供毒藥頭，占30%

- 1、本項目係針對查獲各類毒品案件，經報請檢察官指揮，積極追查上游供毒藥頭。
- 2、查獲本項目供毒藥頭，每5名核予5分，另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每1名再核予1分；經法院准押者，每1名再核予3分(於評核期間內未達專案核分件數標準，得跨評核期間計算，惟以1卷為限)。
- 3、依前開所得積分，據以核算平均每位刑事員警溯源量能，計算方式如下：
溯源追查供毒藥頭所得積分／評核期間當年度1月份現職刑事員警人數。
- 4、平均每位刑事員警溯源量能最高之受評機關，得本項成績30分，每降低一名，本項得分降低4分；受評機關評核期間未有陳報本項目核分案件，本項得分核0分；「查緝少年藥頭」案件，不得於本項重複核計。

(四) 跨境走私及製毒工廠，占10%

- 1、查獲跨境走私毒品案件，查扣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公斤以上、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斤以上、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斤以上之走私毒品案件，核予基本分10分，每增加1公斤，第一級毒品加計5分、第二級毒品加計3分、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均加計1分，各級毒品總分上限為40分。
- 2、查獲藥錠型毒品(如一粒眠)及大麻、恰特草等植株類毒品跨境走私案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件，查扣毒品淨重 20 公斤以上，核予基本分 10 分，每增加 2 公斤加計 1 分，總分上限為 40 分。

3、查獲製造毒品案件，經本署認定符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訂定毒品製造工廠標準者，第二級毒品製造工廠核予 20 分，第三級毒品製造工廠核予 15 分，第四級毒品製造工廠核予 10 分，符合混合式毒品分裝工廠案件核予 5 分；屬栽種毒品案件者，每查獲植株 10 株，核予基本分 2 分，每增加植株 10 株，加計 1 分，每案總分上限為 20 分（栽種案件符合製毒工廠標準者，植株數不再列計核分）。

4、列各該組別分數最高之受評機關，得本項成績 10 分，每降低一名，本項得分降低 1.5 分；受評機關評核期間未有陳報本項目核分案件，本項得分核 0 分。

（五）結合第三方警政，占 15%

1、針對查獲多起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及容易衍生毒品案件之高風險場所（應檢附前案刑事案件報告書、民眾檢舉資料、報案紀錄等以資佐證），結合各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共同執行聯合稽查，現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或各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情事，並有紀錄可稽者，核予專案核分 1 分，經裁罰確定再核予專案核分 2 分。

2、警察機關針對上開處所辦理擴大臨檢等勤務或於上開處所查獲毒品案件，發現疑似行政違規事項，移請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查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確定核予專案核分 2 分。

3、上開項目同一處所同時查獲多項行政違規，以一案計算，並以 3 案為單位陳報專案核分（於評核期間內未達專案核分件數標準，得跨評核期間計算，惟以 1 卷為限）。

4、列各該組別分數最高之受評機關，得本項成績 15 分，每降低一名，本項得分降低 2 分；受評機關評核期間未有陳報本項目核分案件，本項得分核 0 分。

二、案件認定報核方式

（一）檢具資料：核分建議表（如附件 2）、共辦警察機關核分比例分配表、

查緝毒品數量績效分配比例同意書、偵破報告書、刑案紀錄表、案件移送書、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警詢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毒品鑑驗報告（或尿液檢驗報告）、製毒工廠認定函、現場照片、地方檢察署指揮書、地方檢察署聲押書、地方法院押票、收容書、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查）處函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裁罰證明等佐證資料。

- （二）陳報期限：自毒品鑑驗報告（或尿液檢驗報告）、製毒工廠認定意見函、移送書所載發文日或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查）處函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裁罰證明等文件之翌日起算，至本署收文日止 30 日內報核，逾期不予核分。
- （三）製毒工廠核分案件檢附之製毒工廠認定意見函，必須為警察機關具函送驗、認定，始予核分。
- （四）警察機關與其他緝毒機關（調、憲、海巡、海關）共同查獲符合「跨境走私及製毒工廠」評核項目案件，應參照個別出力程度（或敘獎額度）詳實載明績效分配比例同意書（如附件 3，本署 103 年 5 月 26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30002691 號函），警察機關績效分配非占最高比例者（非主辦機關），由本署依分配比例核分。
- （五）數個警察機關共同查獲案件，由主辦警察機關陳報核分，主、協辦機關之核分比例，應參照個別出力程度（或敘獎額度）於分配表詳實載明，俾利本署審查核分；偵辦機關不得以放棄核分為由，將該等出力程度（核分比例）分配予共辦機關，以符公平原則。

三、核列名次與加扣分規定

- （一）各組受評機關於各評核項目所得分數相同，依列計名次均核予相同成績；再次一名機關，依與各該評核項目第一名相較所降低之名次多寡核列成績。（範例：「查緝少年藥頭」評核項目，同組甲機關最高分，乙、丙機關同分次之，丁機關再次之。故甲機關得 20 分，乙、丙機關均得 17 分，丁機關得 11 分）
- （二）各組受評機關成果總分相同，依序按「溯源追查供毒藥頭」、「每位員警緝毒能量」、「查緝少年藥頭」、「結合第三方警政」及「跨境走私及製毒工廠」等評核項目所得成績列計名次。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 (三) 查獲施用或持有毒品案件，經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向上溯源查獲第三層販毒犯嫌（轉讓毒品犯嫌不予列計，最上層犯嫌如涉及製造、走私、運輸犯行，均予列計），每案於評核期間成果總分加 2 分。
- (四) 查獲「跨境走私及製毒工廠」評核項目案件，持續溯源查獲毒品（或製毒原料）來源販售犯嫌、金主、指使者等上游犯嫌，每案於評核期間成果總分加 2 分。
- (五) 依法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違禁物、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等，經嫌疑人於筆錄中敘明價值，或檢具其他足資證明該類物品價值之佐證資料，估算後每案沒收總價值達新臺幣 5 萬元以上，每 10 案核予成果總分加 2 分，本項與前二項（溯源查獲第三層販毒犯嫌、走私及製毒工廠案件查獲上游犯嫌）加分案件，於每次評核期間以 10 分為限。
- (六) 各受評機關業務單位應詳實審查核分案卷資料，於核分建議表填報初審建議核分，經本署審認有具體濫報情形者，除不予核分外，每案於該期成果總分扣 1 分；漏未填寫核分建議表者，除不予核分外，每案於該期成果總分扣 0.5 分。
- (七) 查獲毒品重量符合核分標準及製毒工廠案件者，經本署審查發現刑案紀錄表有未填輸毒品純質淨重情形時，除不予核分外，每案於該期成果總分扣 0.5 分。
- (八) 本署審查核分案件發現刑案紀錄表填輸內容有違反 103 年 2 月 6 日警署刑紀字第 1030000609 號函規定者，該等案件減半核分。
- (九) 各受評機關陳報核分案卷，未於符合核分要件相關資料（如移送書、警詢筆錄、尿液或毒品檢驗報告）予以劃記並貼註漸出紙者，除退回原報機關重新整卷再行陳報外，並予減半核分。

捌、獎懲規定（略）

玖、督導

- 一、各警察機關主官（管）應負本項工作成敗責任，督屬落實執行，並循主官、督察、刑事系統，嚴密督導考核成效，爭取團體佳績。
- 二、本署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察應將本計畫列入加強督導項目，督導各機關執行

情形。

拾、附則

本署刑事警察局得視治安實際需求，對各警察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督導，以提升工作效能。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

100 年 1 月 11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8284 號函頒
100 年 4 月 25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00002331 號函修正
107 年 11 月 16 日警署刑毒緝字第 1070006446 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特訂定本計畫。

貳、法源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二、行政程序法。
- 三、採驗尿液實施辦法。

參、實施原則

- 一、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之應受尿液採驗人，運用本署「出矯治機構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處理系統」（以下簡稱採驗處理系統）進行列管，每 3 個月至少以書面通知其接受採驗尿液 1 次。
- 二、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對於應受尿液採驗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除依本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執行定期採驗者外，得隨時採驗。
- 三、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對於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
- 四、對無法通知其到場之行方不明者，應確實於採驗處理系統將其列管狀態註記為行方不明，加強協尋並即時採驗，以提高採驗成效。

肆、作業規定

- 一、採驗尿液作業方式：
 - （一）採驗處理系統於每月 1 日產製定期採驗通知書，各警察機關應指派行政警察人員，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將通知書送達於列（協）管之應

受尿液採驗人，並諭知警察機關將針對無正當理由未於通知期限內到驗者，執行強制採驗。

(二)發現應受尿液採驗人有下列於事實可疑施用毒品之行為，得隨時通知其到場採驗尿液：

- 1、應受尿液採驗人有施用毒品副作用與戒斷症狀(如附表)或其他可疑為施用毒品之生理反應。
- 2、應受尿液採驗人所在處所發現可疑為毒品之製造原料或毒品之製造、包裝、使用器材。
- 3、應受尿液採驗人與毒品犯罪嫌疑人同處，或另涉刑事犯罪或有其他合理懷疑其有施用毒品之情形。

(三)對於受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採驗者，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對於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

(四)經採驗之尿液送檢後呈毒品陽性反應者，應依法將該應受尿液採驗人移送管轄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積極溯源追查其毒品來源，偵破者依「警察機關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獎懲規定」辦理行政獎勵。

二、各警察機關定期通知應受尿液採驗人接受尿液採驗時，查知應受尿液採驗人居住於外縣市之事實，應於採驗處理系統辦理現住地變更作業，並函請該管警察機關協管，由該警察機關負責定期通知採驗尿液。

三、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有下列情形而無法將通知書直接送達者，應確實於採驗處理系統將其列管狀態註記為行方不明，俾利員警查獲此類人員時，能以警用行動電腦查知相關資訊，即時通知採驗：

- (一)應受尿液採驗人經查訪未於列(協)管地址居住。
- (二)應受尿液採驗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行方不明。
- (三)應受尿液採驗人遭法院通緝，尚未到案。
- (四)應受尿液採驗人經通報為逃逸外籍勞工，尚未尋獲。

四、各警察機關應督飭所屬加強協尋行方不明及經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驗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尋獲時，應即時採驗。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五、應受尿液採驗人列管狀態異動報核作業：

採驗處理系統將定期針對入監（所）之應受尿液採驗人辦理狀態更新，各警察機關如有列管下列狀態而無法到驗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權責機關，辦理狀態異動審核及註記作業：

- （一）入伍：由管轄警察局審查後註記。
- （二）死亡：由管轄警察局審查後註記。
- （三）長期離境（離境2個月以上）：由本署審查後註記。
- （四）重度肢障：由本署審查後註記。
- （五）重大傷病住院治療（含腎臟病無法採驗尿液）：由本署審查後註記

伍、團體評核及行政獎懲（略）

陸、督導

- 一、各警察機關主官（管）應負本項工作成敗責任，督飭所屬落實執行，並循主官、督察、業務系統，嚴密督導考核成效，強化尿液採驗執行成效。
- 二、本署將不定期指派督察人員加強督導本計畫執行情形，並針對執行成效欠佳之警察機關檢討策進。

附表

用毒品副作用與戒斷症狀

(一) 麻醉性止痛劑毒品

名稱	副作用	戒斷症狀
鴉片	1.藥物成癮性高，有藥物耐藥性，會造成體質衰弱、精神頹廢。 2.臨床症狀：腸胃蠕動減慢(造成便秘)、腸道壓力上升(造成腹脹)、尿急、尿積留、支氣管收縮、肺水腫、吸入性肺炎抑制呼吸中樞造成呼吸停止可致死亡、低體溫、低血氧症、嘔吐、抽搐、瞳孔縮小、昏迷。 3.注射過程不清潔造成之感染，包括注射處潰爛、發炎，肝炎及愛滋病等傳染。	臨床症狀像感冒，對藥物渴望，焦慮，流淚，流鼻水，打哈欠，流汗，失眠，忽冷忽熱，肌肉痛，腹部絞痛，瞳孔放大，顫動，坐立不安，嘔吐，腹瀉。 早期：打哈欠，流淚，流鼻水，渴望睡覺、出汗。 中期：散瞳、豎毛、全身潮紅、流汗、心跳加速、畏寒、顫抖、不安、興奮、食慾不振。 晚期：不自主肌肉痙攣、發燒、噁心、嘔心、腹瀉、腸子不適、血壓增高、自發性高潮與射精、精神窘迫、幻想。
嗎啡	同鴉片，且藥物成癮性高，有藥物耐藥性(即施用有效劑量一次比一次加重)。	同鴉片
海洛因	耐藥性高且高度成癮，會有嗜睡、消沈、瞳孔收縮、皮膚感染、呼吸心跳降緩、胃腸蠕動減緩、重度呼吸抑制導致昏迷、死亡。	持續施用約二週以上，如被強制戒斷，5-10小時內會出現戒斷症狀，開始會有打呵欠、焦慮不安、鼻塞、流鼻水、流眼淚、皮膚起雞皮疙瘩、發汗畏寒等症狀，隨後會有失眠、血壓上升、發燒、呼吸加快、心跳加快、焦躁不安及噁心嘔吐、腹痛腹瀉、發抖的症狀。若時間再持續仍無法得到毒品時，大約在第二、三天開始，上述症狀再加上臉色潮紅、嘔吐、腹瀉、脫水、虛弱、自動射精、瞳孔放大、肌肉抽搐、顫抖、全身肌肉骨骼酸痛、蜷曲於地上也都會出現。
潘他唑新	毒性較嗎啡小，但對肝腎臟功能及中樞神經系統有實質性的傷害，且施用過量會抑制呼吸中樞而致死。長期施用也會成癮，但程度較輕。	成癮性較嗎啡為低，戒斷情形亦如嗎啡，但症狀較輕微。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 安眠及鎮靜類

名稱	副作用	戒斷症狀
紅中	有輕度耐藥性及生理成癮性。過量時會產生眼球震盪，視神經水腫，講話模糊不清，蹣跚搖幌不定，嚴重沮喪，健忘，思考能力衰退，重劑量時產生休克、死亡，尤其與酒混用更易加速中樞神經麻痺而致死。長期服用會形成神智不清、記憶力減退並呈現呆滯現象。	有幻覺、精神分裂類似症狀，併發嘔吐、噁心、痙攣等症候，突然停藥會有焦慮、頭暈頭痛、噁心嘔吐、腹痛、盜汗、畏寒、發抖、痙攣，嚴重者可能死亡。
青發	同紅中，有輕度耐藥性及生理成癮性	同紅中。
白板	同紅中，惟耐藥性較高，2-3 公克劑量可致昏迷，8 公克劑量可致死。	同紅中。
FM2	具耐藥性及生理成癮性。過量施用會引起嗜睡、注意力無法集中、神智恍惚及昏迷現象，並造成反射能力下降、運動失調、頭痛、噁心、焦躁不安、性能力降低、思想及記憶發生問題、精神紊亂、抑鬱等情況。	包括焦慮、失眠、發抖、妄想、痙攣，亦有可能致死。

(三) 中樞神經興奮類毒品

名稱	副作用	戒斷症狀
古柯鹼	無藥物耐藥性但有生理性成癮，引起焦躁不安、興奮、頭痛、抽搐、嘔吐、先心搏過慢後心搏過快、心律不整、高血壓、食慾不振、噁心、嘔吐、腹瀉、呼吸過速、非心源性肺水腫、呼吸停止、發燒、乳酸中毒、瞳孔放大、眼球顫動、血管炎。	會有妄想躁動、憂鬱疲倦、失眠、流汗發抖、噁心嘔吐，及尋找藥物的衝動，一般在3—4天內最明顯，約在一週後漸緩解，此時期內也會有類似安非他命戒斷後之暴力及自殺的情形，少數人會發生嗜睡，沮喪等症候，但無生命危險。
快克	焦慮、沮喪、中風、心臟病、生理性成癮。	同古柯鹼。
安非他命	具成癮性及藥物耐藥性，體重急速減輕、食慾差、躁動、失眠、中毒性精神障礙，如幻覺、疑心病重、暴怒、攻擊、異常人格；皮膚異常潰瘍，肌肉顫動失控。急性中毒時能發生肝臟或腎臟衰竭、不整脈、高燒、嚴重高血壓導致顱內出血、昏迷、死亡；孕婦施用者造成畸型兒。	疲倦，嗜睡，罪惡感，焦慮，感覺無助，沒有希望，沒有價值感，長期會導致憂鬱，伴有暴力與自殺意念，目前尚未有因戒斷而引起死亡及痙攣的報告。
MDMA	作嘔、口乾、血壓上升、抑鬱，影響體溫，如服用後長時間在悶熱環境跳舞，會有脫水的危險，可以導致死亡，長期服用可能導致腦部受損、幻覺、精神病、肝臟和腎臟問題等。	生理上不會成癮，但可形成習慣，會產生心理依賴造成迫性施用，產生抑鬱及精神錯亂、不安、疲倦、情緒低落或憤怒、記憶衰退。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四) 中樞神經迷幻劑類

名稱	副作用	戒斷症狀
LSD	誇張情緒，幻覺重現而導致失落，知覺改變(幻覺，幻想，失去自我感)，瞳孔放大，心跳加快或心悸，冒汗，視力模糊，震顫，運動協調障礙，長期施用易出現精神病，例如精神分裂症。	因耐藥性發展的極快，連續服用5 天左右，心理效應就不明顯了，沒有明顯的生理依賴，目前尚未發現停用時會出現戒斷症狀，但它有強烈的心理依賴。

追緝網路購物詐財專案行動計畫

107年7月9日警署刑打詐字第1070003463號

壹、目的

鑒於「無現金社會」為國際發展趨勢，民眾消費模式漸由網路平臺購物取代傳統面對面現金支付，為避免網路成為詐欺犯罪溫床，保護民眾財產安全，特定訂本計畫。

貳、相關文件

本署107年2月5日警署刑打詐字第1070000497函頒「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實施要點」。

參、實施期程

107年4月1日起實施，並於107年7月1日起每半年為1期。

肆、主要任務

- 一、專業化網路購物詐財案件查緝，建立完善橫、縱向聯繫機制，經發現有以各種社團或平臺施行詐騙，應主動蒐證偵辦，以減少網路成為詐欺犯罪滋生溫床。
- 二、統合偵查、防制、管理等面向，機動性調整各項打防策略，賡續分析從事網路購物詐財各項情資，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查緝「網路購物詐財」專責隊）專責偵辦。
- 三、秉持專業、效率精神，依個案遭詐騙類型，協助釐清案情，對被害人進行犯罪預防宣導，強化其防詐騙意識，佐以關懷慰問方式，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減少重複被害可能。

伍、執行要領

- 一、受理「網路購物詐財」案件，應依下列項目詢問被害人：
 - （一）網拍詐欺發生之場所：針對犯罪發生之論壇、社團或電商平臺等，應詳實記錄（含網址）。
 - （二）犯嫌運用之電商（網路）平臺帳號。
 - （三）犯嫌提供之轉帳金融帳號。
 - （四）犯嫌提供之聯繫方式，包含通訊軟體帳號如LINE帳號、聯絡電話號碼等。
 - （五）其他相關資訊：犯嫌於網路上暴露之資訊（如個人姓名或暱稱），查詢是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否同時於其他平臺上經營賣場。

二、各警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可依下列執勤技巧偵辦：

- (一) 協請詐欺發生之平臺管理者提供該帳號申登資料及登入歷程（含 IP 及登入時間），並與網路服務認證資料（如認證電話、認證銀行帳戶資料）交叉比對，確認實際使用者之真實身分。
- (二) 利用 165「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查詢「拍賣（購物）詐財」項目，匯出資料表並使用 i2 軟體進行分析、製作關聯圖，並就結果研判，是否多起案件均屬於同一犯罪者或犯罪集團所為，以完整蒐集情資、深入追查。
- (三) 利用 google hacking 技術，探勘蒐集與犯嫌相關資訊，或於各社群網站上搜尋疑為犯嫌姓名、暱稱或電話號碼，進行後續偵查。

三、各警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應適時對遭詐民眾進行犯罪預防宣導，並依下列重點佐以關懷慰問：

- (一) 提醒民眾選擇信用良好且具有安全交易機制之電商（網路）平臺進行購物，並於下標購買前多注意賣家評價，避免私下以 LINE 等通訊軟體與賣家交易，減少遭詐可能。
- (二) 避免透過各社群網站之社團進行購物，能有效降低遭詐風險；另於網路購物時，應尋訪欲購商品是否與市價相當，於進行交易時宜保留所有交易、對談資料，以防消費糾紛。

四、除上開本執行要領所載事項外，各警察機關應靈活運用各種偵辦刑案之技巧，鎖定犯罪嫌疑人之身分、共犯、使用車輛、住居所及資金流向等，並於必要函報本署協助偵辦。

陸、獎勵核分規定

- 一、各警察機關偵破網路購物詐財案件，如未查獲直接施行詐術之犯嫌，或所查獲犯嫌未透過人頭帳戶、電話等方式隱匿身分以規避查緝，依「追緝網路購物詐財案件獎勵基準表」最高核予 C 級辦理行政獎勵。另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藥事法等案件，不適用本規定。
- 二、符合本計畫所列網路購物詐財案件，得於完備「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實施要點」各點要件後，陳報本署核給專案核分。

- 三、偵破「網路購物詐財」案件辦理行政獎勵，得依本計畫所訂「追緝網路購物詐財案件獎勵基準表」或「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實施要點」擇優核敘，惟不得重複敘獎。
- 四、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期辦理本項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第1層主管嘉獎一次，惟該期未能落實指導同仁積極偵辦或未偵破是類案件致生重大治安事故者，除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外，不得依本項規定辦理獎勵。另107年1至3月辦理本項業務承辦人與第一層主管獎勵，併107年上半年度敘獎。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本署及署屬機關 107 年列管計畫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案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1	刑事警察局	指紋科門禁及監視系統	314 萬 8,000 元
2	刑事警察局	氣相層析質譜儀 3 套	1,050 萬元
3	刑事警察局	核磁共振儀 1 套	2,200 萬元
4	刑事警察局	手持式光譜儀	900 萬元
5	刑事警察局	汰換個人電腦 100 臺	294 萬 8,000 元
6	刑事警察局	知識管理平臺與 AD 帳號系統升級建置	589 萬 4,000 元
7	刑事警察局	全球資訊網第二階段擴充	110 萬 9,000 元
8	刑事警察局	汰換模組式不斷電系統	388 萬 2,000 元
9	刑事警察局	165 專線筆錄歸檔系統及機房環控設備更新案	160 萬元
10	刑事警察局	汰換防爆衣 3 套	450 萬元
11	刑事警察局	新購戰術防彈頭盔 26 個	104 萬元
12	國道公路警察局	汰換個人電腦 50 部 1,250 千元	125 萬元
13	國道公路警察局	汰換雷射測速器 9 部 3,330 千元	333 萬元
14	國道公路警察局	購置多功能數位固定桿 3 組 4,500 千元	450 萬元
15	國道公路警察局	汰換呼氣酒精測試器 20 臺 4,500 千元	450 萬元
16	鐵路警察局	汰換個人電腦 41 臺 1,209 千元，印表機 10 臺 228 千元、高階伺服器作業系統 1 臺 130 千元、筆記型電腦 9 臺 248 千元、網路防火牆 2 臺 100 千元	191 萬 5,000 元
17	保一總隊	三峽營區樂群樓整修工程	170 萬元

18	保一總隊	石牌營區自強樓、室內靶場、綜合教室耐震補強工程	4,883 萬 1000 元
19	保一總隊	鋪設反恐訓練中心操場地坪	593 萬 5,000 元
20	保一總隊	汰換石牌營區自強樓鍋爐及管線	100 萬元
21	保一總隊	汰換三峽營區電話幹線及交換機	137 萬 1,000 元
22	保一總隊	汰換石牌營區電信機房交換機系統	110 萬 3,000 元
23	保一總隊	汰換直升機下降繩 3 條，購置快速吊掛繩 3 條	102 萬元
24	保一總隊	汰換模組化防彈衣 80 件	440 萬元
25	保一總隊	購置防彈掩體 8 組	160 萬元
26	保一總隊	購置盾牌 (含照明燈) 24 面	120 萬元
27	保一總隊	購置防火阻燃勤務服 130 件	130 萬元
28	保一總隊	購置電子抗噪耳機 130 具	390 萬元
29	保一總隊	汰換防毒面具 130 面	390 萬元
30	保一總隊	汰換突擊步槍 130 枝	1,755 萬元
31	保一總隊	汰換衝鋒槍 130 枝	1,560 萬元
32	保一總隊	汰換手槍 102 枝	612 萬元
33	保一總隊	購置附槍燈腿掛槍套 112 套	112 萬元
34	保一總隊	購置長槍快瞄鏡 152 具	456 萬元
35	保一總隊	購置長槍指引器 130 具及手槍指引器 20 具	430 萬元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36	保一總隊	購置長槍槍燈 160 具	320 萬元
37	保三總隊	總隊部辦公大樓整修工程	150 萬元
38	保三總隊	第二大隊第二中隊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263 萬 8000 元
39	保三總隊	警犬訓練基地辦公廳舍及犬舍整修工程	511 萬 2,000 元
40	保三總隊	汰換個人電腦 39 部	115 萬
41	保四總隊	行政大樓、和平樓、精誠樓及忠孝樓等耐震補強工程	4,765 萬 4,000 元
42	保五總隊	仁武營區三大二中員警與幹部寢室及保安裝備倉庫整修工程	291 萬 8,000 元
43	保五總隊	仁武營區行政大樓增設 250KW 發電機 1 部	132 萬 1,000 元
44	保六總隊	第二大隊第四中隊瑞光駐地耐震補強工程款	295 萬 5,000 元
45	保六總隊	汰換個人電腦 35 臺	103 萬 2000 元
46	保六總隊	現場影音蒐集辨識處理系統 1 式	187 萬元
47	保七總隊	所屬各大隊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	230 萬元
48	警察通訊所	汰換分局級交換機 3 套	193 萬 7000 元
49	警察通訊所	購置微波機 3 套	131 萬 4,000 元
50	警察廣播電臺	汰換火炎山發射站調頻發射機 (含 NCC 管制射頻模組備品)1 部	500 萬元
51	警察廣播電臺	汰換節目播出數位切換系統 (含高階混音器)1 套	290 萬元
52	警察廣播電臺	汰換電子公文管理系統 1 套	250 萬元

5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價購萬芳樓部分私有土地	386 萬元
5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親民樓、至美樓、樂育樓及三民樓耐震補強工程	3,620 萬 9,000 元
5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樂育樓電梯設備更新工程	132 萬元
5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汰換電腦教室個人電腦 102 臺	256 萬 4,000 元
57	保安組	汰換防護裝備 - 防護衣、盔 (含攜行袋)1,000 組	515 萬 7000 元
58	教育組	靶場、柔道、跆拳道場地及各項常訓設備汰換等經費	682 萬 4,000 元
59	後勤組	本署忠仁樓耐震補強工程	273 萬元
60	後勤組	警察公墓管理員室整修及樹葬園區建置工程	330 萬元
61	後勤組	本署忠愛樓廁所及哺乳室整修工程	375 萬 5,000 元
62	後勤組	本署忠信樓屋頂懸臂板加撐工程	130 萬元
63	後勤組	汰換Ⅲ級 (抗步槍子彈) 防彈盾牌 219 面經費 5,694 千元及Ⅲ A 級 (抗手槍子彈) 防彈盾牌 3,122 面經費 18,732 千元	2,442 萬 6,000 元
64	後勤組	汰換背心式防彈衣 5,297 件經費	3,443 萬 1,000 元
65	資訊室	無人機應用核心技術開發與場域實證計畫	2,100 萬
66	資訊室	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	452 萬 7,000 元
67	資訊室	虛擬環境日誌管理分析系統建置案	526 萬 4,000 元
68	刑事警察局	建置行動網路 App 偵查相關系統，「建置新世代行動網路 App 偵查相關系統中程計畫」	1 億 2,000 萬元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69	刑事警察局	強化刑事資料運用及存取控制機制，「資安旗艦計畫-精進刑事科技能量計畫（預防暨打擊網路犯罪刑事資訊統合計畫第二期）」	845 萬元
70	刑事警察局	擴展雲端鑑識系統及建置犯罪現場即時視訊平臺，「資安旗艦計畫-精進刑事科技能量計畫（擴展雲端鑑識系統暨犯罪現場即時視訊平臺計畫）」	600 萬元
71	刑事警察局	建置網際攻擊模擬及態樣分析平臺、駭客情資分析平臺，「資安旗艦計畫-精進刑事科技能量計畫（提升駭客情資分析暨偵查能量計畫）」	1,448 萬 3,000 元
72	刑事警察局	警政發展方案（第 2 期）- 精進鑑識及防爆設備計畫	500 萬元
73	保三總隊	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 3 部	2 億 7,900 萬元
74	警察通訊所	「警政發展方案（第 2 期）－提升警用通訊系統效能計畫」	1,400 萬元
75	警察廣播電臺	臺本部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6,769 萬 7,000 元
7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	1,890 萬 2,000 元
77	後勤組	汰換員警手槍 9,593 枝	1 億 1,319 萬 8,000 元
78	後勤組	充實警用車輛	1 億 4,516 萬 7,000 元
79	資訊室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	1 億 8,062 萬 3,000 元
80	資訊室	資安旗艦計畫－精進刑事科技能量計畫（建置電腦端點資安防護及分析中心子計畫）	433 萬 5,000 元

81	警察廣播電臺	竹子山發射站天線鐵塔重建工程	357 萬 8,000 元
82	後勤組	汰換Ⅲ A 級（抗手槍子彈）防彈盾牌 3078 面	1,785 萬 8,000 元
83	資訊室	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智慧警政服務分項計畫	541 萬元
84	警通所	中容量微波通訊系統	242 萬 6,000 元
85	後勤組	汰換員警野戰式防彈衣（板）570 件 （面）	718 萬元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附錄五 107年第54屆全國模範警察當選名冊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	警政署秘書室	一、主辦推動全國警察機關創新警政措施及提升服務品質工作，輔導本署「智慧警政、行動警察」專案及雲林縣警察局榮獲行政院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指紋傳千里，e點就比中」專案，榮獲內政部106年服務品質績優機關等獎項肯定，該項成果獲內政部106年度績效評核「特優」。 二、主辦規劃建立警政工作提案改善機制及平臺，突破以往行政機關逐級陳報之限制，提供全國員警直接反映警政革新事項之管道，106年本署受理116件提案，採行25件，同時進行各項制度革新，帶動警察機關精進、革新之組織文化。 三、擔任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本署連絡窗口，負責承轉國發會及內政部交辦事項，並聯繫本署各業管單位，106年辦理44案，適時回應民眾對於本署相關政策建議，提升民眾對警察觀感，塑造本署優質形象。
	職別／姓名	
	專員 蔡政恩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	警政署保安組	一、承辦全國保安機動警力裝備之研發、購置、分發、檢核事宜，106年度採購並掌控全國各警察機關鐵馬護欄等重要保安裝備。 二、爭取國安經費，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機關，研訂改製規格，全面改製刮刀型鐵拒馬為大型鐵馬護欄，以兼顧員警執勤安全與民眾陳情權益。 三、研訂改製規鐵馬護欄格，研發安全護欄，高度提升，並加固底座，使其更加穩固、安全，將原由以鐵絲網綁串連方式，改以新型鏈接器連接串連，節省架設時間，增加阻材串連穩定性。
職別／姓名		
警務正 洪立偉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106年3月1日檢肅幫派黃○○聚眾組合，緝獲首謀黃○○及其成員等共12名到案。 二、106年3月6日查獲李○○等12人涉嫌詐欺集團案，清查被害人共37人。 三、106年3月7日查獲犯嫌蘇○○在新北市泰山區住處設立改造槍械工廠，起獲改造槍彈 四、106年3月15日查獲犯嫌楊○○在桃園市中壢區涉嫌未經許可改造槍械及子彈，查獲改造槍彈及砂輪機等改造工具1批。 五、106年6月13日查獲呂○○在其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住處，作為改造槍械工廠，並起獲呂嫌所有之仿造半自動槍械及子彈，查獲改造槍彈及砂輪機等改造工具1批。 六、106年9月29日檢肅治平專案目標四海幫青壯會大哥彭○○到案。 七、106年12月21日查獲白○○等5人涉嫌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清查被害人共87人，查獲白嫌等人犯案使用之銀行存摺、金融卡、6萬4千元（新臺幣，下同）及公司大小章等犯罪工具。
	職別／姓名	
	小隊長 張穎敏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4	臺北市警察局 信義分局	從事警察工作服務42年，資深績優，考績（成）列甲等36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職別／姓名		
主任 鄧巽昇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106年1月23日查獲犯嫌施○權等10人涉嫌經營骰子職業大賭場案，並查扣賭資5萬6950元等證物。 二、106年12月13日查獲犯嫌賴○凱等2人涉嫌意圖販賣而持有大量海洛因毒品案，並查扣海洛因730公克等證物。 三、106年7月12日查獲犯嫌劉○泰涉嫌毒品案，扣得安非他命2,918公克、海洛因109公克、販毒所得11萬6100元等證物。 四、106年10月18日查獲犯嫌黃○漾等3人販毒集團案，並查扣海洛因3.59公克、安非他命23.78公克等證物。 五、106年5月25日查獲犯嫌吳○祥等7人涉嫌毒品、槍砲案，並查扣安非他命325.82公克、毒品咖啡包19包(總毛重108.48公克)、手槍1枝(含彈匣)、子彈2顆等證物。 六、106年4月13日查獲犯嫌王○誠涉嫌假冒捷運工程處詐欺案，清查被害人3人，郭員並獲新北市捷運工程處製狀表揚。 七、106年2月20日查獲龔○蓉等4人涉嫌毒品案，查扣安非他命42公克、海洛因7.26公克等證物。 八、106年2月18日查獲犯嫌林○皓涉嫌擔任詐騙集團車手詐欺案，並清查被害人曾○健等3人。 九、106年2月15日查獲販嫌楊○欽涉嫌毒品案，查扣吸食器2組等證物。
職別／姓名		
分隊長 郭宇宣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106年7月12日查獲犯嫌劉○泰涉嫌毒品案，扣得毒品安非他命2,918公克、海洛因109公克等。 二、106年1月16日破獲鍾○○涉嫌槍砲及毒品案，起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7包共1041.82公克、愷他命1包3.88公克、手槍(含彈匣1個)1枝、子彈46顆等證物。 三、106年2月16日破獲陳○○等5人大麻工廠案，起獲第二級毒品大麻活株(28 棵)、小苗活株(36 棵)、乾燥毒品大麻(總重 0.88 公斤)等證物。 四、106 年 2 月 16 日破獲陳○○等 2 人涉嫌走私大麻案，起獲第二級毒品大麻總重 8.98 公斤等證物。 五、106年4月25日破獲鄭○○等2人販毒案，起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重7,032.73公克、海洛因29.73公克等證物。 六、106年5月11日破獲廖○○涉嫌槍砲案，起獲改造德制MP5槍械1枝、子彈3顆等證物。 七、106年6月2日破獲楊○○毒品案，起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毛重7.1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267.2公克、等證物。 八、106年6月7日破獲莊○鴻毒品案，起獲第二級毒品大麻毛重2,017.92公克、搖頭丸毛重802公克等證物。 九、106年6月3日破獲吳○○等3人涉嫌毒品案，起獲第二級毒品大麻毛重2,020公克、搖頭丸毛重210公克等證物。 十、106年7月20日破獲黃○○等7人販賣毒品案，起獲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毛重58.6公克、安非他命毛重493公克等證物。 十一、106年8月30日破獲廖○○等2人通緝及毒品案，起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36.4公克、毒梅片毛重1.1公克、1萬4100元、安非他命毛重6.8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7.3公克等證物。
職別／姓名		
警務員兼副隊長 曾志友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7	臺中市政府警察 豐原分局偵查隊	一、106年3月20日查獲犯嫌李○錡涉嫌販賣、轉讓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安非他命案及槍砲案，起獲海洛因毒品7包(毛重65.5公克)、安非他命毒品3包(毛重13.3公克)、改造手槍2枝及子彈16顆等證物。 二、106年4月6日查獲犯嫌黃○茂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起獲安非他命5包(毛重142.6公克)等證物。 三、106年6月21日查獲犯嫌許○峰涉嫌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安非他命及槍械工廠案，起獲子彈4顆、海洛因磚1塊(毛重361.52公克)、海洛因毒品14包(毛重153.1公克)、安非他命22包(毛重639.82公克)、大麻1包(毛重1.39公克)、改造手槍1枝、手槍槍管3支等證物。 四、106年8月2日查獲犯嫌戴○成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安非他命案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起獲海洛因香菸1支，另前往戴嫌住處起獲海洛因毒品48包(毛重769.91公克)、安非他命毒品24包(毛重1,455.59公克)、改造手槍1枝(含彈匣)及子彈2顆等證物。 五、106年8月22日查獲犯嫌林○農販賣第二、三級毒品安非他命、愷他命等案，起獲安非他命毒品2包(毛重1,005公克)、愷他命毒品2包(毛重4.6公克)等證物。 六、106年9月25日查獲犯嫌游○成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起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毛重3.2公克)、贓款67萬元，另前往游嫌房間起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21包(毛重79.6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毛重1.3公克)等證物。 七、106年11月 24日查獲犯嫌王○翊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案，起獲安非他命毒品1包(毛重253公克)等證物。
職別／姓名		
小隊長 楊國興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烏日分局偵查隊	一、106年5月13日偵破漁船船長陳○善等5人涉嫌以上○123號漁船走私第四級毒品氯(假)麻黃鹼504.5公斤，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偵辦；溯源追查，將幕後策畫走私集團主嫌劉○祥等，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函送偵辦。 二、106年8月14日偵破吳○文等2人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起獲改造槍枝1枝、子彈4顆，全案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恐嚇、傷害移送偵辦。 三、106年11月29日偵破犯嫌鍾○瑞涉嫌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7.29公克，並與在行為人趙○鴻等3人，進行毒品轟趴行為，全案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送請裁罰。 四、106年12月20日偵破犯嫌王○饒等2人涉嫌經營詐欺集團水房案，當場查扣現金217萬9,100元、賓士1部、名錶等，全案以詐欺罪移送偵辦。 五、106年12月26日偵破犯嫌張○宇等3人涉嫌經營職業賭場，當場查獲賭客顏○素等41人，全案以賭博罪分別移送偵辦及送請裁罰。 六、107年1月4日偵破犯嫌洪○周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起獲改造M4A1衝鋒槍1枝、子彈45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55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75公克，全案分別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偵辦。
職別／姓名		
偵查佐 楊世嘉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106年3月23日主辦共同偵破犯嫌朱○益涉嫌持槍擊民眾住宅案，起獲改造手槍4枝、子彈30顆案。 二、106年11月27日主辦共同偵破犯嫌顏○淵涉嫌改造槍械工廠案。 三、106年6月20日主辦共同偵破犯嫌黃○明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 四、106年6月26日主辦共同偵破犯嫌朱○益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本案緣於偵辦朱○益、詹○詩等2人涉嫌槍擊案時，執行搜索當場查獲朱○益、詹○詩2人持有毒品海洛因4小包(毛重4.4公克)、安非他命毒品11包(毛重97.7公克)等證物。 五、106年8月29日主辦共同偵破犯嫌吳○璋、施○享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 六、106年10月25日共同偵破犯嫌施○鳴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查獲手槍1枝(含彈匣，槍管未貫通)、信號彈1枝、子彈1顆、彈頭9顆、空彈殼9顆、子彈底火螺絲10顆、底火帽4顆、海洛因5包(毛重14.14公克)等證物，經同步執行搜索藥腳丁○忠等4人查獲持有、施食毒品案，傳詢張○鋼等6人到案調查，嫌犯坦承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案行為不諱。 七、邱黃員服務28年，考績(成)均為甲等，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職別／姓名		
小隊長 邱黃惠山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106年5月24日偵破犯嫌柯○偉為首共17人詐騙機房集團案，當場查扣詐騙用平版電腦、SIM卡行動電話等供詐欺犯罪之工具，暨用以接受機房成員之交通工具自小客車2部等證物，逮捕主嫌柯○偉等共17人，全案依涉嫌組織犯罪條例、詐欺等罪移送橋頭地檢署偵辦，績效卓著。 二、106年10月23-24日，在高雄市仁武、大社地區查獲主嫌邱○琳等12名暴力犯罪集團組織成員，並查獲制式手槍3枝、制式子彈58顆、本票1批、棍棒等證物，全案依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恐嚇取財、妨害自由、傷害等罪嫌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職別／姓名		
偵查佐 林盛明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一、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106年全國反毒有功人士評選作業，經衛福部、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嚴謹審核資格後，再由各部會代表公開投票產生得獎名單，獲選106年全國反毒有功人士，為當屆「拒毒預防組」唯一榮膺殊榮的警察代表，並由陳副總統建仁於106年6月3日「全國反毒檢討會議」中親自頒獎。 二、106年12月5日，奉警政署指示攜帶新興仿真毒品等宣導教具支援會場布置展示，並親向行政院長報告本局創新校園反毒宣導作為，及當前相關反毒策略，任務圓滿成功，表現深獲警政署肯定。 三、長期推動反毒教育宣導，自104年起擔任本市「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承辦人，針對社經地位較低之弱勢家庭學生(如單親、隔代教養之免持貧困家庭)及高關懷學生，邀請義務教師進行課後輔導及類技職教育，由本局少年隊提供晚餐，並於假日期間規劃辦理轉向團體輔導活動，減低家長照顧壓力，減少學生放學後在外遊蕩涉足不當場所進而接觸毒品之機會。 四、積極投入防治藥物濫用(反毒)宣導工作不餘遺力，有鑑於新興毒品氾濫及流通趨勢不斷推陳出新，且施用毒品人口年齡層逐漸下降，為強化防制少年及學生藥物濫用，長期羅搜相關訊息綜合分析青少年藥物濫用成因，並透過工作職場所觸及之涉案少年輔導經驗，轉化成宣導講座案例，受本市各局處、學校、機關團體青睞，廣為邀約擔任宣導講座。 五、服務29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均列甲等。
職別／姓名		
偵查佐 吳尚榮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龍潭分局偵查隊	主動佈線、首獲情資，逐一過濾分析相關事證資料，清查犯嫌彭○睿等人落腳處所，報請本局龍潭分局組成專案小組，於106年1月18日12時許，前往桃園市楊梅區○○路○巷，「天道盟太陽會楊梅組」主嫌彭○睿活動處所埋伏，待確認彭嫌係於該處三合院旁鐵皮屋內無誤後展開緝捕行動，當時鐵皮屋內正傳出毒品氣味、傳出有人疑似準備逃逸及滅證等聲響，狀況急迫立即依法破門進入，見屋內人員四處竄逃，隨即控制屋內人員及保全現場證物後，始逐步清查屋內之毒品器具等，當場逮捕犯嫌彭○睿等7人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計起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達96餘公斤辦。
職別／姓名		
偵查佐 簡建忠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八德分局偵查隊	一、接獲線報得知，犯嫌林○峰（綽號阿峰）基於犯罪之概括犯意，夥同其他共犯，共同擔任暴力逼討債務等工作，實際乃不良組合成員，復為擴展渠犯罪組織、鞏固內部管理及指揮之從屬性，實施近7月有餘長期監察、蒐證、跟監、埋伏守候，遂於106年1月16日13時許，持拘票及搜索票，同步實施掃黑工作，成功瓦解以林○峰為首不良組合。 二、106年1月16日偵破以吳○錚、吳○霖、謝○賢等3嫌，涉嫌於105年9月起至同年10月止，在桃園市龍潭、平鎮等區販賣三級毒品，起獲含三級毒品咖啡包共計95包。 三、106年4月13日持搜索票偵破以邱○華、曹○霆、簡○哲、林○妮、高○菱、楊○瑋等6嫌，涉嫌販賣含二、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咖啡包」於未成年少年使用。
職別／姓名		
偵查佐 張維鰲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4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竹東分局偵查隊	一、105年4月起該局竹東分局轄內發生多起以強暴方式侵入住宅、毀棄損壞、傷害、強制、妨害自由及恐嚇取財等暴力案件，經分析案件均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犯罪，研判係「三環幫」犯嫌林○毅等人操控其他犯嫌或實際參與犯罪活動，該分局獲得犯罪事證旋即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嗣於106年2月8日時機成熟後，將治平專案目標犯嫌林○毅等13人拘提到案，主嫌林○毅獲法官核准羈押。 二、新竹縣竹東鎮「三環幫」（竹東公司）首要分子鄧○宏長期勒索竹東地區店家，案經劉員聲請鄧嫌等人所使用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監察期間發現鄧嫌巧立名目強索保護費或強行入股，業者不從就開槍，潑漆威嚇，遂報請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106年11月13日，在鄧嫌住處及所使用交通工具上起獲鋁棒、鑷刀及帳冊等證物，並檢肅治平專案目標「三環幫」（竹東公司）首要分子鄧○宏等6人到案。
	職別／姓名	
	小隊長 劉家琦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5	新竹市警察局 第二分局	合作金庫竹塹分行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發生搶案，吳員行經案發現場聽聞槍聲，遂匿藏留意犯嫌潘○源，並尾隨確認歹徒藏匿處所，迅速尋求警力支援，使支援警力確切掌握歹徒行蹤，偕同進行圍捕，避免歹徒逃竄之餘傷及無辜民眾，未使用警械，終迫使潘嫌自戕，迅速解除危機。
職別／姓名		
警員 吳身權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6	苗栗縣警察局 婦幼隊	服務 38 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列甲等 35 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30 次）以上。
職別／姓名		
隊長 劉國隆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7	彰化縣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偵破施○生為首共計25人詐欺集團，案經報請臺中地檢署指揮偵辦，於通訊監察後執行搜索、拘提，全案共計被害人吳○桃等73人，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700多萬元。 二、偵破黃○騰等4人販毒集團，查扣海洛因毒品397公克、安非他命毒品40公克、贓款15萬元。 三、偵破簡○益等18人販毒集團。 四、偵破鄭○亘等7人販毒及新興毒品分裝工廠案，查扣安非他命毒品1,390公克、咖啡包毒品70包197.84公、毒品K他命12包28.5公克、咖啡包毒品原料210公克、一粒眠50顆及分裝工具一批。 五、共同偵破陳○銘等8人販毒集團，查扣海洛因毒品426公克、安非他命毒品287公克、贓款189萬元及改造手槍7枝。
職別／姓名		
偵查佐 陳俊成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8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集集分局偵查隊	一、犯嫌張○強成立「竹聯幫南投虎強會」，並藉宗教陣頭吸收不良分子加入組織，於105年4月24日起至106年4月25日止，率領幫眾藉端對特種行業持槍恫嚇、暴力討債、霸佔土地（強佔金有成公司資產）並涉嫌傷害、殺人未遂、恐嚇、毀損等犯行，案經長期蒐證後於106年6月1日同步執行檢肅張嫌及幫派成員共計21人到案。 二、犯嫌梁○豪擔任電信詐騙集團控場工作（車手頭），於106年2月份起吸收謝○馨等4人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06年2月1日至5月10日間由梁嫌指揮並交付提款卡供旗下車手至提款機提領贓款，全案於106年5月10日執行拘提搜索該集團到案，查扣銀聯卡30張、手機、記帳本2本等相關證物，被害人計有21人，初估詐騙所得逾新臺幣千餘萬元。 三、犯嫌王○意於106年10月16日因細故毆打外甥女賴○彤後，持槍槍擊前往勸架之被害人王○菁死亡，案經專案小組分析發現其藏匿於臺中市文心路出租套房，遂在大樓內、外埋伏守候長達1日餘，並於106年11月3日查緝到案，查獲改造手槍1枝、子彈14發、彈匣2個。
職別／姓名		
小隊長 黃春麟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9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羅東分局	一、106年5月9日偵辦沈○岷、林○君等2人賣毒品案，起獲分裝袋1包，磅秤1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5包(總毛重1.42公克)、吸食器一組、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注射針筒一支及手機等證物。 二、106年3月2日取締轄內有照賭博電玩場所，查獲犯嫌高○筠及賭客陳○驊、徐○鴻等3人，並查扣賭資新臺幣共19萬7,651元、賭博機台IC板45臺。 三、106年3月15日取締轄內有照賭博電玩場所，查獲犯嫌周○庭及賭客胡○仁等2人，並查扣賭資新臺幣共1萬7,865元、賭博機台36臺，IC板28片。 四、106年間共查獲毒品犯嫌高○聰等74人次，起獲一級毒品海洛因5.93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89.13公克及三級毒品愷他命270.98公克。
職別／姓名		
警務員兼所長 曾偉豪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0	花蓮縣警察局 刑警大隊	一、106年3月31日偵破犯嫌劉○維等5人違法運輸551餘公斤毒品案，共計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總毛重551.65公斤（純度97%、純質淨重526.08703公斤）等贓證物，為該局毒品查緝中心成立以來破獲最大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件。 二、106年11月4日偵破犯嫌邱○文等4人違法運輸677.377餘公斤毒品案，共計查獲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氯假麻黃鹼(純度91%)純質淨重610.597公斤等贓證物。
職別／姓名		
大隊長 紀延熹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刑警大隊	一、106年7月13日偵破以高○舜為首、夥同蔡○楠、少年洪○振之販毒集團，案經聲請通訊監察，復於轄內及赴高雄執行搜索、拘提，共查獲藥腳5人，起獲K他命毒品50公克，案移澎湖地檢署偵辦。 二、106年8月14日查獲嫌犯洪○進等5人販毒集團，向上溯源，查獲安非他命107.73公克、K他命1.54公克一粒眠1,799顆。 三、106年8月接獲漁船走私毒品情資，立即清查漁船資料及分析電話通聯，並至高雄市執行埋伏跟監蒐證，相關情資報請澎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指揮偵辦，並聯繫友軍海巡署第八海巡隊、刑事警察局中打、南打共組專案小組，於106年12月15日16時15分在澎湖縣西嶼西北外海47浬，破獲大陸人士楊○興等5人以大陸籍漁船閩龍漁運60894號，走私第四級毒品安非他命先驅原料「氯假麻黃鹼」506.34公斤。
職別／姓名		
隊長 薛天相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2	金門縣警察局 刑警大隊	一、106年9月26日破獲四海幫海巨堂軍火庫，逮捕成員戴○威1名，查扣克拉克制式手槍1枝、土耳其ATAKARMS製改造金屬模型槍1枝、仿TAURUS廠PT911半自動改造手槍1枝及子彈143顆。 二、106年7月12日破獲許○祥為首之販毒運輸集團，逮捕許姓犯嫌，並扣得毒品108公克，並持續向上溯源拘提逮捕黃姓犯嫌，並扣得吸食器、微量毒品、手槍子彈1顆等；續於106年11月10日查獲江姓犯嫌等人，扣得金牛座改造手槍1枝(含彈匣1個)、鋼筆手槍1枝、改造子彈13顆、改造槍管1枝、長彈匣1個及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毛重43.13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包(毛重90.3公克)、愷他命2包(毛重0.91公克)等證物。 三、106年2月15日查獲槍砲、傷害等通緝犯謝○雄1名，並於謝嫌屋內起出安非他命200.3公克、模擬槍1枝與子彈3發。 四、106年4月6日偵辦李姓民眾吸食毒品案，經長期執行通訊監察跟監埋伏蒐證，掌握李嫌毒品上源為犯嫌呂○芬同步執行搜索，並於呂嫌住處查獲海洛因5.72公克、安非他命259.7公克，以及販售毒品器具與吸食工具一批。 五、106年5月4日破獲李○翰涉嫌地下槍砲製(改)工廠，當場查扣製造具有強大殺傷力之3枝空氣長槍。 六、於106年5月10日前往臺南市，破獲犯嫌郭○良持有改造手槍1枝及子彈16顆。
職別／姓名		
小隊長 連天德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3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督訓科	一、106年參加2017年世界警消運動會大口徑步槍比賽獲團體金牌及個人銀牌，記一大功。 二、參加2017年世界警政消防運動會賽前強化訓練，擔任射擊、田徑項目小組長，負責訓練場地聯繫(軍方靶場、田徑場)、參訓人員訓練、生活管理、車輛派遣及槍彈安全管制與運送等工作，功蹟卓著。 三、服務30年，其中考績（成）均列甲等，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資深績優。
職別／姓名		
小隊長 蘇崇碩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4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刑警大隊	一、106年9月18日偵破犯嫌李○邦為首之阿邦師集團於飯店及網路架站販賣仿冒商品及詐取他人財物，全案以李○邦等11人違反商標法及詐欺、侵佔等罪移送，本案被害人經統計全台共有吳○樺等143名被害人並提出詐欺及侵佔之告訴，詐騙總額共新台幣2,195萬2,513元。 二、106年11月17日偵破犯嫌郭○縵為首於FaceBook網站內架設In space X A captain life聯名特價購物區等55個粉絲團販賣仿冒商品詐欺消費者，全案以犯嫌郭○縵等25人違反商標法及詐欺罪移送，查獲仿冒、盜版商品衣服、褲子、眼鏡、手錶、皮帶、包包等商品共3,208件，其他查扣證物尚包含手機11部、筆記型電腦14部、隨身碟2個、監視器主機(含硬碟)2部、銀行信用卡2張、銀行存簿10本、薪資袋及不法所得現金新台幣24萬8,100元，本案經統計全台共有盧○評等38名被害人並提出詐欺告訴，商標侵權及詐騙金額估計新台幣1,015萬380元。
職別／姓名		
小隊長 蔡明景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5	刑事警察局 偵查第九大隊	一、106年10月6日偵破遠東銀行遭駭客盜轉18億新臺幣案：遠東銀行遭駭客入侵盜轉美金6千餘萬 (約新臺幣18億)元，經即時通報攔阻，迅速偵破並追回近全部遭盜轉金額，追回遭盜轉金額，並前往斯里蘭卡與該國警方合作，逮捕嫌犯。 二、106年6月5日偵破三立電視臺遭駭客入侵案：追查發現駭客利用洋蔥網路(匿名IP)竊取他人帳號，再以盜用帳號進行破壞動作嫁禍他人，本案使用數位鑑識、日誌分析等偵查手法，追查發現嫌犯為國內最高學府電資背景碩士及擁有數十項專業國際證書之男子，因不滿三立電視臺，故對該公司進行資訊系統破壞，本案偵破有效遏止網路匿名性報復風氣，壓制利用駭客手法犯罪。 三、106年7月10日偵破國內券商遭DDOS勒索案：106年2至4月間發生多起DDOS公及勒索券商案件，經鍥而不捨追查，發現高雄市某高中學生涉案，該少年因父親沉迷線上遊戲，因此購買DDOS服務攻擊線上遊戲公司，另為支付購買DDOS服務之月費，而勒索金融券商支付比特幣，順利偵破本案除避免DDOS攻擊金融體系，另可穩定國內股市。
職別／姓名		
隊長 陳詰昌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6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四大隊	一、106年1月24日在國道1號南向244公里處，執行18至20時取締酒後駕車路檢勤務，攔查自小客車，發現駕駛人神色可疑，查獲陳○懷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8包(總毛重共14.24公克)、愷他命咖啡包56包(總毛重共224.53公克)及電子磅秤，全案因主動積極盤查始能查究不法。 二、106年6月16日在國道1號南向257公里處，執行19至22時取締酒後駕車路檢勤務，攔查呂○龍所駕駛22○○-JC自小客車，因見呂嫌神色慌張，復經觀察其褲子右口袋似有異物，陳員以拍搜方式請呂嫌自行取出吸食器1組及零錢包1個，零錢包內裝有海洛因2包(毛重共2.23公克)及安非他命1包(毛重3.24公克)，並附帶搜索於呂嫌身上褲子右側口袋內查獲海洛因1包(毛重0.21公克)，及在駕駛座位下1只黑色包包內查獲海洛因3包(毛重共5.48公克)及安非他命3包(毛重共70.96公克)，全案經偵訊後依法偵辦。 三、服務28年，考績（成）均列甲等。
職別／姓名		
小隊長 陳宏銘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7	鐵路警察局 臺北分局偵查隊	一、106年度12月份鐵路警察局防處聚眾活動，情報注蒐績效卓著，績優人員榮獲警政署公開表揚。 二、執行陳抗團體情蒐、人員辨識任務，適時疏處、化解衝突，並提供警衛部署，有效反映、處理相關危害鐵路重大情資。 三、106年度蒐報轄內陳抗預警情資件數共達62件以上，各項專案期間均能全程監控，完全掌握對象動態，提供鐵路警察局及警政署掌控陳抗團體動態，任務圓滿達成；尤其針對不滿勞動基準法修惡等重大陳抗活動，均有效掌握對象動態，適時排除危害臺、高鐵及站車秩序、維護治安，績效卓著。 四、陳員服務30年，考績（成）列甲等計26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資深績優。
職別／姓名		
偵查佐 陳明寶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8	中央警察大學	一、重要工作成效 (一) 親自規劃策展世界警察博物館三個常態展示區 1. 「李昌鈺博士展示區 - 化不可能為可能」。 2. 「遷校 40 週年回顧展」。 3. 「李昌鈺博士多媒體展示區」。 (二) 積極數位化與建置世界警察博物館網頁 1. 更新建置世界警察博物館網站內容，增加中、英文簡介影片。 2. 建置世界警察博物館網站「傑出校友名人堂」網頁。 3. 將該校大陸時期畢業紀念冊藏品予以數位建檔，以利查詢瀏覽與保存。 (三) 新增圖書館服務及推動活動成效 1. 積極與國家圖書館簽訂新式無償授權合作協議，續將該校各學術期刊全文無償授權「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以推廣警察學術與提高本校學術期刊論文能見度。 2. 積極提昇資料庫的使用率，特擴大辦理電子資料庫利用講習課程，增進該校師生利用本館資料庫資源的意願與能力，以幫助其學習及研究。 3. 清點整理歷屆博碩士論文紙本及研討會論文集，重新編目上架並製作目錄，以利讀者查詢翻閱。 (四) 積極改善圖書館與世界警察博物館環境措施 二、應聘投入國家考訓工作，拔擢培訓人才，貢獻良多 屢受考試院聘為國家考試（警察人員特種考試三等、四等、升官等考試）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並曾兼任國家文官培訓所講座，為政府拔擢優秀警察人員進入公部門服務。
	職別／姓名	
	警監教官 翁萃芳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附錄六 107 年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重大傷殘實錄

編號	發生日期	單位	職別	姓名	類別	事件概述
1	107 年 2 月 18 日	雲林縣警察局	分局長	曾學貴	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致死	曾員於 107 年 2 月 15 日 11 時 29 分許抵達崙豐派出所慰勞服勤同仁年假期間勤務之辛勞，約於 11 時 41 分許在該所內座椅上無預警倒下，救護車約於 11 月 48 分許抵達，救護員實施 CPR 搶救並前往麥寮長庚醫院急救，於 107 年 2 月 18 日救治無效，宣告死亡。
2	107 年 3 月 26 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巡佐	陳嘉勝	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致死	陳員 107 年 3 月 19 日 10 時 58 分參加講習後返抵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12 時 10 分所內警員高文翔見陳員於辦公桌上高舉一手作呼救狀、另一手按住左胸胸口處，隨即撥打 119 由救護車送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於 12 時 30 分抵院治療，迄至 107 年 3 月 26 日 9 時 16 分治療未癒且病情惡化以致死亡。
3	107 年 4 月 23 日	國道公路警察局	警員	葉家豪	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本署審認因公殉職】	葉員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執行 4 至 8 時巡邏勤務，4 時 33 分在國道一號南向 303.3 公里處攔停交通違規，並擇適當地點（國道一號南向 308 公里）處理制止該重大違規車輛之事故，避免意外危害發生；詎旋遭大貨車瞬間高速偏離推撞巡邏車，造成葉員當場死亡。
4	107 年 4 月 23 日	國道公路警察局	警員	郭振雄	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本署審認因公殉職】	郭員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執行 4 至 8 時巡邏勤務，4 時 33 分在國道一號南向 303.3 公里處攔停交通違規，並擇適當地點（國道一號南向 308 公里）處理制止該重大違規車輛之事故，避免意外危害發生；詎旋遭大貨車瞬間高速偏離推撞巡邏車，造成郭員當場死亡。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編號	發生日期	單位	職別	姓名	類別	事件概述
5	107年5月20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蕭鴻明	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蕭員 107 年 4 月 3 日 9 至 17 時擔服執勤員職務，於 13 時 45 分許因胸口疼痛送往亞東醫院急救，嗣經醫師診斷為急性心肌梗塞，轉往該院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期間共歷經 4 次手術，幾經多次搶救，病情始終未見好轉，於 107 年 5 月 20 日於 16 時 23 分辭世。
6	107年8月17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申鎧維	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申員 107 年 8 月 16 日擔服 16 時至翌日 04 時勤務，退勤後於分隊二樓備勤室休息，因申員次日排定擔服 14 至 17 時 E 化講習勤務，惟該時段值班小隊長黃裕升發現申員尚未簽出入，爰請小隊長陳建平至二樓寢室叫勤，發現申員無呼吸心跳，立即致電 119 人員到場實施 CPR 急救，並由救護車送往衛福部臺北醫院新莊院區急救後仍宣告不治。
7	107年8月29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小隊長	廖泰明	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廖員 107 年 8 月 28 日 7 至 11 時擔服值班勤務，於 10 時 35 分突然感到身體不適，無法站立，昏眩後不醒人事，經同仁以巡邏車載往署立臺中醫院救治，到院前已無呼吸心跳，經診斷為心肌梗塞，裝置葉克膜並實施心導管手術急救後送加護病房觀察，於 8 月 29 日 10 時 17 分急救無效死亡。
8	107年11月25日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主任	羅德慶	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羅員 107 年 11 月 24 日 7 時許因感身體不適前往恆春南門醫院施打胰島素，8 時許，返回分局擔任勤指中心執勤官，因仍感身體不適，故進入備勤室休息，10 時許，執勤員巡官王韋喬至備勤室關懷羅員時，發現渠陷昏迷，隨即聯繫 119 由救護車送南門醫院急救，羅員於 11 時 30 分恢復心跳，家屬到院後辦理轉院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7 年 11 月 25 日 9 時 44 分，羅員經急救無效死亡。

編號	發生日期	單位	職別	姓名	類別	事件概述
9	107年11月27日	國道公路警察局	警員	王黃冠鈞	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本署審認因公殉職】	王黃員等3人執行107年11月23日0至4時巡邏勤務，於1時15分許接獲派遣至國道1號南向湖口服務區前處理交通事故，渠等為即時警戒、維護人車安全，將巡邏車自外側路肩迅速駛停於事故車後方，葉、林2員立即下車指揮及欲擺設交通錐等安全設施，王黃員於巡邏車內即時通訊聯絡之際，即遭後方自小客車直接高速撞擊，致王黃員傷勢嚴重，經送醫急救，嗣於同年月27日不治死亡。
10	107年12月11日	新北市府警察局	偵查佐	蔡世汶	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蔡員107年11月22日擔服21時至翌(23)日9時刑案鑑識勤務，於23日凌晨1時許處理轄內車禍鑑識返隊後，因身體不適送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急診，蔡員疑似急性腦炎致腦幹嚴重受損，幾經治療未有好轉，家屬諮詢院方醫師後決定放棄治療，於本(107)年12月11日返回彰化老家後拔管辭世。

備註：案內因公殉職及死亡案件係以經銓敘部107年核定撫卹者。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附錄七 107 年全國分駐所、派出所警察所數量統計表

單位	區分	派出所數	分駐所數	警察所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1	0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46	14	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80	4	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2	16	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25	21	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3	22	0
基隆市警察局		20	3	0
新竹市警察局		15	0	0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2	0	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46	8	0
苗栗縣警察局		50	13	0
彰化縣警察局		54	18	0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84	6	0
雲林縣警察局		51	14	0
嘉義縣警察局		68	12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57	26	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47	7	0
花蓮縣警察局		59	8	0
臺東縣警察局		50	12	0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21	3	0
金門縣警察局		2	3	0
連江縣警察局		2	0	4
合計		1295	210	4



107年警政工作年報

附錄八 本署 107 年出版品與刊物一覽表

	編 號 : 1
	G P N : 1010701948
	題 名 : 106 年警政工作年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警政署
	出版年月 : 107/11
	ISBN/ISSN : 9789860573534
	編 號 : 2
	G P N : 2006000008
	題 名 : 警政統計年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警政署
	出版年月 : 107/6
	ISBN/ISSN : 16822951
	編 號 : 3
	G P N : 2008100027
	題 名 : 警政統計月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警政署
	出版年月 : 107/1-12
	ISBN/ISSN : 16089472
	編 號 : 4
	G P N : 1010700385
	題 名 : 小木偶網路歷險記
	出版機關 : 內政部警政署
	出版年月 : 107/04
	ISBN/ISSN : 978986055616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警政工作年報. 107年 / 內政部警政署編.
-- 初版. -- 臺北市 : 警政署, 民 108.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5448-69-1 (精裝)
1. 警政 2. 中華民國

575.8933

108021410

107 年警政工作年報（版權頁）

出版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發行人：陳家欽

編著者：內政部警政署

編輯小組：（以下均按姓氏筆劃）

召集人：劉柏良 蔡蒼柏 黃宗仁

總編輯：鍾國文

編輯委員：王鳳輝 江欣容 余一縣 林樹徽 林建宏 姜郁玲 陳鳳儀 張樹德
陳朝龍 張世滄 張淑芳 曹晴輝 湯明珠 黃明昭 楊崇德 賈樂吉
劉崇智 蔡丁賢 蔡鴻義 謝進賢 蔡祥春 簡吉照 薛文容

執行編輯：丁立凡 田勛傑 李承穎 李郁薇 吳仁勝 何承翰 林峯立 林松湛
林君豫 柯昕瑋 洪錦萍 陳宥任 陳小玲 陳秀蘭 陳彥文 張裕尹
張信俊 許瑞媛 許德海 許綾娟 莊于瑩 楊正吉 游上佳 蔡政恩
蔡文祥 劉書伶 潘奕竹 鍾美華 羅御彰 蘇建豪

封面設計：大豐彩色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地址：11175 臺北市士林區社中街 406 號

電話：(02) 2816-9963

傳真：(02) 2812-6186

版次：初版

印刷者：大豐彩色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地址：11175 臺北市士林區社中街 406 號

電話：(02) 2816-9963

傳真：(02) 2812-6186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內政部政署：網址：<http://www.npa.gov.tw>

定價：新臺幣 350 元

G P N：1010802446

I S B N：978-986-5448-69-1



專業
科技
團隊
廉能

內政部警政署 編

ISBN 978-986-5448-69-1



9 789865 448691 >

G P N : 1010802446

定 價 : 新臺幣 350 元